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

俞鴻鈞題



國史館藏書



0013762

6721058/201
1308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

俞鴻鈞題



國史館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國史館藏書



0013762

弁言

大上海市以人口三百八十萬，中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二百餘家，進出口貿易佔全國半數以上，專科以上學校達三十餘所，中外報館通訊社多至百有餘家，而成爲世界五大都市之一，遠東獨步之商港，我國工商業金融文化之重心，其人事錯綜之複雜，與瞬息萬變之情狀，不僅影響及於全國，抑且牽涉至於整個世界。大上海之如何重要，如何複雜，早爲舉世所共知，而大上海市一年間各方面史實之整個的系統記錄，亦爲中外人士所一致企求。前去兩年，本館應時勢之需要，既陸續有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之輯，雖葦路藍縷，諸多未能完備，然刊行以後，各界咸稱便利，且有譽爲我國空前創作，足以彌補百年來近代史之缺憾者，誠使我人感愧交併矣。本年年鑑復以中外熱心之士，紛相垂詢，請求繼續刊行，俾得聯接無缺，而吳俞兩市長亦以上海市年鑑足資多方參考，年輯一編，不可間斷。本館柳館長於是悉心籌劃，囑同人仍援舊例，設立年鑑委員會，從事本年年鑑之編輯焉。

本年年鑑篇目悉仍舊例編訂，刪其繁複，擷其精英，雖篇幅略較去年爲少，而內容反益見充實，關於各門沿革之敘述，以其具有市通志之雛形，且爲一般年鑑

所不備，乃蒙各界許為特色之一，故本年年鑑尤致力於此。凡各門沿革之修正增訂者，均已謹慎增刪，而以前年鑑之所闕略者，亦無不儘量增進焉。本年年鑑本輯有團體名錄一篇附於各篇之末，特以篇幅較多，故於付印時抽出，俾將來得與人名錄單獨印行。

本年年鑑材料之蒐集，吳俞兩市長贊助之力為多，復得各官廳、各機關以及各私人之協助，我人尤引為榮幸而感謝無暨者也。至於印刷發行，則得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伯鴻先生及編輯所長舒新城先生之助，由中華書局擔任之，本年年鑑之得與各界人士相見者，二先生之力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上海市年鑑委員會

徐蔚南(主席)

吳靜山 胡懷琛

蒯世勛 席滌塵

胡道靜 郭孝先

蔣慎吾 李純康

董樞 徐蘧軒

顧南農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詳目

俞市長題字

弁言

詳目

一 特載

A 一—四三

1 吳市長二十六年元旦告市民書……………一

2 一年來之市中心區……………二

(一) 概述……………二

(二) 上海市圖書館及博物館……………三

(1) 上海市圖書館……………三

(2) 上海市博物館……………三

(三) 虬江碼頭……………六

(1) 虬江碼頭奠基典禮……………七

(2) 虬江碼頭奠基紀念文……………七

(四) 中國航空協會……………七

(五) 中國建築展覽會……………七

(1) 發起和籌備……………六

(2) 大會職員……………三

(3) 展覽物的數量及來源……………三

(4) 特著的展覽物……………三

二 大事概要

B 一—三一

1 我國代表出席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一

(一) 亞林匹克競技大會簡史……………一

(二) 我國出席大會之決定……………三

(三) 預選之經過……………三

(1) 田徑賽……………四

(2) 競走……………七

(3) 足球……………七

(4) 籃球……………一〇

(5) 舉重及國術……………三

(5) 陳列狀況……………三

(6) 大會盛況日誌……………三

(7) 閉幕會議……………三

(六) 市中心區各建設機關概況……………完

(1)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完

(2)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四

(3) 虬江碼頭建設委員會……………四

(四) 體育考察團……………四

(1) 教育部保送人員……………五

(2) 協進會錄取津貼人員……………六

(3) 協進會核准之自費人員……………七

(五) 代表團之出發……………九

(1) 歡送大會……………九

(2) 蔣院長授旗……………九

(3) 代表團陣容……………一〇

(4) 啓程出國……………一〇

(六) 競賽落選之經過……………一

(1) 田徑賽及競走……………一

(2) 足球……………一

(3) 籃球……………一

(4) 游泳……………一

(5) 拳擊……………一

(6) 舉重……………一

(7) 自由車……………一

(8) 國術表演……………一

(七) 代表團返國……………三

(八)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之成立……………四

2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進行……………六

- (一)本市選舉事務所成立經過.....三六
- (二)本市選舉事務所工作一斑.....三六
- (三)本市代表選舉經過詳情.....三七
- (四)本市各代表候選人名錄.....三七
- (1)區域代表候選人.....三七
- (2)農會代表候選人(包括漁會).....三六
- (3)工會代表候選人(包括海員工會).....三六

- (4)商會代表候選人(包括航業公會).....三六
- (5)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候選人.....三六

3 獻機祝壽

- (一)獻機祝壽之緣起.....三九
- (二)委員會之組織.....三九
- (三)捐募工作之進行.....三九
- (四)命名典禮及其名稱.....三九

三 土地・人口 C 一—二六

1 土地

- (一)上海疆域沿革.....一一
- (二)上海市四界表.....一一
- (三)上海市分區位置表.....一一
- (四)上海全市面積表.....一一
- (五)上海市與各直轄市面積表.....一一
- (六)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類數表.....一一

(七)上海市之行政區劃.....三三

- (1)上海市各區界至表.....三三
- (2)上海市各區面積統計.....三四
- (3)上海市各區已測面積統計.....三四
- (4)上海市各區鎮市表.....三五
- (八)上海市自治區域之劃分.....三六
- (九)上海全市分區計劃表.....三六
- (一〇)上海市地勢概說.....三七

- (1)地勢高度.....三七
- (2)港灣形勢.....三七
- (3)河道.....三七
- (4)上海水位測量紀錄.....三九
- (5)隄防.....三九

2 人口

- (一)上海全市最近七年人口統計.....三三
- (二)上海全市最近七年人口密度統計.....三三

計

- (三)二十五年上海市戶口統計.....三三
- (四)二十五年上海市戶口分類統計.....三三
- (五)二十五年上海市各區所人口密度統計.....三四
- (六)上海市各區最近七年人口比較表.....三五
- (七)二十五年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三七
- (八)上海市市民歷年遷徙統計.....三九

四 天時・氣象 D 一—二二

1 天時

- (一)二十六年星象紀要.....一一
- (二)二十六年節氣表.....一一
- (三)二十六年太陽出沒時刻表.....一一
- (四)二十六年晨昏隱影表.....一一
- (五)二十六年朔望兩弦表.....一一
- (六)日食及月食.....一一
- (1)日食.....一一
- (2)月食.....一一
- (七)上海之時刻.....一一
- (1)標準時.....一一
- (2)標準鐘.....一一
- (3)時刻信號.....一一
- (4)無線電時刻信號.....一一
- (八)上海之潮汐.....一一
- (九)二十六年吳淞口高潮時刻表.....一一

(九)上海市市民歷年婚嫁人數統計.....三三

- (一〇)二十五年上海市市民產生及死亡人數統計.....三三
- (一一)二十五年上海市市民年齡統計.....三四
- (一二)二十五年上海市市民籍貫統計.....三四
- (一三)上海市市民歷年職業統計.....三五

2 氣象

- (一) 上海氣候概要.....一六
- (二) 二十五年逐月氣壓表.....一六
- (三) 二十五年逐月氣溫表.....一六
- (四) 二十五年逐月風向風速表.....一六
- (五) 二十五年逐月濕度表.....一六
- (六) 二十五年逐月雨量表.....一六
- (七) 二十五年逐月晴雨日數表.....一六
- (八) 上海市之氣象報告.....一六
- (九) 徐家匯氣象臺.....一六

五 黨務

E 一一一〇

- 1 上海黨務史略.....一
- (一) 自興中會時代迄中國國民黨時代.....一
- (二) 自上海執行委員會至現任第八屆執監委員會.....一
- (三)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沿革.....二
- 2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經過.....六
- (一) 市黨部與市政府之關係.....六
- (二) 「中國國民黨總章」與市黨部組織系統.....六
- (三)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內容.....六
- (四)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組織內容.....六
- 3 上海市民衆團體組織經過.....六
- (一) 農運方面.....六

(1) 沿革

- (1) 沿革.....九
- (2) 組織.....九
- (3) 活動情形.....九
- (二) 工運方面.....九
- (1) 沿革.....九
- (2) 「一九一八」以後之開展及組織.....九
- (3) 重要設施.....九
- (三) 商運方面.....九
- (1) 組織及統計.....九
- (2) 活動情形.....九
- (四) 學運方面.....九
- (1) 大學生自治會與聯合會及其他.....九
- (2) 中學生自治會與聯合會及其他.....九
- (五) 婦運方面.....九
- (1) 沿革.....九
- (2) 從「一九一八」到「一二八」.....九
- (3) 最近之組織.....九
- (六) 種種社團方面.....九
- (1) 關於文化團體.....九
- (2) 關於宗教團體.....九
- (3)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九
- (4) 關於慈善團體.....九
- (5) 關於公益團體.....九

六 行政

F 一一一五三

- 1 上海市行政機關沿革.....一
- (一) 縣行政機關沿革.....一
- (1) 歷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表.....一
- (2) 元代縣行政體系表.....一
- (3) 明代縣行政體系表.....一
- (4) 清代縣行政體系表.....一
- (5) 辛亥革命時代縣行政體系表.....一
- (6) 二次革命以後時代縣行政體系表.....一
- (7) 北洋軍閥時代縣行政體系表.....一
- (二) 高級行政機關沿革.....一
- (三) 市政機關沿革.....一
- 2 上海市政府組織經過.....一

3 市組織法之變遷……………六

4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四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五

(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表……………一五

(三)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一六

(四) 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一七

(五) 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一八

(六) 上海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一九

(七) 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二〇

(八) 上海市土地局組織系統表……………二一

(九) 上海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二二

(一〇)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掌理事項……………二三

表……………二三

(一) 上海市社會局掌理事項表……………二三

(二) 上海市公安局掌理事項表……………二九

(三) 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三三

(四) 上海市工務局掌理事項表……………三三

(五) 上海市衛生局掌理事項表……………三六

(六) 上海市土地局掌理事項表……………三六

(七) 上海市公用局掌理事項表……………四〇

(八)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四〇

員人數統計表……………四〇

(一九)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職……………四〇

員表……………四六

(二〇)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地……………五二

址電話表……………五二

5 市政府直轄機關……………五二

(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五二

(1)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五二

會概況……………五二

(2)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五二

會職員錄……………五二

(二)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五三

(1)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概況……………五三

(2)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委員……………五三

人名錄……………五三

(三)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五三

(1)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概況……………五三

(2) 上海市禁烟委員會重要職員……………五三

錄……………五三

(四)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五三

會……………五三

(1)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五三

員會概況……………五三

(2)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五三

員會職員錄……………五三

(五) 上海市勞動服務委員會……………五三

(1) 上海市勞動服務委員會概況……………五三

(2) 上海市勞動服務委員會職員……………五三

錄……………五三

(六) 上海市通志館……………五三

(1) 上海市通志館概況……………五三

(七) 上海市公民訓練處……………六六

(1) 上海市公民訓練處概況……………六六

(2) 上海市公民訓練處重要職員……………六六

錄……………六六

(八)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六七

(1)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六七

概況……………六七

(2) 上海市各區市政委員人名錄……………六七

(九) 上海市政府直轄機關地址電話……………六七

表……………六七

6 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之經過……………六六

(一) 臨時市參議會組織系統表……………六六

(二) 臨時市參議會最近兩年會議進……………六六

行概況表……………六六

(三) 臨時市參議會最近兩年重要議……………六六

案一覽表……………六六

(四) 臨時市參議會職員錄……………六六

7 上海市警政機關沿革……………六六

8 上海市公安行政現狀……………六六

(一) 上海市公安局一年來行政大事……………六六

記……………六六

(1) 舉辦長警集中訓練……………六六

(2) 舉辦職員防空幹部訓練班……………六六

(3) 籌設市中心區救火會……………六六

(4) 倡設女警班……………六六

(二) 上海市公安局一年來之禁政……………六六

(1)奉令辦理檢舉煙民登記事件
之經過……………七

(2)檢舉烈性毒品工作經過……………六

(3)辦理所屬員警吸食煙毒總檢
舉……………六

(4)舉辦禁毒擴大宣傳實行肅清
毒品工作……………六

(5)實行分年遞減分期傳戒已領
照之煙民……………六

(6)對於戒絕煙民抽查傳驗工作……………六

(7)呈請准許漏未登記煙民自動
投戒免除罪刑……………六

(8)辦理第三期換照工作……………六

(9)呈請設立臨時售吸所……………六

(10)呈請對於領照煙民在特區被
捕時應獲依法之保障……………六

(11)呈請設立煙民工廠以改良烟
民環境……………六

(12)呈請規定煙民具領旅行證辦
法……………六

(三)上海市公安局職員人數統計表
……………二四

(四)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正額
長警人數統計表……………二五

(五)上海市公安局分局所隊分駐所
派出所崗位數目統計表……………二六

(六)上海市公安局職員獎懲統計表
……………二七

(七)上海市公安局長警獎懲統計表
……………二八

(八)上海市公安局調查火災統計表
……………二九

(九)上海市公安局調查火災統計表
……………二九

(一〇)上海市公安局救濟人民統計
表……………三三

(一一)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
表……………三五

(一二)上海市公安局特務股破獲共
黨案件統計表……………三七

(一三)上海市公安局特務股查禁反
動刊物統計表……………三七

(一四)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
暨各分局警察所隊捺印人犯指
紋統計表……………三三

(一五)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
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三三

(一六)上海市公安局重要職員錄……………三三

(一七)上海市公安局內外外部機關駐
址電話表……………三三

9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三四

(一)上海地方自治制度沿革比較表
……………三四

(二)滬南自治機關沿革表……………三四

(三)關北自治機關沿革表……………三四

(四)上海市自治行政現狀……………三四

(五)上海市重要自治法規一覽……………三四

(六)上海市區坊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全文……………三五

(七)市參議會組織法……………三四

(八)市參議員選舉法……………三四

(九)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三五

(十)附錄……………三四

(一)市參議會組織法……………三四

(二)市參議員選舉法……………三四

(三)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三五

(四)附錄……………三四

七 司法 G 1—170

1 上海司法概述……………一

2 上海司法界一年來之鳥瞰……………一

(一)重要職員之更替……………二

(二)部轄第二監獄之開辦……………三

(三)第二特區監所之合併……………三

(四)人民自訴之推行……………四

(五)公證制度之試辦……………四

(六)法人登記處之設立……………五

(七)南市驗屍所之籌備……………五

3 上海司法機關……………五

(一)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五

(二)該院管轄範圍……………六

(2) 該院內部組織.....	六	(2) 刑事案件統計.....	四	(1) 成立經過.....	二六
(3) 該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七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五	(2) 組織系統.....	二七
(4) 該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六	(1) 民事案件統計.....	五	(3) 內部設備.....	二七
(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〇	(2) 刑事案件統計.....	六	(4) 管教情形.....	三〇
(1) 該院協定綱要表.....	三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六	(5) 工作概況.....	三三
(2) 該院組織系統表.....	四	(1) 民事案件統計.....	五	(6) 民國二十五年在監人犯各項統計.....	三三
(3) 該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五	(2) 刑事案件統計.....	六	(二) 江蘇第二監獄.....	四〇
(4) 該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〇	(3) 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統計.....	六	(1) 組織系統.....	四三
(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	(1) 民事案件統計.....	六	(2) 重要職員.....	四三
(1) 該院組織系統表.....	三	(2) 刑事案件統計.....	六	(3) 內部設備.....	四三
(2) 該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六	(4) 管教情形.....	四三
(3) 該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五	(1) 民事案件統計.....	六	(5)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末日在監囚犯人數統計表.....	四四
(4) 該院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報告.....	五	(2) 刑事案件統計.....	六	囚犯人數統計表.....	四四
(四)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六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六	(6) 民國二十四年度新收人犯罪名刑名刑期統計表.....	四五
(1) 該院組織系統及工作分配表.....	七	(1) 民事案件統計.....	三	(7) 最近五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較統計表.....	四九
(2) 該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八	(2) 刑事案件統計.....	三	(8)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改革進展事項.....	五〇
(3) 該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五	(9)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重要工作概況.....	五一
(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三	(1) 民事案件統計.....	二	(三)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五一
(1) 該院組織系統表.....	三	(2) 刑事案件統計.....	二	(1) 組織系統.....	五一
(2) 該院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二	(2) 重要職員.....	五一
(3) 該院檢察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	(1) 民事案件統計.....	二	(3) 內部設備.....	五一
4 上海司法機關工作統計.....	三	(2) 刑事案件統計.....	二		
(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度工作統計.....	三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二		
(1) 民事案件統計.....	三	(1) 民事案件統計.....	二		
		(2) 刑事案件統計.....	二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二		
		(1) 民事案件統計.....	二		
		(2) 刑事案件統計.....	二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二		
		(1) 民事案件統計.....	二		
		(2) 刑事案件統計.....	二		
		(3) 檢察處偵查案件及檢驗屍體統計.....	二		

(4) 民國二十五年中對於人犯設

施之情形……………二五

(5)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入監出監

囚犯人數統計表……………二五

(6) 民國二十四年度入監囚犯刑

別人數統計表……………二五

(7) 最近五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

較統計表……………二五

(8)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

所刑事犯人數統計……………二五

(9)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

所民事犯人數統計……………二五

(10)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改革進展

事項……………二五

(11)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重要工作

概況……………二五

(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

收所……………二五

(1) 重要職員……………二五

(2)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入所出所

刑事犯人數統計表……………二五

(3) 最近四年來入所出所刑事犯

人數統計表……………二五

(4)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入所出所

民事犯人數統計表……………二五

(5) 最近四年來入所出所民事犯

人數統計表……………二六

(6)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重要工作

概況……………二六

(五)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

守所及管收所……………二六

(1) 改組以後重要職員……………二六

(2)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

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二六

(3)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

所民事犯人數統計表……………二六

(4) 改組以後看守所民國二十五

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逐月入所

出所人數統計表……………二六

(5) 改組以後管收所民國二十年

七月至十二月入所出所人數

統計表……………二六

(6) 前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國二

十四年度入監囚犯刑別人數

統計……………二六

(7) 前江蘇第二監獄民國二十四

年度逐月末日在監囚犯人數

統計……………二六

6 司法補助機關……………二六

(1)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六

(2) 各科室執掌事項……………二六

(3) 重要職員……………二七

(4) 設備概況……………二七

(5) 民國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受理

疑難及普通案件統計……………二七

(6)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改革進展

事項……………二七

7 律師……………二七

(1) 本國律師……………二七

(2) 外籍律師……………二七

(3) 律師公會……………二七

(1) 組織系統……………二七

(2) 委員職員名單(民國二十五

年四月十九日選舉)……………二七

(3)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加入會員

人數表……………二七

(4) 最近十年度入會會員人數比

較表……………二七

(5) 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報告

……………二七

八 外交……………二七

1 上海外交機關沿革……………二七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二七

(1) 設立經過……………二七

(2) 組織條例……………二七

(3) 工作概況……………二七

3 各國使領館表

- (一) 各國駐滬大使館辦事處及公使館表.....四
- (二) 各國駐滬領事館表.....六
- (三) 各國領事眷屬地址表.....四

4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事處

- (一) 成立經過及內部組織.....六
-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七

- (一)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七
-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八

(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員辦事細則

- (四) 一年來外人入境國別統計.....〇
- (五) 歷年來外人入境比較統計.....四
- (六) 在滬外僑註冊統計.....五

九 軍備 I 一 一 一〇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

- 2 淞滬警備司令部
 - (一) 成立經過.....一
 - (二) 內部組織.....一
 - (三) 歷年兵力概況.....二
 - (四) 警備區域.....二
 - (五) 民國二十五年警備概況.....三

(1) 宣布戒嚴

- (2) 保護外僑.....三
- (3) 配備冬防.....三

3 保安總團

- (一) 改組與編制.....三
- (二) 人事與經理.....四
- (三) 管理與訓練.....四
- (四) 駐地與防務.....五

4 駐滬海軍

- (一) 水師與艦隊.....五
- (二) 海軍司令部.....五
- (一) 歷年沿革.....五
- (二) 內部組織.....六
- (三) 民國二十五年駐滬海軍艘數及海軍人數.....六
- (四) 民國二十五年駐防概況.....六
- (五) 江南造船所.....六
- (六) 海軍製造飛機處.....八

(2) 內政部組織

- (1) 海軍醫院及其他.....〇
- (2) 海岸巡防處.....〇
- (3) 駐滬海軍機關.....〇
- (4) 本市保衛團沿革.....二
- (1) 保衛團時期.....二
- (2) 淞滬保衛團時期.....二
- (3) 保衛團整理委員會時期.....三

5 保衛委員會

- (1) 本市保衛團沿革.....二
- (1) 保衛團時期.....二
- (2) 淞滬保衛團時期.....二
- (3) 保衛團整理委員會時期.....三

(二) 保衛會成立經過

- (1) 改組訓令與改組規程.....三
- (2) 委員就職與內部組織.....三
- (3) 改組目的與改進計劃.....三

(三) 民國二十五年概況

- (1) 重要人員名單.....四
- (2) 重要工作一斑.....五
- 6 各國駐滬兵力.....五
- (一) 英美法日駐滬軍隊表.....五
- (二) 英美法日意駐滬軍艦表(每月月底調查).....九

一〇 財政 J 一 一 七三

1 上海市財政概述

- 2 上海市一年來財務行政.....一
- (一) 徵收房捐辦法之改良.....一
- (二) 暫行地價稅稅率之改訂.....一
- (三) 財政局組織制度之改善.....二
- (四) 財政設計委員會之設置.....二

3 上海市歲出入

- (一) 上海市歷年歲入歲出概數表.....三
- (二) 上海市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收支詳表.....三
- (三) 上海市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六
- (四) 上海市民國二十四年度預算書.....七
- (五) 上海市民國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書.....七

4 上海市公債……………八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債還本付息表……………九

(二) 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一〇

(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三

5 上海市財政機關……………一四

(一) 上海市財政局……………一四

(1) 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一五

(2) 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一六

(3) 上海市財政局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七

(二) 上海市金庫……………一七

(1) 上海市金庫組織系統表……………一八

(2) 上海市金庫重要職員姓名表……………一八

(3)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一九

(三) 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一九

(1)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處……………一九

(2)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二〇

(3)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徵收處……………二〇

(四) 房產估價委員會……………二〇

(1) 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二〇

(2) 房產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二〇

(五) 財政設計委員會……………二〇

(1)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設計委員……………二〇

會組織章程……………二九

(2)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三〇

6 上海市營業……………三一

(一) 上海市銀行……………三一

(1) 上海市銀行組織系統表……………三一

(2) 上海市銀行重要職員姓名表……………三一

(3) 上海市銀行歷年損益計算書……………三一

(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三一

(1)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組織系統表……………三一

(2)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重要職員姓名表……………三一

(3)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歷年損益計算書……………三一

(4)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歷年損益五年業務概況……………三一

中央駐滬審計機關……………三七

(一)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三七

(1)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組織系統表……………三七

(2)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掌理事項表……………三七

(3)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重要職員姓名表……………三七

8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四一

(1) 財政部稅務署……………四一

(1)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系統表……………四一

(2) 財政部稅務署重要職員姓名表……………四一

(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四二

(1) 國定稅則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四二

(2) 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要職員姓名表……………四二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四三

(1)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組織系統表……………四三

(2)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重要職員姓名表……………四三

(一) 財政部稅務署……………四一

(1)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系統表……………四一

(2) 財政部稅務署重要職員姓名表……………四一

(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四二

(1) 國定稅則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四二

(2) 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要職員姓名表……………四二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四三

(1)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組織系統表……………四三

(2)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重要職員姓名表……………四三

(3)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民國二十四年年報摘要……………四三

(四) 江海關監督公署……………四四

(1) 江海關監督公署組織系統表……………四四

(2) 江海關監督公署掌理事項表……………四四

(3) 江海關監督公署重要職員姓名表……………四四

(五)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四四

(1)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四四

(2) 民國二十五年海關重要工作概況……………四五

(六)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四五

(1)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2)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3)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4)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5)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6)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7)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8)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四五

姓名表..... 五三

(2) 江海關民國二十五年進出口

貨物稅收及航務概況..... 五三

(七)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五三

(1)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五三

(2)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成立以來工作概要..... 五三

(八) 中央造幣廠..... 五三

(1) 中央造幣廠組織系統表..... 五三

(2) 中央造幣廠重要職員姓名表..... 五三

(3)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五年各項工作報告..... 五三

(4)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五年逐月鑄造輔幣及乙種廠條統計表..... 五三

(九)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五三

(1)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表..... 五三

(2)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五三

(一〇)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 五三

(1)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組織系統表..... 五三

(2)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重要職員姓名表..... 五三

姓名表..... 三三

(一) 財政部稅務處署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 三三

(1)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三三

(2)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三三

(3)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概要..... 三三

(4)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民國二十五年逐月緝獲違章違法案件分類統計表..... 三三

(二)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六四

(1) 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各分支機關一覽表..... 六四

(2) 蘇浙皖區統稅局組織系統表..... 六四

(3) 蘇浙皖區統稅局重要職員姓名表..... 六四

(4) 蘇浙皖區統稅局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工作報告摘要..... 六四

(三)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七五

(2)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 七五

(1)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七五

重要職員姓名表..... 七七

(3)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民國二十五年改革進展事項..... 七七

(4)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概況..... 七七

(5)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民國二十五年逐月緝獲違章案件統計表..... 七七

一一 金融 K 一一二一五

1 上海金融總述..... 一一

(一) 金融機關之沿革..... 一一

(二) 金融機關之分類..... 一一

2 上海金融業一年來之動向..... 一一

(一) 金融機關之成立..... 一一

(二) 金融機關之收歇..... 一一

(三) 金融機關之增資改組及合併..... 一一

(四) 票據承兌所之組織..... 一一

3 上海金融機關..... 一一

(一) 內國銀行..... 一一

(1) 上海內國銀行總行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 一一

(2) 上海內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一一

(3)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

(4)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 一一

度營業概況表……………七

(一)錢莊……………七

(1)上海匯劃錢莊一覽表……………七

(2)上海福祿壽小同行錢莊一覽表……………七

(3)上海匯劃錢莊民國二十四年度盈餘表……………九

(4)上海匯劃錢莊民國二十五年改革事項……………九

(5)上海福源錢莊民國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九

(三)外國銀行……………九

(1)上海外國銀行一覽表……………九

(2)上海外國銀行資本一覽表(民國二十四年)……………九

(3)上海外國銀行營業報告……………九

(四)中外合辦銀行……………九

(1)中法工商銀行概況表……………九

(2)中法工商銀行資產負債表……………九

(五)信託公司……………九

(1)上海信託公司一覽表……………九

(2)上海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一覽表……………九

(3)上海各信託公司營業報告……………九

(六)儲蓄會……………九

(1)上海儲蓄會一覽表……………九

(2)上海兼營儲蓄之內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表……………二二

(3)上海各儲蓄會營業報告……………二二

(七)交易所……………二二

(1)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二二

(2)上海金業交易所……………二二

(八)銀公司……………二二

(1)上海中外銀行公司一覽表……………二二

(2)中國建設銀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二二

(九)銀號……………二二

(1)上海銀號一覽表……………二二

4 上海金融輔助機關……………二二

(一)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二二

(1)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二二

(2)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重要職員姓名表(第四屆職員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改選)……………二二

(3)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年)……………二二

(4)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五年會務報告……………二二

(二)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二二

(1)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組織系統表……………二二

續表……………二二

(2)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民國二十五年底)……………二二

(3)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二

(4)上海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概況……………二二

(三)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二二

(1)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二二

(2)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二二

(3)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評價委員姓名表……………二二

(4)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委員姓名表……………二二

(5)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委員姓名表……………二二

(6)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委員姓名表……………二二

(7)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二二

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一覽表：四

(8)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交換銀

行一覽表：一〇九

(9)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所

員銀行一覽表：一五

(10)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份業

務報告：一五

(11)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民

國二十五年份業務報告：一五

(12)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一五

(13)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

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民國

二十五年資本負債及損益計

算書：一五

(四)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一五

(1)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組織系

統表：一五

(2)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及

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五

(3)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錢

莊一覽表：一五

(4)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民國二

十五年份業務概要：一五

(五) 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一五

(1) 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組織

系統表：一〇

(2) 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委員

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一〇

(3) 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會員

錢莊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一〇

(六) 銀行學會：一六

(1) 銀行學會組織系統表：一六

(2) 銀行學會理事及重要職員姓

名表：一六

(3) 銀行學會銀行實務研究會會

員一覽表：一六

(七)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六

(1)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

統表：一六

(2)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重要職員姓名表：一六

(3)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科執掌

表：一六

(4)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二

要表：一六

(八)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會系統表：一六

(1)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

會系統表：一六

(2)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

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一六

(九)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一六

(1)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組織

系統表：一六

(2)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及職

員姓名表：一六

(3)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審查

合法廠條及輔幣表(二十五

年一月至六月)：一六

(一〇) 外匯平市委員會：一七

(1)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七

(2) 外匯平市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一七

(3) 外匯平市委員會核定之民國

二十五年逐月平衡稅率比較

表：一七

(一一) 金融顧問委員會：一七

金融顧問委員會委員姓名表：一七

(一二)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

：一七

(1)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
組織系統表……………一三三

(2)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
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三三

(3) 財政部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
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報告……………一三三

(一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一三三

(1)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組織系
統表……………一三三

(2)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重要職員姓名表……………一三三

(3)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
查法幣發行及準備金統計表……………一三三

5 上海市金融市況……………一三五

(一) 各銀行發行紙幣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各銀行發
行總額表……………一三五

(2)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中央中國
交通農民四銀行發行額比較
表……………一三五

(二) 各銀行現銀存底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各銀行現
銀存底比較表……………一三五

(2)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各銀行現

銀存底統計表……………一三三

(三) 現銀移動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現銀移動
表……………一三五

(2) 最近五年上海現銀移動表……………一三五

(四) 銀錢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銀錢業拆
息表……………一三五

(2)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輔幣行市
表……………一三五

(五) 國外匯兌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國外匯兌
行市表(據匯豐銀行報告)……………一三五

(2)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國外匯兌
行市指數表……………一三五

(3)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國外匯兌
市價比較表……………一三五

(4) 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國外匯兌
行市指數表……………一三五

(六) 國內匯兌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國內匯兌
市價表……………一三五

(2) 最近四年上海國內匯兌行市
表……………一三五

(七) 標金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標金行市
比較表……………一三三

(2) 最近十五年來上海標金市價
及指數表……………一三三

(八) 內國債券市況……………一三三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內國公債
市價表……………一三三

(九) 票據交換概況……………一三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銀錢業逐
月票據交換數額比較表……………一三五

(2)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上海票據
交換所交換數額比較表甲……………一三五

(3)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上海票據
交換所交換數額比較表乙……………一三五

(4) 歷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
額比較表……………一三五

(5) 最近十年來上海錢業公單收
解數額表……………一三五

6 上海典押業……………一三九

(一) 上海市社會局登記之典押業……………一三九

(1) 典當……………一三九

(2) 代典……………一三九

(3) 押店……………一三九

(二) 上海典押業之同業組織……………一三九

(1)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一三九

(2) 押當公所……………一三九

二二 教育 111—139

1 上海教育縱橫觀

(一) 上海縣教育之發展 一一

(二) 上海市教育之發展 一一

(1) 學校教育 一一

(2) 社會教育 一一

(3) 市教育經費 一一

(三) 現狀鳥瞰 一一

(1) 學齡兒童 一一

(2) 學校 一一

(3) 私塾 一一

(4) 社會教育 一一

(5) 外僑學校 一一

2 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機關 一一

(二) 教育法規 一一

(三)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行政報告 一一

(四) 關於整頓私立學校事項 一一

(1) 民國二十五年核准立案學校 一一

校名表 一一

(2) 民國二十五年着令改良或試 一一

辦學校校名表 一一

(3) 民國二十五年撤銷立案學校 一一

校名表 一一

(五) 關於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事項 一一

(六) 關於畢業會考事項 一一

3 一年來大事概要 一一

(一) 憲法草案的頒布 一一

(二) 繼續辦理識字運動 一一

(三) 厲行義務教育 一一

(四) 推進健康教育 一一

(五) 免費和公費學額的設置 一一

(六)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的決定 一一

(七) 注音符號電播講習班的創設 一一

(八) 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的舉 一一

辦 一一

(九)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的開幕 一一

(一〇) 邊遠學生來滬求學 一一

(一一)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的創設 一一

(一二) 聖心女子職業中學的奠基 一一

(一三) 私立景平中學的復校 一一

(一四) 國立交通大學四十週紀念會 一一

的舉行 一一

(一五) 公立實驗學校的停辦 一一

(一六) 私立高級慈航助產職業學校 一一

的停辦 一一

(一七) 上海兒童教育館的籌設 一一

(一八) 民衆教育館的擴充 一一

(一九) 其他 一一

4 教育統計

(一) 全市學校校數表(二十四年度) 一一

(二) 全市學校立別表(二十四年度) 一一

(三) 全市學校分區表(二十四年度) 一一

(四) 全市各區學生表(二十四年度) 一一

(五) 全市各區初等學校經費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六) 全市各區初等學校資產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七) 全市各區中等學校經費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八) 全市各區中等學校資產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九) 全市各區高等學校經費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一〇) 全市各區高等學校資產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一一) 全市學校各項平均數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一二) 全市學校經費立別比較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一三) 全市學校資產立別比較表(二 一一

十四年度) 一一

(一四) 二十四年度全市社會教育統 一一

計表(二十四年度) 一一

(一五) 二十四年度全市社會教育統 一一

計表(二十四年度) 一一

計表(一)(學校式者)……………三

(一五)二十四年度全市社會教育統

計表(二)(一般式者)……………三

(附)二十五年度全市各級學校統計

表……………三

5 教育團體……………三

(一)上海市教育會……………三

(1)沿革……………三

(2)組織……………三

(3)職員……………三

(4)工作……………三

(5)區教育會一覽……………三

(二)中國童子軍上海特別市理事會

(1)沿革……………三

(2)理事……………三

(3)工作……………三

(三)清寒教育基金會……………三

(1)沿革……………三

(2)職員姓名……………三

(3)經費及津貼生……………三

(四)量才獎學基金會……………三

(1)成立經過……………三

(2)基金的保管和支配……………三

(3)研究生的選定……………三

(五)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三

(1)沿革……………三

(2)施教方式……………三

(3)組織……………三

(六)中華職業教育社……………三

(七)其他……………三

一三 交通 M 一一二〇九

1 市內交通……………一

(一)道路與碼頭……………一

(1)沿革……………一

(2)上海市道路長度表……………一

(3)上海市新建橋樑一覽表……………一

(4)上海市新建碼頭一覽表……………一

(5)上海市新建駁岸一覽表……………一

(6)上海市公用局監督整飭公共

交通之沿革……………一

(7)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五年份交

通行政紀要……………一

(8)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一

(9)公共租界道路長度統計表……………一

(二)交通工具……………一

(1)沿革……………一

(2)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一

(3)特區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一

(三)公共交通事業……………一

(1)興業信託社市輪渡管理處……………一

(2)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

處……………三

(3)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三

(4)華商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

(5)上海電車公司……………三

(6)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三

(7)上海法商電車公司……………三

2 鐵路……………三

(一)一年來鐵路大事記……………三

(1)京滬滬杭甬鐵路……………三

(二)國營鐵路……………三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三

(1)京滬滬杭甬鐵路上海車站概

況……………三

(2)京滬滬杭甬鐵路貨倉概況……………三

(3)吳淞機廠概況……………三

(4)京滬滬杭甬鐵路站名及距離

里程表……………三

(三)民營鐵路……………三

(1)上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三

(2)上川交通公司……………三

3 公路……………三

(一)沿革……………三

(二)公路簡表……………三

(三)各公路概況……………三

(1)滬桂幹綫……………三

(2) 滬桂幹綫滬杭路..... 六四

(3) 京滬幹綫..... 六六

(4) 錫滬公路..... 六九

(5) 蘇滬公路..... 六九

(6) 滬粵公路..... 六九

(7) 青滬公路..... 九〇

(四) 長途汽車公司..... 九〇

(1)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九〇

(2) 滬閩長途汽車公司..... 九二

(3)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九三

(4)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九四

(五) 長途汽車公司業團體..... 九七

(1) 京滬蘇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益會..... 九七

4 航運

(一) 航政機關..... 九九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 九九

(二) 航路..... 一〇六

(1) 沿海各埠距離里程表..... 一〇六

(2) 長江各埠距離里程表..... 一〇七

(3) 上海與世界各大商埠距離里程表..... 一〇七

(三) 上海華商各輪船公司概況一覽表..... 一〇八

(四) 上海船籍輪船概況表..... 一二三

(五) 最近三年國輪失事原因統計表..... 一二三

(六) 上海市航行內河各輪船公司名表..... 一二六

(七) 上海市至內地各線輪船公司每日開航時間表..... 一二六

(八) 航業團體..... 一三〇

(1)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一三〇

(2)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一三九

(九) 出入港輪船隻噸數國別統計表..... 一四三

(十) 上海市登記船舶統計表..... 一四五

5 民用航空..... 一四五

(一) 航空站..... 一四五

上海市龍華飛行港管理處..... 一四五

(二) 航空公司..... 一四五

(1) 中國航空公司..... 一四五

(2) 歐亞航空公司..... 一五三

6 通訊..... 一六〇

(一) 國內電訊..... 一六〇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 一六〇

(二) 國際電訊..... 一六九

(1) 交通部國際電台..... 一六九

(2) 交通部大北東太平洋水綫電報收發處..... 一七三

(三) 海洋電訊..... 一七六

交通部上海海岸無線電台..... 一七六

(四) 廣播無線電台..... 一七九

(1)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一七九

(2)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一覽表..... 一七九

(五) 電話..... 一八三

(1)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日國內電話..... 一八三

(2)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日國內長途電話..... 一八七

(3)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日國際無線電話..... 一八九

(4) 上海電話公司..... 一九〇

(六) 郵政..... 一九二

(1) 上海郵政管理局..... 一九二

(2)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九五

(3) 郵政總局供應處..... 一九九

一四 工業 N 一一六五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一一六五

(一) 『一一八』以前之工業..... 一一六五

(二) 『一一八』以後之工業..... 一一六五

(三) 現狀鳥瞰..... 一一六五

(1) 工業區..... 一一六五

(2) 一年間工廠異動..... 一一六五

(3) 每月工業之消長……………七

(4) 外資工廠……………八

2 工業行政……………九

(一) 工業行政機關……………九

(二) 工業法規……………一〇

(三) 工廠登記……………一〇

(四) 工廠檢查……………一一

(1) 銅爐檢查……………一一

(2) 社會局的工廠檢查……………一二

(3) 上海市工廠檢查所的籌設……………一二

(五) 民國二十五年工業行政報告……………一三

3 一年來大事概要……………一四

(一) 行政院的注意工業……………一四

(二) 呈請設立工業會……………一四

(三) 扶助小工業委員會的成立……………一四

(四) 火柴聯營社的設立……………一五

(五) 工業獎勵的批准……………一五

(六) 政府之提倡國產精製品……………一七

(七) 實驗工廠的創設……………一九

(八) 國營工廠的開幕和籌建……………二〇

(九) 建設委員會在滬工廠概況……………二〇

(一〇) 省營工廠……………二一

4 重要工業概況……………二二

(一) 蠶絲業……………二三

(二) 絲織業……………二四

(三) 紡紗業……………二四

(四) 棉織業……………二四

(五) 針織業……………二四

(六) 綢緞印花業……………二四

(七) 麵粉廠業……………二四

(八) 榨油業……………二四

(九) 捲煙廠業……………二五

(一〇) 蛋廠業……………二六

(一一) 造紙業……………二六

(一二) 電氣製造業……………二六

(一三) 霓虹燈業……………二六

(一四) 玻璃業……………二六

(一五) 油漆業……………二六

(一六) 搪瓷業……………二六

(一七) 橡膠業……………二六

5 特種工業……………二六

(一) 水……………二六

(1) 概述……………二六

(2) 一年來關於給水行政報告……………二六

(3) 統計……………二六

(二) 電……………二六

(1) 概述……………二六

(2) 一年來關於電氣行政報告……………二六

(3) 統計……………二六

(三) 煤氣——自來水……………二六

(四) 建築……………二六

6 工業試驗所……………二六

(一) 沿革……………二六

(二) 職員姓名……………二六

(三) 工作概況……………二六

(四) 委託試驗統計……………二六

7 工業團體……………二六

(一)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二六

(1) 沿革……………二六

(2) 組織……………二六

(3) 一年來業務概要……………二六

(二) 中華化學工業會……………二六

(1) 沿革……………二六

(2) 職員姓名……………二六

(3) 業務……………二六

一五 勞工 〇一—四〇

1 勞工及其生活狀況……………二六

(一) 勞工人數……………二六

(二) 工資及工作時間……………二六

(三) 工人生活費指數……………二六

(四) 勞工生活概況……………二六

(1) 絲廠……………二六

(2) 紗廠……………二六

(3) 綢廠……………二六

(五) 研究勞工生活之團體……………二六

2 勞工行政……………二六

(一) 勞工行政機關.....五
 (二) 勞工法規.....五
 (三) 民國二十五年勞工行政報告.....六
 (1) 關於處理勞資爭議事項.....六
 (2) 監督工會及登記事項.....七
 (3) 其他.....七
 3 勞工組織.....八
 (一) 本市勞工組織略史.....八
 (二) 上海市總工會.....九
 (1) 沿革.....九
 (2) 組織.....一〇
 (3) 委員姓名.....一〇
 (4) 工作及事業.....一一
 (三) 各業工會.....一四
 (四) 一年來工會動態.....一五
 4 勞資爭議.....一〇
 (一) 勞資糾紛.....一〇
 (二) 罷工停業.....一四
 5 勞工福利.....一六
 (一) 勞工教育.....一六
 (1) 勞工教育法令.....一六
 (2) 絲廠勞工識字學校.....一六
 (3) 工人子弟學校.....一六
 (4) 郵工函授學校.....一六
 (5) 勞工壁報.....一六
 (二) 勞工衛生及醫藥.....一九

(1) 勞工衛生.....一九
 (2) 勞工醫院.....二〇
 (三) 托兒所.....二三
 (四) 其他.....二三
 (1) 保險.....二三
 (2) 儲蓄.....二三
 (3) 消費合作.....二三
 6 勞動界大事記.....二三
 7 勞工與國際組織.....二三
 (一) 國際勞工組織.....二三
 (1) 沿革.....二三
 (2) 機構.....二三
 (二)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二三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二四
 (1) 沿革.....二四
 (2) 組織及經費.....二四
 (3) 任務.....二四
 一六 商業 P 一—八二
 1 商業機關.....二一
 (一)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二一
 (1) 沿革及組織.....二一
 (2) 二十五年工作概況.....二一
 (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二
 (1) 沿革.....二二

(2) 組織.....二四
 (3) 二十五年份重要工作概況表.....二五
 (4) 二十五年份各項檢驗統計.....二六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二六
 會.....二六
 (1) 沿革及組織.....二六
 (2) 二十五年份工作概況.....二七
 (3) 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二八
 (四) 市社會局第二科.....二八
 2 商人團體.....二八
 (一) 市商會.....二八
 (1) 沿革.....二八
 (2) 組織.....二八
 (3) 概況.....二八
 (二) 同業公會.....二八
 3 國際貿易.....二八
 (一) 最近四年上海與全國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二八
 (二) 二十五年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二八
 (三) 二十五年洋貨進口表.....二八
 (四) 二十五年土貨出口表.....二八
 4 特種商業.....二八
 (一) 交易所.....二八
 (1) 上海交易所沿革.....二八
 (2)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二八

- (3)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四
- (4) 中國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五
- (二) 保險…………… 五

- (1)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五
- (2)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五
- 5 物價及物價指數…………… 五

上海舊物價指數表一…………… 五

- (一) 上海舊物價指數表…………… 五
- (二)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六
- (三)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六
- (四)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七
- (五) 上海絲價升降表…………… 七
- (六) 上海棉價升降表…………… 七
- (七) 上海紗價升降表…………… 七
- (八) 上海茶價升降表…………… 七
- (九) 上海米價升降表…………… 七
- (一〇) 上海小麥麵粉市價升降表…………… 七
- (一一) 上海糖價升降表…………… 七

一七 農林漁牧 〇一—一九七

1 農業…………… 一

- (一) 上海市農業概況…………… 一
- (二) 二十五年之農業行政…………… 一
- (1) 合併農事試驗場及園林場…………… 一
- (2) 舉辦棉作推廣實驗區…………… 一
- (3) 繼續舉辦養雞合作…………… 一

- (4)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 二
- (5) 舉辦園藝展覽會…………… 二

- (三) 上海市農村狀況…………… 二
- (1) 上海市各區農村農戶人數調查…………… 二

- (2) 上海市各區農戶類別統計…………… 三
- (3) 上海市各區耕地面積比較表…………… 三
- (4) 上海市各區耕地狀況表…………… 三
- (5) 上海市各區農田分配狀況表…………… 三
- (6) 上海市各區農產狀況表…………… 四
- (7) 上海市各區農民副業種類表…………… 四

- (四) 上海市之農產物…………… 五
- (1) 普通作物…………… 五
- (2) 特用作物…………… 五
- (3) 園藝作物…………… 七

- (五) 上海市社會局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七
- (1) 歷年合作試驗經過…………… 八
- (2) 二十五年合作試驗概況…………… 九
- (3) 副業經營合作…………… 九
- (4) 二十六年農事合作試驗計劃…………… 九
- (六) 農事試驗…………… 九
- (1) 稻作試驗…………… 九
- (2) 麥作試驗…………… 九
- (3) 大豆試驗…………… 九

- (七) 上海市之農家經濟…………… 七
- (八) 農業團體…………… 七
- (1) 上海市農會…………… 七
- (2) 各區農會…………… 七
- (3) 農會所辦之識字學校…………… 七
- (4) 二十五年農運組織之變遷…………… 七
- (5) 農場及其他農業團體…………… 七

- 2 林園…………… 七
- (一) 上海市林園概況…………… 七
- (二) 造林運動史…………… 七
- (1) 植樹式…………… 七
- (2) 造林運動宣傳週…………… 七
- (三) 上海市市立農場…………… 七
- (1) 沿革…………… 七
- (2) 章程…………… 七
- (3) 面積…………… 七
- (4) 苗木統計…………… 七
- (5) 花卉統計…………… 七
- (四) 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 七
- (1) 沿革…………… 七
- (2) 章程…………… 七
- (3) 職員…………… 七
- (五) 花樹市場…………… 七
- (六) 園藝展覽會…………… 七
- (1) 籌備…………… 七
- (2) 設備…………… 七

- (七) 上海市之農家經濟…………… 七
- (八) 農業團體…………… 七
- (1) 上海市農會…………… 七
- (2) 各區農會…………… 七
- (3) 農會所辦之識字學校…………… 七
- (4) 二十五年農運組織之變遷…………… 七
- (5) 農場及其他農業團體…………… 七
- 2 林園…………… 七
- (一) 上海市林園概況…………… 七
- (二) 造林運動史…………… 七
- (1) 植樹式…………… 七
- (2) 造林運動宣傳週…………… 七
- (三) 上海市市立農場…………… 七
- (1) 沿革…………… 七
- (2) 章程…………… 七
- (3) 面積…………… 七
- (4) 苗木統計…………… 七
- (5) 花卉統計…………… 七
- (四) 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 七
- (1) 沿革…………… 七
- (2) 章程…………… 七
- (3) 職員…………… 七
- (五) 花樹市場…………… 七
- (六) 園藝展覽會…………… 七
- (1) 籌備…………… 七
- (2) 設備…………… 七

(3) 審查..... 四九

(2) 淡水魚消費分類統計..... 五二

(1) 重要冰鮮魚類市價表..... 三六

(1) 上海市漁業概況..... 四八

(九) 上海市之鹹乾魚..... 五七

(2) 重要淡水魚類市價表..... 三六

(二) 二十五年上海市水產品進口數

(1) 二十五年國產鹹乾魚輸入數..... 五七

(二) 實業部漁業銀團之籌設..... 三七

值按月統計..... 四九

(2) 國產鹹乾魚輸入地別及數值統計..... 五七

(3) 上海魚市場經紀人公會成立式..... 三七

(三) 二十五年上海市水產品進口數

(3) 國產鹹乾魚輸入魚類數值統計..... 五七

(4)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結束..... 三七

值分類統計..... 四九

(10) 上海市之海味品..... 五九

(1) 漁業機關..... 三九

(四) 上海市之漁輪..... 四九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國產海味輸入數值統計..... 五九

(2) 漁業學校..... 三九

(1) 上海市漁輪之調查..... 五〇

(3) 國產海味輸入地別及數值統計..... 五九

(3) 漁業團體..... 三九

(2) 上海市漁輪捕漁業之漁場..... 五〇

(2) 國產海味輸入地別及數值統計..... 五九

(1) 上海市畜牧概況..... 四〇

(3) 上海市漁輪重要漁獲之漁期..... 五〇

(1) 上海市之舶來水產品..... 六〇

(2) 上海市農戶飼養牲畜統計..... 四〇

(4) 上海市漁輪二十五年份漁獲

(2) 舶來水產品輸入地別統計..... 六〇

(3) 上海市之牛乳業..... 四一

數值統計..... 五〇

(3) 舶來水產品輸入分類統計..... 六〇

(1) 概況..... 四一

(5) 上海市各漁輪二十五年份漁獲數值比較表..... 五〇

(1) 二十五年上海市水產製品..... 六一

(2) 小資本牛奶棚一覽..... 四一

(五) 上海市之冰鮮魚船.....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數量統計..... 六一

(3) 領有特區執照之牛奶棚..... 四一

(六) 上海市之冰鮮桶頭..... 五〇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四) 上海市之鷄鴨行..... 四二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冰鮮桶頭輸入數值統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五) 上海市之蛋業..... 四二

(2) 冰鮮桶頭輸入地別及數值統計..... 五〇

(1)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1) 概況..... 四二

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2) 蛋行一覽表..... 四二

(七) 二十五年上海市冰鮮魚類進口數值統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3) 冰蛋廠一覽表..... 四二

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4) 二十五年上海市蛋類輸出統計..... 四二

(八) 上海市之淡水魚.....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5) 二十五年上海市蛋產品輸出計..... 四二

數值統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1) 二十五年上海市淡水魚輸入數值統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計..... 五〇

(2) 二十五年上海市各種水產製品..... 六一

數值統計..... 五〇

(13) 上海市之魚市..... 六二

統計……………六

(6) 二十五年上海市蛋及蛋產品……………六

輸出國別統計……………六

(六) 上海市之豬行……………六

(七) 上海市之屠畜業……………九

(八) 上海市之孵坊業……………九

(九) 上海市之養鷄業……………九

(一〇) 上海市之養免業……………九

(一一) 上海市之養蜂業……………九

(一二) 畜牧機關及團體……………六

(1) 獸疫防治所……………六

(2) 畜產改良促進會……………六

(3) 研究會及函授學校……………六

(4) 畜牧業團體……………六

一八 學藝 R 一一二四

1 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趨勢……………一

(一) 展覽會之普遍化……………一

(二) 文藝家之團結運動……………一

(三) 文學口號之爭論……………一

(四) 戲劇界之活動……………一

(1) 戲劇學藝社之成立……………三

(2) 舊戲改革問題座談會……………三

(3) 戲劇小叢書之編印……………三

(4) 中國旅行劇團之來滬……………四

(5) 椰子戲之南來……………四

2 現有學藝團體情形……………四

(一) 一年來新組織之學藝團體……………四

(1) 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四

(2) 民生教育學會……………四

(3) 遊藝協會……………四

(4) 吳越史地研究會……………四

(5) 中國文藝協會……………四

(6) 戲劇學藝社……………五

(二) 一年來各學藝團體之雜事……………五

(1) 中外文化協會交誼茶會……………五

(2) 中外文化協會首次年會……………五

(3) 律師公會籌備冤獄賠償運動……………五

(4) 古泉學會考證安陽刀鑄造地……………五

(5) 中華學藝社第七周年會……………五

(6) 中國經濟學社年會……………五

(7) 中國科學社改選職員……………五

(三) 現有重要學藝團體概況表……………六

(四) 外國人在上海所辦學藝團體及中外之合辦學藝團體概況表……………九

(五) 現有學藝團體及性質數量表……………九

3 一年來上海出版界之趨勢……………二

(一) 翻印古書潮流之逐漸平息……………二

(二) 新出書籍內容之趨向實際化……………二

(三) 現有雜誌性質及數量表……………三

(四) 一年來出版書籍數量表……………三

(一) 一年來上海出版書籍性質及數……………三

量表……………三

(一) 商務中華世界開明四家二十五年份初版書籍表……………三

(1) 商務印書館……………三

(2) 中華書局……………四

(3) 世界書局……………四

(4) 開明書店……………五

5 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集會……………五

(一) 南社紀念會……………五

(二) 健行公學校友會……………五

(三) 赴美老留學生歡宴會……………六

(四) 歡迎高劍父茶話會……………六

(五) 上海文藝界招待南京文藝社春季旅行團……………七

(六) 文藝界歡宴趙梅伯……………七

(七) 今虞琴社在滬舉行琴會……………七

(八) 舊戲改革問題座談會……………七

(九) 市立第一體育場象棋會開幕……………七

(一〇) 滬學藝界歡宴田波烈……………七

(一一) 婦女國際音樂會……………七

(一二) 戲劇界歡宴熊式一……………七

(一三) 四音樂團體之聯歡會……………七

6 一年來上海學藝界之雜事……………八

(一) 民國上海縣志之印行……………八

(二) 黃仲明發明「標準行書之研究」……………八

(三) 金叔初捐贈貝殼專書……………	一九
(四) 中國畫會籌立歷代畫人祠……………	一九
(五) 市立圖書館開放……………	一九
(六) 讀書競進會考試揭曉……………	一九
(七) 中國國際圖書館雜誌室開放……………	一九
(八) 紫隄鎮人請列侯嗣曾爲蘇省鄉賢……………	二〇
(九) 中國科學社設立科學獎金委員會……………	二〇
(一〇) 九七老人移居……………	二〇
(一一) 市通志館獲得弘治上海縣志……………	二二
(一二) 市通志館上海歷史播音演講……………	二二
(一三) 名人生日紀念……………	二二
(1) 蔡元培……………	二二
(2) 柳亞子……………	二二
(3) 張元濟……………	二二
(4) 王震……………	二二
(一四) 名人逝世……………	二二
(1) 丁文江……………	二二
(2) 王光祈……………	二二
(3) 章炳麟……………	二二
(4) 高夢旦……………	二二
(5) 徐紹楨……………	二二
(6) 魯迅……………	二二
(7) 戈公振逝世一週年紀念……………	二二
(8) 高奇峯移葬棲霞山……………	二二

7 一年來上海出版界之雜事……………	二三
(一) 公安局調查新聞雜誌……………	二三
(二) 公安局查燬淫書……………	二四
1 宗教 S 1—145	

1 佛教	
(一) 沿革……………	二一
(1) 佛教在上海之史蹟……………	二一
(2) 唐末至清末上海佛教情形……………	二一
(3) 佛教復興以後上海佛教情形……………	二二
(二) 上海之佛寺……………	二二
(1) 龍華寺……………	二二
(2) 靜安寺……………	二二
(3) 其他佛寺……………	二二
(三) 現有佛教重要團體情形表……………	二四
(四) 現有流通經典機關表……………	二五
(五) 二十五年來佛教雜誌情形表……………	二五
(六) 二十五年來編譯佛敎書籍情形表……………	二六
(七) 二十五年來翻印藏經情形表……………	二七
(八) 市區佛教徒月計表……………	二七
(九) 一年來佛教界之雜事……………	二八
(1) 錫蘭學法團出國留學……………	二八
(2) 保護動物會之禁屠運動……………	二八
(3) 圓明講堂落成……………	二八
(4) 全國佛教會之八屆大會……………	二八

2 道教……………	
(一) 沿革……………	二八
(二) 上海之道觀……………	二九
(1) 白雲觀……………	二九
(2) 其他道觀……………	二九
(三) 市區道教徒月計表……………	二九
(四) 一年來道教界之雜事……………	二九
3 回教……………	
(一) 沿革……………	三〇
(二) 上海之清真寺……………	三〇
(三) 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情形表……………	三一
(四) 十年來之回教雜誌情形表……………	三一
(五) 市區回教徒月計表……………	三一
(六) 一年來回教界之雜事……………	三一
(1) 慶祝穆罕默德誕辰……………	三一
(2) 回漢文化協會之組織……………	三一
(1) 薛德基演講回教哲學……………	三一

4 天主教……………	
(一) 沿革……………	三三
(二) 組織……………	三三
(1) 教區幅員……………	三三
(2) 教務支配……………	三四

(3) 傳道公佈……………四

(1) 徐家匯區……………四

(2) 盧家灣區……………五

(3) 公共租界中區……………五

(4) 洋涇浜區……………五

(5) 虹口區……………五

(6) 楊樹浦區……………五

(7) 董家渡區……………六

(8) 其他……………六

(四) 事業……………六

(1) 教務事業……………六

(2) 慈善事業……………六

(3) 文化事業……………七

(4) 教育事業……………七

(5) 成績統計……………九

(1) 全年統計……………九

(2) 歷年統計……………〇

(六) 附錄……………三

基督教……………三

(一) 沿革……………三

(二) 上海基督教機關名錄……………四

(三) 上海基督教教堂地址及主任姓名表……………〇

(四) 西差會駐滬教士名錄……………三

(五) 基督教定期刊物一覽表……………四

二〇 社會事業 T 1—1—1 四

1 衛生事業……………

(一) 沿革……………

(二) 民國二十五年衛生事業大事記……………

(1) 上海市立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2) 派員擔任本市第二屆學生集中軍訓醫務工作……………

(3)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李廷安奉派赴歐考察回國……………

(4) 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組……………

(5) 上海市第十五屆衛生運動……………

(6) 舉行全市動員防疫運動……………

(7) 上海市醫院近況……………

(8) 衛生局滬南滬北兩區衛生事務所舉辦婦嬰衛生……………

(9) 市立衛生試驗所增設辦事處……………

(10) 衛生局嚴厲取締無照執業醫生並擇期舉辦中醫登記……………

(11) 市立上海醫院增設齒科……………

(12) 市立滬北衛生事務所開始辦公……………

(13) 戒煙戒毒工作之概況……………

(14) 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組就緒衛生組開始工作……………

(15) 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五年工作實施計劃大綱……………

(三) 衛生行政組織……………

(1) 上海市衛生局……………

(2)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 衛生試驗機關……………

(1)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五) 衛生統計……………

(1)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管理事項統計表……………

(2) 上海市衛生局掃除垃圾數量統計表……………

(3) 上海市衛生局檢驗肉品担數統計表……………

(4) 上海市衛生局牲畜檢驗頭數統計表……………

(5)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工作統計表……………

(6) 上海市衛生局產婦嬰兒衛生事項統計表……………

(7) 上海市衛生局預防接種事項統計表……………

(8) 上海市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9)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診療機關診療人數統計表……………

(10)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診療機關

診療次數統計表..... 四二

(11)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生

物學製品數量統計表..... 四三

(12)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細

菌檢驗統計表..... 四三

(13) 上海市南北兩自來水廠自來

水化驗水質結果平均統計表四

(14) 上海市衛生局學校衛生工作

統計表..... 四四

(15) 上海市衛生局工廠衛生事項

統計表..... 四四

(16) 上海市衛生教育事項統計表四七

(17)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各戒烟戒

毒院所收戒人數統計表..... 四九

(六) 衛生・保健團體..... 四九

(1) 上海市醫師公會..... 四九

(2) 中西醫藥研究社..... 五〇

(3) 中國防癆協會..... 五〇

(4) 中華麻瘋救濟會..... 五九

(5) 上海市健康保障會..... 六〇

(七) 上海市註冊醫院一覽表..... 六一

2 新聞事業

(一) 沿革..... 六四

(二) 民國二十五年新聞事業大事記六五

(1) 國際新聞由電話中傳達上海六五

(2) 大公報在滬津兩地同時刊行空

(3) 神州日報復刊..... 七〇

(4) 晨報停刊..... 七〇

(三) 新聞檢查..... 七一

上海新聞檢查所

(1) 檢查概況..... 七一

(2) 審查概況..... 七二

(3) 受檢報社統計表..... 七三

(四) 上海之報紙..... 七〇

(1) 華文日報..... 七〇

(2) 華文晚報..... 七〇

(3) 兒童報紙..... 七〇

(4) 日文日報..... 七〇

(5) 英文日報..... 七〇

(6) 法文日報..... 七〇

(7) 德文日報..... 七〇

(8) 俄文日報..... 七〇

(9) 英俄文合刊報紙..... 七〇

(五) 上海各報銷數表..... 七二

(1) 民國二十五年份各報每日平

均銷數表..... 七二

(2) 申新兩報最近十年銷數比較

表..... 七三

(六)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各報附刊日

程表..... 七三

(七) 上海各報附屬之定期刊物表..... 七三

(八) 上海日報公會..... 九七

(九) 外埠報紙駐滬分館表..... 九七

(一〇) 上海小報一覽表..... 九八

(一一) 上海之通訊社..... 一〇〇

(一二) 上海之外國通訊社..... 一〇三

3 運動事業..... 一〇七

(一) 沿革..... 一〇七

(二) 民國二十五年運動事業大事記

..... 一〇八

(1) 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更易..... 一〇八

(2)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改組為上

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 一〇八

(三) 重要體育團體..... 一一〇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一一〇

(2) 上海市體育協進會..... 一一一

(3) 上海各大學體育聯合會..... 一一二

(4)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 一一三

(5) 上海中華運動裁判會..... 一一三

(四) 運動場所..... 一一七

(1) 上海市體育場..... 一一七

(2) 申園運動場..... 一二六

(3) 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 一二六

(4) 全市市立公共體育場概況統

計表..... 一三三

(5) 公園運動場..... 一三三

(6) 上海各游泳池概況表..... 一三四

(五)國術.....二五

上海市國術館.....二五

(六)民國二十五年本市運動集會.....四三

(1)民衆競技會.....四三

(2)校際競技會.....四六

(3)國際競技會.....四六

(4)埠際競技會.....四八

(5)盃賽索引.....四八

(七)全國運動最高紀錄.....四三

(1)田徑賽.....四三

(2)游泳.....四三

(3)舉重.....四六

(八)上海市各運動會最高紀錄.....四七

(1)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田徑運動會及全能運動會最高紀錄.....四七

(2)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田徑運動會最高紀錄.....四六

(3)江浙私立中學體育聯合會田徑運動會最高紀錄.....四六

(4)上海國際游泳賽最高紀錄.....四九

4 慈善事業.....一九〇

(一)沿革.....一九〇

(二)慈善社會團體名錄.....一九一

(1)上海市核准立案之慈善團體一覽表.....一九一

(2)上海市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一九一

一覽表.....一九三

(3)上海市核准備案之慈善社會團體一覽表.....一九六

(4)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二〇一

(5)上海市依照舊日法規核准備案之公益慈善團體一覽表.....二〇四

5 電影事業.....二〇六

(一)沿革.....二〇六

(二)上海電影院一覽表.....二〇六

(三)電影院經理公司.....二〇〇

(四)教育電影.....二〇〇

一一一 第一特區——公共租界

U 一—一九一

1 沿革.....一

2 界至面積及越界道路.....一

3 人口.....一

(一)自華洋分居至華洋雜居.....三

(二)人口統計.....三

(1)歷年中外人口比較表.....三

(2)歷年界內與越界道路外僑戶口分計表.....四

(3)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華人戶口統計表.....四

(4)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華人戶口統計表.....四

華人戶口年齡統計表.....七

(5)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界內及越界道路外僑戶口統計表.....六

(6)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外僑戶口年齡統計表.....三

(7)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外戶口職業統計表.....三

(8)二十五年人口約計表.....四

4 地皮章程.....四

5 領事公堂.....四

6 市政組織及概況.....五

(一)市政組織概要.....五

(二)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董事.....五

(三)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各委員會.....五

人選.....六

(1)財務委員會.....六

(2)警備委員會.....六

(3)工務委員會.....六

(4)銓敘委員會.....六

(5)公用委員會.....六

(6)衛生委員會.....六

(7)音樂委員會.....六

(8)圖書委員會.....六

(9)學務委員會.....六

(10)房租估價委員會.....六

(11)人力車特別委員會.....六

- (12) 電影檢查委員會……………三七
- (四) 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地產委員會委員……………二七
- (五) 萬國商團……………二六
- (1) 二十五年商團實力變動表……………二六
- (2)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團團員各主要國籍分計表……………二六
- (六) 火政……………二六
- (1) 火災及特別警報……………二六
- (2) 救護事務……………二六
- (3) 檢查及火警預防……………二六
- (七) 警務……………二六
- (1) 人員及軍械……………二六
- (2) 車輛及其事故……………二六
- (3) 罪案與人犯……………二六
- (4) 電影檢查……………二六
- (5) 監獄……………二六
- (八) 衛生……………二六
- (1) 生死統計……………二六
- (2) 工部局醫院……………二六
- (3) 獸醫股……………二六
- (4) 工部局小菜場一覽表……………二六
- (5) 衛生股……………二六
- (6) 二十五年發照工作一覽表……………二六
- (7) 公墓及驗屍所……………二六
- (九) 工務……………二六

- (1) 二十五年工務處重要工務一覽表……………二六
- (2) 測量工作……………二六
- (3) 橋樑馬路……………二六
- (4) 二十五年各公園遊客統計表……………二六
- (5) 建築執照……………二六
- (一〇) 教育……………二六
- (1) 工部局設立各學校……………二六
- (2) 工部局私校補助費……………二六
- (一一) 財政……………二六
- (1) 工部局最近十年經常收入比較表……………二六
- (2) 最近三年各區地稅比較表……………二六
- (3) 最近三年中西式房屋市政捐收入比較表……………二六
- (4) 最近三年中西式房屋特捐收入比較表……………二六
- (5) 二十五年各區及越界道路中式房屋市政捐詳情表……………二六
- (6) 最近五年各季碼頭捐收入比較表……………二六
- (7) 最近五年各種執照捐收入比較表……………二六
- (8) 最近五年工部局經常開支比較表……………二六
- (9) 二十五年年底爲止未償還債……………二六

券一覽表……………二六

(一) 人力車務委員會……………二六

(1) 車租之減低……………二六

(2) 新車之劇增……………二六

(3) 公用人力車之減少……………二六

(4) 『野鷄包車』之取締……………二六

7 納稅華人會……………二六

(一) 沿革及組織……………二六

(二) 最近五年會員人數出席工部局代表及委員表……………二六

(三) 第十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二六

(1) 主席演說詞……………二六

(2) 華董華委二十五年參政報告……………二六

(3) 重要議決案……………二六

二二 第二特區——法租界

V 一—五八

1 沿革……………二二

2 面積……………二二

3 人口……………二二

(一) 法租界歷年人口統計表……………二二

(二)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人口調查表……………二二

(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人口分區統計表……………二二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戶口概述 六
4 市政組織 六
(1) 董事會組織 六
(2) 機關組織 九

5 經濟 三
6 建設 四
(一)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房屋建設 四
(二) 民國二十五年法公董局路政建設狀況表 三
(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清道工作統計表 五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電政表 五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給水表 六
(1) 給水 六
(2) 耗水 六

(7) 公安 七
(一) 警備部 七
(二) 治安部 七
(三) 政治部 三

8 教育 三
(一) 教育總監處 三
(1) 對於中國學校方面 三
(2) 對於外僑學校方面 三
(二) 法國公學 三
(三) 中法學校 三

(四) 雷米學校 三
(五) 安南學校 三
(六) 薩坡賽小學 三
(七) 喇格納小學 三
(八) 學校假期 三

9 衛生 三
(一)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傳染病報告表 三
(二) 法租界歷年防疫工作 三
(三) 法租界歷年防疫工作總計表 三
(1) 預防霍亂注射 三
(2) 種痘 三
(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衛生試驗室工作表 三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牛乳化學檢查表 三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破獲不衛生食品表 三
(六)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男防疫工作表 三
(七) 最近六年法租界施醫工作比較表 三
(八)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中外醫生登記表 三
(九)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救濟貧苦病民入醫院表 三

(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局立施醫處統計表 六
(一) 法租界分類營業開業衛生調查表 七
(二) 法租界衛生統制下之菜場攤販名表 七
(三)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衛生連章罰款表 六
(四)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防癘運動表 六
(五)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取締狗表 六

10 附錄 四
(一) 消防 四
(二) 氣象 五
(三) 無線電 五
(四) 屠宰 五
(1) 民國二十五年份法租界局立宰牲場工作表 五
(2)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宰牲場收入表 三
(3) 民國二十五年法租界檢查不潔食用之肉類表 三
(五) 園藝 五
(1) 顧家宅公園 五
(2) 貝當公園 五

(3) 國藝概況統計表	五
(六)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五
(1) 沿革與組織	五
(2) 會章	五
(3) 最近職員名錄	五
(4) 工作一般	五
二三 時事日誌	W 一—一四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抽印本十種

本館所出期刊，幸蒙士林愛護，譽讚備至，有已譯爲英日文者。惟期刊所印有限，且係非賣品而祇送贈學術機關及專門研究家，故未能應一般之需要。茲擇期刊中自成段落而又重要者抽印

十種，每種印五百部，定價發售。目錄如左，幸採擇焉。

吳淞江

五角

上海的定期刊物

四角

上海的風雨

六角

上海的學藝團體

五角

上海的銀行

一元

上海在太平天國時代

五角

上海的日報

五角

關於上海的書目提要

二角

上海圖書館史

七角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五角

研究
國際
問題
之要
籍：



中華書局出版

- 現代國際政治……………杜若君著 六 角
各國政治制度……………楊幼炯 符彪編 八 角
迫近的世界大戰……………胡秋原譯 四 角
T. H. Wintingham: The Coming World War
太平洋上的爭霸戰……………梅劍父著 五 角
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黃卓著 三 角
世界法西運動……………祝百英編 二角五分
世界三大獨裁……………余楠秋 吳道存譯述 三 角
John Gunther: Mussolini, Hitler and Stalin

-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董之學編 四角五分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王亞南著 五角五分
戰後新興國概況……………沈志遠編 五 角
日美關係史略……………張永懋著 四角五分
國際空戰法規論……………韓連仙編譯 三角五分
國際裁軍問題……………張明燮著 五 角
列強軍備概況……………朱在勤 柯濂編 五 角
現代世界經濟概論……………王漁邨著 五 角
世界經濟危機……………沈志遠編 七角五分
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章駿鈞譯 四 角
E. Lindner: Etude Sur Les Conseils Economiques Dans Les Differents Pays Du Monde
各國財政制度……………黃卓編 七 角
蘇俄經濟生活……………劉炳藜 趙演編譯 九 角
Colvin B.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蘇俄農業政策……………王益涓編譯 六 角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周憲文編 四角五分
蘇俄地理概論……………鄭林莊著 六 角
現代德國政治外交史……………姜季辛編 一元一角五分
德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王漁邨編 五角五分
日本地理大綱……………周立三編 一 元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目錄

第一年分類目錄

發刊詞

地 文：上海的紀時

上海的氣溫

上海的雨

上海的風

上海的雲霧

公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

天國時代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

時期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

會的始終

法租界：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

期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

期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

期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

期(上)

外 交：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

代的上海外交

大鬧公堂案

金

融：上海的銅元

收回會審公摩交涉

上海的內國銀行

上海的錢莊

上海的儲蓄機關

學

工

社

附

錄

沿

革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法

政

外

交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地

文

時

法租界：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

期(下)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

沿革

法租界市政沿革

法租界公用事業沿革

治：上海縣在元明時代

上海縣在清代

上海縣在民國時代

上海市政的分治時期

交：吳淞鐵路交涉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

時代

公共租界越界築路交

涉

融：上海金融在袁世凱帝

制時代

上海的外國銀行

上海的中外合辦銀行

藝：關於上海的書目提要

上海的學藝團體

育：上海的高等教育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

發展

上海圖書館史

第一年

期刊彙

訂本尙

存三四

十冊，

每冊價

洋伍元

，郵費

加一。

第二年

彙訂本

，需要

者須先

向本館

預定，

每冊大

洋伍元

，郵費

加一。

上海通社校刊

上海掌故叢書

中華書局出版

第一集線裝十冊 合裝青布書套一函 連史四元五角 紙本四元五角 海月六元一角

陳陶遺

黃任之

柳亞子

胡樸安

題序

內附有

銅版精

圖多幅

「……上海自元至元間，始立爲縣，歷明、清兩朝，雖閱時祇六、七百年，而其間鄉賢之著述，攸關典章國故者，殆已更僕難數。上海通社諸子體其民誠而無徵也，爰仿毗陵文獻、海陵叢刊之例，從事搜輯，而特於掌故立之範，先刊一集，都凡十四種。行見是書出，而元、明、清三朝滬濱內訌外患、風土歲時以及文化物產，昭昭然若列星之復明，非特先哲載筆之苦心賴以不墮，抑亦史志之別裁，輯略之流亞矣。……」

摘錄陳陶遺先生序

—— 全書子目 ——

- 一 熬波圖一卷 元·陳椿撰
- 二 吳淞甲乙倭變志二卷 明·張嘉撰
- 三 閱世編十卷 清·葉夢珠撰
- 四 淞南樂府一卷 清·楊光輔撰
- 五 滬城備考六卷 清·褚華撰
- 六 木棉譜一卷 清·褚華撰
- 七 水蜜桃譜一卷 清·褚華撰
- 八 滬城歲事衢詞一卷 清·張春華撰
- 九 夷患備嘗記二卷 清·曹晟撰
- 十 梟林小史一卷 清·黃本銓撰
- 十一 紅亂紀事草一卷 清·曹晟撰
- 十二 覺夢錄一卷 清·曹晟撰
- 十三 星周紀事二卷 清·王萃元撰
- 十四 上海曹氏書存目錄 清·曹釀撰

1 吳市長二十六年

元旦告市民書

愚忠，苦心經營，終以限於財力，格於環境，不獲副原有之期望。大上海市之建設，乃百年千秋之偉業。市府成立，茲甫十稔，既往之成就，與將來之理想，其間距離，正復甚遠。瞻望前程，道遠任重，是則尤應與我市民相約，益圖勉進者也。

天道行健，不息推進，民國二十五年，又隨時代巨流之過馳，而爲人羣歷史之陳蹟。今逢二十六年獻歲之日，適爲我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安旋後之一週。除舊布新，否極泰來，凡我市民，究將如何認識而負起其偉大歷史的任務，振作精神，以完成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大業，是於歡欣祝慶之餘，所應切實奮勵者也。

鐵城忝長本市，茲已五稔。人事之進展，終不若時間之易邁。馳者如斯，能毋警惕！值茲歲首，回顧既往，過去之五載，實在在予人以慘痛之教訓。往歲施政方針，及其進展過程，已歷有宣示，茲不贅陳。顧余歷年所宣示者，果已一一見諸行事乎？是尤不能不爲忠實之檢討。以本市地位之重要，應興應革，何止萬端，尤以現代政府職務之激增，都市問題複雜，鐵城雖勉竭

爲政不在多言，貴能埋頭建設，建設不尙虛表，尤貴實事求是。目前國事雖在激急進展之中，然國際風雲，正復緊張；市政爲整個國策之一環，則其建設之萌，向自當以復興民族爲前提。俾於整個國家建設，民族復興之過程中，得爲一有力之單位。故數年以來，鐵城所努力以赴者，除一般市政應有之設施外，莫不以教養衛生三者兼施爲一貫之原則。今後工作，雖種類繁殊，然語其本，當仍無易。謹本斯旨，開陳數義，願我市民，通力合作，共相策勵焉。

(一) 關於物質建設者，第一當以積極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要務。經濟建設之重要，蔣委員長已有所切訓示。時賢學者，尤多論列，可毋贅述。關於本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事宜，早經籌劃進行。開歲以後，更當積極推進。舉

凡往年所定之手工，其未依期完成者，如近郊農業之改進，水電交通以及其他公營事業之擴展，當力圖其實施。其次，爲勞動服務之切實實施。現在本市勞動服務，正在進行，由勞動服務委員會負其專責，以疏浚河道等工作爲服務之目標。此於水利交通、農民生計，均有裨益。其三，爲大規模的展覽會之籌辦。今年爲本府成立十週紀念，擬舉舉行紀念盛會之期，籌辦大規模的市政展覽會及新興工業手工業展覽會，一以繁榮市區，二以推廣國產。

(二) 關於社會建設者——除繼續推進平民福利事業，改善平民生計外，餘如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之正式開辦，各處衛生事務所之繼續添建，環境衛生與勞工衛生之改善，人力車夫生活之提高，公共大禮堂與火葬場之建築，原爲去年預定計劃。凡此種種，或則有關平民福利，或則有關禮俗改良，均當視財力所及，一一求其實現。

(三) 關於精神建設者——其一，爲識字教育之繼續推行。關於此項前經詳言，茲不復贅。其次，爲公民訓練之加緊實施。本市公民訓

練已有相當成績公民踴躍參加其精神之佳尤出預期本年為積極改進起見復擬開設公民訓練幹部訓練所選公民學力體力之較優者施以嚴格訓練強其體魄授以技術砥勵其精神啓發其思想以期養成健全有為之公民訓練幹部人才俾今後公訓益見成效公民精神益臻健全得負荷其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之偉大使命

凡有所陳旨無新異惟是復興民族端賴充實國力救國大業非可行險徼倖但問耕耘莫問收穫建設一分國力即充實一分努力一分國運即進展一分滬市縮穀南北屏蔽首都工商百業既冠全國市民精神影響尤大其與整個國族之關係實頗為深切值茲歲首除舊布新繼往開來凡我市民尤應把握其時代的使命確認其報國之正途力避虛浮腳踏實地和衷共濟通力合作聽命於整個的國策埋頭於自力的建設以完成民族復興之大業焉

2 一年來之市中心

區

(一) 概述

市中心區為全市行政之中樞文化之園囿亦為未來商業之中心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之進展則為三年來建設之公共的學藝體育衛生五大設備均已全部落成或已開放或正在設備中而全市最大與計劃最完善之虬江碼頭亦已開工并於六月二十日奠基將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初落成至於盛會之足以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者則為四月中旬舉行之中國建築展覽會又中國航空協會總會（今改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市分會）新會所亦於五月五日宣告落成凡此諸端均足表現市中心區發展之迅速今將一一詳述於本篇及社會事業篇中先敘市中心區建設之緣起與經過的簡史如下：

上海之地位就本國言已成爲最大之商埠以世界言亦佔有相當之位置然其市政現狀上之缺點如租界橫互於本市之中央也租界當局之歷年越界築路也京滬滬杭甬鐵路總站之接近租界也碼頭之與鐵路毫無聯絡也地價日高居民生活之困難也道路之毫無系統也分區計劃之未實行也皆爲阻礙本市全體市政發展之要因本市政府成立之初即覺欲更謀上海之發展非運用遠大之眼光作審慎周詳之計劃殊不足以應將來之需要因有以江灣一帶爲市中心並開闢吳淞商港

改進市內鐵路之主張經長時間調查研究之結果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提出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劃定淞滬路以東浦江以西之間北至閘殷路南至翔殷路東至預定路線西至淞滬路爲市中心區域並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以上議決案旋即提交本市建設討論委員會複議通過由市政府正式公布並於是年八月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持市中心區之設計事項委員會即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其要點爲建築新商港改進市內鐵路開闢幹道建築新市政府房屋建築道路溝渠及公園運動場并各項文化建築等期於五年內一一實行。

市政府鑒於本市財政之困難深知市政建設固屬重要但市面凋敝若此斷不能竭澤而漁再有任何捐稅之增加又鑒於辦理良好之市政每可使其地之工商業繁盛地價增高故歐美各國辦理市政有所謂土地政策者其大意即不外乎在新市區未開闢之前市政府按公平時價預購多數土地既可供他日建築道路公園之需一旦市政發展地價增加復可將餘地出售即以所得羨餘爲繼續發展市政之用上海市政府根據以上見地爰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公布市中心區域計劃之際同時宣布按照當時之地價收用該區

城之土地凡五、四二〇餘畝。其後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十月、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三次舉行放領土地。市民及機關團體之領地者異常踴躍焉。

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後，即積極實施。市中心區與其他各區之交通幹道及區內道路，咸經修竣。市政府新廈暨社會、土地、衛生、教育、工務各局臨時新局所皆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落成。市府暨各局即於是歲之杪相繼遷入新屋辦公。新市行政區於是成立，而市中心區計劃遂告其第一步之實現焉。此雖在上海經一二八浩劫之後，并世界處於經濟的不景氣之秋，而吳市長俞秘書長及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各委員，抱定偉大建設目標之信念，以期達到總理對於大上海計劃之期望，卒於財政困難之中，力謀其成。我國之偉大的計劃的市政設施之建立，此其嚆矢也！

市府既已遷治，吳市長為積極謀市中心區之繁榮及改善市民生活起見，於是力促虬江碼頭之開築，與聯絡碼頭及京滬滬杭兩車站之鐵道建築，此為商業設計也。又策劃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醫院衛生試驗所、五大文化建築，及學校廣播電台等種種建設，此為文化設計也。

同時，在於市民方面，亦莫不欣然願市中

心區早日完備。其市容，以為安居樂業之所，其相助推進之表現，則為開設商店，也。建造住宅也。而各團體機關之選擇地址，亦惟市中心區是趨。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在市京路建築之新校舍，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落成。中國工程師學會，在市京路民壯路轉角建築之工業材料試驗所，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落成，并於雙十節舉行國產建築材料展覽會。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所及陳列館，定址於市博物館之南，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二日奠基開工。大廈全體為飛機式，亦一壯觀也。它如市立務本女子中學、上海青年會、上海市醫師公會等，均已市中心區領地，準備興建校舍與會所。

(二) 上海市圖書館及

博物館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上海市政府在市中心區有五大公共建築之興造，即上海市圖書館、上海市博物館、上海市體育場、上海市醫院、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是也。上海市體育場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秋完成，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即在此舉行。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開放為公眾健身之用。其他四大建設，均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內完

成建築工程，而以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為設備布置及籌備開放之期。市圖書館已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起，全部試行開放。市博物館亦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十日起試行開放。市醫院及衛生試驗所亦將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春季開幕。茲述圖書館、博物館二館如左，至體育場、醫院、衛生試驗所另詳本年鑿社會事業編。

(1) 上海市圖書館

館址 市中心區府前右路一〇號
電話 本市七七〇三六號

館長

洪遠

總務部主任

何積餘

幹事

洪禹言

徵集部主任

楊玉華

幹事

王先漢

編藏部主任

陳鴻飛

幹事

方承讓

流通部主任

陶祖鏐

幹事

黃劍虹

參考部主任

洪遠（館長兼）

幹事

趙榮璇

【沿革】上海為繁盛都市之一，居民達三百四十餘萬人以上，惟對於文化設備，或規

模過小，或竟付缺如，實為憾事，市政府有鑒於此，爰於市中心區域，劃定行政區，以一部份為文化設備之用，除體育場、博物館外，並議建圖書館一所以為市民學藝上研究觀摩之資，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起着手籌備，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一日始告成立，閱時三年之久，中間過程，可分為以下三個時期：

市圖書館最初籌備時期

本館最初與博物館體育場同時提議，組織籌備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由教育局分訂上海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提經第二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定三種規則合併為一種規則，復經第二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於九月八日由市政府公布，嗣以該規則尚有修正之處，再提經第二百四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於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自該組織規則公布後，即成立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籌備委員會，由市府聘請葉恭綽、王震、劉海粟、王雲五、陸費逵、沈嗣良、張效良、董大酉、趙深、關頌聲、鄭洪年、黎照寰、陳光甫、錢永銘、徐聖禪、吳蘊齋、秦祖澤、杜鏞、史量才、王孝賢、虞和德、吳

開先、程貽澤諸先生為委員，嗣又加聘董聿茂、馬宗榮、謝似頌、柳士英、張嘉璈、李復孫、唐海安、盛蘋臣、陶桂林、王正廷、吳蘊初、李濟之、朱春舫、邵汝幹、徐則讓、衛聚賢、杜定友諸先生為委員，前項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楓林橋市政府大禮堂開成立會，並依照規定於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在市府會議室開經濟組談話會，議定發行公債二百萬元（嗣因其他用途發行時總額增加為三百五十萬元）以作建築本館暨博物館體育場等之用，並議定該公債二百萬元完全作為建築費，計體育場一百萬元，圖書館三十萬元，醫院四十萬元，博物館三十萬元，設備費在外，此本館最初籌備時期之大概情形也。

市圖書館建築時期

本館建築費既經確定，遂從事於館屋之建築，設計監工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任建築師董大酉及助理建築師王華彬兩先生主持，鋼骨水泥圖樣由工務局技正俞楚白先生設計，與博物館屋工程同時招標，由張裕泰得標承辦，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間開工，十二月一日舉行奠基禮，預定來年八月間落成，其工程概要如次：

本館位於市中心區域行政區，在府前右路與府前右路之間，府西路之南，坐西朝東，

與博物館相對，平面作「工」字形，而於前部兩端橫展向前後突出，成廂屋狀，南北兩端最大距離約六十六公尺，東西兩端最大距離約五十一公尺，建築面積約一千六百二十平方公尺，各層面積合計約三千四百七十平方公尺，容積約一萬六千立方公尺。

本館之大部分為二層建築，外牆平均高約十二公尺，惟正面中央設門樓，其屋脊高出地面約二十五公尺，將來擴充，毋需將現有館屋加高，僅須就後面餘地添建層數相同之房屋，即可增加容量至二倍以上。

館屋之外觀，取現代建築與中國建築之混合式樣，因純採中國式樣，建築費過昂，且不合實用也。門樓則用黃色琉璃瓦覆蓋，附以華麗之簷飾，其四週之平台圍以石欄杆，充分顯示中國建築色彩，全部建築物係鋼筋混凝土，防火構造，外牆則用人造石砌築，大門前設大平台，種植花木，平臺前兩邊各豎旗杆，以壯觀瞻。

關於內部地面層之佈置，中央入門處為大廳，寬約十二公尺，深約十三公尺，旁通兩翼之過道及登樓大梯，大廳後為雜誌報紙閱覽廳，寬約十七公尺，深約十四公尺，再後為書庫，寬約三十公尺，深約十一公尺，直通後門，此項書庫為特高之一層式（外牆約高三十三公尺，半）以便裝置五層二公尺餘高之鋼製書架，

左翼之下層爲各部辦公室，右翼之下層爲兒童圖書室，善本書庫，演講廳（寬約十公尺，長約十八公尺）。

第二層中央分兩部，前面爲展覽室，寬約二十二公尺，長約十三公尺，後面爲借書室及目錄室，寬約十七公尺，長與上同，左右翼爲過道，研究室，特別閱覽室，其兩端橫展部分各爲閱覽室，寬約二十六公尺，長約十公尺，可各容一百五十座位。

第二層中央前部上，有夾層，爲儲藏室，由此達後面平屋頂，藉露天梯，以登門樓，此項門樓可用作陳列廳，其四週平台，則備登樓遠眺之需，雜誌報紙閱覽廳，下面開挖一部分，建地下室，爲裝置鍋爐之用，大廳，借書室，陳列廳，內部均用純粹中國式富麗裝飾，設朱紅色之柱，樓梯及過道地面鋪磨光石，閱覽室樓面鋪軟木塊，其餘部分之地面樓面用樹膠塊，工程進行經過順利，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落成，十二月由市政府派員驗收，此本館建築時期之大概情形也。

市圖書館繼續籌備時

期

本館房屋工竣，諸事均待籌備，依照本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籌備委員組織規則之

規定，應成立董事會繼續進行，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一日由市政府函約蔡元培、王雲五、徐乃昌、程演生、洪濤、董大酉、沈怡、俞鴻鈞、黎照寰、杜定友、黃賓虹、馬宗榮、潘公展、葉恭綽、吳鐵城、李大超諸先生在市府開本館與博物館籌備會議，決定本館與博物館分別組織臨時董事會，辦理兩館應行籌備事宜，推舉蔡元培、王雲五、吳鐵城、張元濟、馬宗榮、杜定友、潘公展、沈怡、俞鴻鈞、蔡增基、董大酉、洪濤、伍連德、丁福保諸先生爲本館臨時董事會董事，蔡元培先生爲董事長，王雲五先生爲副董事長，由市政府分別函聘，四月一日仍在市府開臨時董事會成立會議，議決加推李公樸、戴超爲董事，通過本館臨時董事會組織規則，確定本館購置圖書，應以注重國際關係爲範圍，嗣又疊次舉行會議，加推章致旋、桂質伯、徐則讓諸先生爲董事，他如本館進行計劃大綱、經費預算、各項章程，則館內一切布置設計、徵購圖書目錄，成立市圖書館籌備處及決定館長人選等問題均由董事會決定，次第實行。

市圖書館籌備處根據臨時董事會決定，

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一日成立，由政府委派洪濤先生爲主任，杜定友先生爲副主任，先借用市府圖書室，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始遷入本館辦公，籌備期間本館預定六個月，嗣以館屋遲至年底接收，書架及

木器式樣均未確定，以至就延，在此六個月中，僅從事於內部各項章程之擬訂，中國文化機關之調查，應購中西文圖書之選擇，訂購及收到贈書之點收登記等事宜，至年底經董事會決定，市政府核准展期四個月，此四個月期間之工作，除訂購之中西文圖書計二千五百餘種陸續到齊，中西文報紙亦自本年年起各訂一份，均分別登記編目，度歲外，最要工作，厥惟建築書庫，該書庫採用最新疊架式，全部用鋼鐵構造，列架約一萬五千公尺，能藏書五十萬本，先建築全部五分之三，其上二層俟將來圖書增置不敷排列時，再行添造，該項工程由大華鐵廠得標承辦，於四月十日完工，其他目錄櫃及全部木器傢具，均繪具圖樣，由美藝銅器公司及汪森記營造廠分別得標承造，均於本館正式成立期前全部移交。

市圖書館自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五月一日成立後，至六月八日，先行開放閱報廳及兒童閱覽室，九月一日起，全部試行開放，每日到館閱覽人數，至爲擁擠（另詳後載統計表）。

上海市圖書館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上海市政府。

第二章 宗旨

第一條 本館以儲集中外各種圖書、雜誌，及

一切文物記載，供公眾閱覽研究為宗旨。

府備案。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五章 專門委員會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秉承市長教育局及董事會經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辦理秘書職務。

第五條 本館得設總務、徵集、編譯、參考、流通、推廣六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及服務生若干人。

第六條 各部主任、商承館長，分掌下列事務：一、總務部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二、徵集部掌理書報雜誌之採訪選購，及交換登記等事項；三、編譯部掌理書報雜誌之分類、編目、典藏、裝訂、影印等事項；四、參考部掌理各閱覽室、研究室、兒童閱覽室、期刊室之指導管理及研究等事項；五、流通部掌理書報雜誌之收借、陳列，及巡迴文庫之指導管理、展覽、演講及推廣部掌理宣傳、調查、出版、展覽、演講及表演等事項。

第七條 本館館長由董事會提請市長委任之。秘書及各部主任由館長請市長委任之。幹事及事務員均由館長派充，請市政

府備案。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五章 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館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除市長及教育局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市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聘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連聘得連任。第一屆聘任董事之任期，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聘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連聘得連任。第一屆聘任董事之任期，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館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館務之設計擴充與革新事項；
三、關於館長之選薦事項；
四、關於預算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各項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館為協助選購圖書及研究圖書學術起見，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選請市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各項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每週舉行部務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A 上海市圖書館現有圖書冊數統計表

購		贈		存		購		贈		存	
西	中	西	中	西	中	西	中	西	中	西	中
二九,一七三	二,七二〇	八,三三五	二,〇一〇	二,八六六	九六	三,〇三三	二,八六六	一,一九三	七,八	一,一九三	七,八
二,八二六	八,三三五	三,一〇	八,五三六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一,九二一	四,五二六				
圖書						兒童書籍					
書						存					
籍						統					
類						計					
冊						合					
數						計					

B 上海市圖書館現有雜誌冊數統計表

中	一四、二五四	文	西	三、〇四六	文	合	一七、二〇〇	計
---	--------	---	---	-------	---	---	--------	---

C 上海市圖書館已編目圖書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類別	中國		外國		總計		備註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總計	三、〇六六	八、二七〇	一、四三八	一、六〇二	四、五〇四	九、八七一	
史地	三四二	七一四	二四六	二五六	五八八	九七〇	
文學	一、〇一〇	三、一一二	一七一	一八五	一、一八一	三、二九七	
美術	一一三	一九四	四七	四七	一六〇	二四一	
應用科學	二二一	二四三	一九二	一九六	四一三	四三九	
自然科學	一七六	二四七	九九	九九	二七五	三四六	
語文學	七八	二二一	四〇	四五	一一八	二六六	
社會科學	七五二	一、三七七	五三八	五四六	一、二九〇	一、九二三	
宗教	四八	九〇	一五	一五	六三	一〇五	種二一九三冊
哲學	二二一	六一三	四八	五〇	二六九	六六三	齊備之中文圖書計一七六五
總計	一〇五	一、四五九	四二	一六三	一四七	一、六二一	外有已分類編目而卡片尚未

D 上海市圖書館流通部每月閱覽人數統計表

六月份

備註	每日 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二二八六八 二、每日平均人數九十九人	一〇九·三	六五五	四三三	三五	二二三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本月尚 有參觀 者四百 八十七 人不計 在內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總計	二二八六八	二二八六八	二二八六八	二二八六八	二二八六八	二二八六八	二二八六八

七月份

備註	每日 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一一五四人 二、每日平均人數三十七人	二五·七	一四一	九	三	一三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本月尚 有參觀 者四百 〇五人 不計在 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總計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八月份

備註	每日 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一三八八八 二、每日平均人數四十五人	二〇·四	一四二	四	一四	六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本月尚 有參觀 者五百 六十九 人不計 在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總計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八八

九月份

備註	每日 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二八七二人 二、每日平均人數九十六人	六二·五	三六二	二六	二	二七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星期	本月尚 有參觀 者二百 五十四 人不計 在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總計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二八七二

十 月 份

備註	每日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四二四六八 二、每日平均人數一百三十七人	五二·二	四六九	三六	五	三九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六二·五	三九九	一六	四	三一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一六六	九六一	六	一元	八五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七三·三	四四〇	四	三	三二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一六〇	六四〇	五	五	五四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九四	二九四	一五七	三〇	二四三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本月尚有參觀者一千三百三十二人 不計在內													

十 一 月 份

備註	每日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四〇三四人 二、每日平均人數一百三十五人 三、本月份圖書雜誌二閱覽室因修理桌椅各停止閱覽一週故人數較少	六二·五	四三	一〇四	四三	二八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六五	四三五	四	四六	三七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四〇·三	二四五	四六	一三	一六六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五四	五四	八四	六四	三六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二七·一	一〇八	二四	二七	七六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七	二七三	四八〇	二八三	一九〇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本月尚有中外賓參觀人一千三百一十一人 不計在內													

十 二 月 份

備註	每日平均數	合計	兒童	女	男	性別				總計	備註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一、閱覽人數與參觀人數合計五千二百六十九人 二、每日平均人數一百七十人	二九·八	五九	九	五	六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二〇六·七	二四〇	三	四	二六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二〇·六	六四	三	三	六三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一三六·九	一三九	一	一〇七	二四四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二五〇·三	一〇七	二〇	九	九三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一五七·七	四八九	六	三五	四六五	週第一	週第二	週第三	週第四	日	星期	總計	備註	
本月尚有中外賓參觀者三百八十人 不計在內													

附 註

一、每月分四週統計，每週以六日平均，惟第一週與第四週，因月份關係，有不足六日或六日以上者，則以實數平均之。
二、星期每日平均數以每月份所有星期日數總平之。
三、總計欄之合計數，係一月內閱覽人之總數。

E 上海市圖書館圖書徵集及編藏工作綱要

(甲) 圖書徵集程序要目

- (一) 介紹及徵選
- (二) 審查
- (三) 定購

(四)點收

(五)登記

(六)其他事項

(乙)圖書編藏程序要目

(一)檢收徵集部送交圖書

(二)裝訂及修補

(三)編目

(四)分類

(五)標題

(六)編索書號碼

(七)製卡

(八)寫書簽書標等項

(九)排卡

(十)歸庫

(十一)編制書本目錄

(十二)其他事項

(甲)圖書徵集程序

(一)介紹及徵選

1. 市政府各科各局及其他機關之介紹

2. 閱者介紹

3. 雜誌所載新書介紹

4. 新聞紙所載之新書介紹

5. 書店目錄

6. 填製介紹卡

(二)審查

7. 彙集介紹卡以書名順序排列

8. 由本館目錄查對是否已有

9. 查閱定書目錄是否已定

10. 查對介紹卡之著者

11. 查對介紹卡之書名

12. 查對介紹卡之版次

13. 查對介紹卡之出版處

14. 查對介紹卡之出版日期

15. 查對介紹卡之冊數

16. 查對介紹卡之定購部數

17. 查對介紹卡之原價

18. 查對介紹卡之書價合國幣若干

19. 查對介紹卡之介紹人署名

20. 中文舊籍另行註明版本紙料及索價若干

21. 於介紹卡上註明類別

22. 檢點購書預算案

23. 交購選委員會審查

24. 呈館長核閱

(三)定購

25. 整理決購圖書之介紹卡作為定書卡

26. 依定書卡抄製定單三份

27. 送呈定書單請館長核准簽字

28. 向書店函發定單

29. 於定書卡上填註定單號碼

30. 於定書卡上填註定單日期

31. 於定書卡上填註書店名稱

32. 廉價或預約書註明之

33. 急用書呈館長核准後即行定購再補製定書卡

34. 填製定單登記卡

35. 填製書店登記卡

36. 填製購書各科範圍登記統計卡

37. 填製購書預算統計卡

(四)點收

38. 簽收由收發處送來包件

39. 依書店發票點對圖書

40. 與定書卡有異或有殘缺之圖書檢出退還

41. 核對書店發票項目

42. 已到書在定單存根上註銷

43. 填製購書請款單隨書店發票送交會計處

44. 取出已到圖書定書卡

45. 在定書卡上註明收到日期

46. 寫明實價於每書末頁左上角上估價者以括弧分別之

(五)登記

47. 取下書皮送流通部備作新書佈告

48. 書頁連接者剪裁之

49. 加蓋館藏圖章

50. 寫加登記號於書名頁

51. 加蓋登記日期於書末頁

52. 填寫登記簿

53. 填寫送書簿隨書送編藏部

54. 通知介紹人書已到館

55. 填寫已編目圖書之書號於登記簿

(六) 其他事項

56. 捐贈圖書另備函致謝並加貼贈書簽

57. 寄存圖書另製收據送交寄存人

58. 填製贈書人及存書人登記卡

59. 存書人將所存圖書取回時即行取消該登記卡並將收據取回(詳見捐贈及寄存章程)

(乙) 圖書編藏程序

(一) 檢收徵集部送交圖書

1. 檢查冊數

2. 校對登記號次

3. 簽收

(二) 裝訂及修補

4. 珍貴書製盒燙金字

5. 普通線裝書製函套

6. 零散本貼書皮

7. 小冊子製紙匣

8. 地圖及圖片裱貼

9. 修補破損

10. 抄補殘缺

11. 填裝訂單

12. 送裝訂室並照料裝訂事宜

(三) 編目

(子) 著者項

13. 考著者真名

14. 考著者時代

15. 考著者國別

16. 二人合著或合編者加合著或合編二字

17. 三人以上合著或合編者用在前者人名加等者等編二字

18. 西人譯名前後一律並於譯名後加註原名

19. 未載著者之書籍暫從缺待後查補

20. 帝王著述仍用帝號

21. 僧道著述仍用道名

22. 著者之有別名筆名別號者記入備註欄內

23. 著者姓名疑似者用括弧註明之

24. 機關編輯之圖書即以該機關為編著者

(丑) 書名項

25. 審定書名

26. 書名歧異者註明之

27. 書名前之冗繁冠詞刪削之

28. 書名過長者縮減之

29. 解釋書名附於書名後

30. 無名圖書配加之

31. 線裝書註明卷數

32. 同書異名或異書同名者註出之

(寅) 板本項

33. 出版年概以公曆計

34. 出版地

35. 出版者

36. 版本

37. 版次

(卯) 書容項「一稱稽核項」

38. 單冊者計面數中文木刻書記頁數

39. 二冊以上者記冊數

40. 單冊內有二種不同面數或頁數者分別記出以加號聯接之

41. 面數或頁數無定者記面無定次或頁無定次四字

42. 全書無頁數或面數記載者酌加之

寫括弧內

43. 正文前之面數用羅馬數字記出之

44. 書內有圖畫肖像地圖表冊者以圖像、地表等字記明之

45. 計書大小概以公尺論

46. 書皮為紙裝、布裝、或皮裝等者以紙布皮等字記明之

(辰)叢書註

- 47.叢書名稱寫於括弧內
- 48.叢書名稱文字過多者刪略之

(巳)備註項

- 49.著者之別號別名筆名及西文原名記出
- 50.同書異名或異書同名者記出

(午)細目項

- 51.書內有某某藏印或某某閱過等情者
- 52.書內有附錄或參考書書目者

(未)書價項

- 53.書名不能包括內容者將其目次之重要者寫出
- 54.目次繁多者刪削之

(申)湖記項

- 55.註明圖書實價
- 56.估價書寫於括弧內
- 57.註明各該書之標題副著者分析登錄分書名譯者叢書等項

(酉)登記號

- 58.單冊者記該冊之登記號
- 59.二冊以上者記某某號至某某號

(戌)其他

- 60.編目員簽字
- 61.編目日期

(四)分類

- 62.查檢本館目錄是否前已編過
- 63.查他家目錄所列部別
- 64.閱解釋書名

(五)標題

- 65.讀序文
- 66.閱目次
- 67.定分類號
- 68.參考他家目錄所用之標題

(六)索書號

- 69.查檢本館目錄所已用之標題
- 70.檢查標題書
- 71.記出所採用之標題
- 72.定號符列 1/2/3/

(七)製卡

- 73.寫分類號
- 74.查著者號
- 75.未載著者書以書名取號
- 76.複本書用(2)分別之
- 77.譯本書於原著者號後取譯者姓之前二角號碼隔一短劃

(八)寫書簽書標等項

- 78.文字不同之譯本於著者號後加國別數字
- 79.同著者性質亦同之書於著者號後加字母分別之
- 80.同書而版本不同者著者號後加用羅馬數字
- 81.寫製草稿卡交主任審核
- 82.排架卡
- 83.分類目錄卡
- 84.著者卡
- 85.書名卡
- 86.標題卡
- 87.副著者卡
- 88.叢書卡
- 89.分析卡例著者、書名、標題等是
- 90.參見卡及引見卡
- 91.書袋及書卡
- 92.寫書簽
- 93.寫書標
- 94.寫書裏標
- 95.二冊以上者於書名下寫明冊次
- 96.貼書袋
- 97.塗亮油
- 98.分類目錄卡
- 99.排架目錄卡
- 100.字典式目錄卡
- 101.中文所採用之標題卡
- 102.校對簽收

(九)排卡

- 81.同書而版本不同者著者號後加用羅馬數字

(十)歸庫

- 82.同書而版本不同者著者號後加用羅馬數字

(十一)歸庫

- 83.同書而版本不同者著者號後加用羅馬數字

(十二)歸庫

- 84.同書而版本不同者著者號後加用羅馬數字

103. 排卡

104. 書歸架

105. 總監查每半年一次

106. 防書蟲每年曝曬一次

(十一) 編製書本目錄

107. 分類書本目錄

108. 字典式書本目錄

109. 每月新書目錄

(十二) 其他事項

110. 字典式目錄指引條

111. 分類目錄指引卡

112. 字典式目錄標框

113. 分類目錄標框

114. 書架指引標框

115. 書架標框

(據上海市圖書館供給材料)

(2) 上海市博物館

館址 市中心區府前左路

電話 本市七七〇三四

董事會
董事長 葉恭綽
副董事長 程演生

董 事 蔡元培 吳湖帆 柳亞

子 沈 怡 俞鴻鈞

董大酉 何 遂 馬

衡 張善孖 劉海粟

當然董事 吳鐵城 潘公展

兼祕書 李大超

選購委員會 周 仁 江小鶴 黃賓虹 程演

生 葉恭綽 衛聚賢 吳湖帆

特約名譽研究員

容 庚 宗白華 董作賓 商承祚

滕 固 黃文弼 劉敦楨 何 遂

齊念衡 王幼樞 徐中舒 廖葛民

莊 嚴 袁復禮 吳天植 嚴智開

沈兼士 劉 節 袁同禮 吳其昌

董聿茂 王獻唐 梁思成 單士元

劉衍淮 林徽因 梁思永 張 鳳

楊成志 徐公肅 顧頡剛 羅香林

洪 業 張星烺 余紹宋 沈維鈞

裘善元 謝英伯 吳世昌 王佩諤

許地山 聞一多 唐 蘭 周 緯

重要職員 館長 胡肇椿
總務部主任 陳端志
歷史部主任 徐蔚南

藝術部主任 胡肇椿(兼)

【沿革】 博物館為保存人類歷史,普及教育,提高民族意識,增進研究精神之現代文化機構,其在文化上之功能,與圖書館初無二致,以故近代文明都市莫不有圖書博物館之設立,使智識廣播於人間,歷史永垂於久遠。

上海圖書館事業發軔較早,惟博物館尙付闕如,市政當局,有鑒於此,爰於市中心區劃定行政區,以一部份為文化建設之用,除圖書館體育場外,並議築博物館,為市民學藝上研究觀摩之資,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

組織上海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籌備委員會,由市府聘請葉恭綽,王雲五等二十三人為委員,十月二十五日,吳市長召集各籌備委員

於市府開籌備委員會成立會,分配各籌備委員工作,計分經濟,工程,行政,三組,三組之外另

置設計組,為事業進行之樞紐,設計組設主任一人,下分圖書館股,博物館股,及體育場股,設

計組主任推定葉恭綽擔任,博物館股並推定葉恭綽等二十一人為委員,共襄進行,積極籌備

(甲) 建築館舍時期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十七日,市府發行本市二十三年建設公債三百五十萬元,指定其中之三十萬元為博物館建築經費,

(設備費在外)與圖書館體育場同時一併興築,館舍建築圖樣即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

特

載

A 一三

員會主任建築師董大西設計，由張裕泰合記營造廠得標承辦於九月間開工，十二月一日由吳市長親自主持舉行奠基典禮。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六日，博物館衛生暖氣設備工程在工務局開標得標人亞洲合記機器公司，衛生設備計三千二百九十五元，暖氣設備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元。七月中旬，鉅大工程已告竣工，所剩者僅油漆及鋪地板等細小工程，市府為益增館舍之富麗，因向北平聘官殿綵畫油漆名手南下，專司其事。周圍園景佈置，由「鄒盛文庭園設計所」主持進行，選用材料，完全國產品種方面，如銀杏香樟檜柏黃楊等均取生存年齡久長而色態高尚者。九月，全部工程落成。十二月，由市政府派員驗收。

添造庫房及技術室房屋，在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二十四日開標，由協記營造廠得標。八月初興工，至十二月十八日驗收。又職員宿舍，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十六日開標，由裕拾記得標，宿舍建築地點在市府宿舍之東首，與圖書館職員宿舍同時興工。（此項工程興建於正式成立之後，並記於此）

（乙）臨時董事會成立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一日，在市府舉行圖書館博物館籌備會議，決定本

館與圖書館分別組織臨時董事會，專辦理兩館應行籌備事宜。推舉吳鐵城、葉恭綽、程演生、黃賓虹、徐乃昌、潘公展、沈忱、俞鴻鈞、蔡培基、董大西、蔡元培、馬衡、李大超為本館臨時董事會。董事葉恭綽為董事長，程演生為副董事長，李大超為秘書。四月一日，仍在市府開圖書館博物館臨時董事會成立會議，議決加推王震、狄平子、吳湖帆、程霖生、何遂、董董、江小鶴、柳亞子、商承祖為臨時董事。通過本館臨時董事會組織規則，確定本館之性質範圍，以歷史藝術為主。嗣又加推徐蔚南、劉海粟為臨時董事，均由市府分別函聘。四月十六日起，本館臨時董事會疊次舉行會議，關於本館進行計劃、大綱、經費預算、各項章程，館內一切佈置設計，徵購陳列品目錄，成立籌備處，推舉選購委員，及決定館長人選等等，均先後決定。次第實行。

（丙）籌備處開始辦公

本館籌備處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由市府委派李大超為主任，胡肇椿為副主任，陳端志、徐蔚南、鄒師許為籌備員，為便利向各界接洽徵集陳列品起見，因在愛麥庚限路中華學藝社內辦公。籌備期間之主要工作如下：

一、徵集陳列品之進行

本館籌備處成立後，即從事於陳列品之徵集，依照決定性質範圍，分為歷史、藝術兩部，

擬訂徵集陳列品辦法，凡十七類，計分捐贈、寄存、購置、採集、交換五種，先後發出徵求函信一千二百餘件。緣本館因屬新興文化事業之機關，而上海又為國際交通之地，其表現自不宜渺小，在中國博物館事業正在萌芽時代，國人對於此種事業，多未有深切之認識。收藏家之名貴物品，自難望其割愛，即與各地博物館交換一項，一時亦難收宏效，以故重要陳列品之徵集，多出於購置一途。益以近年來市庫支絀，拮据難於，是本館之經常門購置費，經市府核定，每年暫支五萬元，在此經濟情形之下，欲求急效，以充分表現事業之精神，誠非旦夕可期。

吳市長及葉董事長備極關心，重視於十二月十四日假座敏體尼蔭路青年會，邀集全市各同業公會領袖，商徵集事宜，吳市長復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日在海格路萬邸宴請各收藏家，交換博物館徵求陳列品意見。其後幸承各方之指導贊襄，若狄平子、丁福保、何遂諸先生，捐贈或寄存珍藏品物者，數不在少。經葉董事長之領導，籌備處同仁之努力，而籌備情形，遂益見端緒。

二、訓練服務生

博物館運動在吾國既感踴躍後，而此項專才之缺乏，尤似星鳳。本館鑒於業務管理製作技能，在有賴於專才，而選求苦於不易，爰有招考服務生，施予適當之訓練，一面函請上海

各著名高級中學選送本期理科畢業對於博物館事業感有興趣之優秀青年前來考驗一面公開登報招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八日假座新華藝術專科學校舉行招考服務生試驗計報名應考者七十餘名考驗結果錄取六名於一月十八日開始上課訓練由籌備處副主任胡肇椿、籌備員陳端志、徐蔚南、鄒師許等分擔講授博物館學、上海史地美學、考古學攝影製圖工具書讀法等科目此外並由董事長葉恭綽、董事黃賓虹、江小鶴、兼籌備處主任李大超、學界名流陳柱、商承祚、杜定友、諸先生等分任專題講演受初步訓練三個月實習三個月并繼續作高深學科之研習期滿分發各部服務。

三、招標承製各種鋼木器櫥

本館陳列鋼櫥辦公桌椅及一切陳列佈置櫥櫃器具爲力求合理起見特參考歐美各國現代科學化之製作邀請各有名專家蒞館審察計劃適應實際需要而後設計圖樣公開招標計木器一項由水明昌得標承辦鋼器工程由大華鐵廠得標承造均於開幕前如期製就全部交到此外並另僱木工若干名施以相當訓練每日在館工作其設備費經市府支付共計爲二萬九千元。

四、遷入新館辦公

本館以陳列品已續有徵到籌備應辦各

事如鋼木器櫥之招商承造、辦公桌椅之交商定製以及一切陳列佈置之準備等事大致就緒亟應遷入市中心區新館以便實地計劃工作一切遂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二十九日遷入新館三月一日起開始在新館辦公並登報公告各界。

(丁) 正式成立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三日本館臨時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定推舉籌備處副主任胡肇椿爲館長即函請市政府委派四月八日奉到館長委命即就職視事後又奉准市府委任陳端志、徐蔚南、鄒師許爲本館總務、歷史、藝術三部主任。委定各部職員加緊工作努力進行本館於是正式成立本館以成立伊始各種陳列器櫥尙未製就除仍積極向各方徵集陳列品外因設備佈置尙須有待乃經市長暨葉董事長等提議利用時機聯合國內建築師各建築學術研究機關營造廠建築材料業以及對於建築上有興趣之個人及團體共同發起中國建築展覽會即由本館籌備處各員擔任最初籌備事宜辦理一切徵集中國古今建築之模型圖樣材料工具等項定期四月十二日起在本館及中國航空協會新屋公開展覽一星期藉以表揚中國建築演進之象徵與偉大之創作期以引起社會上對建築作深切之認識與系統之研究迭開籌備會議至四

月十二日如期開幕參加展覽者除本市各界外尚有北平、天津、南京、漢口、廣州等地中國營造學社、基泰工程師、中央大學等特運來大批有價值之出品足使會場生色同時在八仙橋青年會邀請名流專家舉行學術講演會期八天觀衆聽衆逾五萬餘人開幕時發表重要宣言陳述（一）各學校宜急注重建築教育（二）國產建築材料亟宜提倡（三）建築材料之標準規範應速制定（四）國內各古代名建築應由政府飭令各省市政府認真保護（五）各機關於建築之職務宜一律用建築專家並多予建築師以工作機會等五點並呈請行政院核奪施行【請參看本篤中國建築展覽會節】

(戊) 試行開放

二十五年冬決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十日試行開放仍繼續徵求陳列品並補充技術室之設備俟大體就緒再行正式開幕

(己) 出版刊物

本館在籌備期內即開始編印刊物正式成立後下列各書陸續出版：

一、本館叢書

博物館學通論

陳端志著

一元二角

古物之修復與保存 胡肇椿曹春霖著

四角

地方博物館實施法 陳端志著

編纂中

上海棉布

一角五分

顧綉考

一角五分

考古學研究法

刊印中

考古發掘講話

刊印中

古玉概說

三角五分

銅鼓考略

三角五分

漆器考

二角

二、其他

週刊 每星期六在民報出版隨報附送

美術明信片 已出三十八種單色每

張二分彩色每張五分

章則彙編 八分

至順下砂鹽場製型說明書 五分

要覽 隨門票贈閱零售每份一分

【註】* 藝術部主任鄭師許旋辭職，改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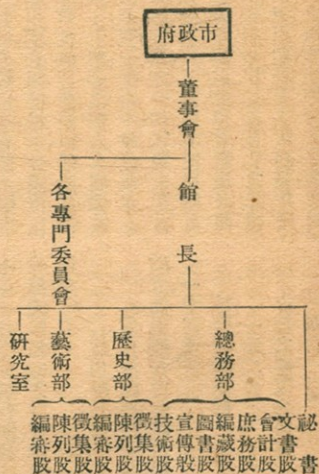
館長胡肇椿兼

(庚)組織系統表

(據上海市博物館供給材料)

(三) 虬江碼頭

上海為我國第一商埠，在世界上佔有相當地位，關係重要，自不待言。惟近年以來，商務日繁，船舶噸位加大，吃水較深，巨輪每須停泊吳淞口外，不能駛進浦江，而駛進之船，亦多須候潮而行，加以碼頭設備簡陋，水陸運輸缺乏，聯絡所有船舶裝卸之貨物，平均須展轉運輸二公里之遙，方達鐵路車站，對於時間及經濟上之損失，實非淺鮮，長此以往，外洋巨輪恐將為其他海港所吸引，而上海航務，勢必日漸衰落，降為二等商埠，自非迅速謀改建新式之深水碼頭及商港，殊不足以應付目前與將來之需。



要查黃浦江宜於建築深水碼頭與商港之處，莫若吳淞沿浦一帶，該處江水既深，岸線亦長，足供吃水較深之巨輪停泊。次之則為虬江沿浦一帶，亦可供停泊商輪之用。顧吳淞碼頭及商港之建築，短時期內難以完成，如先在虬江一帶，建築新式碼頭，則工簡費省，尙易舉辦。故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撥款虬江碼頭計劃書，準備興建新商港。旋經一、二、八之變，市府財政極為支絀，故遲遲未能實現。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中旬，中央銀行決定願投資兩百萬元，承辦虬江商港全部碼頭及倉庫，以協助市府計劃之實現。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下旬市府與中央銀行酌定興建虬江碼頭互惠辦法四條後，工程即由中央銀行招標開工矣。

其互惠辦法四條，條文如後：

- 一、中央銀行貼費建築碼頭區域內道路。
- 二、中央銀行依照本市計劃，代建公共碼頭一所，岸線長五十公尺。
- 三、中央銀行對於碼頭倉庫整個計劃及分期施工步驟，須先徵求市府同意。
- 四、碼頭倉庫資產該行如有移轉情事，須先經本市同意，並保留本市有儘先備價收回之權。

中央銀行決定投資承建虹江碼頭倉庫後，即成立「虹江碼頭設計委員會」計劃工程事宜（建築計劃大綱見後）。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招標承建，五月十日開標，經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親自核定，由創新營造廠得標，限於十五個月內完成。

創新營造廠得標後，即與中央銀行簽訂合同，開始興工。而建築執照亦經工務局發出。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因設計工作完竣，設計委員會奉命改組為建設委員會，從事碼頭之建築。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特許中央銀行設立之中央信託局成立，經營信託業務，乃另於中央信託局信託處設立虹江碼頭事務處，承辦一切事務。

（一）虹江碼頭奠基典禮

中央銀行投資建築之虹江碼頭，於二十

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安置基石，舉行盛大奠基典禮，到中外各界來賓一千五百餘人，由財政部長孔祥熙親行奠基，禮極一時之盛。茲分誌各情如次：

【會場布置】會場設虹江碼頭辦公室內。定海島底碼頭上，紮有牌樓一座，上懸「歡迎參加虹江碼頭奠基典禮」白布橫額，備有鏡輝、鏡清、飛波、利飛、汽輪四艘，迎接來賓。由定海島至虹江碼頭，渡輪祇需七分鐘即可抵達。碼頭上用松柏紮成高大牌樓一座，上懸黨國旗及「歡迎參加虹江碼頭奠基典禮」橫額。奠基石設於碼頭辦公室大門右面上，覆國旗四週，綴以鮮花。大門入口設簽名處，來賓簽名後，各贈送紀念冊及中央儲蓄會特製之團扇一柄。入內即為禮堂，主席台上，中懸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周作民等贈送之花籃。禮堂四週綴以紅色黃色綢布，並滿懸小型黨國旗，堂中遍設座位，供來賓茶點，佈置莊嚴整齊。由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虹江碼頭事務處全體高級職員、譚光、祝世康、張錫三等殷勤招待。碼頭四週，由公安局、市保安團各派警士團丁一分隊，嚴密戒備。

【參加題名】

中外各界參加者，我國方

面，計到財政部長孔祥熙、次長徐堪、上海市長吳鐵城、虹江碼頭建設委員會主席宋子良、委員陳行、葉瑒堂、劉鴻生、淞滬警備司令楊虎、暨

周作民、唐壽民、蔡勁軍、李廷安、蔡增基、蔡宗敬、錢永銘、王孝養、杜鏞、鄒萊、唐海安、傅汝霖、伍連德、俞鴻鈞。外賓方面，計有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稅務司巴爾森及英美、德法、俄、意、波蘭等各國領事，白里南、克里拜、戈士、鮑黛芝等暨大來、昌興、大英、太古、渣華、意大利等各郵船公司大班經理。中外各機關團體男女來賓一千五百餘人。由宋子良主席，孔祥勳司儀。公安局並派軍樂隊在場奏樂。

【主席致詞】

主席宋子良致開幕詞云：

「今日虹江碼頭舉行奠基典禮，承孔部長、吳市長及各界代表蒞臨指導，不勝榮幸之至。政府前為發展國際貿易，復興國民經濟，及繁榮上海市區計，特委中央銀行鑒資，建築虹江碼頭。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張公權先生、陳建庵先生、徐可亭先生、葉瑒堂先生、查德利先生、劉鴻生先生及子良等奉命組織虹江碼頭設計委員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因設計工作完竣，復奉命改組為建設委員會，從事碼頭之建築。兩載以來，在孔部長隨時指導督促，及各委員盡力協助之下，建築事宜，始得粗具規模。奠此初基，深為感幸。今日之奠基典禮，自表面觀之，固平淡無奇，但其所含意義，甚為深遠。所謂高高泰山，基於拳壤，洋洋大海，基於涓滴，凡事莫不先有基礎，方能憑藉以圖進展。今日虹江碼頭第一期建築工程，僅定基

礎，不能如泰山之有拳壤，東海之有涓滴，將來第二三期工程當逐步進行一一實現。虬江碼頭完成以後，其偉大實足與世界最完備優良之碼頭並駕齊驅。對於我國朝野上下一致努力之經濟建設，尤有深切關係。試擇要申述之。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間，國際聯盟會派世界著名海港工程師六人，組織調查團，前來我國研究上海碼頭問題。此六位工程師中，一為英國倫敦港口總工程師，一為美國全國海港管理委員會主席，一為蘇彝士運河前任總工程師，一為荷蘭東印度前任海港總工程師，尚有二位均為海港專家。據調查團詳密研究之結果，咸以虬江碼頭地位為最理想之碼頭區域。蓋此區可啣接滬甌鐵路，直接與國內各大幹綫舉行聯運，凡自外洋抵滬之貨物，可於船到時即刻卸裝火車，分運內地，而內地出口貨物，亦可由火車裝至虬江碼頭，直卸船上，運外洋，既節時間，又省運費，不僅增進國際貿易，兼可促進國際友誼之關係。碼頭附近空地甚廣，將來擬利用之，開闢為飛機場，同時並於江面規定一處，為水上飛機停泊所，以便旅客之往來。如是，則不惟水陸聯運，更可進而收水陸空三者聯運之效。此種設備，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實有莫大之助力。吾國現正努力於各項建設事業之推進，以期國內工商業，得賴以迅速發展，目下虬江碼頭之建築計劃，亦即以

此為鵠的，務使交通便捷，貿易繁興，達到國民經濟力量充分擴展而後已。五權路將來修築完竣，則碼頭與市中心區之交通，益為便利。此項碼頭事業，影響市面之繁榮，至深且鉅。舉凡運輸、金融、工商業等，咸可賴以勃興。市中心區之繁榮，可操左券。職是之故，虬江碼頭之建築計畫，全部完成以後，不僅為我國最完備之碼頭，且將執遠東各碼頭之牛耳。值此奠定初基之際，特舉行典禮，敦請孔部長親臨主持，並邀各界領袖惠臨參加，深望各抒高見，賜予指導，幸甚。

【部長訓詞】財長孔祥熙致詞云：「主席吳市長，諸位來賓，今天是虬江碼頭舉行奠基典禮的一天，剛才宋子良先生對於虬江碼頭舉行奠基典禮的意義，已經說過。現在我所要說的，便是本行建築虬江碼頭的動機和意義。上海開闢為商埠以來，已經是幾十年了，其所以能從零落的漁村變成了世界十大商埠之一，最大的原因，便是天然地勢的優越，和人工造成的海港。各種設備，使長江流域以及華南華北的一部，都依賴上海為貨物吞吐的口岸。據調查所得，全國出入貿易百分之五十以上，都集中在上海。國內土貨轉口貿易百分之四十左右，亦為上海所獨佔。從這種數字看來，便可知上海在我國國內外貿易上所佔地位的重要了。但是上海已經築成的海港碼頭，都集中在黃浦江的上流，江面太狹，吃水太淺，海洋輪船過往，就不免要覺得不便和危險。像英國皇后號（Empress of Britain）到了上海的時候，祇好停在吳淞口外，胡佛和柯立芝總統到上海的時候，雖然大來輪船公司有自辦碼頭，亦祇好停在江心，不能倚靠碼頭，旅客上下，都得用汽船接送。這些事實，都表現了上海的海港設備，實在尙欠完善。二年前，我奉命到美國和歐洲英、德、法、丹、瑞士各國去考察的時候，每次經過他們沿海的商埠，看到他們海港的優良設備，實在有改良的必要。一方面固然是海港設備優良，和一個商埠的繁榮，以至於一個國家的商業交通運輸保險等事業，都有密切的關係，在另一方面，海港設備優良，對於一個國家的觀瞻，亦很重要。所以我時常希望在我國的海港建設方面，有一點貢獻。同時想到上海在我國國內外貿易所佔的重要地位，尤其覺得要改良。我國各埠的海港設備，必定要從上海着手。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自海外歸來後，接任中央銀行總裁，即思用中央銀行的力量來助成此項事業。適大上海計劃經上海市政府決定之後，正在逐步推行，所以中央銀行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就決定在上海市中心區東面虬江北部臨黃浦江的地方，建築虬江碼頭。又以茲事體大，非經致專門人才，難收

此為鵠的，務使交通便捷，貿易繁興，達到國民經濟力量充分擴展而後已。五權路將來修築完竣，則碼頭與市中心區之交通，益為便利。此項碼頭事業，影響市面之繁榮，至深且鉅。舉凡運輸、金融、工商業等，咸可賴以勃興。市中心區之繁榮，可操左券。職是之故，虬江碼頭之建築計畫，全部完成以後，不僅為我國最完備之碼頭，且將執遠東各碼頭之牛耳。值此奠定初基之際，特舉行典禮，敦請孔部長親臨主持，並邀各界領袖惠臨參加，深望各抒高見，賜予指導，幸甚。

此為鵠的，務使交通便捷，貿易繁興，達到國民經濟力量充分擴展而後已。五權路將來修築完竣，則碼頭與市中心區之交通，益為便利。此項碼頭事業，影響市面之繁榮，至深且鉅。舉凡運輸、金融、工商業等，咸可賴以勃興。市中心區之繁榮，可操左券。職是之故，虬江碼頭之建築計畫，全部完成以後，不僅為我國最完備之碼頭，且將執遠東各碼頭之牛耳。值此奠定初基之際，特舉行典禮，敦請孔部長親臨主持，並邀各界領袖惠臨參加，深望各抒高見，賜予指導，幸甚。

衆擎易舉之效，乃聘請陳建庵、葉璋堂、查得利、劉鴻生、宋子良、張公權、徐可亭諸先生爲委員，組織設計委員會後復改組爲建設委員會，策劃進行。現在經過兩年的籌劃設計，虬江碼頭建築已經略具規模。在我個人方面，可以說是我的希望已經成了事實，這是我非常高興的一件事。在國家交通建設方面上，亦是一件非常可喜之事。關於虬江碼頭建築的詳細計劃，建設委員會主席宋子良先生已經有詳細的報告刊登在紀念冊裏，而諸位可在這裏看到大略情形，可以無須再說。現在只提出虬江碼頭的三特點：（一）虬江碼頭具有優越的地勢。虬江碼頭現在所占的地位，是在黃浦江江面最闊、水量最深的地方，而且岸線平直，因地勢優越，無論什麼輪船都可隨時進出碇泊，無需待候潮水，既可節省時間和費用，而且可以免除危險。（二）虬江碼頭是遠東設備最周到的碼頭。碼頭面積共計一千一百多畝，設備方面已備具世界最新式碼頭所應有的條件。上海其他各碼頭對於接待旅客和迎接旅客的親友都沒有什麼設備，有時遇着雨雪的時候，迎接旅客的，祇好立在露天，而且旅客經過的地位，既不清潔，亦很嘈雜，這些都是很不便的。所以虬江碼頭特別在辦公室樓下，設備海關查驗室和旅客接待室，附設多種商店、飲食店、旅行社、轉運公司等，以求行旅的安適。

（三）虬江碼頭是我國海陸空交通中心點。虬江碼頭堆棧後部將敷設鐵道支軌三條，碼頭前部甲板敷設鐵道一條，和淞滬綫接軌，與京、浙、贛、平、津、隴海各路均可實行聯運，貨物無須落棧，即可聯運。在水運方面，亦可由碼頭直接裝卸，航行江海各輪駛往各埠，而碼頭後部空地甚廣，依照大上海計劃，將來擬闢爲飛機場，其由外埠來滬轉赴外埠旅客，可以從此直接飛往平、津、西北及華南各地。此不僅便利行旅，對於國際貿易上亦予以絕大的便利。可以說，是開創遠東海港設備的新紀元。在過去兩年中，建設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碼頭設計和建築費了許多時間和精神，詳細規劃，同時上海市政府亦盡力幫助，才使碼頭有今日的成績，這是應該向吳市長及市當局以及建設委員會宋子良先生和各位委員表示謝意的。此後碼頭能否如我們所希望做到發展我國國內外貿易，繁榮市中心區，以及輔助國營事業，希望各界協力幫助，使虬江碼頭完成了他的使命。最後，還有一句話說，就是虬江碼頭的建築，雖然偏重於商業性質，但是興築此遠東唯一碼頭的，是國民政府，因爲中央銀行是國家銀行，是國民政府設置的，所以我們建築碼頭的動機，並非營利賺錢的，他的目的是服務社會和發展貿易，所以希望將來服務虬江碼頭的人員，要明瞭此碼頭建造的意義，振作服務精神。

使社會一般人和我們合作。上海是華洋雜處的地方，本人尤希望全市人士，大衆以服務的精神來從事合作，不但使國際貿易能够發達，並且因而使國家與國家的感情、人民和人民的感情，能一天天的進步。這是本人今日所希望的。最後並代表中央信託局，謝謝今日諸位來賓的惠臨。

【市長致詞】吳市長致詞云：『今日參加虬江碼頭奠基典禮，非常榮幸。本人在發言之前，對孔財政部長及各位委員敬致慶賀之意。是項碼頭之建設，爲上海市新時代開始之一頁，不但全市人民，對此建築，抱無限之希望，即各國人士，當亦同抱無窮之期望。上海爲世界第五大商埠，且爲我國唯一吞吐港，開關商埠，已歷九十餘年，而碼頭之設備較世界其他海港，落後多多，且較國內之青島及大連港爲遜，故欲繁榮上海市區，現有碼頭之設備，須有改進。故孔部長年前，由歐美考察回國，即建議政府，欲謀國際貿易之發展，非有新碼頭之建築不可。在此兩年之短期內，理想竟成事實，在最近將來，將有一近代之碼頭，可與各國海港媲美，殊堪使吾人慶幸。各國在滬商業金融之關係甚大，各國人士，當亦樂聞此近代碼頭之設置。國人當尤爲欣喜，蓋上海爲我國第一大都市，此項新設備，足以表示政府盡力爲上海人民及在滬各國人士服務之意。最後，本人對

碼頭設備補充三點。(一)碼頭完成，世界最大郵船停泊此處，可省時一小時。(二)貨物入口或出口，可在此直接裝卸載車或裝船，而免搬運落棧之煩。(三)五權路完成，由此上下之旅客，可於七分鐘內，到達市政將，十七分鐘左右，到達華懋飯店云。

【來賓演說】繼由來賓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演說略云：「虬江碼頭之建築，與大上海繁榮之重要，主席與孔部長、吳市長，已有詳盡扼要之說明，無待贅述。然吾人所期望此碼頭之成功，不特限於局部之發展，進而期望能類此碼頭，而發展國際貿易。蓋視乎上海經濟情勢，發展程度，尚無限量，故預料碼頭落成之日，即擴展國際貿易之開始時也。」(主席致詞以及來賓演說，均用中英兩種語言，除主席宋子良，由本人用中英語演說外，孔部長以下之演詞，統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陳立廷譯述)

【奠基情形】四時二十分舉行奠基，基石位於碼頭辦公房大廈大門之右旁，基石為潔白之雲母石，上鑄金色字，文曰：

「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中央信託局理事長孔祥熙奠基。虬江碼頭建設委員會主席委員宋子良，委員張嘉璈，陳行徐堪，葉珍堂，查德利，劉鴻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奠基時，先由襄理人員，將預覆基石上之國旗，揭去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乃親執鋼錫，挾水泥塗於基石四週，歷時二十分鐘，於音樂悠揚，江水滔滔，掌聲雷動，與來賓歡呼聲交響中，此昨晚遠東純粹為國人經營之虬江碼頭，永定萬年之基礎，並攝影以留永誌。繼即中外來賓紛紛向孔部長及建設委員會諸委員握手稱賀，並進茶點後，乃分乘四小輪渡浦，仍由定海島登岸散歸。

(2) 虬江碼頭奠基紀念文

A 導言

孔祥熙

上海虬江碼頭，將於六月二十日舉行奠基禮，并刊行特刊，執事者請為導言。余惟虬江碼頭之創始，與夫歷年籌備之經過，重其事者，述之詳矣，不待余之贅言，惟當茲奠基伊始，竊願述所感，以誌國人。吾國自通商以還，梯航畢集，各輪船公司於浦江兩岸設碼頭，以為輪船停泊之所，蓋數十年於茲，而以江狹水淺，起卸貨物甚感不便，虬江碼頭築成，則貨物之運輸存儲，至便，則因以發展吾海外商業不難矣，其於吾國國際貿易前途，所關甚鉅。此余所為慰幸者一也。上海繁榮，悉萃於租界區域，而市區日就衰落，自市政府成立繁榮大上海計劃以來，逐步推行，則工商之發展，其首事焉。碼頭成

立，則其有助於工商業之發展，為益匪淺，所裨於大上海之繁榮者實大。此余所為慰幸者二也。夫交通建設事業，為近年來政府最注重之設施，以其與他種事業有密切之關係，年來政府設立中央信託局，實業部創辦各工廠市場，然此數者，均非繫於交通不可。碼頭之設立，實為一般工商業所託命，是碼頭成立，所補助於國營事業者尤大。此余所為慰幸者三也。而執事者數年籌備之艱苦，各方之贊助，以促進斯舉之成功，尤余所為欣感者也。今以奠基之日，特述所感如上。邦人君子，幸賜教焉！

B 建築虬江碼頭與繁榮

上海市區之關係 吳鐵城

在昔鐵路輪船未興，凡商業繁盛地方，特徵為「橋樑林立」，是知水上運輸交通，關係於城市之發展者由來已久。自有鐵路以來，陸地上始有任重致遠之工具，於是僻壤腹地，亦有以形勢物產等關係，蔚為巨鎮者，例如德之柏林，既不沿海，亦非江浸弘流所經，徒以鐵路樞紐之故，遂成世界最大都會之一。惟水道運輸較之鐵路，論其迅速，固有遜色，若言經濟，則佔優勢。故雖在輪軌交錯之區，水道運輸，亦不可偏廢。例如柏林每年輸入二千五百萬噸之貨物，中經由運河而來者，不下一千萬公

噸。至於重洋交通所集之濱海地點，即所謂海港所在之處，則水上運輸，尤為工商業發展之生命線，其重要性較之聯絡背陸之鐵路運輸，當有過之而無不及矣。

上海市地扼吾國最大航行河道之口，與海洋相距甚近，天然狀況，適於形成深水港，揚子流域一百九十四萬方公里之地面，因有天然之屏障，幾全部以此為貨物吞吐之口岸，此外吾國南部之商業，亦因香港與上海間沿海商埠之背陸及吃水等天然限制，大半均經過上海。又吾國北部，因地勢關係，無一深水港口，可資利用，所有商務亦以上海為中心，故上海市對於海洋交通，其地位可稱特殊優越。

再就內河交通而言，由上海溯揚子江而上，以達漢口，航道優美，可通行之船舶，冬季為吃水三公呎左右者，夏季為吃水九公呎左右者，自漢口以上，夏季可用特種船隻航行一千三百公里，其他較大支河，大半均適於沙船及小輪之行駛，各支河附近通商口岸之進出貨物，咸集中於上海。故上海市對於內河交通，其地位亦稱特殊優越。

由上述則上海之由蕞爾縣城，發展而成人口三百五十萬之都會，為吾國最大商埠，為世界十大商港之一，夫豈偶然，然使當初無黃浦江之疏浚，與碼頭方船等之設備，則水運之利不著，決不能於數十年間，由零落之漁村，

一躍而成今日繁盛之市區。於此，可知一地工商業之振興，除繫乎天然形勢與地利外，更有賴於人力之建設。

上海現有之碼頭設備，固為前此繁榮之基礎，然以與歐美近代海港比較，猶多遜色。尤以水陸運輸缺乏聯絡，使貨物經由鐵路由內地集中，或向內地分散，難收迅速經濟之效，為一大缺點。次則深水碼頭深達最低潮位下九公呎（三十英尺）以上者，連浦東浦西並計，其總長度僅約三千一百餘公呎。試就歐洲大海港之一之漢堡港觀之，則供海船停靠之碼頭長度不下三萬五千公呎。由此可知，以現有上海碼頭之長度論，亦不足以應發展之需要。

近數十年來，上海之碼頭設備，殊無顯著改進。時至今日，苟仍故步自封，則長此以往，誠有如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上海港口技術顧問委員會報告書所云：『設改良工程不行，則吃水較深之輪船勢必為外國分發中心地點所吸引，而上海將降為二等商埠。』是不但本埠之利益大受損失，其影響且及於全國焉。

故欲保持與增進上海之繁榮，關於水上運輸之新建設，即碼頭設備之擴充與改良，實不容或緩。爰有開闢吳淞商港之規劃，願茲事體大非短期間內所能實現，乃由中央銀行投資，與辦虹江碼頭之建築，將來落成後，上海深水碼頭之長度可增加一千四百餘公呎，即就

第一期工程而論，亦可增加八百八十公呎，對於道路鐵路之聯絡，倉庫貨棧等之設備，亦經籌劃週到，其有裨於上海與國內外各處間運輸經濟狀況之改善，自不待言。運輸費之減輕，足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亦可間接增加市區之繁榮。市中心區與虹江碼頭相距伊邇，為最接近之背陸，其駁駁日久之發展，吾人當可拭目以俟之也。

C 建築虹江碼頭計劃

宋子良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中央銀行為發展國際貿易，扶助國營事業及促進上海市區之繁榮計，決議興建虹江碼頭倉庫，以利運輸。夫碼頭事業，規模宏大，工程繁曠，非賴致專門人才，共同研討，必難收羣策羣力，樂舉易舉之效。孔部長有見於斯，乃於九月四日，授命陳健庵、葉球堂、查德利（H. Chater）、劉鴻生諸先生及子良組織虹江碼頭設計委員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續聘張公權、徐可亭兩先生為委員。是年八月，復以設計工作完竣，復奉命將設計委員會改組為建設委員會，委員人選照舊，承各委員之雅意，推子良為委員會主席。

溯自受命以來，瞬將兩載，實重才幹，時虞

隕越，所幸時獲孔部長之指導，各委員之協助，對於碼頭工作，雖無特殊建樹，然尙竭其棉薄，努力進行，值茲碼頭建築，粗具規模之際，爰將建築之動機，計劃大綱，以及第一期碼頭工程內容等，摘要略述於后：

(一) 建築碼頭之動機

上海市股行區虬江口沿黃浦一帶邊岸，早經航業界及國聯調查團等認爲一理想之碼頭區域，適宜於船塢碼頭之建築，蓋其岸線長而直，江水深且闊，船隻往返停泊均較黃浦其他流域爲安全便利，尤以接近大上海計劃中之商業及工業中心，將來對於國際貿易之發展，進出口貨物之輾轉運輸，具有莫大關係，船隻停泊於此，進出口時經過吳淞口外之神灘，毋需等候潮汛之漲落，即可自由航駛，查黃浦流域之沿租界者，以江面狹窄，水量低淺，各處大小船隻，壅塞其中，擁擠殊甚，且郵船航線過狹行駛其中，尤爲不便，偶一不慎，易遭不測，若虬江口設有碼頭，可以停泊，則此種具有危險性及耗費時間性之航程，即可避免，既便貨物運輸，又可節省費用，此以天然形勢之優越，而適合於碼頭之建築也。

况碼頭事業，影響市面之繁榮至鉅，舉凡交通運輸，金融保險工業等，咸可賴以勃興，碼頭一旦成立，市中心區之繁榮，指日可待，職是之故，遂毅然興建此碼頭。

(二) 建築碼頭之計劃大綱

上述之土地坐落，即黃浦西岸上字第九十號虬江口以北灘地，約八百餘畝，及周一三兩圖內土地，約三百餘畝，經先後購買，並填高至吳淞口水準零點以上十九呎半後，有岸綫長約三千餘呎，闊約一千餘呎，均可作建築碼頭堆棧等之用，如此廣大面積，須以預測將來營業數額爲標準，及不損及投資之利益爲原則，至籌劃進行之系統，則以選擇其中重要地段，逐期建設，庶符合經濟之原理，而達投資之意旨。

碼頭全部計劃，共分三期，第一期先行建築碼頭兩座，每座長五百九十呎，可停泊最大之郵船，例如昌興輪船公司之皇后號等，及大來輪船公司之總統號等，均可停泊，兩層鋼骨水泥堆棧兩幢，鐵欄平棧兩幢，需要時，鋼骨堆棧可隨時增至四層，鐵欄平棧可以拆除，即以其地建築鋼骨堆棧及辦公室，職員宿舍等，建築工程費共約需五百萬圓，地點在碼頭區域之南段，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一，業經興工建築，約俟本年十月中告竣，即可開始營業，必要時，第二三兩期工程，尙擬繼續舉辦。

全部計劃完成，有直綫形碼頭岸綫長約三千呎，四層鋼骨堆棧八幢，鐵欄平棧三幢，南端另築駁船港口，離堆棧後約千呎，即係市區道路網幹道之浦西路，南北通達，自市中心

區至碼頭中段邊緣，五權路橫貫其間，碼頭區域北部，又有公共碼頭一座，長約三百五十呎，各堆棧前碼頭甲板上，均裝有運輸貨物之機械設備，如起重機，輕便鐵道等，碼頭區域內部沿浦西路兩旁，留有餘地，以供建設與碼頭有關之旅行社輪船公司，轉運公司，汽車公司，旅館等代辦處之用。

上海不僅爲遠東最大商埠，亦爲世界十大商埠之一，其供給貨物之來源，較亞洲任何商埠爲大，水路則扼長江之咽喉，陸路則鐵道橫貫，可與國內各大幹綫聯絡，凡進口貨物，皆須由上海分配於長江流域，如南京浦口，蕪湖，安慶九江，而達漢口，再由長江流域，分運內地，而內地及長江各埠之貨物，亦須集中於上海，而內河及長江各省進出口貨物，分配之總樞紐，緣是虬江碼頭計劃於堆棧前後，敷設鐵道，接通滬滬綫，則與上海通車之各路，如京滬，津滬，粵漢，均可聯運，凡自外洋抵滬之貨物，可於船到時，即刻卸裝車分運內地，而內地出口貨物，亦可由火車裝至虬江碼頭，卸於船上，直運外洋，無論進出口貨物，均無須落棧，不僅省時，抑且節省，此項鐵道設於堆棧後部者，三條碼頭前部者一條，由五權路口合併爲一，沿市中心區北部黃浦江，接至滬滬綫，長約九公里，其建築費，據兩路管理局估算，約需國幣七十五萬圓，此項建築費如何籌畫，如何擔

負，各項工程，如何設計，現正與該局商酌辦理。日後築成，則可收水陸聯運之效。再碼頭附近空地，面積有數千畝，在大上海計劃中，擬闢為飛機場，同時並於江面規定一處為水上飛機停泊之所。日後果爾成爲事實，則碼頭貨物之運輸，不僅水陸聯絡，更進而收水陸空三者聯運之效。是誠此江碼頭唯一之特點，不僅遠東各碼頭所不及，抑且成爲世界最優良碼頭之一也。

關於輪船之給水設備，碼頭與堆棧之消防工作，以及治安清潔等問題，本埠現有各碼頭設備均欠完善，尤以對於旅客及接送人等之便利，更未注意。此江碼頭則不然，處處顧慮周詳，設備完善，旅客往返與貨物運輸路徑分別隔開，兩不相擾，有接待室，以供旅客及接送人等之休息。其中並設有商店，兼售飲食，及我國著名出品，以便旅客之購買。外如瞭望台，港關行李與護照查驗處，停車間，警局，及問訊處等等，無不應有盡有。總之旅客之住宿或往返莫不予以十分便利。

(三) 第一期計劃工程內容。

適當此江口沿黃浦以北長約一千五百餘呎，木架一直綫形之大碼頭一座，因中段暫設駁船港口長二百二十呎，故岸綫向內凹進，遂將碼頭形成兩種。沿駁船港口，即兩碼頭之中，爲二層辦公室一幢，上層碼頭辦公處，下層

海關查驗所及旅客接待室。辦公室南北兩旁，各有二層鋼骨堆棧一幢。此外南北兩端，爲二層鐵棚平棧。向西後部，爲平面堆貨碼頭，周圍以道路住宅宿舍，設於全部區域之西南角。茲將設計之各項工程詳述於下。

(甲) 碼頭。

碼頭分兩座，每座長五百九十呎，下部填打木樁，上部用鋼骨水泥製造，木樁打於平均水平綫之下，不致易於腐爛。碼頭甲板闊五十呎，置有一切停泊設備，下有距離五十呎闊之停泊棧，並有橫木樁，以供駁船之停泊。甲板上，有旋轉起重機等，下面另造低層甲板，以便潮水低落時，小船及駁船仍得照常工作。

(乙) 堆棧。

(1) 鋼骨堆棧。

鋼骨堆棧兩幢，係固定性之建築，下部打以一百呎及九十呎長之木樁，上部用鋼骨水泥製造，基礎備有四層建築。惟目前祇建兩層，其餘兩層俟將來營業擴充時，再行添造。如此不特節省開辦費用，且於加高建築時，亦不致重打基礎而礙原有二層堆棧之用。每幢堆棧長二百二十呎，寬一百三十呎，上層爲貨物長期寄存，而下層則爲貨物短期寄存之用。

(2) 鐵棚平棧。

鐵棚平棧兩幢，係臨時性之建築，爲貨物短期寄存之所。每幢長二百二十呎，闊八十呎，有橋樑三架，直通碼頭甲板。如遇建築固定之鋼骨堆棧時，可將鐵棚平棧拆除，移裝於後部，應用其地位，即爲建築鋼骨堆棧。因目前尙未確知營業範圍，取其價廉而易於移動，拆除另裝，亦無過大之損失。倘遇五百呎長之郵船停於碼頭時，碼頭甲板上旋轉起重機，可將船上之前艙貨物，吊至鐵棚前後艙貨物，吊至鋼骨堆棧之任何一層收貨平台上，然後再將貨物分別以長短期寄存性質，各爲儲藏，不獨手續敏捷，亦且經濟運費。

(3) 堆棧容積及內外運貨設備。

全部堆棧現有容積，約一萬五千噸。堆棧外碼頭甲板上，置有軌起重機，得將貨物，由船艙中直接吊至鋼骨堆棧之任何一層，無須經人工搬運。堆棧前檢驗貨物處，有複式直接起重機，得將堆棧下層之貨物，直接吊至上層。所有起重機，計有起重運貨車四輛，斜滾車二輛，一噸及六噸活動升降機，汽車各一輛，滾貨滑車一百五十隻，必要時添置二噸及十噸半旋轉起重機各數架。堆棧內後部，裝有電梯。故堆棧內部，可以維持單程交通。

(丙) 辦公室。

辦公室位於堆棧之中間，高兩層，長二百二十呎，鋼骨水泥磚瓦建造，上層為碼頭辦公室，下層依照海關新章規定，撥為海關查驗所及旅客接待室。建於沿邊岸之碼頭中心，以其扼碼頭交通行政管理之重心，營業上似較便利也。

(丁)職員住宅宿舍

職員住宅宿舍，建於碼頭區域之西南端，與碼頭堆棧等距離並不遙遠。工程包括碼頭經理住宅一幢，碼頭監工住宅兩幢，海關查驗員住宅兩幢，職員宿舍一幢，可容四十八人及兩開間二層房屋六幢，一開間二層房屋十二幢。

(戊)堆貨曠場及道路

堆棧等之後部，闢為堆貨曠場，約有面積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平方呎，分成長方形地九方，每方四週圍有道路，暫供笨重而不受氣候關係之貨物堆積之用，將來備作建築堆棧之基地，道路係以堅實之煤屑鋪築。

(己)交通路線

市區公共道路之系統中，規定有兩大幹棧。一係南北棧形，為浦西路，自楊樹浦起，沿黃浦西岸，經碼頭後部，約離一千呎處，即在碼頭棧與軍工路中間，南北平行，至吳淞止。一係東西棧形，為五權路，自第一期碼頭使用地之北端邊岸起，橫貫軍工路，直達市

區中心。其他與五權路東西平行者，有翔股路、海蓉路及海塘路。各公共道路，除五權路市中心區至軍工路之一段，早經築通，及軍工路至碼頭區域現正建築外，其餘尚未建設。而浦西路碼頭區域之一段，在第一期碼頭工程完成時，即擬興造，各路線之路面均計劃以柏油築成，面積寬闊。其中以五權路及浦西路為尤甚。

碼頭後部至浦西路之地位，第一期工程內，經已設有煤屑路網，即上述之堆貨曠場邊道路，其中較大之一條，直接北部大門，與五權路貫通。故五權路為碼頭陸上交通之要道。而該路之建築，可與第一期碼頭工程同時完工。碼頭開始營業時，碼頭區域交通路線有：
三(一)自五權路折入軍工路，以達楊樹浦路
三(二)自五權路經市中心區轉入其美路，以達狄思威路
三(三)自五權路經市中心區轉入江灣路，以達北四川路。該三路，汽車行駛時間，均不滿二十分鐘，可稱極為便利。

* * *

以上所述，均係建築碼頭之計劃概要。全部工程期間，可以告竣。碼頭唯一之特點，即為碼頭擬設鐵道，接浦西碼頭及碼頭附近空地，可以建築飛機場，設日後均成事實，則水陸空聯運兼而有之。旅客之乘載，貨物及郵件等之運輸，省時節費，國際貿易，因是增進。國計民

生，兩有裨益。是則虬江碼頭日後不僅可執遠東各碼頭之牛耳，即進而與世界各大碼頭相頡頏，亦無遜色，此吾人所可預期者。

抑尤有進者，黃浦江上下遊之一切航運設備，對於我國工商業之發展，具有深切關係，必須由國人自為經營，緝密管理，庶可日新月異，力謀發揚，虬江碼頭之興建，實其嚆矢也。

D 虬江碼頭在我國國際

貿易上之地位 郭秉文

碼頭事業與國際貿易，關係至為密切。蓋碼頭設備優良，則貨物起卸便利，不僅可以節省時間，亦可減低費用，因之大宗貿易乃易招致，現在世界各商業發達國家，均莫不在各商埠中建設完備之碼頭，以便利出入口貨物之裝卸。

上海為我國貿易中心，全國出入口貿易百分之五〇以上，均集中於上海，國內土貨轉口貿易百分之四〇左右，亦為上海所獨占。由此可見上海實為我國國內外貿易之最大埠。頭貿易既稱繁盛，碼頭事業亦頗為發達。據上海港口大全(民國二十三年)所載，黃浦江浦東浦西兩岸灘地共計二五三·四七五英尺，其中用作普通貨碼頭者計三八·七七〇英尺，作特別貨碼頭者計二七·四四〇英尺。

作船廠者計一三·〇二五英尺，作道路及公共或海關埠頭者計一九·二五五英尺，作工業用灘岸者計二七·四八〇英尺，作河浜者計五·五三五英尺，其餘一二一·九七〇英尺，則為未開闢之灘地，主要碼頭及船廠共約一百處以上，但上海碼頭雖較我國其他各埠為發達，然性質未臻健全，設備亦未完備，應付目前需要不免捉襟見肘，更難言乎促進將來貿易之發展，就性質方面而言，現在上海碼頭之最大缺點，一為國人自營之碼頭過少，碼頭事業幾完全操於外人之手，據調查浦東浦西兩岸碼頭（包括船廠在內）共約九十二處，其中屬於我國政府者計一五處，屬於我國商人私有者計一九處，兩共三十四處，約占上海碼頭總數三分之一強，其餘三分之二，則為英日美法各國所有，且我國所經營碼頭，除招商局及三北公司所經營者外，其餘則多為設備簡陋之小碼頭，或僅裝卸煤炭之用，規模遠不若外人所經營者之完備，國人自營碼頭既不若外商經營者勢力之雄厚，則其結果貨物之裝卸自不免受外人之操縱，二為公營碼頭過少，大部均係私營，上海九十二處碼頭之中，屬我國政府所經營者（包括招商局經營之碼頭鐵路碼頭市政府碼頭等）亦僅十五處，屬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有者不過二處，合計為十七處，僅占碼頭總額百分之一八，由此可知上

海碼頭，大部份均為私人所有，此種私營碼頭過多，不僅起卸費用及手續難收劃一之功，且費用亦常高昂，直接影響於商品之運輸成本，間接即影響於貿易之發展。

附黃浦江東西兩岸重要碼頭國籍分類表

所屬者	處數	百分率
中國政府	一五	一六·三
中國（私有）	一九	二〇·六
工部局	二	二·二
英國	二八	三〇·四
美國	九	九·八
日本	一四	一五·三
法國	五	五·四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

【備注】黃浦江東西兩岸重要碼頭之詳細情形，可參考二十五年本年鑑M一〇三至一二五頁。

其次就設備方面而言，上海各碼頭實未能充分盡便利貨物裝卸之功用，上海現有之碼頭尚不能容頭等外洋船隻之停靠，據上海港口大全所載，上海碼頭足供二十八尺吃水

之船停靠者長約一萬英尺，供三十尺吃水之船停靠者，更不過長六千英尺，但太平洋之商業，將來必資吃水較深之船舶為之載運，大型輪船吃水之深當達三十三英尺，是則上海碼頭之不足應付大型輪船停卸之需要，實彰彰明甚。至於碼頭上各種設備，更多簡陋，考碼頭設備之最要者，厥為起重機，輕便鐵道，駁船及貨棧等，上海各碼頭中，其數設有輕便鐵道者，可謂絕無，起重機等機械設備，亦殊感缺陷，其他如駁船貨棧等設備，亦未臻完美，要之我人如欲發展上海及我國之對外貿易，則碼頭實有改進之必要，此無可諱言者也。

去年五月動工之虬江碼頭，在我國商埠史上實放一異彩，該碼頭將於本年工竣，其性質設備、管理、及位置等，均甚為完美，不愧為我國最大之碼頭，將來對於上海本埠之繁榮與我國國際貿易之發展，均具有莫大之功用，自對外貿易方面觀察，虬江碼頭之特色約有六端：

一 虬江碼頭為我國國營之最大碼頭 考虬江碼頭為中央銀行所經營，故虬江碼頭不僅為我國自營之碼頭，且為我國國營之碼頭，碼頭既屬國營，則其目的，純在促進商埠及貿易之繁榮，并非為本身而謀利，因之不僅其費用可較其他碼頭為低廉，且可供給各種新式之碼頭設備，以

便利商貨之裝卸，凡私人碼頭之不能舉辨者，虬江碼頭均可倡導爲之。

二 虬江碼頭爲上海浦面闊水最深之大碼頭。上海各碼頭因水道關係，鉅大輪船進出多須等待潮水，虬江碼頭位於虬江口岸線平直浦面最闊，水量最深，任何巨輪進出，不須等待潮水，并可免除各種危險，安然停泊時間及費用，均可以節省，因之效率可以提高。

三 虬江碼頭爲地位最優良之碼頭。虬江碼頭位在上海市股行區之虬江口，面臨黃浦西連市中心區，接近上海計畫中之工商業區，將來市中心日益發達，大上海計畫逐步完成，則該碼頭將成爲市中心區之出入口，殆無疑義，考碼頭建設之主要原則，即不僅其地位須能應付目前之需要，更須能適應將來之發展，虬江碼頭殆二者兼而有之，故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國聯工程專家考察上海商港時，亦認爲虬江口與新市區密近，爲建造郵船及其他商輪碼頭之理想地位。

四 虬江碼頭爲我國設備最完備之碼頭。虬江碼頭目前計有鋼骨水泥碼頭二座，長度各爲五百九十公尺，可停泊世界來滬之最大巨輪兩碼頭之間，則建有駁船港，大小駁船，均泊於此，碼頭上建有堆棧

二座，共可容納貨物一萬五千噸，兩棧之中，再建有各種辦公處、休息室等，上海碼頭之備有辦公處者，尙以虬江碼頭爲嚆矢，堆棧之外，則裝有特大起重機，若干架船中笨重貨物，可由該機吊至堆棧之任何一層，堆棧中之貨物，亦可吊至船上，貨輪無須工人搬運，裝卸至爲迅速，此項起重機，在本埠尙屬創舉，此外於堆棧前後均敷設輕便鐵道，船中卸下之貨物，即可由此項輕便鐵道直接輸送至運貨車，然後轉運至各內地，此項設備，亦爲上海前所未有。

五 虬江碼頭運輸道路繁多，交通便利。碼頭之能否繁榮，大部視腹地之是否豐富，深廣以爲定，而碼頭背後之腹地，其範圍大小，又恆視連貫此腹地以通達碼頭之運輸道路之多寡以爲斷，運輸道路愈多者，則運輸必愈敏捷，費用亦愈低廉，虬江碼頭位於市中心區之前，不僅與市中心區最爲密迤，即與特區交通，亦極端便利，由特區至碼頭，不須二十分鐘，此外該碼頭更擲在堆棧後部敷設鐵軌三條，與滬甯鐵路接軌，與江浙贛平津隴海各路均可實行聯運，貨物無須堆棧，即可聯運各地，在水運方面，亦可由碼頭直接卸裝航行，江海各輪駛赴各埠，無論水道陸路均極

爲便利，於時間及費用方面，均可大爲節省，將來該碼頭之成爲我國貨物裝卸最稱便利之一碼頭，固可計日而待也。

六 虬江碼頭爲最能適應將來發展之碼頭。現在爲世界經濟時代，商務發展一日千里，上海既爲太平洋一商業中心，則其將來發展，自未可限量，因之碼頭設備亦宜預備將來隨時應需擴充之餘地，然後始能維持永久之繁榮。虬江碼頭面積共有一千一百餘畝，現在動用地畝尙不過三分之一強，餘地甚多，將來發展，自無問題，在碼頭建設方面，目前碼頭二座共計一千一百八十公尺，可停泊五百公尺以上巨輪兩艘，今後第二步預定步驟，即將碼頭展長至三千公尺，同時可以容納世界五百公尺以上之巨輪六艘，停泊堆棧現有二所，將來擬建築至八座，鐵棚平棧亦擬加築至三座，此外并擬建築旅行社輪船公司轉運公司及旅館等等，以期充分供給商運以各種便利。

以上所舉虬江碼頭特色六端，在在均與我國國際貿易之繁榮，息息相關，將來該碼頭完成，我國商運必日趨便捷，行見上海及我國對外貿易，將因虬江碼頭之完成而得一新助，力是則吾人於虬江碼頭舉行奠基典禮之時，可斷言也。

(四) 中國航空協會

中國航空協會爲提倡國民航空事業及研究航空技術與學術之機關，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會爲發展會務，鞏固基礎起見，在市中心區博物館南領地十畝建築會所及陳列館。定建築費爲十萬元。會所作飛機模型首部爲一圓形大禮堂，屋頂塑一飛機模型，兩翼機身爲三層之辦公室，尾翼則爲二層，左右兩翼則爲陳列館。該屋由建築師董大酉設計，久泰錦記營造廠承造。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十二日上午二時舉行奠基典禮。二十五（一九三六）五月五日舉行落成典禮。陳列館同時開放。各學校團體前往參觀者甚衆。到會者除該會理事王孝資、王正廷、朱慶瀾、杜月笙、林祖澤、黃秉衡、虞和德及徵求隊長吳鐵城、該會秘書長姚錫九及全體職員外，並到各機關團體來賓楊虎、陸伯鴻、陳季良、曾貽經、黃江泉、俞佐廷、戴恩基、袁禮敦、唐壽民、李廷安、徐佩瑛、吳適初、黃伯樵、何德奎等五百餘人。而各學校及附近居民前往參加者，更爲擁擠。均先至各陳列室參觀後，即至大禮堂參加典禮。

落成典禮主席團爲王孝資、王正廷、林祖潛、吳鐵城、姚錫九、虞和德、杜月笙、楊虎、黃秉衡、陸伯鴻。行禮後，即由主席王孝資致開會詞。繼

由姚錫九報告建築經過，謂：

「本會爲奠定航空救國，發展民用航空事業基礎起見，經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五日第四次理事會議，決定建築會所及陳列館，並經常務理事會議，推定王孝資、林康侯、姚錫九、李大超、四理事負責籌劃。委請董大酉建築師設計，承上海市市政府撥市中心區博物館之南南臨虹江東西葦葦府前左路，府南左路，佔地約十畝。其圖樣經迭次修改，決定式樣，採取飛機式，外部用假石飾以中國式之雕刻，樸素而雄壯。機首之底層爲會客室，兩翼之上層，一爲航空圖書館，一爲陳列館。兩翼之底層，爲航空陳列館。機身與尾部之底層，爲辦公室。機首之上層，則爲紀念堂。機身上層爲禮堂。尾部上層亦爲辦公室。高凡三層，有扶梯靠牆環旋而上。中間形成圈式，自地面仰望，直見頂層青天白日之玻璃，光彩奪目。最高層圓環牆，嵌以大理石名碑，鐫勒會員姓氏，以垂永見。由大泰錦記營造廠承造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十九日動工，十月十二日舉行奠基典禮。原定十二月底完工，因地基過鬆，不能即日建築，及改造紀念堂屋頂，延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歷時十個月，方克完成。衛生暖氣設備，由瓊記工程行承辦。各室均裝有水汀散熱器，至電綫及燈飾，由大華水電公司

及元豐建築彈簧公司分別承造。木器用柳安木料，式樣新穎簡單。由水明昌木器號承辦。園景布置，由上海種植園承辦。全部工程及設備計國幣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行政院爲集中全國力量，充實國家航空事業起見，決將上海之中國航空協會及南京之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另組「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於九月十六日遵章正式成立，並分別派員接收京滬兩會。京會改爲新會之總會，滬會改爲新會之上海分會。中國航空協會先期奉到訓令，即起辦結束。十月一日，由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派員來滬接受新建會所，全部交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市分會保管。

(五) 中國建築展覽會

【本條係上海通社特稿】

中國建築展覽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上海市中心區上海市博物館及中國航空協會舉行。陳列我國歷代建築的模型圖樣、材料、工具等，藉以表揚我國古代建築藝術的工緻偉大，近代建築技術的進步，並引起社會上對於建築藝術的興趣與探討，使我國未來的建築藝術獲得進步的統一的作風。

此展覽會是由上海市博物館董事長葉恭綽所發起，聯合全國的建築師、營造廠、建築材料業和對於建築藝術有興趣的個人和團體共同進行。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發起人會議，主席葉恭綽報告發起的宗旨大略謂：

「建築展覽會原為建築界本身之任務，本人僅為發起之發起而已。年內國內建築事業不可謂不發達，惟在建築工程上對於社會文化，對於工商業，未見有若何巨大貢獻表現出來，此為社會需要太急，各人忙於自己業務，未遑籌思精研，去歲北平營造學社曾擬以該社歷年研究所得，與上海各界聯合舉辦一建築展覽會，嗣以時間關係，未曾實現。現在擬趁

市博物館未開幕前，即假該館舍，聯合各界，舉行一建築展覽會，至於如何進行，仍請諸位通力合作，共籌妥善辦法。」此展覽會因為得到全國建築界的通力合作，有五十二單位供給的陳列品一千五百餘件（遲到的尚未統計在內），確能將中國建築藝術的過去的成績，現在的實況，未來的趨勢，會集一堂，而給各界人士以一個清晰的印象，並引起深刻的注意。在會期內，這展覽會又假座上海青年會舉辦學術演講，藉以宣揚建築方面的各種學術。

會期八天，參觀者無慮四萬人，並且經報紙的宣傳，故傳播於社會的影響很大。至上海市博物館舍係費三十萬元築成，做宮殿式，極富麗堂皇之級，中國航空協會所保費十

萬元築成，屋形似一飛機，為一最新式之建築，這兩座屋舍的本身，在建築術上就很有價值。這時候都方纔落成，而未曾開幕，中國建築展覽會先假此開會，可謂得地利之宜。

(1) 發起和籌備

中國建築展覽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間發起，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經過一個多月的籌備，徵集佈置，接洽宣傳，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幕。籌備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并辦理一切事務。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共舉行過五次。首次發起人會議及歷次常務委員會的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屆次	時期	地點	出席者	主席及紀錄	開會情形
首次發起人會議	二月二日	敏體尼	葉恭綽、葉恭綽、黃伯樵、陸東磊、顧蘭洲、張繼先志、李錦沛、莊達卿、趙深	恭【報告】 主席報告開會意旨，並請共籌妥善辦法，以利進行。 【決議】 （一）通過章程。（另詳） （二）推舉職員。（另詳） （三）由出席之發起人，再行徵求個人或團體加入	為發起人。 （四）常務會議每星期五下午四時在青年會九樓舉行。
第一次常會	三月六日	同上	沈君怡、梁思成、裘燮鈞、董大酉、吳秋繁、李大超、姚華蓀、陶桂林、等三十餘人		

第一次常會三月六日 上葉恭綽同上【決議】

務委員會 日下午

四時至
六時

黃首民
杜彥耿
湯景賢
陶桂林
董大酉
李大超
裴雙鈞
莊俊
等十二人

第二次常 三月十日
上
務委員會 三日下午
四時

葉恭綽 葉恭
李大超 葉主
陳端志 席(李
鄭師許 大(李
徐蔚南 代) 超
董大酉 陳(編
張繼先 志(輯
紀(三) 端指
紀(三) 正

(一) 決定陳列品範圍以房屋為主,其他爲副。
(二) 普通徵求陳列品。除由本會分函團體及個人徵求外,另託下列四團體設法徵求,即
甲、工程師學會 請裴
委員雙鈞接洽
乙、建築師學會 請趙
委員深接洽
丙、建築協會 請湯委
員景賢接洽
丁、營造廠同業公會
請張委員效良接洽。
(三) 決定經費概算。籌措方法,除請市政府撥助一千元,四團體分任一千二百元外,尙餘八百元,由發起人自由認捐。

等三十餘人

第三次常 三月二日
上
務委員會 十日
午四時
至五時

第四次常 三月二日
上
務委員會 十七日
下午四
時至六
時

葉恭綽 葉恭
陳端志 葉主
盧樹森 陳端
黃首民 志(紀
鄭師許 錄(時
徐蔚南 錄(至
杜彥耿 錄(六
莊俊 錄(時
湯景賢 錄(時
童 錄(時
等二十餘人

編輯事務兩組辦理。
(四) 展覽日期改爲自四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五) 推董大酉先生負責計劃陳列設計。
(六) 加推關頌聲先生負責進行徵求外埠陳列品。

恭【決議】
(一) 在會期內舉辦關於建築上之學術演講,地點假青年會,時間爲下午五時至六時,推請盧樹森、童僑負責主持。
(二) 規定陳列室租費案:全部面積約有五十餘室,每方一百二十平方尺,租費每間十元,由杜彥耿詳細計劃。
(三) 通過本會概算書草案。

恭【報告】
(一) 陳列組已將陳列用具、雇工趕做。
(二) 編輯組擬將紀念刊單獨出版。
(三) 開幕日,申報及大晚

<p>湯景賢 葉恭綽 裘燮鈞 徐蔚南 陳端志 李錦沛 黃首民 陶桂林</p>	<p>報擬出特刊，申報一大半，張大晚報半張，已由事務組接洽，並定四月九日發稿。 (四) 材料商租用陳列室者，已有二十三家。 【決議】 (一) 徵求出品以四月七日為截止期，登報公告。 (二) 紀念圖章案由董委員大西設計，假定製二百枚。 (三) 除請東優待券外，門票每張收費五分。 (四) 開幕典禮由事務組辦理。 (五) 會場中可代售關於建築之書籍照片，提取百分之十手續費。</p>	<p>第五大常 四月三 務委員會日下午 四時 同 上 黃首民 葉 董大西 綽 張榮熙 席 徐蔚南 裘燮鈞 陳端志 莊俊</p> <p>恭 主 【報告】 主葉主席報告： (一) 關於徵集陳列品方面，有中大建築系復旦上海市政府北平圖書館營造學社兩路管理局及個人方面均已陸續送會。</p>
--	---	---

<p>趙 深 葉恭綽 鄭師許 盧奉璋 (趙深 代) 陶桂林 李大超 胡肇椿</p>	<p>(二) 關於材料商租地情形，據杜彥耿先生云：已有三十二家，並以零星出品，另開通問陳列。 (三) 關於經費方面：四團體中除營造廠同業公會未交外，其他均已交來，另有奚福記等四家亦已認捐，陶桂記等十二家允於日內將捐款送會。 (四) 關於開幕日發刊特刊，除申報大晚報外，大陸報亦已來會接洽，刊印特刊。 (五) 會期中行駛專車，事項已由李大超先生接洽，華商公共汽車自寶山路口直達會場，每人收費四百七十文。</p>	<p>【決議】 (一) 函請公安局於會期內派警保衛。 (二) 決定開幕儀式。 (三) 開會期內，除博物館原有職員外，另行添請建築師學會、建築協會各派</p>
---	--	--

十人協同辦理，並由會中供給膳宿。
(四)學校出品另行陳列。
(五)爲便利觀衆起見，可在會場附近設立食堂，由事務部招商承辦。

【註】* 展覽日期，原定是從四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正。

十陳列室出租，是專門租給建築材料商陳列出品的，因爲他們的出品是帶營業性質的，所以略收租室費，以補助開支。

【附錄】 中國建築展覽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建築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聯合本國建築師、材料商，及對於建築上有興趣之個人，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事務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理會務。均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十條 陳列手續，先由本會估計出品所佔面積之多寡，通知出品人，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布置，其有交通不便，出品人不能親自到會者，得於三月底以前預爲聲明，由本會代爲設計陳列。

第十一條 展覽終止後，仍由各出品人於三日內收給退回，其有委託本會以陳列品捐贈其他機關者，本會亦可代爲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除酌收參觀券資外，由發起人認籌。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不足時，得請政府或團體補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二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發起人公推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徵集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陳列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宣傳

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第十七條 本會發起人全體大會，於展覽前後各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均由會長召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展覽日期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改爲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

第二十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二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發起人公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徵集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陳列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宣傳

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發起人全體大會，於展覽前後各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均由會長召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展覽日期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改爲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二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發起人公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徵集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陳列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宣傳

人及團體，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徵集中國古今建築之模型，圖樣，材料工具等，公開展覽，藉以表揚中國建築演進之象徵與偉大，並以引起社會上對於中國建築之認識與研究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於上海市。

第二章 徵集

第五條 徵集範圍分：(一)模型，圖樣，(二)材料，(三)工具等三種，除由發起人各省搜集送會外，並向各界公開徵集。

第六條 徵集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關於運送出品之一切費用，概由出品人自理，其路途過遠，費用過大者，得由本會酌量補助之。

第三章 展覽

第八條 展覽地點，假上海市博物館。

第九條 展覽日期，自四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正，必要時得延長若干日。

第十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二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發起人公推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徵集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陳列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宣傳

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發起人全體大會，於展覽前後各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均由會長召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展覽日期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改爲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

第十六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二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發起人公推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徵集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陳列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宣傳

組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會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商請市博物館或其他機關調用職員。

(2) 大會職員

中國建築展覽會的職員名單如下：

名譽會長 吳鐵城
名譽副會長 曾養甫 沈怡

會長 葉恭綽

副會長 李錦沛 張效良

常務委員 朱啓鈴 莊達卿 袁同

禮 趙深 李大超 湯景賢

董大酉 黃首民 杜彥耿 張繼先

裘斐鈞 梁思成 姚華蓀 劉士能

盧奉璋 陶桂林

徵集組主任 關頌聲

副主任 趙深

陳列組主任 林徽音 董大酉

副主任 胡璧椿

編輯組主任 徐蔚南

副主任 杜彥耿

事務組主任 李大超

副主任 鄒師許 陳端志

按，該會職員係由民國二十五年（一九

三六）二月二十八日首次發起人會議按照

會章第五章的規定推舉，不過後來加推袁同

禮為常務委員，故常務委員得十六人。又加推

董大酉為陳列組主任，故陳列組主任得二人。

又改宣傳組的名稱為編輯組。這些是和最初

的名單及會章上所規定的不同的地方。

(3) 展覽物的數量及來源

中國建築展覽會的陳列品，計一五九〇件（遲到的尚未統計在內），分為七部，其詳如下：

(一) 模型之部 六一件

(二) 圖樣之部 三二一件

(三) 書籍之部 一一七件

(四) 攝影之部 六〇四件

(五) 材料之部甲 三一五件

(六) 材料之部乙 一三二件

(七) 工具之部 四〇件

總計 一，五九〇件

【注】材料之部甲是現代的建築材料，

部由材料商租用陳列室陳列，此部與

工具之部均關在中國航空協會內。材

料之部乙是古代建築材料的遺物及

仿古材料，由收藏家及研究家供給陳

列，此部與一至四部均關在上海市博

物館內。

陳列物件的出品人計五十二單位，可略

分為五類，即政府及學術團體、學校、營造廠、個

人、建築材料商，現在將這五十二個單位的名

目分類開列在後面，每單位下邊所注的數目

字是指明他們所陳列的為何類物品，數目字

代表的意義見前面的陳列品分部統計表。

甲 政府及學術團體

國立北平圖書館(一)(二)(三)(四)

上海市政府(一)(二)(四)

上海市博物館(一)(二)(四)(六)

中國營造學社(一)(二)(三)(四)(六)

上海市建築協會(二)(四)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一)(四)

漢口市政府(三)(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鋼鐵試驗

場(七)

中國旅行社(四)

乙 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系(一)(二)(六)

復旦大學(一)

丙 營造廠

基泰工程司(一)

凱泰建築事務所(一)(二)(四)

覆記營造廠(一)

徑和洋行(一)

奕德記(一)(五)

丁 個人

董大酉(一)(二)(四)

范幾個(二)

葉聚廷(二)

陸士基(二)

李錦沛(二)(四)

蔣金泰(二)

莊俊(二)(三)(四)

黃平樂(三)

葉恭綽(三)(四)(六)

盧奉璋(三)

釋範成(四)

戊、建築材料商

泰記石綿製造廠(一)

新成鋼管廠(五)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四)(五)

振業石桿製造廠(五)

元豐公司建築裝璜部(二)

利用五金廠(五)

啓新洋灰廠(四)(五)

長城磚瓦公司(五)

中國化學工業社(五)

開山磚瓦公司(五)

雅記製造廠(五)

中國醫藥公司(五)

北平石綿製造廠(五)

興業瓷磚廠(五)

中國鋼鐵工廠(五)

泰山磚瓦公司(五)

康元製罐廠(五)

葛德和陶器廠(五)

上海泗汀材料製造廠(五)

亞光製造公司(五)

同興公司(五)

新和興鋼鐵廠(五)

興業鋼鐵公司(五)

永固油漆公司(五)

新中工程公司(五)

(4) 特著的展覽物

中國建築展覽會的全部陳列物，都是非
常有意義而使人感覺興味的。其尤特著者，可
以略舉如下：

上海市政府(一)市中心區各種市立的
建築物的模型 (二)上海市各種市立的建
築的圖樣 (三)市政府及圖書博物館兩館的
各種照片

北平圖書館(一)北平圖書館模型 (一)
二)圓明園圖樣 (三)北平圖書館及圓明
園照片

中國營造學社(一)各種古建築特點部
份的模型 (二)各種古建築的圖樣，代表偉
大與美觀 (三)各種古建築的照片三百五
十四幅 (四)中國營造學社出版物四十九
種 (五)古代建築材料(有周、秦、漢、明歷代
的東西)

基泰工程司(一)宮門，千秋亭，風月亭，皇
穹亭，祈年殿，隆恩殿，四柱七樓牌樓，扇式亭，紫
禁城角樓模型

上海市博物館(一)上海龍華塔模型

(二)壁畫

中央大學建築系(一)宮殿屋角及柱礎
撐等模型 (二)本系同學所繪各種建築的
圖樣透視圖等一〇六件 (三)磁磚、琉璃屋
脊等

除了這些以外，即那一大批陳列在中國
航空協會裏的現代建築材料，也令人發生極
佳的感念，因為這些是和我們現在的居住問
題有密切關係的，並且這些完全是國產的材
料，看他們已經進步到這個樣子，是非常的令
人興奮的。

基泰工程司陳列的一套我國前代建築
模型，占據了博物館地面層後廳一大間，是模
型部中大觀之一，很吸引人注意。基泰工程司
關頌聲氏著略旨一篇，說明製造的意義和經
過，茲附錄於後。

「我國建築之學，自周禮冬官殘闕，
考工一職遂廢，公輸墨翟之技，日久而失
其傳。然歷代以來，偉大精美工程，見於史
乘，為後人稱述者，尚復不少。辟雍明堂，古
而難稽；如長城，如阿房，如建章，如迷樓，或
則橫亘萬里，或則萬戶千門，鳥革翬飛，重
簷複室，巧工美術，與埃及金字塔，足堪媲
美。惜我國前代建築，取材於木者多，久易
朽腐，遇火則焚，不能如鐵石等質，歷劫而
不壞，其能強半留存至今者，僅一秦代長

城耳。晚近學士，遨遊歐美，過其古都，觀其歷代建築物，輒嘆其工程之偉，彫刻之精，徘徊仰止而不可去，而留學工程專門者，又習於科學化，見其物質進步，日新月異，詫為高深，抑知我國工程之學，雖無專科，亦世守其業，各傳師說，大匠誨人，不失高會之規矩，造詣之深，實有不容湮沒者。鄙人自歐美畢業歸國，研求建築事業，有年矣，間嘗徧覽祖國歷代相傳之建築物，見其格局堂皇，彫刻精妙，飛樑垂柱，山節藻梲，朱堊丹雘，嵌空玲瓏，無不匠心獨運，合乎科學，計算之準，手工之巧，視諸他邦，利用物質利用機械者，實有過之，而其氣魄之雄厚，尤足睥睨於世界，用是不憚煩勞，延聘工程師，造為模型，共數十座，以資觀摩，按比例尺度其大小，絲毫不爽，一切形式，鐫刻，悉存舊觀，運來陳列，以公同好之研究，亦使我同好者，曉然於吾國工程之鄙偉，固大有可以取法者，是亦補存國粹之微意也。我國工人，嗜守成法，師徒授受，莫能變通，其心思靈巧者，偶有獨得，大多奇秘，自居，每成絕調，鋼鐵之輩，更有惑於堆與，無創造之膽氣，以至數千年來，建築技術，徒知法古，而無所開發，種種狃陋，處今之時，勢在必革，而有志之士，遍遊湖嶽，歷涉關山，又往往有所不能，茲乃古宮崇殿，

集於一堂，俾足不出戶，目徧各方，此又模型陳列，不無補於建築學者之一。我國最新建造，法歐美之峭麗，仿國工之堂皇，兼取並用，幾成時尚，然欲採擇適宜，須盡研究能事，模型雖小，對景如真，摘妙扶微，足資探討，此又模型陳列，不無補於建築學者之二。至於模型，仿做貴乎逼真，故雖一椽之微，一瓦之細，形體必求維肖，度量必求準確，不使草草，致失原樣，所聘工程師，曾於幼時，即參與前清頤和園偉大工程，於古建築，深通訣竅，率其黨徒，僕僕舊都，布柱度樑，調彩設色，於頌聲及工程司諸同人，縝密監督之下，經十數載，聚精會神，乃得有此成績，臚列於此，想就其所有，申而發之，俾於世界建築界中，獨放異彩者，當有人在，是則馨香祝禱以望者也。

(5) 陳列狀況

中國建築展覽會的展覽品，模型、圖樣、書籍、攝影、古代建築材料等，都陳列在上海市博物館內。現代建築材料及工具，陳列在中國航空協會內。中國航空協會是上海市博物館的貼鄰，由博物館的南翼走出即可達。

博物館的大廳的中央，陳列着中國營造學社的河北蘇縣獨樂寺觀音閣下簷角科和上簷柱頭鋪作的巨大模型，兩旁為山西應縣

佛宮寺遼釋迦木塔的正面圖和斷面圖，及江蘇吳縣羅漢院雙塔、圓明園盛時鳥瞰圖、河北趙縣安濟橋現狀實測圖、山西大同善化寺大雄寶殿復古圖、善化寺普賢閣等圖樣，以及歷代斗檣模型多種，模型兩旁陳列製釉原料，製琉璃坯子原料，黑色琉璃六樣合角歌明代綠色琉璃魚鱗門獸面，周代蕨文瓦當，山文瓦當，及秦代鳥文瓦當，漢代關安瓦當等等。大廳兩旁走廊陳列中國營造學社的「山西雲崗大同石窟」、「河北趙縣安濟橋」、「山西汶水文廟」、「大成殿」、「霍縣北門外石橋欄干」等中國古代名建築的照片數百幅。後廳陳列者為基泰工程師的「四柱七樓牌樓」、「千秋亭」、「紫禁城角樓」、「皇穹亭」、「風月亭」、「宮門」、「隆恩殿」、「扇式亭」、「祈年殿」等模型。大廳外南翼陳列室內置中央大學建築系及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的作品。二樓的後廳陳列上海市市政府各新建的模型，如市府新廈、各局新廈、市醫院、圖書館、博物館、平民村等，龍華塔模型亦置於此。兩旁走廊陳列彩繪圖樣，前廳陳列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陳英士紀念塔、中國航空協會、無名英雄墓等模型，沿窗置一長桌，陳列各種建築學的書籍，如莊俊建築師的「內部裝飾」、「古典式派」、「中國建築」、「上海市建築協會的「建築百科全書」、「建築月刊」，中國

建築師學會的「中國建築雜誌」、「中國營造學社的「營造彙刊」、「清代營造則例」及手抄本「撫郡文昌橋志」、「灤橋圖說」等。右翼陳列中國建築師學會的公署工廠、紀念建築、學校、銀行等照片及圖樣。左翼陳列上海市建築協會的公寓、商店、銀行、紀念館、住宅等照片及圖樣。又工具模型如挖泥機打樁架、拌水泥機等。

參觀的順序是這樣的：先入博物館的大廳，次繞北廊上梯級登樓，樓上參觀完畢後，下樓至後廳，次繞南廊至南翼陳列室，然後由南翼出館至中國航空協會參觀現代建築材料的陳列物。

(6) 大會盛況日誌

A 四月十二日星期日 晴

中國建築展覽會於本晨九時在市中心區博物館大禮堂舉行開幕儀式，到葉恭綽、沈怡、袁禮敦、徐佩璜、顧馨一、李錦沛、朱啓鈴、梁思成、林語堂、黃伯樵、陳中孚、莊俊、趙深、張子斌等五百餘人。首由會長葉恭綽致開會詞，略謂：

「今日中國建築展覽會開幕，承蒙政代表各界諸君光臨指導，無任欣感。上海為我國經濟中心，各種文化事業，亦均趨重於此；而於民生四大問題之一住的

問題，竟不能引起各界深切之注意，故關於居住問題之集會甚少，機關之設立亦鮮，更無論觀摩攻錯。惟關於居住之建築事業，在中國可謂特殊重要，而且嚴重。蓋其關於民生者至大本會發起之意義，欲在集合全國之專門學者及建築同業，共謀改進之策，期於學理上、事實上，獲得新智識、新方法，以適合時代需要。同時於我國建築固有之優點，使大眾有充分之認識，並以應用於現代之建築物上，以創造中國建築之作風，樹立東方建築藝術之一新規模。懇到會諸君，以及全國民衆，人人負起責任，向文化復興、經濟建設、學術進步之途邁進，以奠定富強之基礎。此次蒙各學術團體、建築專家、及製造材料公司、中大建築系等供給材料，深為感謝。至於招待不週，良用抱歉，還望各界深予原諒。」

次由吳市長代表周雍能致詞，略謂：

「今天中國建築展覽會開幕，吳市長因事，派本人代表參加中國建築展覽會之目的，係在表揚中國建築演進之象徵與偉大，並引起社會上之認識與研究，此舉意義至為偉大。我國文化發達甚早，各種建築均已具有規模，惜不力求改進，以致落後。此後希望建築界諸君及國

人多為研究提倡。」

繼由中國營造學社社長朱啓鈴代表梁思成演說，其要點為：「今後希望多提倡建築教育，培植人才；二、建築用具應多採用國產出品，挽回利權，彌補漏卮；三、注意建築民居住宅設法改良。」

次中國建築協會李錦沛代表莊俊演說：「今天建築展覽會開幕，謹將敝會近來宗旨，略為報告：一、聯絡同業苦幹，引起國人信用；二、提倡國產，採用最經濟建築；三、改良模式，使適合民衆需要；四、提倡古物，希望各界人士加以協助。」

繼由來賓袁禮敦演說，略謂：「中國建築展覽會粹集全國偉大建築於一堂，使我人先觀，非常榮幸。望國人深加研究，並盡力提倡，使中國建築事業，得日臻進展。」

該會原定下午一時起公開展覽，因上午十時後，到場的參觀者已極擁擠，故於上午十一時起，即行開放。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建築師學會、申報館及各大大廠，都有印刷品在場分發。至下午五時止，參觀者有七千多人。學校團體尚不在內。晚間在敏體尼薩路上海青年會舉行學術演講，由該會會長葉恭綽主講：「今後我國建築的作風應如何轉變。」

B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晴

本日為公開展覽之第二天，今日參觀人數逾八千人。立法院院長孫科等均特來滬參觀，嘆為觀止。學校計有民立、中華職業、坤範、光明德等校三千五百餘人，又有上海市公用局等數團體。晚間仍在上海青年會舉行公開學術演講，請梁思成主講「中國建築之結構」，佐以幻燈。聽者亦甚擁擠。

C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雨

昨晚續到北平市政府及中央大學等出品數百件，今日即行陳列，尚有書籍兩大箱，多為名貴之作。

本日下午，細雨濛濛，但參觀人數仍極多。個人參觀者，計有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中國營造學社社長朱啓鈴、上海市教育局長潘公展、及葛蘭博士等四千餘人。團體參觀者，計有交通、同濟、大夏、復旦、敬業、新亞等十七校二千餘人。外籍士女亦有百餘人，中有勞勃生博士，偕同眷屬連來三日。據云：一經參觀斯會，方知中國文化之偉大，細覽一週，不啻環遊全國之名山大川，以及古今有名之建築。因陳列品甚多，故連來三天，尚覺不能滿足云。晚間仍在上海青年會舉行學術演講，李大超主席，中央大學建築系主任虞炳烈主講，講題為「擴充建築教育之籲請」。

D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晴

今日天氣晴朗，參觀人數較前三日更多，下午尤為擁擠。杭州、天津、南京、蘇州各地，均有團體專程來滬參觀。吳市長於下午在市政府招待扶輪社 (Rotary Club) 社員二百餘人，亦到會參觀。各社員對於我國古代建築的偉大，與現代建築進步的神速，均認為滿意。學校方面計有滬江、同濟、中華模範等校三千餘人。下午五時，仍在上海青年會禮堂，請名建築師杜彥耿演講「介紹代替洋貨之新材料」。

E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晴

今日參觀人數，更見興盛。上午十時，已十分擁擠。團體方面計有北京大學、震旦大學、上海商學院、光夏中學、滬江附中、第十五校，並接得杭州之江大學來電，要求准予參觀。下午五時，在上海青年會舉行第五次學術演講，陳端志主席，華蓋建築事務所建築師董雋主講，講題為「現代建築」。

F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雨

今日終日下雨，參觀人數較前幾天略減，但是全日亦逾三千人以上。團體方面有聖約翰、愛國等學校十餘。下午六時演講，李大超主席，蕭慶雲博士主講，講題為「防空與建築」。

G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雨

今日參觀人數達五千以上。團體方面有之江大學、國立工學院、松江縣立職中、同濟附中、市立實驗小學、殷行小學、位育小學及工部局局立各小學等十九校。下午五時，仍在上海青年會舉行最後一次公開學術演講，葉恭綽主席，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怡博士主講，講題為「市政與建築」。

H 四月十九日星期日 晴

今天是會期的最後一天，又值星期休息，終日前往參觀者，達七千人。至下午五時許，尚有數百人要求參觀，且有蘇州等地來的，故該會特延長一小時閉幕。

(7) 閉幕會議

總計八天會期，參觀人數達四萬多人。是市中心區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舉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後，未曾有過的熱鬧。

四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該會假座敏體尼蔭路上海青年會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出席者有葉恭綽、黃伯樵、周仁、沈君怡、李謙若、莊俊、杜彥耿、吳德潤、盧樹森、陳端志、張效良、李大超、胡肇椿、孫孟剛、王星垣等三十餘人，葉恭綽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展覽經過，經費收支等項，次討論。

一本會宣言案 議決：通過。

二、本會呈行政院文章稿案 議決：通過。

三、推舉紀念刊編輯案 議決：推葉恭綽、梁思成、董大酉、杜彥耿、徐蔚南、胡肇椿、陳端志七人為編輯委員。

四、本會經費不敷尙鉅應如何彌補案 議決：推張效良、李大超、盧奉璋、湯景賢、董大酉五人負責籌足。

五、本會應否永久存在案 議決：推葉恭綽、沈君怡、朱啓鈴、張效良、李大超、關頌聲、莊俊、杜彥耿、董大酉等設計。

六、應由大會名義感謝本會葉會長及全體職員並致送出品人獎狀案 議決：通過。并交事務組辦理。

中國建築展覽會宣言全文如下：

「住爲民生最大四種問題之一，近年我國因力圖建設，其地位尤趨重要。然自西洋建築輸入以來，我國固有建築，既因之感受極大之變動，而取長棄短，猶未得一最後之結論，因是建築格局，每依不規定之路線行進，雖變化繁夥，而雜亂愈增，求其獨出心裁，表現特有之意匠者，蓋極稀少。至建築原料，則由外國湧進，源源不絕，全國每年所費，至少達數十萬元，其關係民生問題者，尤爲嚴重。同人深感於是，因有中國建築展覽之發起，徵求模型

特 載

圖樣材料工具書報五大類，凡二千餘件。假上海市博物館及上海中國航空協會陳列公開展覽，並邀請名人及專家假上海青年會演講建築上之各重要問題，以期引起國民之警覺與探討，自四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展覽八天，每日觀衆輒數千人，足證建築問題固已爲國民所深切注意矣。本會依據開會之本旨，并日來交換意見之結果，深覺我國建築界之現狀，若不亟圖轉變，則時光易過，金錢難得，徒事浪費，而不能創立本色之建築作風，實爲民族文化之最大之危機。雖然，及今圖之猶未爲晚，而切實改革，不在大言，故特舉其最基本者數點，經同人一致認爲要求社會注意政府倡導者，申述如下，邦人君子，幸賜鑒焉。

「一、各學校宜急注意建築教育也。近世科學進步，技術精實，專賴專門教育爲之基礎，建築之學事非例外。近年國內因各項新建設年耗數千萬金，從事建築，統計須要建築師監工當逾數千，而國內養成此類人才，年不逾百，全國公私大學之設建築科者，現僅首都中央大學與廣州勤勤大學等三數處，軍路監織設備更多未完，其中級專門職員之養成機關更未之見，供需之不相應如此，無惑乎建築

成績之不良，因以影響於一般建設之成績也。茲擬懇請行政院責成中央及地方教育當局，推廣建築教育，擴充訓練設備，或於中央設立建築學院，專精從事，俾成才較衆，得應事實之急需。

「一、國產建築材料亟宜倡導也。查全國公私較新式之建築用料取之外國者，殆佔十分之七以上，每年漏卮不下三數千萬元。自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今當已數萬萬元，實爲驚人之巨額。若不急圖補救，將致日言建設，而貧弱益增，可爲憂灼。按，與建築有關之事業，如鍊鋼、製鐵、製鋼、造林、製木材、製油漆、顏料、玻璃、陶磁、水泥、磚瓦、石以及諸般裝飾，直接間接，均與國民生活計有關，亦即利權消長所繫。察一般心理，未嘗不知漏卮之可懼，但國內產物，實未足供其需要，有時國產雖屬可用，而經營不善，拙於運銷，遂致無從取給，而工師與建築業畏難取便，轉成習慣，因愈以杜塞國產發展之途。因果相乘，江河日下，設值非常之際，危險更不堪言。應請行政院速飭行京外各機關，凡有新建築，務須儘量採用國產材料，並飭令財政、實業、鐵道三部及各省市政府於設計經營、運費、捐稅各方面竭力扶助，上列各項事業，使之產生，成立，發展，並監督其

A 三七

產量品質，使之敷用，合用，庶利益可少外溢，而運用亦得自如。

『一、建築材料之標準規範應速製定也。查建築材料規範，所亟應制定者，不外品質與尺寸二點。目下國內市場上，建築材料品質之標準，或依從他國之定制，或由商號所自擬。等次既極混亂，名稱亦復分歧，尺寸號次，更欠劃一。如南京、上海、北平諸大都市，雖略有規定，然各自為政，並不統一。建築材料品質之標準及名稱尺度，乃若有而實無，坐是之故，不特建築工程之進行時遭困難，且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缺保障。倘政府將各種建築材料，如水泥、木料、鋼鐵、磚瓦、五金、玻璃、油漆等，一一釐訂品質標準，審定名稱，劃一尺寸號次，則各地制度統一，劣貨次貨，自難頂替欺蒙，而出品商及計劃人與業主亦均得各蒙其益；即工業上之危險，亦因載重量任拉力等品質標準之嚴格限制，而日益減少，可斷言也。應請行政院即飭內政實業兩部，從速訂定，以示刷新，而資應用。』

『一、國內各古代名建築應由政府飭令各省市政府認真保護也。查我國建築，在世界上素具特長，雖時代習慣，現有變遷，而可資模範者，仍屬不少，類如敦煌

雲崗之石窟，龍門之造象，棲霞之舍利塔，類皆表現民族之精神，成爲文化之結晶，且爲探討我民族藝術之重要材料。近年我國著力現代建設，於往古著名建築，未遑多顧，重以民間未知愛護，毀損日多。粵稽泰西，古代羅馬競技之場，希臘敬神之廟，雖頹垣危柱，而其民族遠大精神，寄焉。故建築遺物之保存，不僅爲博物之助實，以昭民族之德，抑我國建築學上之當前問題，爲應如何產生一種新作風，既不徒事摹仿歐西，更不因循自限，而求所以適應國民習慣與現實生活，並經濟現狀之途，則我國固有建築之優點，尤急待研究，與參考。應請行政院飭行內政、教育兩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對歷代著名建築及其遺物，飭官民認真防護，講求有效之措置，勿得視爲具文，庶文化經濟前途，交受其益。』

『一、各機關關於建築之職務，宜一律用建築專家，並多予建築師以工作機會也。查建築師與普通工程師相似，而實不同。蓋建築之要素，在安全、適用、美觀三者。夫工程師（Engineer）對建築之責，唯在結構安全而已；建築師（Architect）則不然，必更兼求合用、堅固、與美觀焉。夫結構安全，固亦要點，但時勢衍進，事類頗

繁，建築物之必適合其專門用途，已無疑義，而地位經濟之考慮，資金節省之策劃，誠以建築本屬藝術，其格局方式，即所以昭示民族文化，故建築師之服務，不但供企業者之需，於工務行政，尤以賴建築師運其學術經驗，監導一切，以冀人民福利之增進。今各地公私建築，日新月異，而詳加研考，則衙署等於住宅者有之，圖書館類尋常辦公廳者有之，於合用、堅固、美觀之三大要件，罕能兼顧。又或迷信外籍建築師，設計監工，唯外人是求，其是否適合我國之用，及經濟與否，固未之計，其相因而至之多用外料，阻抑專才等事實，復爲必然之勢。而各機關之主管建築者，因乏才之故，往往以外行或淺學者勉司工務行政，致一切措置，多失其宜。監督指導，更說不到，故每年雖耗巨量建築之費，而實未能予本國專門人才以充分施展技能之機會，且亦無以促進建築事業之進步與改良。擬請行政院通令全國，以後凡關於管理建築之職務，應一律用專門建築人才，不得仍以非此項專門者充數。其公家建築，更宜給本國建築師以工作機會，勿輒用外籍建築師，俾得琢磨上進，蔚爲通才，於一切新事業之發達，所關非小。』

『以上五者，經本會大會通過，認爲

均屬切要之圖，應速呈請政府施行，並希望同業同志一致贊助，以期早實現其社會方面應有之設施（如工廠等），並望積極預為準備，與政府之設施相為呼應，以完成建築界所負之使命。謹此宣言。

(六) 市中心區各建設

機關概況

(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

A 二十五年工作概況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工作概況如

次：
(甲)關於擬建議籌建市中心區職員經濟住宅一案，為測驗是否有此項需要，曾分函在市中心區辦公各處局徵求意見，當獲得一致贊同，爰繪製圖樣，並奉令與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興業信託社、財政局等會同籌議，雖經迭次開會討論，惟以建築經費無着，暫未能興工。

(乙)關於建議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以便解決市中心區域延不繳單領價一案，經會同土地局呈奉市政府核准。

(丙)鑒於市民在市中心區建築房屋者，或因陋就簡，並不裝置衛生廁所，而在該區又無處置糞便設備，以致每有發生隨地傾棄情事，與觀瞻衛生，兩有妨礙，現市中心為全市首善之區，尤應予以糾正，經邀請有關各局，開會議決，凡市民在市中心區收用地範圍內建築房屋者，必須裝設抽水馬桶及化粪池辦法，並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丁)市中心區沈家行鎮公民王洪恩等呈請保留該鎮土地一案，經會同有關各局討論，僉以為該處地位對於市中心區，性質上尚非重要，為保全已有市面起見，似可予以變通，爰經會同工務局及土地局，擬具意見，呈奉市政府核准。

(戊)關於擬舉辦博覽會或類似組織，以促進市中心區繁榮一案，本會前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冬間，即有是項動議，茲以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月七日為上海市政府成立十週紀念日，亟應乘機舉行，爰由周委員雅能以市政府參事地位，提請市政會議通過，現正令行各處局積極籌備進行。

B 二十五年份職員表

沈怡	主席	徐梓	員	胡樹樞	秘書	許希韓	事務員	董大酉	主任	王華彬	助理	莊允昌	技	范能力	技	劉慧忠	技	秦國鼎	技	丁康	技
徐梓	(財政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徐梓	(土地局局長)

卓越	李超	朱有鑾	鄒恩泳	周贊邦	胡樹樞
----	----	-----	-----	-----	-----

C 出版物名稱

- 一、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業務報告第一期。紀載該會業務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二〇）八月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
- 二、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業務報告第二期。紀載該會業務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
- 三、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圖。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公佈。
- 四、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圖。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公佈。
- 五、上海市建築黃浦江虹口碼頭計劃書。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印行。
- 六、建設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計劃書。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印行。
- 七、美國龔詩基博士對於市中心計劃之意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印行。
- 八、建築上海市府新屋紀實。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印行。

九、Scheme for Greater Shanghai Development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印行。

（據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供給材料）

(2)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

設經費保管委員會

A 沿革與組織

上海市府為實現大上海計劃起見，爰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五日經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江灣區以西征收土地，劃為市中心區域，積極建設，以謀逐步發展。是項範圍，北至開股路，南至翔股路，西至淞滬路，東以衣二周三等圖圖界為限，廣袤達五千四百二十餘畝。面積遼闊，勢非與國人共同負此艱鉅，不足以邁進繁榮。於是乃將征用之地，按照征用價格，再加攤道路溝渠等費，重行放領，以便市民價購，從事建築。是則市中心區之建設經費，領地人實擔任有一部份，市政府為昭示大信，故特設立本會，將放領地地價收入，撥交負責保管，並監督支付用途。

本會成立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二十五日，按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委員共

為五人。其分配如次：甲、上海市財政局局長。乙、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丙、由市長聘請熱心本市建設之地方人士一人。丁、領地人推舉代表二人。故當時委員人選，為財政局局長蔡增基，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沈怡，領地人代表董承道、夏屏方及聘請之林祖澤，共如前數。又互推沈怡、董承道為常務委

員。迄今將及五載，除蔡委員增基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間因辭去財政局局長職務，改由徐委員桴繼任外，其餘則一仍舊貫焉。為節省經費起見，本會會址即附設於市中心區上海市工務局內，所有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亦均由工務局職員兼充，並不支取薪給。

B 現任委員及職員表

常務委員	委員	秘書	事務員
沈 怡	徐 桴	譚文慶	何珊元
董承道	林祖澤		許希韓
	夏屏方		

C 歷年工作概況

本會之設立，僅為保管市中心區域售地收入之建設經費，並不任有其他業務。故歷年工作，亦祇限於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之收支。其詳情已列在二十五年年底之總收支對照表內，茲不贅述。（據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供給材料）

D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項					科					目					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收入類】					【支出類】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一	五	五	二	五	三	九	九	三	第一次招領地地價											
											九	一	一	七	七	七	九	一	第二次招領地地價												
											九	八	一	三	〇	六	七	第三次招領地地價													
											二	一	五	七	九	二	三	〇	職員區招領地地價												
											四	一	六	四	三	四	八	第一次招領地地價利息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五	第二次招領地地價利息													
																			職員區招領地地價利息												
																			荒廢金												
											六	一	二	一	五	二	存款利息														
											九	二	九	七	九	〇	銀行透支戶														
											九	一	四	一	四	七	八	【支出類】													
																			第一次招領地道路工程												
																			第一次招領地溝渠工程												
																			第一次招領地橋樑工程												

(3) 虬江碼頭建設委員會

A 沿革及組織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春，中央銀行爲發展國際貿易，輔助國營事業，及促進上海市中心區之繁榮起見，決定於虬江口地方興建虬江碼頭倉庫。迨九月初，所有購買碼頭基地，立契過戶，丈量等手續，先後辦竣。惟碼頭事業複雜，工程尤屬甚鉅，必須羅致專門人才，羣策羣力，庶足收衆擎易舉之效，乃於九月四

日成立虬江碼頭設計會，聘請宋子良、陳行、葉瑜、劉鴻生、查德利諸先生等爲委員，公推宋子良先生爲主席。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續聘張嘉璈、徐堪先生爲委員。是年八月，以碼頭設計工作完成，行將着手於碼頭各項建設，以及將來碼頭業務方針等之籌劃，復奉中央銀行總裁命，將虬江碼頭設計委員會改組爲虬江碼頭建設委員會，隸屬於中央信託局。以上乃虬江碼頭建設委員會成立之沿革。至其組織情形，則除會中主席及委員外，另設祕書一人，辦理紀錄撰擬以及經會中議決各案。此

其組織大概情形也。
B 重要職員表

主席 宋子良
委員 陳行

葉瑜

徐堪

張嘉璈

劉鴻生

查德利

祕書 凌憲揚

（據虬江碼頭建設委員會供給材料）

中國空前之大辭書

求學治事必備之工具



本書之最大特色：

- ① 單字一萬餘複詞約十萬條
- ② 舊辭新辭均有詳細之解釋
- ③ 舊辭均加確切適當之定義
- ④ 註明書名以外更引用篇名
- ⑤ 訂正舊辭書之訛誤處甚多
- ⑥ 全書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⑦ 字體適合印刷裝訂頗精美

舒新城 沈頤 主編
徐元誥 張相

▼ 精裝兩巨冊
▼ 裝訂頗堅牢
▼ 紙面無反光

甲種	大本聖書紙印 定價二十四元
乙種	大本道林紙印 定價一十元
丙種	縮本聖書紙印 定價十二元
丁種	縮本道林紙印 定價十元
戊種	縮本道林紙印 定價六元五角

▼ 外埠另加郵費

中華書局編印

二 大事概要

1 我國代表出席第

十一屆世界運動

大會

荷賦盛哉，我國選手團之出席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也。自大會復興以後之四十週年，第十屆舉行於北美聯邦之洛山磯時，我國始有選手一人與會，樹立國旗於競技之場，與其他參加國家四十三國國旗交相輝映，為亞洲舊邦炎黃子孫生色不少。然選手固未成軍也。四年以後，第十一屆大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舉行於德意志首都柏林，事先我國體育界以參加洛山磯大會之經驗，益以政府之補助，精密計劃，預期籌備，遂有田徑、競走、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自由車、拳擊、國術表演九項運動代表七十六人（連職員及考察團共一四二人）出席大會，令國際視線為之一變，而亦開我國運動事業之新紀元焉。當籌備之始，

擬議皆決於本市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預賽大會亦在本市舉行。本來以我國選手之成績，以遇各國名手，殆如小巫之見大巫，故出席本意，非欲以爭勝負，奪錦標，而所以觀摩世界名手之技術，親視世界體育之進步，以增加經驗，提高國內體育之水準，鼓勵興趣，喚起全國人民之注意也。果也我國選手均以體力之不逮，各項競賽，均告慘敗，然此次大軍遠征，取得經驗，刺激國人，其效亦可見矣。本市市長吳公，則鑒於我軍出師之不利，國民體弱之堪虞，遂於大會之後，主設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市體育場，嚴密訓練體育人才，以導我國運動事業之進步。蓋四歲之後，第十二屆世界運動大會，又將舉行於日本東京，未雨綢繆，則此其時也。西歐之競技大會，而與本市體育事業之關係密切若是，亦上海歷來未有之盛事也。爰述其經過，以冠諸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大事概要之首。

（一）亞林匹克競技大

會簡史

古代希臘民族各邦，每隔四年有亞林匹克競技大會（Olympian Games）舉行於雅典神廟之前，始於吾國周幽王六年（紀元前七七六年），迄晉太元十八年（紀元後三九三年）乃為東羅馬皇帝西亞多西烏斯一世（Theodosius I）所廢。古世運動之盛舉，廢棄已久矣。迨前清光緒間（十九世紀末葉）法人柯伯丁（Pierre de Coubertin）畢生致力於古代希臘文化之考察，而於所謂亞林匹克者，以融會體育、文學、藝術，邦交於一爐，尤深企佩，而多所發明，流風所屆，篤學之士，遂亦多能領略運動事業之偉大，百世之下，奮起欲使古代典章文物之盛，競技運動之精神，復見於今日。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世界體育會議在巴黎大學開會，遂由柯伯丁之建議，成立亞林匹克委員會，授以復活亞林匹克競技大會之重任。該委員會成立後，決議自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起，每隔四年舉行亞林匹克競技大會（Modern Olympic Games）一次，輪流在各國開會，邀請世界各國參加。第一屆準期在希臘國都雅典舉行，即

古代亞林匹亞運動場之所在也。自是以往，除歐戰以外，按期舉行，有如下表：

屆次	年	份地	點	備	注
第一屆	清光緒二十二年	希臘	[雅典]		
第二屆	清光緒二十六年	法國	[巴黎]		
第三屆	清光緒三十年	美國	[聖路易]		
(插屆)	清光緒三十二年	希臘	[雅典]	非正式的	
第四屆	清光緒三十四年	英國	[倫敦]		
第五屆	民國元年	瑞典	[史篤克霍姆]		
第六屆	民國五年	德國	[柏林]	因歐戰未舉行	
第七屆	民國九年	比國	[安特瓦府]		
第八屆	民國十三年	法國	[巴黎]		
第九屆	民國十七年	荷蘭	[阿姆斯特丹]		
第十屆	民國二十一年	美國	[洛磯]		
第十一屆	民國二十五年	德國	[柏林]		
第十二屆	將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在日本東京舉行				

我國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亞林匹克競技大會)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在荷蘭首都舉行之第九屆大會，當時祇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派名譽幹事宋如海代表出席，復率領我國短跑健將將長春參加比賽大會。行往者第六屆大會當在德舉行，因歐戰正酣，席，并無選手參加競技。直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在美國洛磯山舉行之第十屆大會，始由協進會代表沈嗣良出席，並職員宋君九三六八月一日至十六日在德國柏林舉行。往者第六屆大會當在德舉行，因歐戰正酣，

而中止；茲仍輪值戰後復興之德國主辦其事，德人爲欲顯示其本國之中興，故籌辦本屆大會，舉國上下，不惜精神財力，從事點綴，不論在組織上或設備上均盡其美善繁華之能事，使與會各國人士，得一良好之印象。在我國則因年來社會運動事業之日漸普及發達，舉國上下之一致提倡，既已有第一次試行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之經驗，更欲派遣多量選手參加本屆大會，一以顯我健兒身手於世界競技事業之林，二以求得親炙觀摩之機會，三以鼓起國民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與注意，是以有大規模之選手團產生矣。

(二) 我國出席大會之

決定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假南京管理中庚庚康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案之第五案爲：『決定選派優良運動選手，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赴德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並推馬約翰(主席)、袁敦禮、沈嗣良組織計劃委員會，計劃籌備及訓練事。』此爲我國參加十一屆世運會之基本決定。同年十月十三日，計劃委員會假天津國民飯店開第一

次會議，議決以下各案：

一、準備參加項目：(一)足球(二)田徑賽(三)競走(四)舉重(五)游泳(六)西洋拳術

二、各種表演項目：如國術等，但須經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之許可，及籌有相當之經費。

三、各項擬派送人數：足球十八人，田徑賽四人至六人，競走四人，舉重二至四人，游泳二至四人，西式拳術二至四人，共三十四至四十人，表演六至十人。

四、職員人數：政府代表由國民政府負責派送，體協代表一人，指導二人，管理二人。

五、選手選拔辦法：(一)於全國運動會開會時作初步選拔，(二)有特殊優良成績者其標準另定之，(三)體育專家隨時注意優良人材訓練之，並報告於體協，(四)於夏令營中選擇優良人材繼續訓練之，(五)由協會組織選拔委員會選拔之。

六、訓練辦法：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暑假在青島舉辦夏令營，實施各種體育訓練，凡志願受訓者均可參加，其辦法另定之。

七、經費：(一)請求政府補助之，(二)協會向各方募集之。

八、推定馬約翰、許民輝、容啓兆、宋君復、

宋如海、吳蘊瑞、高錫威七人負責接洽，及鼓勵優良人材。

九、由董事會推定主任幹事一人，處理一切籌備參加世界運動會事宜。

十、由董事會推定委員三人，擬定夏令營之計劃。

十一、爲供給服務體育界者之進修機會起見，凡欲參加世界運動會者得與代表隊同行，經協會審查資格相合者得籌募相當經費，予以津貼，其辦法另定之。

此次參加世運費用，計需國幣二十萬元。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行政院院長汪精衛、財政部長孔祥熙允助十七萬元，尙短三萬元，則由協進會向國內熱心體育者捐募。

(三) 預選之經過

此次吾國參加世運大會比賽項目，計有田徑賽、競走、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自由車、拳擊八種，及國術表演一種。選手之產生，或爲集中舉行預選，或爲測驗而選定，或係保送，其情形分敘如下：

田徑賽「及十項運動」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七日至八日在上海申園田徑場舉行預選，同時開中西對抗競技會。

競走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

三十一日在上海市市中心區舉行預選。(本項預選由協進會及中華競走會合辦)

游泳 選手為陳振興及楊秀瓊二人，係由選拔委員會測驗而選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下旬決定。

足球 先由選拔委員會選定華北、華東、華南各區及馬來亞華僑之優秀球員三十名，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初集

在香港舉行預選比賽，由協進會聘任容啟兆博士代表該會赴港甄別正式出席大會

代表。代表隊選定之後，於四月底來滬與西人聯合隊作兩度比賽。

籃球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末至二月初在上海舉行預選，參加者凡華北、華東兩隊，先作兩次預選賽，再混合組織

中華隊，與上海西人勁旅麥司令隊及海賊隊作友誼賽，由選拔委員會審度成績，選擇

優秀球員組織代表隊。

舉重及國術 五月十一日在上海申園籃球房預選。(本項預選由協進會及上海市國術館合辦。)

自由車 選手為僑荷華人何浩華，精自由車騎術，由協進會指派。

拳擊 協進會指派第三十二軍拳擊隊李夢華、王潤蘭、靳桂、靳貴第四人。

茲復將各項在滬預選之情形，敘述於後。

(1) 田徑賽

田徑預選會定於六月初在上海舉行，參加預選之各項目成績，於四月初經田徑選拔委員會斟酌國內各項成績之水準，予以訂定，公告國內，凡合此標準者，始有報名之資格，否則不必保送，以免徒勞往返，浪費川資。而將來代表人選，係係優選拔，并非達此標準者即有去柏林之資格。茲將男女兩部標準錄下：

A 男子部標準

一百公尺	十一秒
二百公尺	二十三秒
四百公尺	五十三秒
八百公尺	二分三秒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二十秒
一萬公尺	三十三分四五秒
高欄	十六秒
中欄	五十七秒
推鉛球	十二公尺
擲鐵餅	三十六公尺
投標槍	四十八公尺
跳高	一公尺八〇
跳遠	六公尺八五
撐竿跳高	三公尺八五
三級跳遠	十四公尺

B 女子部標準

一百公尺	十三秒 6 / 10
八十公尺跳欄	十五秒
跳高	一公尺三〇
擲鐵餅	二公尺五〇
投標槍	三公尺五〇

國體育協進會主持，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起，每歲舉行一屆，本年本當舉行第六屆，而協進會擬使中國世運會田徑預選隊與上海西僑之最強田徑隊作一次對抗比賽，因於五月一日召集滬各國外代表，假西僑青年會辦公室開會，討論第六屆上海國際運動會會務進行事宜，出席者美國白乃特、勃拉脫、英國麥肯納、鮑爾溫、俄國恰克夫、斯塔諾夫、中國沈嗣良、王復且、張國勳。討論結果，各國代表一致主張本屆國際運動會延期，而西僑方面，當即組織小組委員會，推美人白乃特為召集者，召集滬地西僑之田徑能手，選拔勁旅，與中國預選隊對抗，以增友誼而資觀摩。世運預選兼中西對抗，遂於六月七日在中國田徑場舉行，集全國田徑之精英，與上海西僑之好手，競技一場，故情況與與眾不同，觀衆踴躍四五千人，吳市長亦蒞場參觀。田徑決賽，雖不能如理想之佳，合計共打破全國紀錄七項亦頗強差。

人意唯四百公尺及標槍之全國紀錄，則竟被西人打破。女子表演，僅舉行百公尺一項，李森以十三秒二平等全國紀錄。全部紀錄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傅金城	程金冠	趙秉衡	倍雷	十秒 ^{9/10}
二百公尺	鮑文	劉長春	西尼傾谷	史滯孟	二十二秒 ^{7/10}
四百公尺	鮑文	戴淑國	董叔昭	李延祥	五十秒 ^{10/10} (新紀錄)
八百公尺	賈連仁	李世明	亞弗雷	趙妙根	二分三秒 ^{6/10}
一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	葛爾福利	凌學文	柯洛亮夫	四分十一秒 ^{1/10} (破全國)
一萬公尺	王正林	村岡	張良		三分十六秒 ^{6/10}
高欄	黃英傑	林紹洲	倍雷	柯平	一五秒 ^{7/10} (破全國)
中欄	程金冠	李世明	李厚達	廖金海	五八秒 ^{3/10} (破全國)
推鉛球	陳寶球	普洛可費夫	卡張	派克	十二公尺八八 (破全國)
擲鐵餅	冷培根	郭潔	卡張	派克	三九公尺〇七 (破全國)
投標槍	卡張	尼格遜	郝春德	周長星	五一公尺六五 (新紀錄)
跳高	吳必顯	劉夢九	周世釗	普洛可費夫	一公尺八五 (破全國)
跳遠	張嘉慶	大久保	王士林	葉遂安	六公尺七八
撐竿跳高	阿勃拉瑪夫	王禾			三公尺四八
三級跳遠	王士林	普洛可費夫	司徒光	張嘉慶	一四公尺三六 (破全國)
四百公尺接力	中國隊	西聯甲	西聯乙		四五秒八

女子一百公尺	李森	梅玲諾斯加	西聯隊	三分三十八秒 6/10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中國隊	西聯隊	三分三十八秒 6/10	一三秒 2/10

是日並舉行十項運動測驗，參加者為張齡佳、周長星、程孟平三人，僅賽完前半部，次日繼續舉行，張齡佳獲冠軍。其全部成績如下：

姓名	前		部		後		部		總	得	分	
	一百公尺	跳	遠跳	高四百公尺	推鉛球	高	欄	擲鐵餅				投標槍
張齡佳	十二秒 9/10	五公尺九	一公尺七	五秒 8/10	十二公尺	二七秒 7/10	三公尺九	四公尺七	四公尺三	二公尺五	五分六秒 4/10	五、一五四分
周長星	十一秒 7/10	六公尺四	一公尺六	五秒 4/10	十公尺三	二八秒 2/10	三公尺五	四公尺六	三公尺七	二公尺三	五分六秒 3/10	五、〇三九分
程孟平	十一秒 9/10	五公尺九	二公尺七	五秒 3/10	十公尺九	二九秒 5/10	三公尺四	四公尺五	三公尺五	二公尺五	五分三秒	四、九七六分

六月八日，田徑選拔委員會審查預選各個成績，經多方考慮，決定出席代表十六名，先選定十五名，名單如左：

傅金城 賈連仁 陳寶球 吳必顯
王士林 黃英傑 劉長春 戴淑國
張齡佳 李森 程金冠 王正林

以足十六人之數。蓋前日預選及對抗賽時，符保虛以臨時腹痛放棄權利，而符固竿跳之國手也。六月十六日，乃照選拔委員會之建議及協進會董事會之通過，在申園田徑場舉行竿跳測驗，結果符保虛以三公尺八六之成績，洵

作，均將逐漸就緒，連同此項資格亦待解決。故於六月十四日召開董事會議，出席者郝更生、沈嗣良、褚民誼、吳蘊瑞、列席者馬約翰、宋君復、主席褚民誼當決定以下各問題

林紹洲 冷培根 郭潔
尚有撐竿跳高一項，經委員會指定符保虛王禾兩人，擇日重行測驗成績後，再定去取。

先是由張齡佳錄取十項運動代表後，社會上以其現任清華大學助教，願以其資格為疑問，紛紛提出質難。體育協進會以籌備世運工

一、關於業餘資格問題，由馬董事報告：張齡佳自去年畢業後，確在清華大學體育部圖書館服務，惟其聘書誤填體育助教名稱，致與業餘規則有不符之處，為維持業餘規則起見，特提請董事會公決。決議停派張

齡佳代表田徑出席世運十項運動，不再補派代表。

二、決定張嘉慶、司徒光、郝春德爲田徑代表候補員，依次遞補缺額。

三、撐竿跳高一項，本月七日預選時，符保盧曾抱病參加，後經醫生診斷，囑其停止參加，由選拔委員會建議於本月十六日補試成績，又查王禾之撐竿跳高成績頗優，茲爲選拔眞才起見，特准與符保盧同時參加補試，兩人補試結果，如均屬可取，除第一名照派外，第二名即作爲田徑候補員。

四、周長星請求自費赴德參加田徑賽案，決議，查周長星成績尙佳，准予自費參加。

(2) 競走

出席世運大會之競走人選，原定一人，嗣後中華競走會一再要求，始蒙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認爲切要，增加一人（連前共二人），并委中華競走會遴選人才。競走會乃定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起，在上海市運動場舉行預選，路線照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走表演所定之路線。

由場內先繞走三圈，出東司令台門，經國和路，府西內路，環府東內路，府內左路，翔殷路，軍工路，開股路，民慶路，至府前右路，共

須繞走四圈，仍由府西內路，國慶路，經原路，繞回進東司令台門，再繞走一圈爲止。全程共計長五萬公尺。

報名參加者計八人，乃蔡正義、張造九、談榮生、謝行導、邱德昌、王涇仁、李存仁、曹光史也。比賽之時，臨時又加入三人，共爲十一人。於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自上海市運動場起步，結果，蔡正義榮膺冠軍，成績四小時五十八分二秒，正周余愚隨後趕到，相距僅爲四百公尺，第三爲張造九，落後二圈，第四鄺成山，又落後一

圈。選拔結果，以蔡正義、周余愚當選。中華競走會覺得我國參加世運競走各項錦標中，最具備者當爲競走，而競走如不成隊，雖有獨脚稱雄，仍無奪標之望，故擬自費保送兩名，惟會方經濟力量有限，乃號召捐募，果得有心人，士之協助，乃決定保送張造九、鄺成山二人，自費參加焉。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十四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董事會議，通過一案曰：

『出席世運競走代表錄取蔡正義、周余愚（以上由本會選送）、張造九、鄺成山（以上由中華競走會資送）等四人。』

(3) 足球

足球運動在吾國最爲普遍，而最有歷史。

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參加十次遠東運動會中，除第一屆屈居亞軍，第九屆與日本平分錦標外，其餘八屆足球冠軍，全爲吾國代表隊獨占寶座。故吾國足球運動，早經名震海外，惜未嘗一登世界球壇，以一獻身手也。此次當局既決定選派足球代表隊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既可觀摩歐美強隊球技，又能發揚吾國體育精神，用意至深，故對於選拔事宜，更宜鄭重周密，不問新進或名宿，凡我足球能手，務求網羅無遺，以期組成一全國精華會粹之勁旅，爲民族爭榮譽，爲國家增光彩。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二十七日，協進會董事會議決，聘定足球選拔委員爲沈嗣良（召集人）、郝更生、顏成坤、馬約翰、容啓兆、五君。經五選委一再商議，規定選拔辦法，初選名單及比賽日程，於二月十九日正式公佈如左：

（一）根據全運會比賽及本年度各個之最近成績，初選球員三十名，於四月初在香港舉行預選賽，以作最後之選拔，名單如下：

▲守門 包家平（廣東） 黃紀良（廣東）
▲內衛 張榮才（上海）

▲李天生（廣東） 譚江柏（廣東）
▲蔡文禮（馬華） 麥紹漢（廣東）
▲李寧（上海）

▲前衛 梁榮照(香港) 徐亞輝(廣東)

黃美順(香港) 李國威(香港)

梁禮安(馬華) 梁彥贊(香港)

林志泉(馬華) 梁樹棠(上海)

譚福禎(北平) 陳鎮和(上海)

▲前鋒 李惠堂(香港) 謝慶福(馬華)

馮景祥(廣東) 曹桂成(香港)

鄭季良(上海) 葉北華(廣東)

孫錦順(上海) 賈幼良(上海)

楊水益(廣東) 張顯源(爪哇)

卓石金(香港) 李玉信(爪哇)

(二)除上述名單外,如有特殊人才發見,委員會得隨時錄選之。

(三)獲選球員名單中之因故不能赴德者,應正式通知本會,以便另選。(由本會製定表格分寄各球員徵求同意)

(四)上列名單中各球員赴港參加預選旅費,由本會津貼之。

聘請容啓兆任本會代表,主持在港舉辦預選比賽事宜預選賽及練習比賽日程表如下:

四月四日至十一日 預選賽

十二日 決選賽

十三至二十日 正式隊練習比賽

二十四日 到達上海

二十五日 在滬練習比賽

五月二日及三日 在滬練習比賽

五月七日 起程出國

容氏當於三月二十六日先期赴港與當地體育界領袖接洽及佈置一切,選委沈嗣良

因滬事忙迫,不克分身南下,乃委請周家騏代

表赴港主持一切,周君於四月二日偕同上海

華北球員七人買舟赴港應賽,至於馬華爪哇

諸球員,亦先後鼓輪到港,如期會集,並由港方

體育當局向足球總會註冊參加聯賽,截至十

三日止,比賽共有十餘場之多。在各賽中將初

選球員三十名輪流出席,由選委到場觀察各

個技術,以資甄別。迨十四日選委容啓兆頌成

坤周家騏憑各比賽中觀察所得,開會交換討

論,從三十名預選球員中決定正式錄取二十二人,名單如下:

黃紀良 包家平 李天生 譚江柏

麥紹漢 蔡文禮 徐亞輝 黃美順

李國威 陳鎮和 梁樹棠 梁榮照

曹桂成 賈幼良 張顯源 孫錦順

馮景祥 李惠堂 卓石金 葉北華

鄭季良 楊水益

就各常選球員原隸之球隊而論,計屬於

南華會者十一人,華南會者三人,中華會,東華

會,優遊會者各二人,馬來亞華僑,爪哇華僑各

一人,人選既定,一面呈報協進會核准發給正式聘書,一面即日函致各球員準備行裝。又以

代表隊既經產生,隊務急待人主持,翌日,乃由協進會代表容啓兆特函暫請頌成坤擔任教練,黃家駿擔任管理,李惠堂為隊長,俟協進會董事會核准,再正式聘請。

按練習比賽日程,十六日係與香港海陸軍聯隊作初次練習賽。上下午時,我代表隊各得二球,我隊初試鋒銳,竟以四對零全勝。茲將是日陣容列下:

鄭季良

陳鎮和 卓石金

蔡文禮 馮景祥

徐亞輝 孫錦順

李天生 梁樹棠

賈幼良

包家平

李天生 梁樹棠 孫錦順

我隊為檢閱實力起見,特分編第一第二兩隊,再於十九日約定香港足球總會之西聯甲乙兩隊作二次練習比賽,分前後兩場。前場我軍以第一隊戰港聯乙隊,結果五比四僅勝。後場第二隊對港聯甲隊,結果以七比一大勝。茲將兩隊陣線列下。

第一隊

譚江柏 陳鎮和 李惠堂

徐亞輝 馮景祥

梁榮照 孫錦順

曹桂成

包家平

李天生 梁榮照 孫錦順

曹桂成

第一隊

第一隊

(代蔡文禮) 李國威 葉北華

卓石金 黃美順 張顯源

黃紀良 鍾輝林 楊水益 賈幼良

是日中午容啓兆先行乘輪返滬，周家駙

則於二十一日率同先遣隊包家平等十二人

搭德郵輪波士丹號返滬，隊長李惠堂於二十

三日下午乘中航機福建號飛抵上海與甫行

登陸之先遣隊會合，為謀增進全隊合作純熟

起見，仍按練習比賽日程於二十五日出戰海

上勁旅葡萄牙隊於中國足球場，結果以六比

一之鉅數奏凱。馮景祥獨中四球，尤為觀衆所

稱道，茲將雙方陣綫列下：

▲參加世運代表隊

葉北華 譚江柏 陳鎮和 李惠堂

黃美順 馮景祥 包家平 李天生 梁榮照 卓石金 楊水益

▲葡萄牙隊 恩達耶下

A 維克泰上 V 蘇榮上 L 貢山夫下 雪爾代下 L 羅榮遼 M 蘇榮 C 貢山夫上 考斯 塔柯拉沙 雷米 迪 E 維克泰 R 羅榮遼

二十六日，後批隊員張顯源等由鎮成坤

氏率領趕至，是日與西聯隊在市中心區上海

市運動場作第二次練習比賽，意外結果，以二

對三敗績，雙方陣容如左：

▲參加世運代表隊

葉北華 譚江柏 李國威 李惠堂

包家平 梁榮照 馮景祥 李天生 陳鎮和 張顯源 曹桂成

▲西聯隊 小華特 透納傑 克波實利 白賽仲 札許侯活 好克雷米迪 鮑蘇脫 福恩

二十七日晨，末批隊員孫錦順鄭季良二

人亦抵滬，原定二十九日與華聯之戰，因雨阻

未果，是晚協進會邀晉京聆訓之電召，乃由沈

嗣良周家駙二人率領全體隊員，星夜遄赴首

都，三十日晨九時行謁陵禮，並獻花圈繼遊覽

譚墓，下午在勵志社受訓，林主席因政躬不豫，

派呂超代表致訓，次即分組甲乙二隊，舉行表

演賽，戴院長開球，乙隊則混合京滬球員五人

而成，但結果甲隊以二比三被挫於乙隊。陣綫

▲甲隊陣綫

鄭季良 譚江柏 陳鎮和 卓石金 黃美順 李惠堂

包家平 李天生 梁榮照 馮景祥 曹桂成

▲乙隊陣綫

楊水益 歐陽康(京) 李國威 葉北華 陳鎮和 張顯源

張榮才(滬) 江善敬(滬) 梁樹棠(滬) 許文奎 賈幼良

即晚搭車返滬，五月一日復應本屆上海

西聯甲組常勝軍法商隊之挑戰，作出國臨別

紀念最後一場之練習賽於逸園，我隊以二比

一力挫強敵，雙方陣容如左：

▲參加世運代表隊

鄭季良 譚江柏 李國威 卓石金 黃美順 馮景祥

包家平 李天生 梁榮照 孫錦順 楊水益

▲法商隊

小華徑

勃琪斯 培 爾 鮑休脫

白賽仲 派 克洛勃斯馬夫

丁華特 雷米迪 柯爾脫 法凡笑

是日晚，協進會設宴大東酒樓，餞別全體

代表隊隊員及歡宴葡萄牙西聯法商三隊隊員。西人足球會重要職員及各報記者，亦邀請列席酒半酣，協進會主席董事王正廷氏起立致詞，祝代表隊成功，次總幹事沈嗣良致詞，勉各西隊代表及記者代表亦起立致祝頌送別之詞，最後由代表隊隊長李惠堂答謝盡歡而散。

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代表隊一行二十人

由容啓兆顧成坤率領乘法郵船阿拉米斯號出國，協進會沈總幹事周幹事及滬市足球界各報記者等均趨埠歡送，尚有留港隊員黃紀良麥紹漢徐亞輝管理黃家駿返星隊員蔡文禮則分別在香港星洲候輪同行。

足球代表隊之所以先行出國，一為赴南

洋羣島一帶作練習比賽，以謀得充分之準備。一因沿途早已訂定日期，遲恐延誤，故特較原定日程提早五日啓行。預定比賽地點，計有西貢新加坡爪哇馬來亞蘇門答臘緬甸印度等處，共擬作戰三十場。至七月八日在孟買登意輪，康特凡第號會合我國參加世運代表團其

他選手，過意赴德出席大會。

至於正式陣線，因世運大會報告只限十五人，須待南洋羣島練習比賽完畢後，視各人成績如何方能決定也。

(4) 籃球

參加世界運動會我國籃球代表隊選拔方法，係由協進會聘請董守義、朱君復、舒鴻三人為籃球選拔委員，比賽球隊召集平津京滬四埠名手，合組華北華東兩隊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集上海預賽。由委員會臨場觀察各個人球藝，論其技術及需要審慎甄拔之，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華北隊 華北區參加世運籃球預選之球隊為平津兩單位，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十八日起在津市河北省立體育場舉行預選三日，津市代表為（前鋒）沈聿恭、徐兆熊、王鴻賓、王有才、王文海（中將）劉寶成、韓玉富、張奎元（後衛）尹煥文、李紹唐、李允武、王世富、郭金鳴、平市代表為（前鋒）牟作雲、劉學琦、楊道崇、李允中（中將）李寶善、李國堂（後衛）李鶴鼎、劉雲章、張連魁、于敬孝。由董守義、齊守愚蒞場觀察，合組一華北代表隊於二十二日啓程來滬。

▲南京	鄒	犯	分
李公瑜	四	一	二
鮑文沛	五	二	〇
馬慶和	二	〇	二
王玉增	六	一	三
王士選	三	〇	三
趙志華	一	一	二
共	二一	五	十二
▲上海	擲	罰	犯
馮念華	三	一	二
尹貴仁	〇	〇	〇
鄭龍雅	三	一	〇
許文奎	四	〇	〇
韓振元	〇	〇	〇
徐亨	二	〇	一
丘廣變	〇	〇	〇
共	〇	四	七

球隊，以京滬兩市為基本。京市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十六日選定王玉增、王士選、李公瑜、趙志華、鮑文沛、馬慶和、蕭保源七人為代表，二十二日赴申。滬市於八日選定王南珍、蔡演雄、陳宗祺、孫寶慶、徐亨、鄺耀雅、丘廣變、尹貴仁、周達雲、馮念華、韓振元、許文奎十二人為代表，兩隊即於二十三日晚七時在申園籃球場先行交綏，因旗鼓相當，形勢頗為緊張，結果四十七比三十六，勝利屬京市，成績如下。

孫寶慶 蔡演雄 陳宗祺 王南珍 共 十五

李紹唐 李鶴鼎 劉雲章 尹煥文 于敬孝 共 十一

于敬孝 尹煥文 張連魁 共 二

下午時南京三十
 下午時上海十八

上午時上海二三
 上午時華北一七
 下午時上海二九
 下午時華北一三

▲南京 鮑文沛 李公瑜 馬慶和 王玉增 王士選 趙志華 蕭保源 共 二

二十五日晚第二幕上海對華北交鋒，結果以五二對三十大勝成績列下：

第三夕南京對華北，上半時華北以北平隊應戰，一任南京蹂躪，全無還手餘力，下半時華北全軍更易天津隊應戰，得分頻頻，居然反敗為勝，結果四十七比四十六，南京以一分之差敗於華北。

▲華北 王鴻斌 牟作雲 楊道崇 沈聿恭 徐兆熊 李寶善 劉寶成 劉雲章 李紹唐 李鶴鼎 共 十八

馮念華 尹貴仁 徐 亨 丘廣變 鄭耀雅 孫寶慶 蔡演雄 王南珍 共 十八

▲華北 王鴻斌 牟作雲 楊道崇 沈聿恭 徐兆熊 李寶善 劉寶成 劉雲章 李紹唐 李鶴鼎 共 十八

經此三度鏖戰之後，在選拔委員會精慎檢察各個技能之下，特挑選(前鋒)馮念華、徐兆熊、鮑文沛、牟作雲、尹貴仁、沈聿恭、王有才、(中將)王玉增、徐亨、劉寶成、鄭耀雅、(後衛)李紹唐、蔡演雄、王士選、趙志華、王南珍、孫寶慶、李鶴鼎、尹煥文、于敬孝二十人為候選員，先約定麥令司隊試賽一場，由二十員戰士輪流出場，俾觀察益資精審，上半時為二八對一六，結果四七對三五，中華告捷，翌晚復以理想中

大事概要

李寶善 劉寶成 徐兆熊 沈聿恭 牟作雲 王鴻斌 ▲華北 共 十八

李紹唐 李鶴鼎 劉雲章 尹煥文 于敬孝 共 十一

于敬孝 尹煥文 張連魁 共 二

之五隊員王鴻賓、牟作雲、王玉增、王南珍、李紹唐再約與海賊作第二次試賽結果以四三比三十使海賊遭數年來未有之慘敗茲將成績列下：

二月一日仍假海賊爲對手，中華二十名候選員除王玉增于敬孝、鮑文沛未出場外，分四批上場輪流作戰，勝敗在所不計，藉作最後甄別。結果以四七比三十一敗於海賊，茲將成績列下：

▲中華	擲	罰	犯	分
王鴻斌	三	〇	二	六
馮念華	一	〇	〇	二
牟作雲	一	五	二	七
王玉增	七	二	三	十六
王南珍	四	〇	二	八
李紹唐	二	〇	二	四
劉雲章	〇	〇	〇	〇
共	十八	七	十一	四三
▲海賊	擲	罰	犯	分
史密斯	二	〇	一	四
史規亞	三	一	〇	七
萊恩	四	二	三	十七
白那特	〇	〇	一	〇
別塞爾	二	〇	〇	四
拉根	〇	〇	〇	〇
卡爾生	二	〇	〇	五
白洛休	〇	一	三	〇
共	十三	四	八	三十

上半時中華二十七
上半時海賊十八
下半時中華十六

▲中華	擲	罰	犯	分
沈聿恭	二	一	〇	五
王鴻斌	三	〇	〇	六
馮念華	三	一	一	七
尹貴仁	〇	〇	二	〇
徐兆熊	一	〇	二	二
牟作雲	二	〇	一	四
劉寶成	二	一	二	五
徐亨	一	〇	一	二
王士選	〇	〇	一	〇
孫寶慶	〇	〇	〇	〇
趙志華	〇	〇	〇	〇
劉雲章	〇	〇	一	〇
蔡演雄	〇	〇	〇	〇
李紹唐	〇	〇	一	〇
李鶴鼎	〇	〇	二	〇
尹煥文	〇	〇	二	〇
王南珍	〇	〇	〇	〇
共	十四	三	十六	三十一
▲海賊	擲	罰	犯	分

經此最後試賽以後，由選拔委員董舒宋、三君慎重選定正式隊員十四人，候補員五人，定期四月起聚集北平清華大學訓練兩月以資深造，直至六月初來滬出國。

▲正式隊員

- 史密斯 三
- 白那特 一
- 史規亞 四
- 萊恩 四
- 別塞爾 五
- 卡爾生 四
- 共 二十一
- 王鴻斌 三
- 牟作雲 二
- 王南珍 一
- 劉雲章 一
- 蔡演雄 一
- 徐兆熊 一
- 候補隊員 一
- 孫寶慶 一
- 趙志華 一
- 尹煥文 一

(5) 舉重及國術

我國參加本屆世界運動會舉重及國術

選手之選拔方法，經協進會現任董事第二次會議，推定褚民誼、張之江、沈嗣良、葉良四人為選拔委員，褚民誼為召集者。復以我國提倡國術亦已七八年於茲，中央及各省市均有國術館之設立，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國術各項表演，已能引人重視，尤其女子表演，成績進步迅速，歐美人士對於吾國國術，尚未十分認識，遠不若信仰日本柔術之深刻，故此大派男女國術選手六人，參加世運舞台表演，藉以宣示吾國固有武術之真價值。又因六屆全運舉重成績之優異，與全世界舉重錦標成績相去無幾，故決慎重選拔能手，冀與各國選手一決高下。爰於二月二日公佈參加世運舉重及國術預選簡則如下。

預選會簡則
（一）標準 凡體格強健品行端正素無嗜好，具中等學校程度能明悉歐西普通習俗而有下列資格者

（甲）舉重——熟悉國際舉重協會舉重規則對於推舉抓舉挺舉三種練習有素具有標準能力者（採用本會審定之舉重規則）

（乙）國術表演——對於拳術及器械務須精而且博此外若兼擅摔角弓箭彈丸踢毬等項者為尤佳

（二）性別 不分男女
（三）年齡 自二十歲起至三十五歲止
（四）名額 （甲）舉重——四名 （乙）國術表演——六名

（五）保送 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各省市國術館保送來滬參加預選名額每單位舉重不得超過四人國術表演不得超過六人

（六）報名 自即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填具規定表格（向本會索取）附二寸半身照相兩張或兩寄上海延平路申園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報名五月四日前向本會報到

（七）選拔地點 上海
（八）選拔日期 （甲）初選——五月五日
（乙）複選——五月十五日

（九）訓練日期 五月十六日起期間一個月
（十）出發日期 六月十五日
（十一）旅費及給養 凡在選拔期間選手旅費及給養由保送機關自理及格當選者其訓練期間之給養由本會規定補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各省市報名參加國術表演預選者，共計男女二十五人，茲將姓名及保送機關列表如下：

胡炯 江西省國術館 未到

金石生 河南省國術館 右

寇運興 同 右

劉玉華(女) 同 右

賈長春 同 右

欒秀雲(女) 青島市國術館 未到

孟健麗(女) 上海市國術館 未到

朱文偉 同 右

馬子文 同 右

王明禧 同 右

鄭懷賢 同 右

田景星 同 右

顧士歧 浙江省國術館 右

潘振聲 同 右

何長海 同 右

虞星如 同 右

王志華 同 右

陳枝青 同 右

翟連沅(女) 中央國術館 右

張文廣 同 右

溫敬銘 同 右

傅淑雲(女) 同 右

何秀媛(女) 同 右

馬星五 同 右

參加舉重預選者共十人如下：

張爾鼎 保送機關 備考

胡炯 江西省國術館 未到

楊民權 湖北省教育廳

黃社基 胡文虎

海全祥 河南省國術館

常冠羣 上海市國術館

查瑞龍 同右

翁康廷 同右

沈良 同右

體重等級 姓名(單位)

輕重級 黃社基(馬華)

次輕級 沈良(上海)

中量級 翁康廷(上海)

徐廣根(南京)

次重級 查瑞龍(上海)

重量級 常冠羣(上海)

照原定名額應錄取四人,但第四名有各

方抗議提出,特再呈請本會董事會解決,作最

後之審定以資鄭重。

至於國術表演,經褚民誼張之江郝銘葉

良沈嗣良諸氏精密觀察各個態度姿勢及技

術程度後,復於十三日下午在本會辦公室開

會討論,審定正式選定出席國術表演代表名

單如后:

何長海 浙江省國術館

徐慶根 中央國術館

嗣因原定初選日期與訓練時間相隔似

嫌過久,而各單位出席選手來滬,於時間費用

均不經濟,故決定改於五月十一日在申園籃

球場舉行預選,是日上午九時,先開評判會議

選拔委員褚民誼張之江葉良沈嗣良諸氏及

各選手成績列表如左:

推舉 舉 抓 舉 挺 舉 總 重 量

七〇.〇公斤 八〇.〇公斤 一一五.〇公斤 二六五.〇公斤(五八四.二二磅)

七二.五公斤 八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二五二.五公斤(五五五.六六磅)

八〇.〇公斤 八〇.〇公斤 一一〇.〇公斤 二七〇.〇公斤(五九五.二四磅)

八〇.〇公斤 七五.〇公斤 一一〇.〇公斤 二六五.〇公斤(五八四.二二磅)

九〇.〇公斤 八五.〇公斤 一一五.〇公斤 二九〇.〇公斤(六三九.三三磅)

九七.五公斤 八五.〇公斤 一二〇.〇公斤 三〇二.五公斤(六六六.八九磅)

鄭懷賢(滬) 八一〇分

金石生(豫) 八〇九分

張爾鼎(留日) 七九七分

寇運興(豫) 七八〇分

翟漣沅(京) 八五八分

傅淑雲(京) 八一九分

劉玉華(豫) 八〇〇分

以上各當選人,由本會分別通知國術代

郝銘等全體出席。九時半開始舉重比賽及國

術表演,初選我國參加世運政府代表戴季陶

院長親蒞監視,駐滬德總領事亦到場參觀。十

二日繼續舉行複選,經各選手兩日之表演,舉

重由葉良周家駉二氏評判,結果正式選定出

席世運代表為黃社基、沈良、翁康廷三人,今將

發赴德。

表於五月二十一日起,假南京中央國術館開

始訓練,舉重代表於五月十五日起在本會訓

練一月期滿,會同其他田徑籃球等代表隊出

發赴德。

教育普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乘此

世運大會在德舉行我國參加之便,特組織體

育考察團,選送我國服務體育界之人才,赴歐

考察體育,以謀借鏡。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

六)五月十六日,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第十四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男子正取

張文廣(京) 八四三分

溫敬銘(京) 八三八分

▲女子正取

劉玉華(豫) 八〇〇分

以上各當選人,由本會分別通知國術代

(四)體育考察團

次常會決定赴德考察體育專員爲趙文藻、郭仙渠、李洲九人，後又補送邵汝幹、傅鏡如、徐鏡、人履歷列表如左：
 頌棠、胡安善、崔亞蘭、余永祚、吳邦偉、許民輝、藥等三人，共計十二人。但徐鏡後未出國。茲將各

(1) 教育部保送赴德體育考察團團員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保 送 機 關
趙文藻	男	三二	河北武清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北平市立一中體育教員、北平私立志成中學體育主任、北平西北公學體育主任、河北省體育委員會委員	河北省教育廳體育督學	河北省政府
郭頌棠	男	三七	廣東番禺	嶺南大學畢業	廣東大學體育專任講師、國立中山大學體育專任講師、中山大學體育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
胡安善	男	三〇	遼 甯	東北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	東北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四省體育協進會
崔亞蘭	女	二九	湖北武昌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畢業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教員、教育部暑期補習班排球管理員、江蘇教育廳第一屆暑期講習班講師、壘球裁判等職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教師	南京市社會局
余永祚	男	三〇	江西南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山西大學體育主任、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講師、財部稅務學校體育主任、江西教育廳體育指導員、江西省立體育場專員、黨政軍體育促進會幹事書記長	江西省教育廳體育場長	江西省教育廳
吳邦偉	男	三七	江蘇無錫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	東吳大學集美師範東南大學聖約翰大學光華大學暨南大學等體育教員及主任、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幹事、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場長、教育廳督學江蘇省體育促進會委員	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場長	江蘇省教育廳
許民輝	男	四六	廣東開平	美國春田大學體育碩士	東吳大學體育系主任、北平師範大學廣東省督學兼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廣東教育廳體育督學	廣東省教育廳
藥仙渠	男	三三	廣東堂邑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山東大學體育教授、成都師範大學體育主任、成都市公共體育場主任、華西協合大學體育指導員、重慶大學體育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體育主任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李洲	男	五二	河北高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系主任兼四川省立第一師範體育主任重慶大學體育主任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督學	北平市社會局
邵汝幹	男	四〇	江蘇崑山	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	南京體育師範校長崑山縣教育局局長南京市社會局文藝股主任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督學上海市體育場場長	上海市教育局
傅鏡如	男	四〇	吉林長春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	天津市公共體育場場長	天津市社會局體育督學	天津市社會局
徐鏞	男	二八	江蘇東台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系畢業	中央大學體育指導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體育主任	中央黨部體育科	中央黨部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十六日第四次常務董事會議決定錄取津貼赴德體育考察專員十二人，後又加入女子三人，共十五人，茲將各人履歷列表如左：

(2) 協進會錄取津貼赴德體育考察團團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保送機關
余兆均	男	三八	浙江諸暨	中央大學畢業	中央大學體育講師航空學校體育教官	留學美國司丹福大學	教育部
葉觀棧	男	三〇	廣東南海	香港大學文學士	香港體育協會總書記香港西南中學大同書院體育主任	香港青華書院體育主任華人體育協會總幹事游泳協會副總幹事	香港華人體育協進會
侯洛荷	男	三五	浙江平湖	南京高師體育科畢業	南開大學體育指導十二年	南開大學體育教員	天津體育協進會
吳德懋	男	三三	福建莆田	東南大學體育科畢業	集美學校體育主任福建省政府參議兼督學福建省黨政軍體育促進會主席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講師	中央大學
夏翔	男	三三	江蘇丹陽	東南大學	江蘇省立常州中學體育主任七年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教員	清華大學體育教員	清華大學
李友珍	男	三三	河北通縣	東吳大學體育系畢業	天津青年會山東農學院國立北平藝專體育主任	潞河中學體育主任	華北體育協進會

協進會因限於經濟，故得津貼赴德者名額不多，但我國體育界之願意自費赴德而請求參加考察團者，實繁有徒。經協進會核准者計有七人，其履歷凡如左表。

(3) 協進會核准之自費赴德體育考察團團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介紹機關
王守方	男	三〇	江蘇宜興	東吳大學體育系畢業	東吳大學體育主任	東吳大學體育主任	東吳大學
王懷琪	男	四五	江蘇吳縣	上海中國體育學校畢業	中十一中體育主任 山西督軍署參謀處體育教員	澄衷中學體育主任	澄衷中學
江振德	男	三〇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畢業	南京勵志社體育幹事 育系助教	麥倫中學體育主任	麥倫中學

錢一勤	男	三四	江蘇武進	東吳大學體育系畢業	上海青年會體育部幹事 稅務專科體育主任	勵志社體育部主任	南京勵志社
彭文餘	男	三三	湖北沙市	東吳大學體育系畢業	東吳大學體育科助教 一年半廈門大學體育主任 半年東北大學體育科講師二年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光華大學
徐英超	男	三五	河北通縣	北平師大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體育主任 三年北平師大體育講師五年	北平師大講師	北平師範大學
劉權達	男	三〇	廣東新會	嶺南大學	廣州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及主任 爪哇吧城排籃球總會主任	廣仁學校體育主任	爪哇吧城駐荷屬總領事館及廣仁學校
杜宇飛	女	三二	浙江嘉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畢業	中亞體育專校工部局女中 中及暨南大學女子部體育教員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校長	中國女體師
陳詠嵐	女	三一	湖南長沙	中國女青年會體育師範美國伯納女子大學	湖北廣東省立女師北京女高師 浙江大學體育教員 山東省立女師校長 杭州女青年會總幹事	上海工部局女子中學體育主任	上海工部局女中
黃麗明	女	二九	廣東花縣	美國威而司來大學碩士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主任	同上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張匯蘭	女	三五	江蘇江寧	美國惠斯康辛大學畢業	上海女青年會體育師範教員 金陵女大中央大學河北省女師學院體育主任	河北省女師學院體育主任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杜陸元	女	三六	江西安遠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畢業	江西省第一第二女師 南京中華女中河北省立女師學院體育教員	河北省女師學院體育教員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譚鑾斌	男	三三	廣東新會	上海交通大學 德國柏林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主任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秘書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
陳昂德	男	三一	廣東文昌	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	復旦大學
黃蘊之	女	二六	湖南長沙	北平女子大學 畢業	湖北教育廳科員 中學教員		教育部郝督學
謝文秋	女	三七	浙江山陰	美國威而司來 大學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教授 金陵大學 浙江大學 北平女子文理學院		教育部郝督學

【赴德體育考察團團員須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訂)

一、組織名稱

本團定名為赴德體育考察團，凡赴德考察人員，無論經教育部保送者，或經本會錄選而予以津貼者及自費而經本會核准者皆為本團團員。

二、旅程及日期

甲、本團隨同世運代表團，於六月二十六日，搭意郵船「康佛浮台」號(S. S. "Comte Verdel")由滬啓程，預計七月二十二日可抵德京柏林，將於九月四日隨同代表團動身返國，九月二十七日回滬。

乙、赴德行程中，經過香港(Hongkong)

新加坡(Singapore)可倫布(Columbe)博賽(Paris)入意境威尼斯(Venice)轉乘火車直達柏林。

三、參加集會

甲、此次德政府乘世運會開幕期間，特設「

國際運動學員大會集」(Sports Students Congress)及國際休閒及娛樂討論會(Congress of Leisure)

招待各國青年參加，共同探討，以求將來體育之革新與進展。

乙、以上兩種集會由本團領隊審核各團員資格分派參加。

丙、國際運動學員大會，定自七月二十三日

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在柏林(Berlin)舉行。

丁、國際休閒及娛樂討論會，定自七月二十三日

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在亨堡(Hamburg)舉行。

戊、以上兩集會閉幕後，本團將視經濟及時

間上之可能情形指定全體或分隊赴各地考察。

四、納費

甲、教育部保送各團員，以六月十日前，先行繳納費用國幣一千六百元，有餘退還，不

足補繳。

乙、本會錄選予以津貼之團員，應於六月一日前，男子須繳費用國幣七百五十元，女子須繳國幣一千二百元。(因世運會不招待女子，故留德費用較大。)如逾期不繳，自願放棄論。

丙、核准自費各團員，至遲應於六月十日前，

男子先行繳納費用國幣一千六百元，女子先行繳納費用國幣二千元，有餘退還，不數補繳。

五、出國準備

甲、各團員經選定或核准後，應即填具本會所訂表格。

乙、如有在該意輪經過口岸，等候會合者，須

先來函聲明，其出國護照自辦。

丙、如有留德或在歐繼續考察而不即隨團返國者，須預先來函申請，以免損失，但在

個人留歐期間設有意外發生，本團概不負責。

丁、團員應隨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十二張。
戊、考察團員制服，規定西裝，各穿黑、白、褲，上身穿白，由本會代製，以求一律，其上衣尺寸長短，應於繳費時，錄送本會，白褲自備。

己、各團員應於六月二十二日前來滬，向本會報到，以便集候登程。

六、旅行須知

甲、旅德氣候，與我國中部四五月間相同，祇路經印度洋時，氣候酷熱。

乙、平常服裝，勿穿淡色衣服，以灰黑及深色為適宜。

丙、隨帶行李，以輕便而能自攜者為適宜。

丁、每人除須隨帶雨衣外，亦應備游泳衣及橡皮鞋，以便船上及在德應用。

戊、德政府特備登記馬克 (Registered Mark) 便利各國觀光者之費用，各團員如欲購兌此項馬克，作為個人零用者，可交本會代辦，其規定購兌及使用辦法，另行公佈。

(五) 代表團之出發

(1) 歡送大會

日徑預選以後，吳市長及本市德國總領事館，以我國參加世運大會代表團行期在即，

特定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靜安寺路大光明影戲院，舉行歡送會。是晨，到我國選手及各界來賓共千餘人，由中德兩國童子軍維持秩序，禮堂上交應中德兩國黨國旗，氣象頗為莊嚴熱烈。典禮開始，首奏中國國民黨黨歌及德國國社黨黨歌，全體肅立，備極壯穆。吳市長乃致歡送詞云：

藉獲觀光，增長見識，深足慶幸。中德兩國之邦交，素稱敦睦，其欲維持世界和平之觀念，尤相一致，願諸君此去，能以上海市人民之好感，致意於彼邦人士，以及參加世運大會之他國代表，更祝諸君遠征之成功。

次由德國駐滬總領事克里拜 (Krieger) 致詞略謂：

「諸位來賓，諸位選手，中國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之盛況，在我國體育史上，尚屬創舉。此次選手均係經驗豐富之競賽而來，謂為代表中國體育界之精華，亦無不可。鑒於近來測驗成績之優良，尤使吾人對於選手諸君之成功，深存厚望。諸君此次代表祖國遠渡重洋，吾人於歡送之餘，固甚盼諸君努力競賽，載譽而歸，使中國之體育，能與固有之文化及美術等，同博世界之榮譽。惟是體育道德精神之表現，較諸錦標之獲得，更屬重要。諸君在與各國健兒競賽時，倘能恪守體育道德之精神，則中國之光榮，且較獲得錦標為更可貴矣。諸君近來所經之嚴密比賽，可以證明不斷的努力，必獲優良的結果。此次在與各國健兒一較身手之時，尤應奮勉從事，不論結果如何，此次之經驗，將有裨於諸君將來之進步，可斷言也。抑尤有進者，德國近年來政治經濟社會軍備，均有驚人進步，此次世運大會，在柏林舉行，諸君此行，

「本人代表敝國政府，向貴國參加世運代表團，致以誠之祝賀。本屆奧林匹克大會，將於今夏在德舉行，本人暨留滬各德國團體，謹以至誠歡迎，並祝諸君建立豐功，享受大會榮譽，然後平安返國云。」

其後並有國術表演及放映奧令匹克影片等節目，均大受觀衆之歡迎。該項影片，係表示世運大會之歷史，從古代奧林匹克之演進，描寫起，以及每屆近代奧林匹克開會之地點，直至現時在柏林舉行之第十一屆大會之會場各建築工程，並德國各地之風景，及各種運動攝影，規模宏大，洵宣傳之傑作，教育之良製也。映片既完，時已正午，乃散會。

(2) 蔣院長授旗

參加世運我國代表團，奉行政院蔣院長 (中正) 召，於六月二十三日晨，由滬赴京，叩訓全體八十餘人，於午後一時五十分到達和平門下車，教育部總務司長雷震及郝更生等，

均赴車站歡迎，即分乘汽車往陵園謁，由領隊郝更生代表獻花圈。三時返勵志社，應蔣院長茶會。四時在勵志社大禮堂聆訓，並舉行授旗式。首由教育部部長王世杰致詞，繼蔣院長致訓，語多勉勵。末由蔣院長授旗，領隊郝更生代表接受，勵志社歌詠班並唱歡送儀式。簡單隆重。旋攝影各代表於四時五十分分乘汽車赴陵園。玄武湖中華門等處遊覽。七時半，蔣院長在勵志社歡譚，該社並舉行音樂會，以娛嘉賓。代表團一行人等，搭夜快車返滬。即候輪出國矣。

(3) 代表團陣容

我國此次參加之項目，計有足球、籃球、田徑、競走、游泳、舉重、自由車、拳擊八項正式項目，與國術表演，此外尚有體育考察團一行三十九人，亦隨同赴德。全體名單如次。

- 政府代表 戴傳賢
- 總領隊 王正廷
- 總幹事 沈嗣良
- 代表 郝更生 沈嗣良
- 幹事 周家駙 施肇康
- 助理幹事 余衡之
- 德國顧問 柯特 (Fred Cortt)
- 駐德代表 黃維立 (助理) 宋如海

黃元愷	梅馥香 (女)	戴淑國	李森 (女)
施正信	陸翔千	程金冠	王正林
舒鴻	江良規	冷培根	林紹淵
馬約翰	容啓兆 (教練)	周長星	郭春德
(主任)	(管理) 黃家駿	司徒光	張嘉慶
顧成坤	李惠堂 (隊員)	司徒光	「以上四人自備資斧參加」
(隊長)	黃紀良	張造九	蔡正義
包家平	麥紹漢	鄭成山	周余愚
譚江柏	徐亞輝	(代表)	陳振興
黃美順	梁榮照	游泳隊	楊秀瓊
李國威	楊水益	(女)	
鄧季良	卓石金	舉重隊	葉良 (代表)
馮景祥	張顯源	(管理)	沈良
葉北華	曹桂成	自由車	翁康廷
(教練)	孫錦順	拳擊隊	何浩華
李清安	董守義 (管理)	國術表演	李夢華
(隊員)	王玉珍	(管理)	王潤蘭
王南珍	牟作雲	新貴第	靳桂
王鴻斌	李紹唐	顧舜華 (代表)	郝銘 (助理)
沈聿恭	劉寶成	馮敬銘	張文廣
蔡演雄	馮念華	張爾鼎	鄭懷賢
于敬學	徐兆熊	傅淑雲	金石生
(教練)	馬約翰 (管理)	體育考察團 (總領隊) 郝更生 (正指導)	寇連興
宋君復	(助理) 沈昆南	袁敦禮 (副指導)	翟連沅
(隊長)	劉長春 (代表)	吳激 高梓 (女)	劉玉華 (以上三
傅金城	賈連仁	男子組 趙文藻	
吳必顯	黃英傑	胡安善 余永祚 吳邦偉	

許民輝 樂仙渠 李 洲

邵汝幹 傅鏡如 侯洛荀

吳德懋 錢一勤 余兆鈞

彭文餘 劉權達 葉觀校

夏 翔 李友珍 徐英超

王懷琪 江振德 王守方

譚鑒斌 陳昂德 陸翔千

江良規

女子組——崔亞蘭 杜宇飛

陳詠嵐 黃麗明 杜隆元

張匯蘭 黃蕪之 謝文秋

一行共一百四十四人，其中戴傳賢、王正廷二氏已先期起程，足球隊亦先派南洋一帶

比賽，預定七月九日在孟買歸隊集合，此外除

駐滬代表早已到達，游泳選手在香港登輪外，

其餘人員，都於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乘意大

利國郵船康特浮德號出發。

(4) 啓程出國

歡送人員，滿列碼頭，軍樂之聲，鑼鎗格雅，

爆竹雜响，喊聲響彩，帶映飛機並翔，此則民國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二十六日上海招

商局北棧意郵康特浮德將啓程前之一幕熱

烈景况也，我國出席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

之基本隊伍，是晨登輪出國，各界代表千餘人

趨埠歡送，吳市長、淞滬警備司令楊嘯天、中委

褚民誼、市教育局長潘公展、公安局長蔡勁軍、

市府科長李大超、德領克里拜、及德國童子軍、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上海市體育協進會、上

海市國術館、中華體育會、東南女子體育師範、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中國女子體育師範、民智

學校、廣東同鄉會、勸奮體育月報等團體及各

團員親友，各報社記者等，齊集碼頭，獻花歡送。

輪埠上，人山人海，為罕有之盛况，公安局及警

備司令部樂隊，輪流奏樂，悠揚頓挫，莊嚴熱烈，

羣衆對代表團之長征萬里，咸抱有無限希望，

與不盡之依戀。康特浮德號於十二時半啓程，

徐徐離岸，一時彩線飄揚，爆竹聲作，揮手脫帽，

情緒熱烈，中國航空協會並派飛機翱翔天空，

直送至吳淞口始返，於是我代表團踏上亞林

匹克征塵矣。

康特浮德於六月二十八日過香港，七月

二日過新加坡，六日過哥倫坡，九日過孟買，十

日過馬世佛，十七日過博賽，二十日抵意國威

尼斯，轉乘火車。同時，德政府特派專車一列前

往歡迎，於二十三日下午七時直達柏林車站。

上有德國政府代表以及許多僑胞熱烈歡迎。

次日，德國報紙均用大字刊載我代表團抵德

情形，謂意想不到中國乃有如是許多選手參

加世運會。即此，可以知此次我代表團赴德意

義之重大矣！往者，德國重要的國際集會，懸掛

萬國國旗時，我國徽幟不與焉。今我國國旗第

一遭受到德國民衆之注目，深使其得一不磨

滅之印象也。

代表團下火車後，應柏林市政府之歡迎

會，旋即下榻於亞林匹克村。是則德國特建，以

供參加世運大會選手之居住者也。我國代表

團乃分頭工作，對外接洽設辦公室於大門口，

（各國俱有專員辦公）由宋如海、黃元愷及

使館人員負責。村內管理指導事由周家駙、余

衡之、施肇康、陸翔千及各隊管理員主持。關於

訓練等事，由總教練馬約翰及各隊教練負責。

規定住村章程，隊員在大會前及比賽日期中

不得出外，由各隊嚴厲監視，以冀專心準備，而

無負其重大之使命。

(六) 競賽落選之經過

(1) 田徑

劉長春、傅金城、程金冠參加（一百公尺預

賽）皆名落孫山，惟程金冠跑第四，差堪自慰。

（二百公尺預賽）劉長春、程金冠，皆為殿軍。

（八百公尺及一千五百公尺）賈連仁力竭

敗北。（四百公尺接力）由劉長春、王正林、程

金冠、傅金城四人參加，自始至終皆居末位，被

淘汰。（高欄預賽）林紹洲、黃英傑皆落選。（

鉛球鐵餅）陳寶球、冷培根、郭潔均不及格。（

四百公尺）戴淑國於初賽中落後四十公尺，

被淘汰。(跳高)吳必顯最近在國內曾有一公尺八九之成績是日在大會中由一公尺七〇跳至一公尺八〇均安然而過，惟加至一公尺八五時，兩跳未過，三跳手又觸竿落地，實屬不幸。(三級跳遠)張嘉慶、王士林、司徒光三人參加均未及格，遂遭淘汰。(撐竿跳高)為我國田徑最有希望得分之一項，符保盧在清華大學練習時，曾造四公尺〇一五之紀錄，與上屆紀錄比較，可居五名。惜我進步人更進步，一線希望，終成泡影。撐竿「標準者」及格標準為三公尺八〇。符二次跑跳過，得參加決賽，是為我國選手中之唯一得決賽權者，但在決賽時，符跳三公尺八四，未能過四米，致被淘汰。(五萬公尺競走)蔡正義居第二十二名，成績五時十六分二秒，四周余愚居第二十四，成績五時二十五分一秒，張造九居第二十五名，成績五時二十六分五十四秒二。(標槍)郝春德未及格，預賽標準亦被淘汰。(十項運動)周長星不幸在第三項運動中，未能入選，致被淘汰。(馬拉松)王正林名列第二十六，成績尚屬平平。(女子百公尺)李森因實力不及，落後八公尺，未能中選。

(2) 足球

我國足球久擱遠東之牛耳，此次經世運籌委會鄭重將事，挑選全國之精英，正式錄取

二十二二人，於五月二日先期出發，由容啓兆、顧成坤二氏率領出國，赴南洋羣島一帶作練習。比賽歷經西貢、新加坡、爪哇、馬來亞、蘇門答臘、緬甸、印度等處，共經二十八戰，計二十四勝局，四和局，威震亞洲。不料於世運會中，首次即遇英國，以二比〇見挫，遂遭淘汰，甚為可惜。其失敗原因非技術落後，乃實力不足也。

比賽時，我國留學生組織啦啦隊助威。我隊表演殊佳，守門包家平，後衛譚江柏、李天生，嚴守後方，厥功甚偉。中衛陳鎮和徐亞輝前後呼應，或攻或守，頗稱勇敢。前鋒由李惠堂任中鋒，英人素悉李為我足球隊主將，加以嚴密之監視，故李氏無法施展其所長，因之我方缺少挫敵機會。右內鋒馮景祥踢來甚為靈活，左內鋒孫錦順，腳頭頗稱老到，右翼曹桂成，左翼葉北華較差。綜觀全局，我國進攻時，多採用短傳，致進兵遲緩，敵人易於佈防。且奔跑太慢，踢出之球軟弱無勁，此為失敗之主因。彼隊之優點在奔跑與動作均迅速敏捷，出球勁急有力，其技術則甚平常。上半時雙方辛苦奮鬥，我後衛死守後方，使敵人無法得逞，結果以〇比〇成和局。

下半時英隊藉其實力與長力，大取攻勢，我隊內衛守禦失策，結果敵方在門前十碼地方打進一球。我隊自失此球後，全體出動，聲勢甚大，情敵隊後方極為堅固，未能如願。至開賽

二十一分鐘時，英隊左內鋒在門前十二碼地方又打入一球，成二比〇。我隊自失二球後，全隊反攻。陳鎮和將球送至李惠堂，李又遞葉北華，葉攻門，為英隊後衛截回，向我方逼進，幸包家平將球救出。徐亞輝乃與陳鎮和聯合進入陣地，不幸徐足部受傷，行動不便，為我隊進攻時損失實力不少。至三十分鐘後，我前鋒極為活躍，葉北華得後方飛來之球，借譚江柏之助，將球送至黃美順，黃又將球傳孫錦順，孫馮二人交互傳球前進，至英方門前，馮舉足力蹴，既準且急，不幸為英守門迎擊出門，大功竟未告成。此後我方陣地又緊張，包家平曾兩度救出險球，博得采聲不少。前鋒雖數度奮勇衝鋒，奈以英隊中堅，百般頑抗，我隊終未得逞。遂以二比〇受挫。英隊是役，我隊雖敗，但球技大博歐美人好評，對我國球隊之觀念，為之一變。茲將我隊陣線錄下：

- | | | | |
|-----|-----|-----|-----|
| 曹桂成 | 譚江柏 | 黃美順 | 馮景祥 |
| 包家平 | 李天生 | 徐亞輝 | 李惠堂 |
| | 陳鎮和 | 孫錦順 | |
| | 葉北華 | | |

(3) 籃球

此次大會之籃球比賽，各國先行預賽，取最強之八隊，再行分組用淘汰制決賽。我籃球

隊亦有相當自信力的隊位。抵德後，曾作三次友誼比賽，以四十三比二十六勝祕魯，又以四十三比三十四勝意大利，和美國比賽時，分甲乙兩隊，各賽一半時間，我隊大敗本此成績在正式比賽中不難有良好成績，不料在預賽中三敗一勝，致被淘汰。而尤以敗於日人之手，實爲我體育界之空前恥辱。茲將四次比賽結果誌下：

【敗於日本】我國敗於日本之主因，在於戰略錯誤，心慌意亂，錯過機會。成績上半時日本十五分，我國僅十分。下半時日本二十分，我國僅九分。

【戰勝法國】對法國之戰，我國僥倖得勝，因法人不擅長此技，上半時以二十二比十二平手，下半時我國以四十五比三十六勝。

【敗於祕魯】我國對祕魯之籃球賽，我國挾勝法國之餘威，尙不能取勝，誠屬可惜。此戰竟以二十一比二十九敗北。上半時十比十六，祕魯佔先。前在友誼賽中，我國曾以四十三比二十六戰勝，今反遭慘敗，不勝令人驚異。

【敗於巴西】我國戰巴西一役，主將王玉增等未出場，潰不成軍，致貽笑海外。結果以十四比三十三慘敗。

所幸者，我國第一等籃球裁判員舒鴻，此次在世運會中爲首席裁判之一，美國與加拿

大決賽，亦由舒君執行裁判，頗得各方讚許。這是我國代表團參加世運所獲唯一之榮譽。

(4) 游泳

男子一百公尺自由式，女子一百公尺自由式，我國陳振興及楊秀瓊均未能及格。

(5) 拳擊

在重量級第一週賽中，我國王潤蘭被荷蘭福克所淘汰。福克經驗較爲豐富，故勝王甚爲容易。在第三回合時，王上唇被擊破裂，但王仍起立，奮勇抵禦，卒不支。中量級拳擊比賽，我國新貴第對英國雪瑞姆頓，在第一回合時，雪向新左面猛擊，斬倒地。此時，裁判員宣判英選手在相乘一團分開後，下手太快，觸犯規則，取消比賽資格。新貴第遂獲勝。但經英隊幹事抗議後，又宣告雪勝。出爾反爾，殊不能令人無疑。是真爲體育外交上之一憾事也。

(6) 舉重

在輕量級之推舉、抓舉、挺舉三方面，我代表黃社基翁廷康均遭敗北。次輕級我代表沈良推舉至七七·五公斤，抓舉至七五公斤，挺舉失敗，成績祇得一五二·五公斤落選。

(7) 自由車

我國參加世運代表，除足球隊先期離去柏林，以便與各國足球隊作友誼比賽外，體育考察團暨教練等一行，於八月十三日晨參觀大會會場。由世運當局，予以招待，並引導參觀。會場面積廣大，可容十數萬觀衆，而設備方面尤爲完美。舉凡紀錄報告等事務，悉以電力爲之。燈光配合，亦極適宜。莊嚴宏麗，允稱爲世界偉大建築。八月十七日晚，離德，赴丹麥，瑞典。

我國代表何浩華和上屆冠軍意國選手競爭，何祇差一呎失敗，甚爲可惜。

(8) 國術表演

我國此次出席大會之國術表演隊，計共九人，男六女三，於大會舉行前曾在漢堡表演一次，頗受當地人士之熱烈歡迎。在大會期間，復於九十兩日在新建之露天劇場表演。雖天色已晚，但圍而觀者仍不下三萬餘人。隊員均着中國古式白色操衣，表演出神入化。在表演前，關於中國國術之歷史及特性，由擴音機介紹觀衆。此項運動表演之敏捷及演藝者身體各部控制之得宜，足以表現中國古代體育上之特長。同時，各國觀衆，對此東方古色古香之健美技勢，均表十分讚揚。鼓掌之聲，不絕於耳。

(七) 代表團返國

克、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等、各、國、考、察、體、育、九、月、四、日、在、意、大、利、會、同、代、表、隊、返、國。

至於選手全體，八月十七日午，應我國駐德大使程天放宴會翌日全歐留學生總會在查羅歡宴全體代表，并邀請籃球隊表演二十四至二十七日，各代表分組參觀德國國社黨青年團勞動隊暨各業工廠等。九月一日，離柏林，四日，由意大利會同體育考察團乘特盧梭輪返國，十月一日，輪抵香港，代表團中所有華南選手如陳振興、楊秀瓊以及足球隊之大部隊員，共二十四人均在港登岸。十月三日下午半時，輪抵招商局北棧，市黨部、市政府、童子軍理事會、市體育協進會、青年會等機關團體均派代表至碼頭歡迎之。

(八) 市立體育專科學

校之成立

我國國民體格之不振也久矣。自新式教育輸入以來，體育運動，始在學校中萌芽，上海得風氣之先，故進步尤速，三、四十年以來，運動事業固已盛行於學校及社會間矣。然以國內政治之不安定，經濟能力之薄弱，故設備諸多不周，目標亦頗有未認清之憾。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訓練全國國民，於是對於體育事業，始力導之入正軌，求普

及。吳市長掌理本市市政以來，更急謀本市體育運動事業之發展，鑒於場所之需要也，故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冬決定在市中心區建設規模宏大之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各一，總稱為上海市體育場，投資凡百萬元，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興工，次年秋落成，以供市民鍛鍊體魄之所，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曾在此舉行焉。吳市長又有設立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之計劃，以訓練體育師資，運動人才，俾導全國體育事業之進步，而運動成績能較短長於世界競技大會之台。迨我國選手參加第十一屆世運失敗，吳市長愈覺此舉之不容緩，即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下旬決定籌設開辦，指撥上海市體育場之一部份（大看台下之房屋）為校址，規模極為宏敞。即聘延體育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着手制定章程，則佈置校舍及招收男女學生各事宜。九月初，組織亦經決定，校長由吳市長自兼，教務處主任由方萬邦擔任，總務處主任由宋大章擔任，方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體育碩士，歷任國立大學體育教授，宋為前任淞滬警備司令部軍需處處長。經費方面，預經定為年需六萬，二萬為學生學費收入，四萬當由市教育局（今社會局）撥付。教務大計，定為三端：

三、生活紀律化

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上海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在該校校址舉行開學典禮，下午起，即正式上課。典禮禮堂設於運動場西司令台下，計到校長吳市長、總務主任宋大章、教務主任方萬邦、衛生局長李廷安、工務局長沈怡、公安局長蔡勁軍、財政局長徐梓、市參議會會長王曉籟暨該校教職員學生及來賓共二百餘人。校長吳公，特致訓詞，題目「復興民族的體育方針」，誠世界運動大會閉幕後有關我國民族前途之一篇重要文字也。其詞曰：

「各位來賓，各位同學，今天是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舉行開學典禮，本人兼任本校校長，覺得非常榮幸。

「上海市政府所以要設立這個體育專科學校，其用意是很深，很遠的。雖然現在上海市地方財政是如此拮据，但是我們為何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竟毅然決然來創辦這個體育專門學校呢？這個動機，我是很早就有了。在上海市政府計劃建築運動場的時候，我已經有這個意思，那時就想在運動場裏附設一個體育學校來充分的利用這個大運動場，因為這個運動場不但在中國是最大的，一個運動場，同時至今日為止，也是遠東的一個最大的運動場。我們既然建築了這樣大的一個運動場，我們就不能使這個運動場空虛着，而

二、管理嚴格

一、充實課程

不去利用他。並且在這樣偉大而設備比較完備的一個運動場，來附設一個體育學校，將來辦理，也可較為便利，所以在前年市政府建築運動場的時候，我已經有了這個意思，但是爲什麼到今日才來設立這個體育學校呢？第一就是經費問題，第二是時局關係，今日的經濟，當然還是和從前一樣的困難，今日的時局，也不見得比從前好，那麼我們究竟爲什麼今日毅然來設立這個體育學校呢？是有一個最大的衝動在，就是此次中國代表隊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使我們受到一個最大的羞恥，給了我一個最大的教訓，我們所認爲羞恥的，並不是因爲中國代表隊得不到分數，而是我們的體格，與世界各國來比較，相差實在太遠，幾不可以道里計，這一點，實在可說就是中國亡國滅種的隱憂之所在，就是沒有外患，如果我們全國人民的體格如此衰弱下去，我們這個民族，就將不能和人家競爭，將不能適存於今日的激烈競爭的世界之上，這一點給我們的刺激最大，所以使我們不顧一切，無論財政怎樣困難，時局怎樣惡劣，我們仍毅然決然把這個體育學校成立起來。

「我們這個體育學校，是有其特殊精神的。現在一般人的謬見，以爲辦體育學校，其目的在造就運動選手，來標榜學校，這種觀念，是非常錯誤，非常危險的，我們所以要提倡體育，

其目的並不單純在造就選手，更不是參加運動會才辦體育學校，我們要用種種方法，從各方面來鍛鍊健全的體格，使全國人民的體格同樣的健全起來，全國人民的體格都健全了之後，我們再在全國人民的健全的體格當中，來挑選出優秀的選手，來參加運動會。絕對不是倒因爲果的，爲參加運動會，才來造就選手，而且嚴格的說，我們的選手，應當要從全國人民，無論那一個職業當中，挑選出來。這樣產生的選手，才足以真正代表這樣強大的民族。因此我們對於時下錯誤的體育方針，不能不力加糾正！因爲我們提倡體育的最大目的，就是要鍛鍊全體國民，個個人都有一個健全的體格，使全國人民可以各自的以其健全體格，去從事各自的事業，使他所從事的事業有成功的把握，如果全民族各個份子的體格健全，事業又能成功，則整個民族又何患不能復興發展！

「外國人常常譏笑我們中國人爲「東亞病夫」，爲什麼外國人譏笑我們中國人爲「東亞病夫」呢？爲什麼我們給人家來譏笑之後，我們不知恥辱，不知振作呢？因爲我們始終看不清楚自己的病究竟何在。中國古代本來是文武兼重的，所以狩獵與讀書並重，騎射與禮樂同工。到了宋朝以後，六藝盡廢，專習文字，銓註之學，從此以後，養成了一種重文輕武

的風氣，人民體格日衰，所以被人稱爲「東亞病夫」了。而我們自己還不知道我們自己的病在什麼地方，實在危險！一般成見的人，以爲中國沒有强有力的海軍，沒有精銳的空軍，沒有新式的大砲，與堅固的要塞，所以被人家稱爲「東亞病夫」。因此天天要求政府擴充軍備，抵抗外侮，當然軍備很重要，但是飛機能够自己飛的，廢軍艦能够自己行駛，嗎？軍械堡壘能够自己充分發揮戰鬥能力嗎？這些都是要有人去駕駛和使用的，可是人在那裏呢？不是體格虛弱不健全的人，可以去駕駛呢？會有精神有勇氣去耐勞指揮呢？所以倘使人的體格不健全，飛機軍艦與大砲也是無用的。現在我們大多數人民，還是不以被人家稱爲「東亞病夫」爲恥辱，還是不知道如何的去振作，如何的去求自拔，實爲民族莫大的隱憂。

「蔣委員長愛心及此，所以要提倡新生活運動，來振發全國民衆的精神，從根本上來去掉這個「東亞病夫」的名稱。現在我們全國人民的生活，充分的表現出傲慢、苟安、怠惰、儒怯、散漫、凌亂、自暴自棄、自私自利等種種病態，怎樣生活的民族，怎麼不弱，怎麼不亡，怎麼不遭人家的欺侮，勵行新生活最主要最根本的工作，應當從體育着手，因爲教育部規定體育的目標，是在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團結、互助、守紀律等各種美德，如果能够養

成服從的美德，就可以一掃過去傲慢的病態；如果能够養成耐勞的美德，就可以一掃過去苟安怠惰的病態；如果能够養成自治的美德，就可以一掃過去自暴自棄的病態；如果能够養成勇敢的美德，就可以一掃過去懦怯的病態；如果能够養成互助的美德，就可以一掃過去自私自利的病態；如果能够養成守紀律的美德，就可以一掃過去凌亂的病態。總之，我們

要將過去的種種病態一起從根拔去，而代之以服從、耐勞、自治、勇敢、團結、互助、守紀律等美德。如果我們全民族每一個份子都能具備了這種種美德，我們的民族一定能够很快的復興起來，這是我們體育的最高目標。此外，各位應注意的，就是今後的體育與軍事打成一片，歐戰以後，各國體育方針與前不同，其教材與方法均着重在激勵民族奮鬥的精神，除強健青年及民衆的身心外，復有寓兵於體育的目的，如意大利則以體育為復興民族的急務，如蘇俄則以運動會視為全國民衆的「生產與國防的考試」，所以本校的設立，並不是僅僅在造就幾個優秀的運動員，而是要造就體育與軍事合一的師資，并且要進而謀普及體育於民衆，使全國人民的體魄都很健全，使本校的將來能够成爲一個民衆體育的中心。今天開學以後，希望校長教職員與全體學生大家澈底明瞭政府之所以要設立此校的意思，認

清我們的目標，共同努力，以完成其所負的使命！
本節參考書報列下：
1. John Kieran: The Story of the Olympic Games, 176 B. C. to 1936 A. D.

2. 上海市通志社會事業編，運動事業篇
世界競技會章

3.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育季刊
四. Sporting Times

五. 王潔卿我國參加十一屆世運會之經過（載教與學月刊第二卷第七期）

六. 勤奮體育月報
七. 時事新報六屆全國運動會特刊
八. 時事新報二十三年份至二十五年份
九. 申報二十五年份
十. 民報二十五年份

十一. North-China Daily News, 1936.

2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進行

舉之進行

(一) 本市選舉事務所

成立經過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三十日，本省市長吳鐵城奉國民政府令派為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當以大會期近，選舉手續繁雜，隨即遵照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籌備組織本市選舉事務所，聘本省市黨部監察委員吳開先為總幹事，旋由總幹事商承監督，委任張子孝、張瀛曾等着手籌備，擇定楓林橋市政府路一〇七號為事務所，所中職員，大多數由市黨部、社會局等分別調用，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是月十七日，監督吳鐵城假市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此事務所成立經過情形也。

(二) 本市選舉事務所

工作一斑

選舉事務所分三組辦事，第一組分文書、會計、事務三股；第二組分區域選舉、農會選舉、工會選舉、商會選舉四股；第三組分調查、統計、編檢三股，均由總幹事分配職員，指揮工作。嗣因代辦公民登記宣誓手續繁重，區域遼闊，臨時設立分辦事處十一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工作情形，大概如下：(1) 區域選舉工作；(2) 農（漁）工商職業團體選舉工作；(3) 自由職業選舉工作；(4) 東北遼、吉、黑、熱四省旅

居公民選舉工作(以上(3)(4)兩項均係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令分別代辦)(5)代辦公民登記及宣誓手續(6)代辦公民證(7)指定臨時坊長造冊呈報(8)是項坊長以本市地方自治尚未舉辦並無坊長之設置依據條例規定呈准由市政府指定二百四十四人為臨時坊長(分全市為南市第一特區第二特區虹口浦東閘北江灣吳淞龍華蒲淞真如等十一區)(8)定期分別推選候選人當場開票(9)彙集各候選人履歷連同開票情形造冊呈報嗣因中央決議國民大會延期召集奉令緊縮自十月二十一日起所有調用職員均回原機關服務酌留職員十七人辦理未了手續及尙待進行事宜此該所辦理選舉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三)本市代表選舉經

過詳情

本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現連候選人生產階段經該事務所辦理公民調查及公民宣誓登記後各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區域代表候選人均由該所按照選舉法分別發給推選舉票及公布推選須知定期推選茲查職業團體推選人依法為各該團體之執行人員其推選日期農會(漁會在內)為八月二

十七日工會(包括海員工會)為八月二十九日商會(包括航業公會)為九月六日均由該所派員前往各該農工商會監督投票及管理投票事宜九月九日各該團體推選票暨均彙集該所大禮堂依法定手續當場開票其當選之候選人農會為俞振耀等十二人工會為陸京士等十二人商會為虞和德等十二人(候選人名單見後)又自由職業團體候選人亦由各該團體之執行人員推選之惟教育團體推選人係該會所屬各區教育會之理事及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獨立學院之校長院長教務長秘書長其推選日期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團體為八月二十九日教育團體及新聞記者公會為九月六日當場開票推選結果律師團體為張繼等九人會計師為王海帆等十五人醫藥師為九彭熙等三十五人新聞記者公會為杭石君等三十六人教員團體為陳白等六十八人(候選人名單見後)又區域候選人推選本市以地方自治尙付缺如坊長一節由市政府呈准中央將本市區域劃分為二百四十四坊委任候王壯飛等二百四十四人為臨時坊長行使選人推選權於十月十三日各坊長齊集事務所大禮堂依法推選由總幹事吳開先等在場監察查本市區域代表法定名額為八名須推選出十倍之候選人開票結果依得票較多者杜

鑄等八十人為當選(候選人名單見後)各項候選人選出後即由該所徵求各候選人履歷連同推選情形分別呈報至遼吉黑熱四省旅滬公民特種選舉係由遼吉黑熱四省選舉事務所直接辦理此本市業經辦理之選舉經過也

(四)本市各代表候選

人名錄

(一)區域代表候選

杜鑄	童行白	陶百川	姜懷素
錢永銘	陳輝德	蘇理平	宋子良
章潤若	汪曼雲	張小通	邢琬
李遂先	蔡洪田	姚慕蓮	許曉初
朱鳳蔚	吳修	吳垂瑩	徐寄隴
張載伯	杜剛	耿嘉基	陳君毅
童志孚	朱靜庵	沈鼎	陳唯一
胡西園	陳天錫	許寶銘	吳人駟
瞿興	朱養吾	馮憲成	馮一先
蔣石稚	王德音	蔡步白	趙侶青
周寒梅	包鶴年	王壯飛	汪伯奇
凌志斌	周步濂	金廷蓀	黃香谷
沈愚	李超	唐天恩	宗孝杰
梅鴻荃	印公田	陳中孚	王守餘

顧善章 刁慶恩 王同德 沈文彬
徐春榮 王 暉 陳亞夫 鍾人傑
趙世勳 吳悼花 陸克明 陳克成
胡星耀 顧同春 侯傳人 朱家俊
文忍庵 季春培 沈階升 顧繼武
李時雍 孫鳴岐 陸子冬 呂 哲

(2) 農會代表候選人

(包括漁會)

俞振輝 林美衍 丁默村 張 昇
潘鴻鼎 沈若虛 吳如珪 唐承宗
陸鏡潭 朱文序 吳子久 林祖潛

(3) 工會代表候選人

(包括海員工會)

陸京士 朱學範 周學湘 周復農
陸蔭初 李夢南 葉翔皋 劉錦泰
李 華 彭伯威 王寄一 馬伯麟

(4) 商會代表候選人

(包括航業公會)

虞和德 王孝賚 郭 順 駱清華
金潤庠 柯幹臣 莊得之 邵燕山
馬驥良 陳楚湘 傅佐衡 胡詠騏

(5)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候選人

選人

A 律師

張 韜 牟紹周 丘昭文 江一平
劉 哲 秦聯奎 劉陸民 陳靈銳
李洪嶽

B 會計師

王海帆 開亦有 何元明 卓定謀
奚玉書 于懷仁 雍家源 韓祖德
江萬平 蘇時昌 黃仕強 謝 霖
潘序倫 鈕傳詩 王思方

C 醫藥師

尤彭熙 汪企張 徐乃禮 金誦盤
吳定安 隨翰英 楊和慶 包識生
蔡禹門 張丹樵 周夢白 丁仲英
周師洛 郭伯良 曹志功 茅子明
盛佩葱 張漢雲 尹子伊 朱增宗
郭受天 牛惠生 陳愛棠 余岫雲
楊博儒 孫孝寬 顧渭川 林炯東
賀芸生 宋國賓 裘少白 郭琦元
劉文超

D 新聞記者

杭石君 劉效先 何冰如 馬蔭良
嚴獨鶴 唐世昌 金雄白 趙君豪
邵翼之 陳熙乾 薛農山 胡建中

張樂古 黃樂民 錢滄碩 曹蔭碑
陳康和 鄒航南 朱其英 孫德先
邱直青 張叔良 蕭容生 宋伯清
唐 奇 包明叔 林祥霖 蔣嘯塵
張少齋 尹撲齋 張文箭 范拜竹
錢鏡西 張慎之 吳世璿 劉天仰

E 教育會

周斐成 翁之龍 陳 白 姜紹祖
黃造雄 王子珩 蔣建白 李順卿
廖世承 歐元懷 曹 芻 蔡德恭
裴復恆 朱經農 楊立奎 劉季洪
王義周 秦鳳翔 何思源 孫宗堃
鄭通和 章 益 李榮培 李惕平
張季信 黎照寰 葉湖中 陳錫芳
周厚樞 樊仲雲 阮志道 顏福慶
梁賢達

(五) 本市選舉事務所

職員一覽

監督 吳鐵城

總幹事 吳開先

第一組組長 張子孝

(i) 文書股股長 唐鐵
股 員 孫 燮 李文辛 魏 飛

唐鳳鳴 沈默僧 沈亮衷 陸元龍
許運堯

(2) 會計股股長 張子孝
股員 崔榮章 鄒宗洪

(3) 事務股股長 吳慶鏞

股員 包惠忠 周樹望

第二組組長 張瀛會

(1) 區域選舉股股長 曹沛滋

股員 方維仁 施仁政 袁增煜

李志祥 王承蔭 胡天僧 張禮春

丁守棠

(2) 農會選舉股股長 黃惕人

股員 張輝軍 侯史章 陸保治

周伯華 楊水若 潘耀庭

(3) 工會選舉股股長 李維熊

股員 潘岸 凌炳直 吳勁風

王世雄 周鍾釗 喻九皋 吳文邦

馬寒風 馬莊甫

(4) 商會選舉股股長 胡玉麒

股員 林桂馥 朱養吾 顧若峯

第三組組長 王先青

(1) 調查股股長 楊德安

股員 朱啓發 張汝礪 劉詠嘉

大事概要

談佩言 彭振球

(2) 統計股股長 凌憲文

股員 朱覺影 葉傳禹 方超

龔夏 馬人松 吳迪

(3) 編檢股股長 朱家讓

股員 張漢雲 方郁文 尹之鑫

季灝

(據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供給材料)

3 獻機祝壽

(一) 獻機祝壽之緣起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三十日,爲我行政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先生五十壽辰。先生爲黨國柱石,民族救星,今者適逢華誕,全國感念勳勞,莫不歡騰鼓舞,以謀慶祝之盛典,而表報答之微忱。消息傳播,先生極不爲然,蓋先生以五十年之正人生從事事業之時,而處此國家民族危機四伏之中,尤懼以個人之生辰而影響於社會之俗尚,與夫無益之虛糜,故院令諄諄語誠,全國無許鋪張,益見公而忘私,仁民愛物之盛德,人民彌增感戴,而轉謀所以報國者以報先生。本市吳市

長及各界領袖鑒於發展國防之重要,而深知全國國民擁戴領袖之至誠,因於前中國航空協會第三十次常務理事會提議以捐款購機呈獻政府,爲蔣委員長祝壽,蓋既可表現崇德報功,又可贊助政府充實空防,誠一舉而兩備。當經通過,分電各省市市政府,各省市分會,及各界領袖繼起倡導,均經復電贊同。足見愛戴領袖,挽救危亡,爲全國一致之表示,而先生亦不能不加以接受。此獻機祝壽運動之緣起也。

(二) 委員會之組織

自吳市長提議獻機祝壽辦法,經中國航空協會理事會通過,旋於三月十日吳市長在市府約請各界領袖開第一次會議,商討進行。當經議決上海市募款一百萬元,購機十架,編爲一隊,定名爲中正隊。募款辦法,分普通壽禮券及特別壽禮券兩種。禮券分爲天地中正,和平福祿壽喜十字,自一百元起至一萬元止。組織上海市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爲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委員會,推定各界領袖爲委員。計中航協會王孝養、姚錫九、吳鐵城、李大超、教育局潘公展、公安局卽今警察局長張勁軍、地方協會杜謙錢永銘、法租界華董張寅、陸伯鴻、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徐寄廩、銀行公會陳輝德、林祖潛、錢業公會邵燕山、市商會俞佐廷、王延

松，教育會黃造雄，市黨部吳開先，姜懷素，總工會朱學範，周學淵，董軍理事會董行白，公共租界華董庚和德，婦女協會梅華銓夫人，交易所聯合會穆湘玥，張慰如，徐補菴，顧履桂，王震，大學聯合會張壽鏞，黎照寬，翁之龍，並推定吳鐵城，王孝資，張壽鏞，潘公展，俞佐廷，為常務委員，姚錫九為秘書長，李大超為總幹事，會址設於八仙橋青年會三樓，前中國航空協會上海市徵求隊總隊長辦事處，內部工作人員亦即以辦事處職員兼充，由李總幹事負責推動進行。

(三) 捐募工作之進行

委員會自組織成立後，即積極進行征募工作，分派各幹事向各方接洽認捐，其工作項目，大約分為以下數項：一、廣征發起人。除該會委員為當然發起人外，續經征求者計共團體四百二十八單位，個人四百三十六人，每一發起個人及團體，以認捐一百元以上為標準。二、發動遊藝界募款。如各遊藝場，各舞場，各戲院，各影戲院，均經義務表演一天，捐助購機，此外有馬連良，章遏雲，假座黃金戲院演劇二日，楊秀瓊之游泳表演，萬國體育會中國賽馬會舉行賽馬，中央運動場回力球，逸園跑狗，以及滑稽家張治兒，易方朔等之表演，小球協會舉行之小球比賽等，以及電影界之大會串，詳細情形均經登載各報，誠屬空前盛舉。三、印發祝

壽請柬。分送全市各界同胞，請購祝壽禮券，并委託中央交通等銀行，公司，商店，報館代收捐款。四、舉辦全市地保捐募。為普遍捐募起見，於七月四日召集全市地保，會商捐募進行事宜。決議每名地保最低限度須經募捐款五十元，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進行，以二月為期，由委員會通告各區團業主，盡力輸將，并分別檢送收據及募捐憑證。開始以來，進行頗稱順利，現已全部結束，成績尚佳。五、籌募機關團體捐款。經該會派人分頭接洽，市府所屬機關由市府負責籌募，黨員由市黨部負責籌募，各公司行號除直接向該會捐募外，概由市商會負責推

稱

動。工界則由總工會負責推動。各學校則由教育局，教育會負責推動。其他各團體，如同鄉會，醫師公會等，則均由該會直接商洽。六、函請個人認捐。調查社會上有地位財產者，分別函請捐募，并派本會幹事前往接洽。認捐者頗不乏人，惟訪晤商談，奔馳極為不易。七、各隊成績移充購機。前中國航空協會征求隊總隊長辦事處，征求隊共有四百八十六隊，經決定將四月份以後所募成績移充購機祝壽捐款，并積極推動。現各隊均陸續結束。以上種種，為此次征募工作之概況，至徵募成績及一切詳細情形，俱詳該會出版徵信錄中。

該會以蔣委員長壽期屆屆，本市定購飛機，即須命名，以備屆時呈獻。爰於十月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討論，經決定命名典禮日期，并舉行地點，及推舉籌備員負責籌備。經於十二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關於購機祝壽不足捐款，亦有重要決議，即無論如何，須達到一百萬元。購機十架，編為中正隊之始。願由各團體再繼續積極推動，請吳市長與中央接洽，撥機十架，飛滬命名。捐款除已收即行清解外，餘再陸續募繳。已荷中央贊助，照撥十月二十四日，關於交通警衛等事項，均有詳細計劃。入場券分特別，普通兩種，以資分別，而便維持秩序。索券參加者，極為踴躍。足見社會對於航空重視之一斑。此次飛機命名，名稱經吳市長擊劃，以本市各機關團體捐款十萬元為標準，復經會議議定。計為：(1)滬市號，為滬市各界所捐助。(2)滬市府號，為滬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役所捐募。(3)滬警號，為市公安局(即今警察局)警察所征募。(4)滬商號，為市商會及所屬各業公會所征募。(5)甯波號，為甯波同鄉會征募。(6)雜糧業號，為雜糧油餅業公會所征募。(7)集訓學生號，為本市集訓學生所征募。(8)旅業號，為旅館業公會所征募。

(四) 命名典禮及其名

(9) 香誠義號，爲本市鮮肉業公會所征募。
(10) 滬市禁烟號，爲特業公會所征募。關於各
號征募情形已由該會征集各被命名機關

體敘述經過，刊載專刊，俾使各界明瞭，亦寓
揚激勵之意焉。

(據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新聞
報上海市獻機祝壽命名典禮特刊)

上海研究資料

上海通社編輯 精裝一冊 原售二元五角 改售二元二角

上海爲我國唯一之大都市，以國內言，爲全國經濟文化之重心，以世界言，爲遠東貿易之要港，故上海歷史之變遷，直接間接，無不影響於全國而及於世界。本書爲專門研究上海歷史而擁有數十萬讀者信仰之上海通社同人所編著，以科學方法整理上海過去之歷史，凡上海之文化、市政、租界、金融、風土等情形，均有敘述，所刊各文，皆經參考數十百種典籍，加以考訂而成，其中對於歷史最重時間之紀時一項，尤爲注意，一洗過去史料模糊影響之弊。全書分寫真、事物原始、氣象概要、政治、地政、租界、學藝、宗教、金融、工商、業、交通、建築、新聞、事業、體育、娛樂、風土、人物等十六門。上海市通志館館長柳亞子先生、上海市博物館董事長葉恭綽先生等，對於本書，備加贊美，各作序言，誠爲各界不可不備之參考書。至於印刷之精良，裝訂之美觀，尤足爲本書生色不少。

中華書局出版

三 土地人口

1 土地

(一) 上海疆域沿革

上古稱濱海斥鹵之地，禹貢揚州之域。春秋屬吳，後屬越，戰國屬楚，相傳爲楚春申君黃歇封邑。秦置婁縣，領於會稽郡。上海當係婁之南境。漢初屬荆，後屬吳，尋又改屬江都。武帝時復爲會稽郡。隸揚州。後漢屬吳郡。隸揚州刺史部。建安中爲朱治奉邑。三國吳爲婁侯國。晉屬吳郡。隸揚州。宋齊因之。梁天監間省婁縣。改置信義縣。屬信義郡。上海爲信義縣南境地。大同初，復析信義地置崑山縣，仍屬吳郡。上海又爲崑山縣地。陳因之。隋省入常熟，尋復置崑山縣。改屬蘇州。隸揚州行臺。唐天寶十年（七五一）析崑山海鹽嘉興三縣地置華亭縣，屬蘇州。隸江南東道。其東北境之華亭海，即今上海境也。五季隸吳越國。屬開元府。旋屬中吳軍節度使。尋又改屬秀州。宋仍五季之舊。隸兩浙路。南宋慶元初屬嘉興府。上海仍爲華亭縣地。

其後人煙浩穢，商販積聚，漸成大市，乃立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名上海鎮。是爲上海成鎮之始。

元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因知府僕散翰文之請，析華亭縣之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置上海縣，屬松江府。隸江浙行省。轄境東至海南，至華亭縣境西，至平江路崑山州。北至平江路嘉定州，南北四十八里，東西一百里，領鄉五，領保二十有六，是爲上海建縣之始。明初上海縣屬松江府，直隸南京。嘉靖間析縣西境之新江、北亭、海隅三鄉置青浦縣。未幾即廢。萬歷間復置，又析北亭、新江二鄉之未盡者，益之清屬府如明、隸江南右布政使司。康熙初，分隸江蘇布政使司。雍正間，析西南境長人鄉地設南匯縣。嘉慶間，再割高昌鄉濱海地十五圖隸川沙撫民廳。由是上海僅領長人鄉三保、高昌鄉九保，視始立縣時之疆域，不及三分之一矣。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役結束，中外第一次不平等之南京條約成立，上海遂於次年十一月開闢爲中外通商五口之一，是爲上海開埠之始。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英人於洋涇浜北租地設立英租界，其後四年，法人又在洋涇浜南近城一帶設立法租界。嗣後屢經兵革，租界日趨繁盛，於是濱海僻縣一躍而居全國重要位置。民國肇建，廢除道府州廳，改爲江蘇省直轄。三年（一九一四）復設道官制，隸屬滬海道。轄境悉仍清季之舊。十五年（一九二〇）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所轄區域，除上海全縣外，益以寶山縣屬之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如、高橋等一市五鄉之地，一切行政事務，悉受公署管轄，不屬於省行政範圍。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奠定上海，根據總理大上海之計畫，確定上海爲特別市，直隸於中央政府，是爲上海設市之始。

上海特別市之市區範圍，除淞滬商埠原有轄境外，更益以寶山縣屬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所屬七寶鄉之一部，松江縣屬華莊鄉之一部，及南匯縣屬周浦鄉之一部，跨境五縣，轄市鄉三十，佔地二千六百九十二方里，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約百餘里，惟市區界址雖經劃定，其中尙有少數鄉區，事實上—

時不易劃分者，故十七年七月先行接收上海縣屬之滬南閘北等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吳淞高橋等六市鄉，並一律改稱為區。此外上海縣所屬之曹行塘灣閔行馬橋顯橋北橋三林陳行八鄉，寶山縣所屬之楊行大場兩鄉，青浦松江南匯三縣所屬之七寶華莊周浦三鄉，暫緩接收管轄。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改各特別市為市，直隸於行政院。同年七月，改稱上海市，轄境仍舊（據上海縣志、上海市政概要及上海市通志初稿）。

(二) 上海市四界表

界別	隣縣名稱
東界	川沙縣南匯縣
南界	南匯縣
西界	嘉定縣青浦縣松江縣
北界	寶山縣又濱揚子江

附註：據上海市土地局印行之上海市區域圖。

(三) 上海市分區位置表

區別	東經度數	北緯度數
上海市	二度二〇分至二度〇九分至	三度〇九分至三度〇四分
第一特區	二度二六分至二度三三分至	二度三三分至二度六分半
第二特區	二度二六分至二度三三分至	二度三三分至二度三三分半

附註：據上海市地方協會編印之上海市統計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第二特區即法租界。

(四) 上海全市面積表

區別	方里	方公里
先行接收區域	一、四〇六·九	四四九·六
暫緩接收區域	一、一〇三·七	三五五·五
第一特區	六六·三	三三·〇
第二特區	三〇·〇	一〇·三
總計	二、六一九·九	八三九·一六

附註：據上海市土地局印行之上海市區域圖係水陸併計者。

(五) 上海市與各直轄市面積比較表

市別	面積	面積比較
上海市	方公里 五二七·五一〇	一·〇〇
南京市	四七七·八五四	〇·九一
北平市	七一八·六八七	一·三六
青島市	五五一·七五三	一·〇五
西安市	一四·六〇〇	〇·二八

附註：行政院各直轄市之面積，據申報年鑑社之調查。又上海市之面積，僅將先行接收之十七區及特區列入比較。其他十三區，以尚未接收，故不計入。

(六) 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額數表

舊屬縣名	市鄉名	面積畝數
上海縣	上海市（後改稱滬南）	四五、〇一九
開北市		六、六六三
蒲淞市		一一八、六一一
洋涇市		三二、七五一
引翔鄉		四六、四七七
法華鄉		二一、一七〇
曹行鄉		三二、五三八

清河涇鄉 四〇、七七三
塘灣鄉 三一、二三八
閔行鄉 五六、九一九
馬橋鄉 三一、七七四
顯橋鄉 一四、〇八二
北橋鄉 二二、九七八
三林鄉 三二、七五三
楊思鄉 二二、六七九
陳行鄉 二五、三三四
塘橋鄉 一八、五〇九
高行鄉 三九、〇五九
陸行鄉 三八、〇一四
吳淞鄉 一九、〇八八
高橋鄉 三六、九三〇
殷行鄉 三三、一四八
楊行鄉 四四、一八四
江灣鄉 五八、一五一
大場鄉 七〇、〇一九
彭浦鄉 一七、三二七
眞如鄉 五一、七六二
莘莊鄉 三七、三一五
七寶鄉 二四、三〇四
周浦市 一七、五四五
七寶鄉 一七、五八〇

附註：計 一、一〇五、六九四

據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調查表內

土地人口

總計

青浦縣

南匯縣

松江縣

寶山縣

吳淞鄉

高橋鄉

殷行鄉

楊行鄉

江灣鄉

大場鄉

彭浦鄉

面積概取整數，其原有小數者，用四捨五入法捨棄之。

(七)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

本市管轄區域，除特區外，共分三十市區：

已經接收者為滬南、漕涇、法華、浦淞、閘北、引翔、殷行、吳淞、江灣、彭浦、眞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十七區，暫緩接收者為曹行、塘灣、閔行、北橋、顯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七寶、莘莊、周浦十三區。各區地域之劃分，係仍舊時自治區域及滬滬商埠區域之舊。清季上海縣勸學所成立時，曾就咸豐間所辦團防局區域，改設二十四學區。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自治公所成立，即本以前劃定之學區併為十五自治區域，民國改元，江蘇臨時省議會有江蘇暫行市鄉制之公佈，於是又劃分全境為十九市鄉。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滬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乃以上海縣全境與寶山縣屬之吳淞市及高橋、殷行、江灣、彭浦、眞如五鄉之地，悉歸統轄。次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江蘇，上海遂於七月間改設特別市，就上述之滬滬區域外，並劃寶山縣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之七寶鄉一部分，松江縣之莘莊鄉一部分，南匯縣之周浦鄉一部分，共計三十市鄉，悉歸市

轄。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縣屬之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六市鄉，先由特別市政府接收管轄，爲行政上之便利，一律改稱爲區，即時隸屬於市政府之十七市區也。各區境域，大部仍各市鄉舊壤，甚少變更。

(1) 上海市各區界至表

區	別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滬南區	黃浦江	法華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漕涇區	黃浦江	曹行區	浦淞區	法華區	法華區	法華區	法華區	法華區	法華區
法華區	特別區	漕涇區	浦淞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蒲淞區	法華區	漕涇區	嘉定縣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閘北區	特別區	七寶區	青浦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引翔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殷行區	黃浦江	引翔區	江灣區	江灣區	江灣區	江灣區	江灣區	江灣區	江灣區
吳淞區	黃浦江	殷行區	楊行區	楊行區	楊行區	楊行區	楊行區	楊行區	楊行區
江灣區	引翔區	江灣區	大場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彭浦區	閘北區	法華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眞如區	彭浦區	浦淞區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嘉定縣
高橋區	揚子江	川沙縣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高行區	川沙縣	陸行區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黃浦江
川沙縣	陸行區	黃浦江	高橋區	高橋區	高橋區	高橋區	高橋區	高橋區	高橋區

暫 緩 接 收 區 域										城		
曹行區	塘灣區	閔行區	北橋區	顯橋區	馬橋區	三林區	陳行區	大場區	楊行區	七寶區	華莊區	周浦區
塘灣區	黃浦江	黃浦江	北橋區	曹行區	北橋區	南匯縣	南匯縣	江灣區	吳淞區	浦淞區	曹行區	三林區
莘莊區	北橋區	閔行區	曹行區	曹行區	馬橋區	黃浦江	南匯縣	真如區	江灣區	青浦縣	顯橋區	南匯縣
漕涇區	曹行區	北橋區	曹行區	曹行區	曹行區	三林區	黃浦江	寶山縣	寶山縣	漕涇區	松江縣	松江縣
漕涇區	曹行區	北橋區	曹行區	曹行區	曹行區	三林區	黃浦江	寶山縣	寶山縣	漕涇區	松江縣	松江縣
漕涇區	曹行區	北橋區	曹行區	曹行區	曹行區	三林區	黃浦江	寶山縣	寶山縣	漕涇區	松江縣	松江縣

附註：據上海市區域圖。

(2) 上海市各區面積統計

先 行 接 收 區 域										區 別						
漕涇區	法華區	浦淞區	閔北區	引翔區	殷行區	吳淞區	江灣區	彭浦區	真如區	高橋區	高行區	陸行區	洋涇區	塘涇區	楊思區	合計
四〇,七三三	二,一七〇	一八,六六一	六,六六三	四六,四七七	三三,一四八	一九,〇八八	五八,一五〇	一七,三七七	五,七六三	三九,〇九〇	三九,〇五九	三九,〇二四	三,七五一	一八,五〇九	二,三六九	六四,一三〇
一〇九,三三六	五七,八一	二四三,二三三	二七,一三三	八二,三四	九,二三三	五〇,四六	一〇〇,四〇〇	三,九九六	一一,七〇	一三六,〇七	一〇六,〇八	二一,七四	八,四三三	四,七三三	六五,八五	一,四九〇,九九
一七,七三	三六,二九	一九,一八	八〇,七〇	二七,三三	三〇,二七	一六,七五	三三,三	二二,二七	七〇,〇六	四四,八二	三三,八六	二七,二三	二九,三四	一四,八四	二,八五	四四九,六九

總 計	暫 緩 接 收 區 域												
	合計	曹行區	塘灣區	閔行區	北橋區	顯橋區	馬橋區	三林區	陳行區	大場區	楊行區	七寶區	華莊區
一,〇八八,一三三	三,五五六	三,三三六	五,九九九	三,九七六	一四,〇八三	三,七四〇	三,七五三	二,三三四	七,〇一九	四,一八四	二四,三四	三,七三五	一七,五四五
二,五九三,〇〇六	八七,三三	八二,〇〇	一五,一〇	五,三三	五,九三	三,一八	八四,二七	六五,三三	一五,四〇〇	九九,三三	八五,三九	九四,七六	四五,九六
八六〇,三四	二六,四四	四六,一五	一七,六六	二,三二	二四,二六	二,六四	二七,九六	二,六四	五,八九	三,九三	二八,三三	三一,四四	一五,二五

附註：表內地畝數概取整數，其原有小數者依四捨五入法歸併之。

方里數及方公里數俱係水陸並計者。

(3) 上海市各區已測面積統

區別	全區面積	已測面積
滬南區	一七·七二 方公里	一七·七二 方公里
漕涇區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法華區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蒲涇區	八〇·七〇	五五·九六
閘北區	九·〇〇	九·〇〇
引翔區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殷行區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吳淞區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江灣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彭浦區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眞如區	三七·〇六	三七·〇六
高橋區	四五·八一	四五·八一
高行區	三五·八六	五·八八
陸行區	二七·一二	二五·一〇
洋涇區	二九·三四	二九·三四
塘橋區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楊思區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特別區	三二·八一	七·五五
總計	五二七·五一	四四五·五〇

附註：上表由上海市地政局供給。

(4) 上海市各區鎮市表

先行接收區域

區別	鎮	市
漕涇區	漕河涇鎮龍華鎮梅隴鎮 朱家行鎮長橋鎮	
法華區	法華鎮曹家渡徐家匯	
蒲涇區	蒲涇鎮諸翟鎮虹橋鎮王滿涇橋 江橋鎮華漕鎮周家橋中新涇鎮	
引翔區	引翔港鎮沈家行鎮虹鎮	
殷行區	殷行鎮沈家行鎮張華浜	
吳淞區	吳淞鎮	
江灣區	江灣鎮	
彭浦區	彭浦鎮	
眞如區	眞如鎮	
高橋區	高橋鎮寶山舊城	
高行區	高行鎮東溝鎮馬路橋錢郎中橋	
陸行區	陸行鎮張家橋金家橋高廟	

暫緩接收區域	
洋涇區	洋涇鎮爛泥渡張家樓鎮
塘橋區	塘橋鎮六里橋白蓮涇鎮 南碼頭嚴家橋
楊思區	楊思鎮艾家墳蕩里

曹行區	曹行鎮關港鎮華涇鎮翁板橋鎮 長橋鎮
塘灣區	塘灣鎮
閔行區	閔行鎮吳會鎮沙岡鎮荷巷橋鎮
北橋區	北橋鎮
顧橋區	顧橋鎮
馬橋區	馬橋鎮千步涇
三林區	東三林塘西三林塘
陳行區	陳行鎮橋頭鎮塘口鎮
大場區	大場鎮廟行鎮
楊行區	楊行鎮
莘莊區	莘莊鎮
七寶區	七寶鎮吳家行鎮
周浦區	中心河鎮

附註：滬南閘北兩區純係市場區域，故不列入表內。

(八) 上海市自治區域

之劃分

本市為籌備地方自治，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審度地勢之便利，酌量戶口之疎密，劃分市境為四十自治區。當時一面開辦地方自治訓練所，培植專才，一面劃界繪圖，分途擊劃，端倪粗具，而一二人之難作，籌備工作遂不得不暫告停頓。協定成立以後，又於七月間組織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釐訂章程，規定進行綱要，復以華北邊氛告警，上海市面蕭條，未能積極進展。今將十九年劃定之自治區域列如下表。

區別	劃定戶數	方公里	所在地點
一	四八二八三六·六四	江灣	殷行吳淞
二	五三八一一四·〇一	吳淞	江灣
三	五一一七二六·六八	江灣	江灣
四	一〇一七一二二·五二	引翔	引翔
五	九九八五	六·五五	閘北引翔
六	一〇〇〇四	〇·六五	引翔
七	一〇〇〇五〇	〇·六九	閘北

八	一〇〇一九	〇·六〇	閘北
九	一〇一八九	〇·八〇	閘北
一〇	九八九六	〇·二九	閘北
一一	一〇一四五	〇·六一	閘北
一二	一〇二二四	〇·六七	閘北
一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六四	閘北
一四	一〇〇二五	〇·七三	閘北
一五	一〇二六〇	二·七八	彭浦閘北
一六	五一六五一七·三九	江灣	彭浦閘北
一七	五〇八九三三·七三	眞如	眞如
一八	九八八八一七·八八	蒲淞	法華
一九	四八四二四八·七二	蒲淞	法華
二〇	四八八三三三·六九	蒲淞	法華
二一	五〇二四二七·二〇	漕涇	漕涇
二二	一〇〇二四一三·四九	法華	法華
二三	九九九五	六·五八	滬南
二四	一〇〇七〇	一·五九	滬南
二五	一〇〇九八	〇·七一	滬南
二六	一〇〇一七	〇·六二	滬南

二七	一〇〇三二	〇·四八	滬南
二八	九九七二	〇·三六	滬南
二九	一〇〇二一	〇·五二	滬南
三〇	九九九九	〇·六三	滬南
三一	九九〇三	〇·七二	滬南
三二	一〇一四二	〇·七一	滬南
三三	四九六一二五·八三	楊思	楊思
三四	五一七〇	九·九五	塘橋楊思
三五	五〇七七	四·四一	洋涇塘橋
三六	一〇一〇五	一·八〇	洋涇
三七	一〇〇三八二四·〇四	洋涇	洋涇
三八	五一四二二〇·三〇	陸行高行	陸行高行
三九	五一二六三二·六八	高行	高行
四〇	七〇八一四五·八一	高橋	高橋

附註：據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編印之法令彙刊。

(九) 上海全市分區計

畫表

區別	行政區	工業區	商港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地點	市中心區中央部份	吳淞江蘊藻浜下遊兩岸 高昌廟沿浦一帶 陸家嘴洋涇鎮附近 眞如大場一帶	吳淞鎮南股行鎮北沿浦一帶 浦東沿浦一帶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市中心區 滬南舊城廂一帶	市中心區附近商業區內 江灣大場之間 公共租界西部 滬南區西部 梵王渡一帶 法華鎮一帶 龍華鎮漕河涇一帶 眞如區

附註：據上海市政概要。

(一) 上海市地勢概

土地·人口

說

上海市在江蘇省之東南，東瀕大海，西接蘇松，南瞰黃浦，北枕長江。其地無山陵湖泊，惟一望平曠，沃野數百里。黃浦吳淞兩江縱橫交貫，塘浦錯綜密如蛛網，是以古有澤國之稱。附近一帶皆由揚子江流來之泥沙沖積而成，屬於江南三角洲之一部。沿海有護塘圍，藉以保護海岸，免遭潮汐沖刷。內地土壤肥美，物產豐饒，交通便利，戶口殷繁，為全國之冠。茲略舉地勢高度，港灣形勢等於次，而終之以河道及海塘。

(1) 地勢高度

全市地勢平坦，自此而西南至嘉興杭州西北至蘇州江陰，勢稍高聳，設以吳淞水位零點為基準，則吳淞口之地面高度為十二英尺，蘇州及太湖沿岸一帶俱為十三英尺，江陰為十四英尺，海寧為二十英尺，杭州為三十英尺。可見江南三角洲平原之全部，傾斜之度甚小。若僅就上海一隅而論，全市高度平均約為十二英尺半。

(2) 港灣形勢

上海為中國唯一之大商港，其港道即由黃浦江水道構成。據漕浦局所規定之港區，以

江南製造局為港道上端，東溝口為港道下端，全長計五萬四千英尺，中有彎曲五處。兩岸距離自一千零八十五英尺至二千英尺不等，除周家嘴沙灘外，即最小潮線亦有一千至二千英尺之寬度，惟深達二十四英尺之水道，港寬平均僅七百五十英尺而已。港內收容船舶之能力，約在四十萬噸以上，即二千噸至萬噸之輪船同時可並泊至七十艘左右焉。

自外洋或沿海各地而來之船隻，須先經揚子江口，然後經吳淞而入黃浦口。外東北海之深水，東南海面多島嶼沙洲，頗為航行之障礙，故須循島嶼間所立燈塔浮標等指定之水道而行。

(3) 河道

A 上海市河道系統

依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十六日，上海市政府所公布之上海市河道系統：全市河道分為左列四種。

- 甲、一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世界商運之得由海洋以達本國腹地，使本市與本市以外各埠重要航運水道之連絡通暢著洩有當，以收發展其農工商業之利為原則。
- 乙、二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本市區以內各主要河道之互相連貫，著洩有當，以收本

市內航行灌溉之通暢盡用爲原則
 丙、一等支河 其目的爲謀較爲狹短支流
 之得與主要幹河連絡，並使其分佈於流
 域中，以收善洩調劑，灌溉農田，居民飲料
 之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重大關係者爲原
 則。

丁、二等支河 其目的爲謀一切細小支流
 溝渠之得與一等支河，或二等幹河連絡
 而收各小區域內之灌溉，飲料，消防等水
 利，而於航運並無關係者爲原則。
 一等幹河（已接收之各區）

黃浦江	全市	河名	經	過	市	區
蘆藻浜	吳淞區殷行區楊行區大場區					
吳淞江	特別區閘北區彭浦區眞如區 法華區蒲淞區					
二等幹河（已接收之各區）						
日暉港	滬南區法華區漕涇區	河名	經	過	市	區
龍華港	漕涇區七寶區					
大將浦	趙家溝					
白蓮涇	蓮涇					
溝漕達	塘橋區楊思區 塘橋區洋涇區					

彭越浦	西澱浦	彭浦區江灣區大場區
走馬塘	界浜	殷行區引翔區
橫浜河	俞涇浦	江灣區大場區
泗塘	新涇港	江灣區
牧瀆港	蒲淞區	蒲淞區
莊家涇	橫瀝	蒲淞區七寶區
春申塘	長橋港	漕涇區莘莊區
高橋港	長橋港	高橋區高行區
洋涇港	長浜	洋涇區
楊思港	楊思區周浦區 三林區陳行區	楊思區周浦區 三林區陳行區

一等支河（已接收之各區）

北泗塘	小吉浦	吳淞區殷行區
南泗塘	小吉浦	殷行區
錢家浜	蔣村塘	江灣區大場區
鴉鷺浦	蔣村塘	江灣區大場區
沙涇港	引翔區	引翔區
楊樹浦	特別區引翔區	特別區引翔區
虬江	引翔區眞如區	引翔區眞如區
桃樹浦	眞如區	眞如區
下樓浦	眞如區嘉定縣	眞如區嘉定縣

孫基港	蒲淞區
許浦	蒲淞區
上澳塘	法華區蒲淞區漕涇區
李滄涇	法華區
張家塘	漕涇區七寶區
楊家浜	高橋區
鹹塘浜	高行區
都台浦	高行區陸行區
蘆九溝	陸行區洋涇區
馬家浜（西溝）	陸行區洋涇區
莊家溝	塘橋區楊思區
中汾涇	塘橋區楊思區

二等支河（已接收之各區）

全市二等支河過於繁多，未便逐一列舉，
 故凡在表上各河以外者皆爲二等支河。
 未接收各區

等	級	河名	經	過	市	區
二等幹河	俞塘	曹行區塘灣區				
二等幹河	橫瀝	北橋區閔行區 七寶區莘莊區				
一等支河	瞿家浜	北橋區閔行區				
一等支河	沙浦	吳淞區楊行區				

一等支河	黃泥塘	楊行區
一等支河	華涇港	曹行區
一等支河	塘春涇	曹行區塘灣區
一等支河	鷺窰河	曹行區
一等支河	馬也涇	曹行區
一等支河	六磊塘	曹行區華莊區
一等支河	小來港	北橋區顯橋區
一等支河	竹岡塘	七寶區華莊區顯橋區
一等支河	沙岡	顯橋區馬橋區閔行區
一等支河	唐子涇	塘灣區
一等支河	三林塘	三林區周浦區
一等支河	鶴坡塘	陳行區
一等支河	周浦塘	陳行區
二等支河	凡在以上列各河之外者皆爲二等支河	

附註：上澳塘原列二等幹河，橫濱河、新涇港、龍華港、漕漣四河原列一等支河，市工務局以上澳塘對於航運並無重大關係，而橫濱河新涇港等則於航行灌溉俱屬重要，因呈奉市政府核准，將市區河道系統修正如上。

B 上海市幹河長度一覽表

一等幹河

河名	起點	終點	長度
黃浦江	灑山湖	揚子江	一一三、九〇〇公尺
吳淞江	太湖	黃浦江	一二五、二〇〇
蕪藻浜	嘉定縣封家浜	黃浦江	一七、五七〇
二等幹河			
浦肇河	蟠龍塘	黃浦江	一八、三〇四
龍華港	松江縣	黃浦江	一四、三二〇
趙家溝	川沙縣	黃浦江	二、七五〇
白蓮涇	南匯縣	黃浦江	五、五七〇
漕漣	張家浜	黃浦江	七、五八六
彭越浦	走馬塘	吳淞江	四、七五〇
走馬塘	嘉定縣封家浜	黃浦江	一三、七〇〇
泗塘	鶴蘆浦	黃浦江	一一、八一〇
新涇港	浦肇河	吳淞江	五、八〇〇
莊家涇	黃浦江	吳淞江	三一、〇四〇
春申塘	蟠龍塘	黃浦江	一八、〇〇〇
高橋港	黃家灣	黃浦江	一〇、三七〇
洋涇港	漕漣	黃浦江	一、〇五〇
楊思港	周浦塘	黃浦江	一一、〇〇〇

俞塘 松江縣黃浦江 二五、〇〇〇

附註：幹河長度，黃浦吳淞兩江據淞浦局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之測定，舊屬寶山縣境者，據寶山縣志，舊屬上海縣境者，據上海市港務局調查，及上海縣志。

(4) 上海水位測量紀錄

江名	測量地點	水位紀錄
揚子江	江口九團墩	五〇七、一九八負 〇〇〇六
揚子江	南匯附近	五二四、一八〇負 〇六三
黃浦江	吳淞砲臺灣	五八六、三二五六 〇〇六一
黃浦江	外灘公園	五〇三、三二五九 〇二四三
黃浦江	漢治萍碼頭	四六七、三二〇七 〇三〇五
黃浦江	松江附近	四二七、三二一五 〇三〇
黃浦江	灑山湖	三六五、三二四二 一七四七
吳淞江	梵王渡鐵橋	三九六、三二四五 一五五

說明：表內水位紀錄以吳淞水準零點爲基準，單位爲公尺。測量時期：九團墩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今，南匯則自民國八年十二月開始，惟俱限於日間施測。吳淞江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開始，僅於大潮時期施測。吳淞砲臺灣自民國元年一月開始，外灘公園自元年十二月開始，漢治萍碼頭自二年十二月開始，松江自三年三月開始，灑山湖自四年十一月開始。

俱由自動測潮器測量。最近濬清局又在揚子江口銅沙淺灘設立自動測潮站一所，惟尚未見有紀錄。

附註：上項材料由上海濬清局供給。

(5) 隄防

A 海塘及江塘

本市區域內之隄防，有海塘江塘二種。在高橋區境，沿揚子江濱者，舊稱海塘，以其在吳淞口內浦江之東，故亦稱東塘。塘岸自草庵渡首段起，以愛育、黎首、臣伏、戎、羌、遐、邇、一體、率、賓、歸、王十六字編號。計全段塘身，由西北而轉向東南至尾段王字號之黃家灣止，共長四千三百六十四丈。其南即與川沙縣之海塘接沿海岸曲而西南，直至浙江之海鹽。在吳淞口西岸之塘岸，別於東塘而言，名曰西塘。西塘分兩部：一自蘊藻浜沿揚子江濱迤北經寶山、太倉而入常熟境者，是為江塘。惟市境所轄僅吳淞口、談家浜、炮臺、南石塘四段，全屬吳淞區境。一自蘊藻浜口迤東南至虬江口止者，名衣周塘，以其大部份坐落於殷行區衣字周字各圖而得。名江塘長度僅九百餘丈；衣周塘長二千八百四十七丈一尺，以景行、維賢、克念、作聖、德建、名立十二字編號分段。此市境隄防之大略也。

考江海塘建築工程，海塘始於晉，修於唐，增築於明，徒以史志記載簡略，殊不敢必其即

為現時之塘也。今塘築於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巡撫喬世臣檄寶山縣知縣薛仁錫所築，閱時五月，費用一萬六千餘兩，築成土塘四千一百餘丈。江塘築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以胡巷鎮（今吳淞鎮）至顧涇港一段濱江之地，潮汐衝蕩過甚，由寶山知縣胡仁濟建議興築，所謂護城土塘也。衣周塘亦為同年所築，蓋因圩岸坍塌，而由士民呈請興修者。嗣後東西兩塘時有增修，而負修築工程之責任者，例由寶山知縣督工，地方紳耆率民服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水利工程局督辦何慎修，詳請設立塘工歲修局，於是塘工始有主管機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省議會議決裁撤駐塘委員，局事遂致中輟。六年（一九一七）四月，復經水利局詳請規復。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始由市政府接收管理。此市境隄防之原始及其經過之歷史也。

B 海塘江塘各段丈尺一覽表

段	落	原案丈尺	區別
愛字號		三八一·五	高橋區
育字號		四〇八·〇	
黎字號		二四一·五	殷行區
首字號		四一〇·五	
臣字號		二五七·〇	

伏字號	二〇八·五	吳淞區
戎字號	二〇〇·〇	
羌字號	二一〇·〇	吳淞區
遐字號	一五九·五	
通字號	二二一·五	吳淞區
一字號	二四九·〇	
體字號	二〇九·五	吳淞區
率字號	三一六·〇	
賓字號	二〇四·〇	吳淞區
歸字號	三一六·〇	
王字號	三七一·五	吳淞區
海塘合計	四三六四·〇	
吳淞口	一一九·〇	吳淞區
談家浜	四〇八·〇	
炮臺	七七·七	吳淞區
南石塘	三四一·五	
江塘合計	九四六·二	吳淞區
景字號	一八七·〇	
行字號	二四七·五	吳淞區
惟字號	二四七·四	
賢字號	二四八·五	殷行區
克字號	二一一·二	
念字號	二三六·二	殷行區
作字號	二七〇·三	

聖字號	三二七·〇
德字號	一四四·七
建字號	二四五·五
名字號	二二七·八
立字號	二五四·〇
衣周塘合計	二八四七·一

附註：據寶山縣志及上海特別市港務局業務報告

(一) 上海市地質略

說

上海之地質，一言以蔽之，一片沖積土耳。其地既無山嶺起伏，又無巖石透露，歷來向少地質學者注意。吾人今日得以略悉地下之狀態及其歷史實不得不歸功於穿鑿自流井之結果。

民國八九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時，上海浦浦局因研究土壤性質之故，曾於上海及其附近之沖積平原，穿鑿試驗井八十五處，淺者僅至吳淞水準基點下二十餘英尺，深者達二百六十餘英尺，穿鑿之區域東起揚子江口，西至蘇州城，北自揚子江南水道，南達杭州灣，穿鑿之結果，證實上海平原之全部，確係沖積土，由砂層與黏土層重疊相間而成。至於石層，當向在地面下極深之處。接近地表之一

土地·人口

層，除浦東之老鶴嘴、九圍墩及吳淞砲臺一帶，露出砂層外，全平原表面，殆全屬褐色黏土，其厚度隨地而異，約自六十至一百三十五英尺不等。惟在老鶴嘴一帶，浮面先有二十至三十英尺厚之砂層，其下始為黏土層。黏土層之下，又有細砂一薄層，厚度不過在五英尺至二十英尺之間，擴展於地面下六十英尺至一百四十英尺之深處。再下又為黏土層，其厚幾何，及以下究為何物，以非試驗井之深度所及，祇可藉穿鑿自流井所得之紀錄，略窺其大概而已。

有樹木碎片及貝殼等物。察其情狀，俱係濱海及淺海所沉積。因知上海及其附近之平原，古時確曾為海之一部分。惟各自流井俱未鑿至基礎巖石層，故沖積土層究有若干厚度，現尙無從加以確定。

上海市區內之自流井，數頗不少，惟深度通常恆不逾二三百英尺，超越此數以外，並有詳細紀錄可資查考者，僅白利南路公共租界西區工程處，浦東大來碼頭，法租界拉都路，及羅別根路上海自來水公司等處之十餘井而已。其中尤以羅別根路之井穿鑿最深，竟達九百二十英尺之深度焉。因此井之開鑿，洩露上海地面以下之秘密不少，裨益於地質研究固匪淺鮮。綜合各處自流井發掘之結果，得悉地面褐色黏土層之厚度，平均約為一百二十英尺，最淺者六十英尺，最深者百二十英尺。最上之粗砂層或礫石層，平均在二百六十英尺深處，然如羅別根路之井，鑿至一百六十二英尺深處，即已發見，而大來碼頭之井，直至三百八十英尺深處始有發見。自礫石層以下，仍為間

之輸送，故其起源遠在九千里外之西藏高原。其處由自然力剝落之泥土，隨江水下流入海，沿途更容納風化侵蝕及雨水冲刷之泥土，於是水內所含物質之量大增。據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及滄浦局考察多年之結果，知揚子江每年輸送之物質總量在六萬萬噸以上。易言之，亦即每秒平均輸送二十噸。此項物質之溶化於水中者，大部分流入海洋，其不溶化者則沉積於海口，日積月累，遂形成揚子江口之江南大三角洲。此三角洲之面積，包括淺海區域在內，約佔二萬五千方哩。自杭州至鎮江一直線以東之地，悉在範圍以內。假定沖積層之厚度，平均為一千英尺，則此三角洲之體積至少當有五千萬立方哩。再若揚子江輸送物質之量，今古不殊，則此三角洲之積成，約需六萬餘年。蓋據滄浦局總工程師海德生氏之估計，謂現時揚子江每年輸送之淤泥，足可堆成方一英里，高四百英尺之土地也。

十英尺深處始有發見。自礫石層以下，仍為間

根據南匯海塘建築之年代，推知海濱增漲，

度，爲每六十九年漲出一英里。海德生氏假定海灘之傾斜度爲每英里三英寸，最深處二百五十英尺，南北長一百英里，寬八十三英里，將揚子江輸來之沙泥平鋪其上，則每過二十年海灘可高漲一英寸，每過六十年海岸線可前

進一英里。依此速率逆推而上，則五千年前之早至地質學上之第三紀，是當在數百萬年以前矣。關於上海地質及其構成之歷史，欲求進一步之確定，尙有待於更深之穿鑿。上之所述，送物質之量，古代決無今日之巨，故上項推測，不過表示其大概已耳。（據上海市通志初稿）

2 人口

(一) 上海全市最近七年年人口統計

份年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國籍	上海	國籍	上海	國籍	上海	國籍	上海	國籍	上海
合計	一,七三三,三〇〇	合計	一,六三三,九九九	合計	一,五八〇,四八四	合計	一,五二一,〇八九	合計	一,四七〇,四三三
外國人	九七,三九五	外國人	九六,七三九	外國人	九六,四七一	外國人	九六,四七一	外國人	九六,四七一
上海人	一,〇〇七,八六六	上海人	九六七,三九七	上海人	九六,四七一	上海人	九六,四七一	上海人	九六,四七一
第一特區	四二二,八六五	第一特區	四二二,八六五	第一特區	四二二,八六五	第一特區	四二二,八六五	第一特區	四二二,八六五
第二特區	三〇六,五二七	第二特區	三〇六,五二七	第二特區	三〇六,五二七	第二特區	三〇六,五二七	第二特區	三〇六,五二七
總計	三,〇四〇,八〇五	總計	三,〇四〇,八〇五	總計	三,〇四〇,八〇五	總計	三,〇四〇,八〇五	總計	三,〇四〇,八〇五

年		年三		年四		年五	
合計	外國人	合計	外國人	合計	外國人	合計	外國人
一,七三三,三〇〇	九七,三九五	一,九三五,七七八	一,一〇八,八二二	二,〇四四,〇二四	一,一五九,七七五	二,一四五,三七七	一,一四一,七七七
一,〇〇七,八六六	九六,七三九	一,〇〇八,八二二	九六,四七一	一,〇〇八,八二二	九六,四七一	一,〇〇八,八二二	九六,四七一
四二二,八六五	三〇六,五二七	四二二,八六五	三〇六,五二七	四二二,八六五	三〇六,五二七	四二二,八六五	三〇六,五二七
三〇六,五二七	九六,四七一	三〇六,五二七	九六,四七一	三〇六,五二七	九六,四七一	三〇六,五二七	九六,四七一
三,〇四〇,八〇五	三〇六,五二七	三,〇四〇,八〇五	三〇六,五二七	三,〇四〇,八〇五	三〇六,五二七	三,〇四〇,八〇五	三〇六,五二七

附註：上海市人口數據，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人口統計報告。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人口數據，歷年工部局年報。第一特區人口分析統計，每五年舉辦一次，故表內數字除十九年及廿四年爲直接調查所得外，其餘四年係工部局估計之數。第二特區（即法租界）人口數據，根據每年十月法公董局報告。但二十四年份未有調查，故表內數字仍二十三年之舊。

(二) 上海全市最近七

年人口密度統計

年份	上海市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十九年	三,四〇,八〇	四,五九,九三
二十年	三,七二,一八〇	四,三六,二〇
廿一年	三,一四九,八〇	四,七,五七,二六
廿二年	三,六三〇,四六	四,九,二〇,一一,二五
廿三年	三,八九二,九〇	五,〇,八三,七九
廿四年	四,二三,九二	五,三七,四八

廿五年 四,五七,七二 五,二五,〇〇 四六,七四,七三

附註：據分區面積及前表計算數字表
每方公里所住之人口數

(三) 二十五年上海市
戶口統計

月份	戶數	口數
一月	四九,七四三	二,〇三,八五三
二月	四二,九〇六	二,〇五,九七四
三月	四九,一六三	二,〇八,一三五
四月	四三,二八二	二,〇九,二〇一

(四) 二十五年上海市戶口分類統計

月份	住戶		舖戶		棚戶		公共處所		船戶		合計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一月	三六,五四一	一,五二,五二一	三五,五七六	三三五,〇三九	三六,六七七	一八〇,七四六	三,三三四	七三,四九六	三,六九三	一八,〇三三	四〇七,五三三	二,〇二八,八二四
二月	三九,四〇七	一,四四,五八〇	三五,五七五	三三五,八七〇	三六,六六一	一八〇,八〇一	三,三三四	七三,六四〇	三,六九三	一八,〇三三	四〇七,五三三	二,〇二八,八二四
三月	三五,四〇四	一,三五,五八九	三五,九四六	三三八,一四四	三六,六一一	一八一,二四〇	三,二五三	七八,一七〇	三,六九三	一八,〇三三	四〇七,五三三	二,〇二八,八二四
四月	三九,三三五	一,五九,二七〇	三六,〇七八	三三九,二九六	三六,六二二	一八一,二七〇	三,二七三	七二,二二七	三,六九三	一八,〇三三	四〇七,五三三	二,〇二八,八二四
五月	三四,三三三	一,六〇,三三六	三六,二〇二	三三九,八九五	三九,六五五	一八〇,三九九	三,二八九	七二,五〇〇	三,六九三	一八,〇三三	四〇七,五三三	二,〇二八,八二四

附註：據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份戶口統計表。

月份	戶數	口數
五月	四七,三六六	二,一三,〇一八
六月	四〇,四四三	二,一三,三四九
七月	四三,五二二	二,一三,八〇四
八月	四三,七六一	二,一四,二四五
九月	四九,六三三	二,一五,五七七
十月	四三,六八七	二,一五,六五〇
十一月	四三,五八四	二,一五,七九六
十二月	四三,一九五	二,一五,〇八三

六月	三五五、六四	一、六一、六九七	三六、二六八	二二〇、六三三	三九、二七九	一八〇、一九三	三、二九五	七、五九五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二八、一三六	二、二二、二一〇
七月	三四八、五三三	一、六一、四三三	三六、三四一	二二一、〇二六	三九、二八四	一八〇、二三五	三、〇三二	七、七三三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三三、一八三	二、二二、四二七
八月	三五二、六五〇	一、六三、〇九三	三六、四四九	二二三、二三五	三九、二九二	一八〇、三六六	三、三〇〇	七、七九七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三四、三九三	二、二二、八四三
九月	三五四、四三三	一、六四、一八七	三六、五五〇	二二三、九六六	三九、三三三	一八〇、四六六	三、〇〇七	七、七六六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三七、二六四	二、四四、三三七
十月	三五三、四二〇	一、六七、二六五	三六、五八六	二三四、六七五	三九、三三六	一八〇、四七七	三、三四四	七、七八七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三六、三三〇	二、四二、二六〇
十一月	三五三、三三三	一、六四、八〇五	三六、六三七	二三四、九六一	三九、三三七	一八〇、五五〇	三、三三三	七、一〇六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三五、二一〇	二、四〇、三五四
十二月	三四七、七七六	一、六九、八二七	三六、六七二	二三五、九六六	三九、三三九	一八〇、六四七	三、三三〇	七、一〇一	三、六九二	一八、〇三三	四三〇、八〇八	二、二六、六三三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戶口分類統計表，惟寄居市區之外僑戶口數概未列入。又鋪戶及公共處所人數如在本市另有住所，或不住居於本市者亦均不列入。

(五)二十五年上海市各局所人口

密度統計

局所別	面積(方公里)	人口	密度
市中心分局	五·八五	六、七七七	一、一五、四六六
吳淞警察所	一三·一八	一八、九五五	一、四三、一六六
蘓藻浜警察所	二七·六八	三三、六九六	一、一七、三七四
江灣警察所	二八·九五	三五、四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新開分局	一六·〇七	二二、四五〇	一、三五、〇三四

蒙古路警察所	〇·二五	四四、九五九	一七九、八三六、〇〇
恆豐路警察所	一·〇三	六九、三二八	六七、二一、六五
眞茹警察所	三三·三〇	三五、三三九	一、〇〇一、一〇
北站分局	八·三六	八二、五六六	九、八四五、五九
北四川路警察所	〇·四五	三七、七〇一	八三、七八〇、〇〇
永興路警察所	一·二〇	六、三三七	五二、二四、一七
臨平路警察所	九·一八	一三九、九七五	一五、二四七、六二
引翔港警察所	一八·一三	三九、八六八	二、一九九、一〇
曹家渡分局	一六·八五	一五二、二七六	八、九七七、八〇

浦淞警察所	七·六六	五·二七〇	六二九三
徐家匯警察所	三·四五	四·四〇七	三、三五六六
漕涇警察所	三·〇〇	三、八九八	一、二五三三
西門分局	〇·九八	二四五、一七一	三、三八九六
老北門警察所	〇·六五	八六、三三三	一四、四〇〇〇
文廟路警察所	〇·六三	七七、六六六	九五、三五五五
十六鋪分局	〇·六	四八、二〇七	六三、四三〇·六
董家渡警察所	一·三三	七四、九〇五	六六、二九一二
邑廟警察所	〇·六〇	八六、五五六	一四、一七六七

(六) 上海市各區最近七年人口比較表

局所別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局所別							
市中心分局	—	—	三、九五	四、五六	五、〇三七	六、四九七	六、七七七
吳淞警察所	一八、〇七〇	二〇、一一〇	二一、四〇五	一五、四三六	一六、九六六	一七、九三三	一八、九五五
蘊藻浜警察所	二七、七六一	二九、三三三	三三、五七一	二七、七五九	二九、九四四	三三、九六四	三三、六九六
江灣警察所	三、一九二	三、六九五	一九、五五〇	二七、五九八	三〇、四三九	三三、二四四	三五、四〇〇
新開分局	一三五、四〇七	一四九、〇五九	一五二、六四三	一九五、九一一	二〇五、〇五六	二〇九、二一九	二二四、五四〇
蒙古路警察所	三五、七五	四三、三六六	三七、七八二	四八、四八三	三六、四七二	四〇、〇三五	四四、九九九

巡道街警察所	〇·六	七、五一	九、四四·五
浦東分局	五·三六	七、九六二	一三、七五·三〇
楊家渡警察所	三·一八	四、五四三	一四、〇七·二三
洋涇警察所	二·〇三	四七、五二一	二、二五九·六
塘橋警察所	三六·六九	七〇、七四	一、九八·九七
高橋分局	四五·八一	四、二八八	九〇·二九
東溝警察所	六二·九	五、一五	八六〇·三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份人口調查統計。

恆豐路警察所	七〇,四九九	六九,〇〇三	五九,九九六	六九,二九六	六七,七九〇	六六,六九三	六九,三二八
眞茹警察所	二九,四七九	三〇,七六九	二九,〇八七	三二,四九五	三三,九七〇	三四,五六四	三五,三三九
北 站 分 局	一〇三,二七二	一〇九,一七八	一九,一〇三	四四,七七七	六三,二〇五	八一,九三六	八二,五〇六
北四川路警察所	三六,七四〇	四一,八二八	二五,三二一	三七,三三八	四〇,一七九	三九,六五二	三七,七〇一
永興路警察所	八四,六七二	一〇一,五九九	一八,四六一	三七,六五二	五三,三九九	六二,四三三	六一,三三七
臨平路警察所	九六,三三三	一二三,九三九	六八,二〇〇	一〇八,八六六	一二九,〇三三	一五三,四三三	一五九,九七五
引翔港警察所	三五,九八七	三九,三九一	三四,五五六	三七,六五五	三七,二八六	三六,九九五	三五,八六八
曹家渡分局	七一,〇八三	七三,五四七	七六,六三二	九一,六三三	一一一,〇五〇	一三三,三九三	一五一,二七六
蒲淞警察所	四二,五六六	四五,六二二	四六,六三三	四九,〇〇〇	五二,三三〇	五三,五四四	五二,二七〇
徐家匯警察所	二六,七九九	二九,〇三八	三〇,九三三	三三,五七七	三六,三三七	三七,七三六	四二,七七七
漕涇警察所	二九,四〇九	二九,九三二	三〇,四四二	三二,五二一	三三,六七六	三五,七三二	三六,九四八
西 門 分 局	一五六,二九七	一五九,九四九	一六〇,六八八	一七〇,二四九	一七四,六七三	一七五,五九五	二四五,一七一
老北門警察所	七二,九三七	七七,二三四	七四,九一七	七六,六四四	七九,二四二	八二,〇九五	八六,三三三
文廟路警察所	六二,三〇七	六六,九五七	六七,三三五	六八,八九九	七一,八九八	七二,二二三	七七,六七六
十六鋪分局	四六,〇二六	四八,一八〇	五〇,四九一	四四,三三一	四七,〇四二	四七,八〇五	四八,二〇七
董家渡警察所	六八,九一七	七七,二八五	七九,二八五	七二,二二七	七九,二二二	八四,〇〇六	七四,九〇五
邑廟警察所	七二,八一五	七五,四六四	七三,三四四	七六,三三二	八四,八九八	八三,三七七	八六,五〇六
巡道街警察所	六三,六〇四	六九,三〇三	六六,六七五	七二,六七七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二二八	七二,五三一

分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浦東分局	六四,八二〇	七〇,三九〇	七三,七九九	七二,八三三	七七,三三四	八一,五五五	七三,九六一						七三,九六一
楊家渡警察所	三二,〇九三	三四,〇〇八	三四,七六九	三五,三三三	三六,七〇八	三九,三七三	四四,五四三						四四,五四三
洋涇警察所	三六,九五五	三九,八四三	四一,二八六	四五,〇四〇	四五,八九三	四九,六六二	四七,五二一						四七,五二一
塘橋警察所	五六,四三五	六二,三〇〇	六四,六三三	六六,〇〇一	六九,八〇二	七三,五八七	七〇,七七四						七〇,七七四
高橋分局	三四,四一〇	三五,一九〇	三七,二三三	三九,〇〇四	四〇,五五二	四二,九五〇	四二,二八八						四二,二八八
東溝警察所	五〇,六四五	五二,六二〇	五二,八四四	五二,八〇〇	五三,六六八	五五,二五五	五四,一五八						五四,一五八
合計	一,六九二,三三五	一,八二三,九九九	一,五七二,〇八九	一,七六六,六三三	一,九二四,六九四	二,〇三三,三九九	二,二七二,二九五						二,二七二,二九五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戶口統計，惟寄居本市之外僑一〇、四〇〇人，及船戶一八、〇二二人概未計入。

(七)二十五年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

項別	遷入		徙出		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戶數	九,五五〇	八,五六八	一二,七七一	九,七九一	一〇,一七五	八,八二三	七,四七九	九,三六三	九,六九九	八,八七〇	八,九三四	九,〇〇〇	八,九三四	九,〇〇〇	八,九三四	九,〇〇〇	八,九三四	九,〇〇〇	一二二,三三三
男	二〇,三六四	二〇,三六五	二九,二五九	三三,二七六	三三,二三〇	一九〇二二	一六,四二二	三〇,八三三	三八,八七〇	二〇,四五〇	二〇,三五九	二四,四九七	二〇,三五九	二〇,三五九	二〇,三五九	二〇,三五九	二〇,三五九	二〇,三五九	二四四,九七一
女	九,〇一九	一三,八二〇	一九,八八五	一五,四五三	一五,七二九	一三,四五五	一一,六九六	二四,三四五	二九,九二二	一四,二七七	一四,二七七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六九,九五〇
戶數	七,〇六六	五,二五〇	六,二八七	五,五七五	六,一〇一	五,八三七	四,六三三	六,一三四	七,八四一	八,九六一	一〇,一〇六	一三,四三三	一三,四三三	一三,四三三	一三,四三三	一三,四三三	一三,四三三	一三,四三三	九七,〇六六
男	一三,七〇〇	一一,五三三	八,四四三	一一,八〇七	一三,〇四三	一二,二七九	一〇,〇三三	二六,三三五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一八二,四七〇
女	一二,五三三	一四,三六六	一〇,二二三	八,五二九	九,四七九	八,八七九	六,九四四	九,七三三	一一,二六二	一〇,四九九	一六,三三八	二〇,九五九	二〇,九五九	二〇,九五九	二〇,九五九	二〇,九五九	二〇,九五九	二〇,九五九	一四四,二八四
戶數	三七	五三	七一	五五	一四〇	九二	五三	四一	六九	三九	四三	五三	四三	五三	四三	五三	四三	五三	七四三

往		來		養收		墮失		繼承		嫁婚		死亡		出生		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一四三	三、一六三	一、六三一	二、七八三	二	三	一三	〇	〇	二	三三〇	三七二	六八〇	七六七	一、〇八五	一、三三八	七〇	八三
一、五五六	五、〇三六	一、〇九一	五、八六四	八	三	一六	八	九	七	二七三	三三〇	八二七	一、〇〇三	一、〇九二	一、二九四	五五	八三
二、四〇九	五、七六一	二、二三三	七、〇〇四	三	七	一〇	一三	四	四	一九五	二三三	一、〇二八	一、二〇三	一、一〇一	一、三五三	九七	一三六
一、八〇六	四、五三二	二、三三二	五、四〇五	六	三	一六	八	三	四	二七七	二三三	八三四	一、〇一〇	七八一	九四〇	八六	七九
二、四二六	八、四七五	二、六五六	七、二一四	一〇	三	二二	九	三	八	二七五	二九二	八五七	一、〇四一	八七九	九六二	二四三	二八一
一、八〇四	六、四八四	一、九五五	四、九五三	三	二	二〇	一五	六	二	一一一	一三三	六九二	八八七	六四四	八二二	一六五	一七七
一、六三六	六、一六六	一、九八三	四、八二七	五	一	三三	七	三	五	三二	四二	八五三	九〇七	八七九	一、四八八	九三	九三
二、二二七	六、六七四	二、一六五	五、七三九	二	四	一八	一〇	〇	二	五一	六二	八四九	九六五	九四五	一、三三五	五三	六三
二、一三二	四、五六九	二、三三九	五、七〇二	三	二	一五	六	一	四	一三九	一七〇	八六八	一、〇二一	九二四	一、一七〇	二二七	一一八
二、二七四	五、二〇〇	二、二五三	六、三三六	一	一	一六	一	五	八	二三六	二七九	七九一	九二二	八五〇	九六九	四四	五七
二、二九一	五、二三五	二、七九〇	六、四八〇	四	〇	九	五	五	〇	四四二	五八五	七四二	八二六	九五〇	一、二三五	七四	七三
一、九三五	四、五八八	二、七五五	五、九二三	一	二	六	五	二	三	四四二	五三五	七九五	九九五	九〇九	一、三三四	八七	九八
二、五九九	六、五〇三	二、七二〇	六、八〇八	四七	三三	一七三	八六	四二	四九	二、六六二	三、二四二	九、八二五	一、五三四	二、一〇二四	一、三五八	一、二四	一、三三八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及警察月刊發表之統計。

(八) 上海市市民歷年遷徙統計

年別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總計	
遷入	男	五,四〇三	七,一五六	二〇,四二七	二〇,六五五	二二,六八五	二二,一九	二〇,六七	二一,二一六	二五,三五三	一七,二七四	一六,六七三	一五,〇五七	一四,五六七
	女	四,〇〇〇	五,一三六	一〇,四一七	七,九二七	九,五九八	八,一七三	八,四〇四	八,四三〇	一二,一三三	一一,八七九	一一,八二二	一〇,九〇〇	一〇,八六〇
徙出	男	二,六六九	三,一七	六,九六一	五,七二一	七,八八九	五,七〇八	六,二二五	五,八三一	九,一三三	一二,二〇五	一〇,二六〇	九,八六四	八五,五六三
	女	一,九七七	二,三三八	四,三六二	四,四七四	六,四三三	四,三五七	四,四六七	四,六〇九	七,二八	八,八二一	七,七五五	七,三三三	六三,一〇七
合計	男	一,九七三	三,一七	六,九六一	五,七二一	七,八八九	五,七〇八	六,二二五	五,八三一	九,一三三	一二,二〇五	一〇,二六〇	九,八六四	八五,五六三
	女	四,五九六	五,四四五	二,三三八	二,一八九	一四,三二二	一〇,〇六五	一〇,六八三	一〇,四四〇	一〇,四三三	二〇,三六六	一八,〇一五	一七,一八六	一七,一八六

年別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總計	
遷入	男	一,一,五四〇	七,五〇七	五,三三〇	二二,八三七	六,三三六	八,一九九	五,六二七	三,九二一	一〇,二四七	一三,八二五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女	八,四八三	二〇,〇三三	八,一九九	六,三三六	三,九二一	一〇,二四七	一三,八二五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徙出	男	二〇,〇三三	八,一九九	六,三三六	三,九二一	一〇,二四七	一三,八二五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女	八,一九九	六,三三六	三,九二一	一〇,二四七	一三,八二五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合計	男	二〇,〇三三	八,一九九	六,三三六	三,九二一	一〇,二四七	一三,八二五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女	八,一九九	六,三三六	三,九二一	一〇,二四七	一三,八二五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一〇,二四七

二 十 二 國 民 年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全年總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五七九	二、九七七	一、八一四	一九、五四三	二、一五七	二、四、一三	二、三、四七	二、四、四三	三、六、五二	一、一九七三	三、七、三〇〇	二〇、八九九	二、五、二一	一、九、六〇六	三〇、三、八	三、五、九〇七	八、二、三八八	
一、四、四一四	一、五、四七	一、三、五五	一、四、三九五	一、五、六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六、七六五	一、六、七、八四	二、七、〇五七	九、〇、四〇〇	三、六、〇六九	一、五、一八〇	一、八、七、二〇	一、七、一六八	一、四、六八七	二、五、九六四	七、七、七九一	
三、五、九九三	三、七、四四九	二、二、六六	三、九、九二七	三、八、八一七	四、一、四一三	四、〇、二二三	四、一、二六	六、三、五六九	二、一、〇一三	二、八、〇六九	三、六、〇六九	四、三、九六一	四、三、六二三	四、四、九一五	六、八、七二	一、五、五、四〇七	
一、三、四二二	一、三、二八八	一、二、九四三	一、四、一五九	一、二、七、三	一、三、一、四三	一、二、〇、八七	一、二、七、四	三、八、二、七	九、一、〇九	一、二、〇、二七	一、二、〇、二七	一、二、六、八	九、七、九	一、〇、三、七	八、六、六六	一、五、五、四〇	
九、八、六三	九、五、八一	八、九、七二	九、四、七	八、八、〇〇	九、七、〇五	八、六、二九	九、四、五九	二、三、六、六二	六、〇、〇四	八、二、四、五	八、二、四、五	八、九、四、五	六、七、八〇	六、六、九六	五、三、四七	二、二、四、八九	
二、三、二、七五	二、三、八〇九	二、二、九五	二、三、六、三〇	二、一、五、九三	二、三、九、四八	二、〇、七、六	三、三、一、八三	六、一、九、九	一、五、一、一三	二、〇、二、七二	二、〇、二、七二	二、一、六、四三	一、六、四、九九	一、六、八、二二	一、四、〇、二三	二、八、〇、六三	

民 年 三 十 八 七 二 六 五 四 國 民 一 十																	
民	年	十	十	九	八	七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全年總計	十	十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三、二八九	一、八、五九三	二、四、七九〇	二、三、四九九	二、二、〇五	二、三、三九	一、六、六、七	二、三、三三	二、三、六、七〇	二、四、六、三三	二、四、六、三三	二、〇、二、九	八、七、四六	一、七、一、九六	二、六、七、九〇	二〇、八九九	二、二、八九	
八、四、八二	一、三、二、八七	一、六、七、二七	一、六、二、〇三	一、七、〇、五〇	一、四、九、一	一、〇、九、五九	一、五、三、三三	一、七、〇、〇八	一、六、三、三〇	一、六、三、三〇	二、二、九、五	五、四、〇九	五、四、〇九	一、六、七、二七	一、四、四、三三	一、五、二、五三	
二、一、七七一	三、一、八八〇	二、六、七、二七	四、〇、七、三六	四、一、九、二	三、七、一、〇六	三、三、九、四	三、七、六、三五	四、〇、六、七八	四、〇、九、四三	四、〇、九、四三	三、三、一、二四	一、四、一、五五	二、八、五、三三	二、六、五、二六	三、五、三、三八	三、九、〇、七三	
一、三、三、九	一、四、三、七七	一、八、一、〇二	一、七、五、六一	一、七、五、六一	一、五、二、六八	一、四、〇、六五	一、六、二、〇三	一、六、四、七六	一、六、三、三九	一、六、三、三九	一、八、四、二	一、四、一、五五	二、四、四、七七	一、七、八、八〇	一、三、三、九三	一、三、四、〇三	
七、五、一八	八、九、六〇	二、二、八、四〇	二、一、六、九二	二、一、八、六五	二、一、〇、三一	一、〇、〇、八三	二、一、四、三六	二、一、九、四	二、一、〇、三、四	二、一、〇、三、四	二、一、九、七六	六、四、一	九、〇、六二	二、三、二、七〇	九、四、八、三	九、六、四、一	
二〇、八、四七	二、三、三、三	二、二、八、七六	二、二、九、四三	二、二、九、三九	二、六、二、九	二、五、一、二六	二、七、六、三九	二、八、三、八〇	二、八、二、六三	二、八、二、六三	三、〇、三、八八	一、六、七、〇九	二、三、五、三九	三、〇、三、〇二	二、二、八、七六	二、三、一、〇三	

國	二	十	四	年	年	民
三	月	二九,五四六	一九,五九二	四九,一三八	二四,二五四	一六,八四六
四	月	二五,一〇三	一六,五九一	四一,六七一	二二,一五〇	一四,六五五
五	月	二九,四〇七	二一,二〇〇	五〇,六〇七	二八,五八一	一九,二七五
六	月	二六,〇八八	一八,四三三	四四,五一一	二〇,四四八	一三,七三三
七	月	一八,九四七	一三,一七五	三三,一三三	一九,三三六	一三,三九九
八	月	二三,二七七	一五,九六六	三六,二三三	一八,九八三	二二,九六三
九	月	二四,三三五	一六,九〇〇	四一,二三五	一九,九五三	一三,七七七
十	月	三,五〇〇	一五,六四	三,二四	一七,七五六	二二,七五
十一	月	二五,八九九	一八,八五九	四四,七五七	三六,一八〇	二六,五三三
十二	月	四四,七九三	四一,九五五	八五,九九八	六四,五五六	三六,九三七
全年總計		三〇〇,七六五	二九,三三三	五九九,九九九	三九九,七九九	一九,一三〇
二	月	二〇,三六五	一三,八二〇	三四,一七五	一一,五三三	八,四四三
一	月	二,六二四	九,〇一九	二,六三三	一三,七二〇	二六,二四三

(九) 上海市市民歷年

婚嫁人數統計

年別	月別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一月	一月	六七	四六七

國	二	十	年	年	民
五月	五月	三九七	二七〇	三〇一	二九
四月	四月	五九	三七五	四〇七	二七五
三月	三月	四〇七	二七五	三〇一	二九
二月	二月	三〇一	二九	三〇一	二九

九	十	年	年	民	
九月	九月	三七	一六七	三九	四三
八月	八月	五六	三七	四八	三九
七月	七月	四八	三九	四八	三九
六月	六月	五六	四三	五九	四三

國	二	十	五	年	年	民
三	月	二九,二五九	一九,八八五	四九,一四四	二四,三六六	一〇,二二三
四	月	三二,二七六	一五,四三三	四七,七〇八	二二,八〇七	八,五九九
五	月	三三,三三〇	一五,七九	四九,九四九	二二,〇四三	九,四七九
六	月	一九,〇二二	一三,四五五	三三,四六七	二二,二七八	八,八九九
七	月	二六,四五一	一,六九九	二八,三三七	一〇,〇三二	六,九四四
八	月	二〇,三三八	一四,四四五	三四,六五五	一三,六六三	九,〇三三
九	月	三,八三六	一五,二九九	三六,二七七	一五,七〇〇	一一,二六三
十	月	一八,七〇〇	二,五六〇	三,二七〇	一九,九三六	一五,〇四九
十一	月	二〇,四五〇	一四,二七七	三四,七七七	三二,二七一	一六,三三九
十二	月	二〇,三六八	一四,四三三	三四,八〇一	三〇,〇四四	二〇,九五九
全年總計		二四四,九七二	一六九,九五〇	四一四,九二一	二八八,三九三	三六,三六一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歷年戶口變動統計。

年 十 二 國 民 年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四六九	五、二八	七九	六三四	六五〇	二二三	八三	五九	二二四	三九五	四四二	六二〇	四二六	六八四	四、七〇五	七二四	七七三	五九
三四七	三、七四	五三六	四七四	四六七	一六二	六〇	三五	一六四	三六	三三	四七三	二七四	四九	三、三六七	五八	五五五	三三三

二 國 民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六九	二八五	三二	三九	三四三	五八	二、八六七	六七	六四	三〇一	二二	六〇	三	六	一三	九	二九	二七
五	二二	二五三	三三	二六	二四九	二、〇七〇	四七一	四九	二二	一五	三	二	四六	九	七	八	九

三 十 二 國 民 年 二 十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九五	四〇八	一九七	七	四三	一〇六	三五四	二九四	四三	二九四	六三三	三、五五四	五五六	五五六	三三	一八四	七	二九
五四四	二九三	一四二	四	三	八二	二六一	二二	三五六	二三四	四九六	二、七〇四	四三三	四四五	二五六	一五	四六	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四七七	四九九	三〇〇	三〇九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〇
三、九六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六六	四〇〇	三〇六	二九一	三、六〇〇	三〇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六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一〇	二、八四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一三三	四三	六一	一七〇	二七九	五五五	五五五	三、四三三
一、三三	四、三〇〇	一、六一〇	一、七〇〇	二、七九〇	五、五五〇	五、五五〇	二、六六二

(一〇)二十五年上海市市民產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月別	產		死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一、三六八	一、〇八五	七七一	六八〇
二月	一、二九四	一、〇九二	一、〇〇三	八二七
三月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三六
四月	一、三〇〇	一、〇七二	一、〇〇〇	八三四
五月	一、二八二	一、〇八七	一、〇〇〇	八五七
合計	六、〇〇〇	二、四三三	五、〇〇〇	一、四三七

月	產	死	變動
一月	一、三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八三
二月	一、二九四	一、〇九二	一、二〇二
三月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二、二三二
四月	一、三〇〇	一、〇七二	一、二二八
五月	一、二八二	一、〇八七	一、一九五
合計	六、〇〇〇	二、四三三	三、五六七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每月戶口變動統計，惟寄居本市之外僑概未計入。

附註：據上海市公安局歷年戶口變動統計。

(一) 二十五年上海
市市民年齡統計

年齡別	年	
	男	女
未滿一歲	三七,四六六	三三,三三八
一至五歲	二〇,四一三	一九,六六七
六至十二歲	二九,五三三	二八,三三三
十三歲至二十歲	二〇,四九九	一五,〇七七
二十一至四十歲	四七,六〇〇	三三,四三三
四十一至六十歲	二四九,四三〇	一五,三二八
六十一至八十歲	三,七九九	三,九三三
八十一至百歲	一,四二七	一,七〇〇
百歲以上	〇	〇
年齡不明	一	〇
合計	一,二二四,三五四	九八,四九九

說明：表內年齡分類標準，依據部頒人事登記條例之規定，一歲至五歲為幼童，六歲至十二歲為學童，十三歲至二十歲為學生，二十一歲至四十歲為壯丁。
附註：上項統計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市公安局轄境市民年齡統計表，惟寄居境內之外僑概未列入。

(二) 二十五年上海
市市民籍貫統計

省市別	人	數	百分數
江蘇	八六八,九〇三	四〇.五〇	
安徽	九四,五七六	四.四一	
浙江	四一二,五八三	一九.二三	
福建	一二,三四八	〇.五七	
江西	一〇,九〇〇	〇.五〇	
湖北	三四,七八二	一.六二	
湖南	一五,八八二	〇.七四	
廣東	五七,一二七	二.七一	
廣西	四五二	〇.〇二	
雲南	二二二	〇.〇一	
貴州	一五七	〇.〇一	
四川	二,七七五	〇.一三	
甘肅	三六	〇.〇〇	
陝西	二一八	〇.〇一	
河南	九,八七五	〇.四六	
河北	三三,三一〇	一.五五	

省市	總計	人	數	百分數
山東	三五,一六五	一.六三		
山西	四一六	〇.〇二		
遼甯	五九二	〇.〇三		
吉林	七一	〇.〇〇		
黑龍江	三四	〇.〇〇		
綏遠	六	〇.〇〇		
察哈爾	四	〇.〇〇		
新疆	三	〇.〇〇		
青海	一	〇.〇〇		
蒙古	二	〇.〇〇		
西藏	一	〇.〇〇		
熱河	八	〇.〇〇		
上海市	五一三,八一〇	二三.九五		
南京市	三三,四〇七	一.五五		
青島市	五二九	〇.〇二		
北京市	七,一二三	〇.三三		
總計	二,一四五,三一七	一〇〇.〇〇		

附註：據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上海市公安局轄境市民籍貫統計表，惟寄居市境之外僑概未計入。

(一三) 上海市市民歷年職業統計

職業別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農	一六四,四二	一六九,二六六	一六八,二四〇	一八一,四五四	一八一,一七〇	一九五,二五六	一七三,六四八
工	三三三,二七五	三五六,九九二	三五六,六五	三八四,一三五	四一七,二五五	四四八,八八〇	四六〇,九〇六
商	一七四,八〇九	一八四,三八一	一四九,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六	一七五,一七六	一八五,九三二	七九,九三二
學	七三,三七七	八三,〇七三	五四,三〇三	六八,九二〇	七五,五七	八六,三六九	七九,六八四
黨	一,八四五	二四三	三三三	三七二	二七一	二九二	四八六
政	四,七〇〇	四,七五一	四,四七三	四,九九九	五,八三八	六,三三六	六,三五二
軍	七九	六九	二八〇	三六	三六八	四一六	五六三
交通	二二,五〇	二三,六三九	一八,八四二	二〇,九七七	二二,四〇〇	二三,五五	三〇,七六六
新聞記者	八三	八〇	五	六一	五	六六	六八
工程師	二九	二四八	二七	一七一	二六七	一六八	二二
律師	一七三	一八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六	一四九	二二
會計師	四八	四五	二九	四五	四一	四〇	五三
醫士	一,五五	一,六九七	一,三九三	一,五二	一,五七〇	一,六三三	一,九三五
士兵	一,四五	二,七二五	一,四四八	一,四三八	二,〇二五	一,九六七	二,八五〇
警察	四,六二九	四,九七六	六,七〇	六,七九二	六,五五四	五,九四五	六,三七

勞工	九三、六一	一〇八、三四	一一〇、三二	一三五、〇三	一四八、〇九	一四九、六六	一五七、五九
家庭服務	三九、八四	三七、三九〇	三八、三五	三五、九〇八	三八九、九六	四三、六七	四八、七五
學徒	六七、八四	七〇、二〇七	四三、三七	四四、六七五	四八、七六七	四九、九四	五〇、七五
傭工	五〇、八五	五七、四八九	五〇、二四九	五九、九九九	六六、四四一	六九、八四〇	七六、五〇
雜業	五九、〇四	七〇、一六	六三、一〇〇	七〇、二八六	七〇、八三五	七二、九三〇	七四、八九四
無業	三〇八、〇六	三〇八、六五四	三二五、七三	二七九、三三	二九六、一三	三三〇、四一六	三四七、三八二
總計	一、六二、三五	一、八三、九九	一、五七、〇八九	一、七六、六三	一、九二、四六	二、〇三、三九九	二、一四、三七

附註：本表以最近七年每年九月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市民職業統計表為根據，惟寄居本市之外國人未計在內。表內農業一項，包括農圃、森林、花菓、畜牧、漁樵等類。黨政軍學數項，各界服務之職員、長官、俱經分別列入。其餘辦黨務者，則依本身之職業為主。交通一項，凡服務於一切舟車、郵電之員工屬之。勞工如推拉各種人力車及肩夫工人屬之。雜業如理髮、鑲牙、扞脚、擦背等屬之。無業如廢疾囚犯及無正當職業者屬之。

四 天時·氣象

1 天時

(一)二十六年星象紀

要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月	日	時	星	象
一	一	二	地球過近日點	
三	〇	三	海王星合月(北7°)	
五	二	一	水星留	
六	二	二	火星合月(北6°)	
六	二	三	月過遠地點	
九	〇	三	水星過近日點	
一	二	〇	木星合月(南1°)	
一	三	一	水星合月(南0.2°)	
一	四	〇	天王星留	
一	五	〇	七水星下合日	
一	六	〇	四月過近地點	
一	六	二	三金星合月(南6°)	
一	七	一	二土星合月(南8°)	
一	九	〇	九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天 時 · 氣 象

月	二		
二	〇	一	七天王星合月(南4°)
二	〇	一	九太陽入寶瓶宮...大寒
二	四	一	〇金星合土星(北2°)
二	六	〇	九天王星距日東大距
二	六	一	六水星留
二	七	〇	五金星過昇交點
三	〇	一	一海王星合月(北7°)
四	〇	〇	〇火星合月(北5°)
四	一	六	火星距日西大距
四	二	〇	月過遠地點
五	一	六	金星過東大距(東47°)
七	二	二	水星過西大距(西26°)
八	二	一	木星合月(南2°)
九	一	五	水星合月(南2°)
一	一	二	〇水星過降交點
一	三	二	三土星合月(南8°)
一	四	二	三木星過降交點
一	五	〇	七金星合月(南3°)
一	六	〇	四月過近地點
一	六	〇	七金星合外屏一

月	三			
一	一	二	一	金星過近日點
三	一	六	月過遠地點	
四	〇	七	火星合月(北3°)	
五	一	四	水星合蠟壁陣五	
八	一	七	木星合月(南3°)	
八	二	二	海王星衝日	
一	二	二	水星合月(南8°)	
一	三	一	三土星合月(南8°)	
一	四	一	一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一	五	一	一月過近地點	
一	五	二	二金星合月(北2°)	
一	六	金星最明	
一	六	〇	八天王星合月(南4°)	
一	六	一	四土星合日	
一	一	〇	九太陽入白羊宮...春分	
一	一	〇	一〇水星合土星(北0.4°)	
一	六	二	三天王星合月(南4°)	
一	九	〇	九太陽入雙魚宮...雨水	
二	二	〇	二水星過遠日點	
二	六	一	八海王星合月(北7°)	

月 四	
二一	一六 火星合房宿四
二三	一七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五	一四 水星上合日
二六	〇〇 海王星合月(北7°)
二七	〇八 金星留
三一	〇九 月過遠地點
一	〇五 火星合月(北2°)
二	一一 水星過昇交點
五	一〇 木星合月(南3°)
七	〇二 水星過近日點
七	二三 水星合金星(南7°)
一〇	〇六 土星合月(南8°)
一一	〇四 金星合月(北4°)
一二	一六 月過近地點
一二	一六 水星合天王星(北2°)
一二	一九 天王星合月(南4°)
一二	二〇 水星合月(南1°)
一四	二二 火星留
一六	一八 木星距日東大距
一七	〇九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八	〇九 金星下合日
二〇	〇八 水星過東大距(東20°)
二〇	二〇 太陽入金牛宮: 穀雨
二二	〇五 海王星合月(北7°)
二七	一八 月過遠地點

月 五	
二八	一一 火星合月(北1°)
三〇	一八 水星留
一	〇五 天王星合日
二	二二 木星合月(南4°)
七	〇六 金星留
七	二一 土星合月(南8°)
八	二三 金星合月(南3°)
一〇	〇八 天王星合月(南4°)
一〇	一九 水星過昇交點
一一	〇〇 水星合月(南2°)
一一	〇二 月過近地點
一一	一八 水星下合日
一一	一九 水星凌日
一六	〇一 木星留
一八	一九 金星過降交點
一九	一〇 海王星合月(北7°)
二〇	〇三 火星衝日
二一	〇二 水星過遠日點
二一	二〇 太陽入雙子宮: 小滿
二四	〇〇 水星留
二四	〇九 金星最明
二四	二一 月過遠地點
二五	〇二 火星合月(北0.5°)
二八	一六 海王星留
三〇	〇四 木星合月(南4°)

月 七	月 六
一	三〇 二一 金星合右更四
四	四一 〇一 土星合月(南8°)
四	六〇 〇六 金星合月(南6°)
四	七〇 〇七 水星過西大距(西46°)
五	七一 一五 水星合月(南6°)
五	七二 一八 海王星距日西大距
五	八一 一月過近地點
五	九〇 〇五 日全食上海不見
五	一〇 〇一 水星過南大距(北7°)
五	一五 一七 海王星合月(北7°)
五	一八 一九 金星合天王星(南3°)
五	二〇 一八 火星合月(北1°)
五	二一 〇四 月過遠地點
五	二二 〇四 太陽入巨蟹宮: 夏至
五	二二 〇六 金星過遠日點
五	二四 〇八 水星合天高第一
五	二六 〇五 木星合月(南4°)
五	二七 〇五 土星距日西大距
五	二七 一〇 金星過西大距(西46°)
五	二八 〇五 火星留
五	二九 一一 水星過昇交點
五	三〇 一九 土星合月(南8°)
五	四〇 〇一 水星過近日點
五	四〇 〇八 天王星合月(南3°)
五	五〇 〇七 金星合月(南5°)

月 八	
五	一 地球過近日點
六	一 七月過近日點
八	一 二水星合月(北 ⁴)
八	一 九水星上合日
一三	〇 二海王星合月(北 ⁷)
一四	〇 八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四	一 五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一五	一 二金星合畢宿第一
一五	一 六木星衝日
一七	一 八水星合鬼宿二
一八	〇 五火星合月(南 ^{0.7})
一八	一 八土星留
一八	一 八月過遠地點
二二	〇 五木星合月(南 ⁴)
二三	一 五太陽入獅子宮:大暑
二九	〇 〇土星合月(南 ⁸)
三一	一 一五天王星合月(南 ³)
三二	一 一五天王星合月(南 ³)
三三	一 二月過近日點
三三	一 七金星合月(南 ^{0.8})
四	二 一水星合軒轅十六
六	一 九水星過降交點
六	二 一天王星距日西大距
九	〇 〇水星合月(北 ⁵)
九	一 三海王星合月(北 ⁷)

月 九	
一五	〇 四水星合天王星(南 ³)
一五	一 〇火星合月(南 ²)
一五	一 一月過遠地點
一七	〇 一水星過遠日點
一八	一 八水星過東大距(東 ²⁷)
一九	〇 七木星合月(南 ³)
二〇	〇 〇天王星留
二三	二 二太陽入室女宮:處暑
二五	〇 〇四土星合月(南 ⁸)
二七	二 一天王星合月(南 ³)
二九	一 一月過近日點
三一	二 二水星留
二	二 一金星合月(北 ⁴)
五	二 三海王星合月(北 ⁶)
六	〇 九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六	一 三水星合月(北 ⁵)
八	二 二金星過昇交點
〇	一 八火星距日東大距
二	〇 五海王星合日
二	〇 六月過遠地點
三	〇 二火星合月(南 ³)
四	〇 七木星留
四	一 八水星下合日
五	〇 八水星合海王星(南 ⁵)
五	一 四木星合月(南 ⁴)

月 十	
二一	〇 九土星合月(南 ⁸)
二三	〇 四水星留
二三	一 九太陽入天秤宮:秋分
二四	〇 二天王星合月(南 ³)
二四	〇 五月過近日點
二四	一 三金星合軒轅十四
二五	一 〇水星過昇交點
二五	一 三土星衝日
三〇	〇 一水星過近日點
三〇	一 三水星過西大距(西 ¹⁸)
一	〇 一水星合海王星(北 ^{0.2})
二	一 二金星合月(北 ⁷)
三	〇 九海王星合月(北 ⁵)
三	一 四水星合月(北 ⁷)
五	二 三火星過黃道南大距
六	一 八金星合靈臺一
〇	〇 二月過遠地點
一〇	〇 七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〇	一 四金星合海王星(北 ^{0.3})
二	〇 二火星合月(南 ⁵)
二	一 四金星過近日點
二	二 一木星距日西大距
三	〇 一木星合月(南 ⁴)
八	一 六土星合月(南 ⁸)
九	〇 〇水星合平道一

月一十	
二一	○九天王星合月(南 ^{3°})
二二	○月過近地點
二三	○四星合左執法
二四	○四太陽入天蠍宮...霜降
二九	一八水星上合日
三〇	○一火星合木星(南 ^{1.5°})
三〇	○二水星合亢宿四
三〇	一六海王星合月(北 ^{7°})
三〇	二一火星過近日點
一	一六金星合月(北 ^{6°})
二	一八水星過降交點
三	○二金星合平道一
三	一〇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三	二〇水星合月(北 ^{2°})
四	二〇天王星衝日
六	一五月過遠地點
九	一五木星合月(南 ^{4°})
九	二一金星合平道二
一〇	○五火星合月(南 ^{6°})
一三	○水星過遠日點
一五	○〇土星合月(南 ^{8°})
一七	一九天王星合月(南 ^{3°})
一八	一六月偏食上海不見
一九	○九月過近地點
二三	○一太陽入人馬宮...小雪

月二十	
二六	二三海王星合月(北 ^{7°})
一	二二金星合月(北 ^{2°})
二	○六土星留
三	○〇七日環食上海不見
三	○九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四	○一月過遠地點
五	○一水星合月(南 ^{5°})
七	○八木星合月(南 ^{5°})
八	二三金星合房宿四
九	○八火星合月(南 ^{7°})
一二	○九土星合月(南 ^{8°})
一三	○三水星過東大距(東 ^{21°})
一三	二一海王星距日東大距
一五	○四天王星合月(南 ^{3°})
一七	二二月過近地點
二一	○〇水星留
二一	○七土星距日東大距
二二	○九水星過昇交點
二二	一四太陽入摩羯座...冬至
二三	二二海王星留
二四	○〇六海王星合月(北 ^{7°})
二七	○〇水星過近日點
二九	一一金星過降交點
三〇	一一水星下合日
三一	○二月過遠地點

說明：凡地球或行星距日最遠時曰遠日點，距日最近時曰近日點。月距地球最遠時曰遠地點，最近時曰近地點。兩星之黃經或赤經同度時謂之合，相距百八十里度時謂之衝。表內兩星相合或合月，俱指赤經相合而言，惟合日或衝日，俱指黃經言之。又水星二星合日時，有上合下合之別。太陽居行星與地球間時謂之上合，行星居日地間時謂之下合。上合時順行，下合時逆行，當順行逆行之交，自地球視行星在天空之位置不稍變易，是名爲留。行星自南而北經過其軌道與黃道之交點，是爲昇交點；反之，自北而南所過之黃道交點，則稱降交點。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黃道之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日心緯度，名曰南大距或北大距。行星繞日而行，距日東西達九十度時，謂之方照，惟內行星不能達九十度，表內所記距日東大距或西大距，概指東西之最大限言之。又五月十一日之水星凌日，即水星過日面，可爲本年天文上珍異之現象。

附註：上表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供給。

(一)二一二十六年節氣表

節氣	日	期	太陽黃經
小寒	一月一日	四分	二八五
大寒	一月六日	四分	三〇〇
立春	二月四日	四分	三一五
雨水	二月九日	四分	三三〇
驚蟄	二月十六日	四分	三四五
春分	三月三日	四分	三六〇
清明	三月九日	四分	三七五
穀雨	三月十六日	四分	三九〇
立夏	四月四日	四分	四〇五
小滿	四月九日	四分	四二〇
芒種	四月十六日	四分	四三五
夏至	五月五日	四分	四五〇
小暑	五月十一日	四分	四六五
大暑	五月十七日	四分	四八〇
立秋	八月七日	四分	一〇五
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	四分	一三〇
白露	八月三十日	四分	一四五
秋分	九月七日	四分	一六〇
寒露	九月二十三日	四分	一八五
霜降	十月八日	四分	二一〇
立冬	十月二十四日	四分	二二五
小雪	十一月八日	四分	二四〇
大雪	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分	二五五
冬至	十二月七日	四分	二七〇

附註：上表按東經一二〇度北緯三二度推算。
(三) 二十六年太陽出沒時刻表

月別	日序	日出時刻	日沒時刻
月一	一	一六時五三分	五時〇二分
	二	五六時五四分	五時〇五分
	三	一〇六時五四分	五時〇九分
月二	四	一五六時五四分	五時一三分
	五	二〇六時五三分	五時一七分
	六	二五六時五三分	五時二二分
月三	七	三〇六時四九分	五時二六分
	八	一六時四八分	五時二八分
	九	五六時四四分	五時三二分
月四	十	一〇六時四一分	五時三六分
	十一	一五六時三七分	五時四〇分
	十二	二〇六時三一分	五時四五分
月五	十三	二五六時二六分	五時四九分
	十四	一六時二二分	五時五二分
	十五	五六時一七分	五時五五分
月六	十六	一〇六時一二分	五時五八分
	十七	一五六時〇五分	六時〇二分
	十八	二〇五時五九分	六時〇五分

月四	月五	月六	七
一五時四三分	一五時一〇分	一四時五〇分	一四時五二分
五五時三三分	五五時〇六分	五四時四九分	三四時五二分
一〇五時三三分	一〇五時〇一分	一〇四時四八分	二五時五〇分
一五五時二七分	一五四時五八分	一五四時四八分	二〇四時四九分
二〇五時二一分	二〇五時〇一分	二〇四時四八分	一五時四九分
二五五時一五分	二五四時五五分	二五四時四九分	一〇四時四八分
三〇五時一一分	三〇四時五五分	三〇四時四八分	〇四時四八分
三五六時三二分	三五六時三三分	三五六時三三分	〇四時五〇分
四〇六時三三分	四〇六時三六分	四〇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四五六時三二分	四五六時三六分	四五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五〇六時三二分	五〇六時三六分	五〇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五五六時三二分	五五六時三六分	五五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六〇六時三二分	六〇六時三六分	六〇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六五六時三二分	六五六時三六分	六五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七〇六時三二分	七〇六時三六分	七〇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七五六時三二分	七五六時三六分	七五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八〇六時三二分	八〇六時三六分	八〇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八五六時三二分	八五六時三六分	八五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九〇六時三二分	九〇六時三六分	九〇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九五六時三二分	九五六時三六分	九五六時三六分	〇六時五五分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一五五時五十六分 一〇五時五十三分 一五五時四十七分	三五五時四十六分 二五五時四十四分 二〇五時四十一分 一五五時三十七分 一〇五時三十四分 五五時三十二分 一五五時二十九分	三五五時二十八分 二五五時二十五分 二〇五時二十二分 一五五時一九分 一〇五時一六分 五五時一二分 一五五時〇九分	三五五時〇八分 二五五時〇五分 二〇五時〇二分 一五五時五九分 一〇五時五七分 五五時五四分 七時〇三分
五時二三分 五時二九分 五時三四分 五時四〇分	五時四一分 五時四八分 五時五四分 六時〇一分 六時〇七分 六時一三分 六時一八分	六時二〇分 六時二七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八分 六時四三分 六時四七分 六時五一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八分 七時〇〇分 七時〇〇分 七時〇〇分 七時〇三分

月 別	日 序	晨 光 始	昏 影 終	附註：	
				太陽出沒時刻依緯度異茲以上	海之緯度爲準每五日列一數。
月 別	日 序	晨 光 始	昏 影 終	月二十	月一十
				一六時三五分 一〇六時四二分 一五六時四五分 二〇六時四八分 二五六時五一分 三〇六時五二分	一六時一〇分 五五時一三分 一〇六時一七分 一五六時二二分 二〇六時二六分 二五六時三〇分 三〇六時三四分
月 別	日 序	晨 光 始	昏 影 終	月二十	月一十
				四時五一分 四時五一分 四時五二分 四時五五分 四時五七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一八分 五時一二分 五時〇七分 五時〇六分 五時〇二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六分

(四) 二十六年晨昏朦影表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一四時二一分 一〇四時一五五分 一五四時〇八分 一五四時〇二分	三五五時四十分 二五五時三七分 二〇五時三十四分 一五四時四十分 一〇四時三十分 五五時三十分 一五四時四十分	三五五時一八分 二五五時一四十分 二〇五時一一分 一五四時〇五分 一〇五時〇五分 五五時〇五分 一五四時〇五分	三五五時二七分 二五五時二七分 二〇五時二八分 一五四時二八分 一〇五時二八分 五五時二八分 一五四時二八分
七時三五分 七時三九分 七時四三分 七時四七分	七時二二分 七時二六分 七時三〇分 七時三三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二分 七時〇五分 七時〇五分 七時〇八分	六時二八分 六時三一分 六時三五分 六時三八分 六時四二分 六時四六分 六時五〇分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一三時一四分 五三時一六分 一〇三時一九分 一五三時二三分 二〇三時二七分 二五三時三二分 三〇三時三六分	一三時一三分 五三時一二分 一〇三時一〇分 一五三時一〇分 二〇三時一〇分 二五三時一一分 三〇三時一三分	一三時四一分 五三時三七分 一〇三時三〇分 一五三時二五分 二〇三時二一分 二五三時一六分 三〇三時一四分
八時四一分 八時四一分 八時三九分 八時三六分 八時三三分 八時二九分 八時二四分	八時三〇分 八時三三分 八時三六分 八時三九分 八時四一分 八時四一分 八時四一分	八時〇一分 八時〇五分 八時一〇分 八時一五分 八時二〇分 八時二五分 八時二九分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一〇四時五四分	一四時二七分 五四時二九分 一〇四時三二分 一五四時三六分 二〇四時三九分 二五四時四二分 三〇四時四六分	一四時〇五分 五四時〇八分 一〇四時一二分 一五四時一六分 二〇四時一九分 二五四時二三分 三〇四時二六分	一三時三八分 五三時四一分 一〇三時四六分 一五三時五一分 二〇三時五五分 二五三時五九分 三〇四時〇四分
六時二三分	七時〇一分 六時五六分 六時五〇分 六時四四分 六時三九分 六時三四分 六時二九分	七時一六分 七時〇九分 七時〇二分	八時二二分 八時一八分 八時一二分 八時〇六分 八時〇〇分 七時五二分 七時四五分

月	別項別	日 期	及 時 刻
一	下弦	四月下午一〇時二二分	
	朔	十三日上午零時四七分	
	上弦	二十日上午四時二分	

弦表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五)二十六年朔望兩

附註：晨昏隱影爲日出前或日沒後所見微光之現象。因地球周圍所包之大氣雖有水蒸氣及塵埃等物，日光照之，遂起反射而發生此項現象，然非太陽在地平線下十八度以內，地面不能見光。上表即爲太陽到地平線下十八度之時刻。

月二十	
一五時一〇分 二〇五時一二分 二五五時一五分 三〇五時二二分 三五五時二九分	六時一六分 六時一七分 六時一八分 六時一九分 六時二〇分
一五時一八分 二〇五時二一分 二五五時二四分 三〇五時二六分	六時二〇分 六時二二分 六時二四分 六時二七分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朔 下弦 四日上午二時三六分 十日 下午九時一八分	朔 下弦 四日上午十一時五三分 十一日 下午一時一〇分 上弦 十八日上午四時三四分 望 廿五日下午十一時二四分 最遠 廿七日下午六時 最近 十二日下午四時	朔 下弦 五日下午五時一七分 十三日 上午三時三二分 上弦 十九日下午七時四六分 望 廿七日上午七時一二分 最遠 三日下午四時 最近 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朔 下弦 三日 下午八時四分 十一日 下午三時三四分 上弦 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〇分 望 廿五日下午三時四三分 最遠 四日下午八時 最近 十六日上午四時

八月	七月	六月
朔 下弦 六日下午八時三七分 上弦 十四日上午一〇時二八分 望 廿二日上午八時四七分 下弦 廿九日上午七時五四分 最遠 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最近 三日上午十二時 最近 廿九日上午十一時	朔 下弦 八日下午九時三分 八日 下午零時一二分 上弦 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六分 望 廿三日下午八時四六分 下弦 卅一日上午二時四七分 最遠 十八日下午六時 最近 六日下午五時	朔 下弦 二日 下午一時二四分 九日 上午四時四三分 上弦 十六日上午三時三分 望 廿四日上午七時零分 最遠 廿一日上午四時 最近 八日上午十一時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朔 上弦 三日上午七時一一分 十一日 上午九時一二分 望 十八日上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弦 廿四日下午一〇時二〇分 最遠 四日上午一時 最近 卅一日上午二時	朔 上弦 三日下午零時一六分 十一日 下午五時三三分 望 十八日下午四時一〇分 下弦 廿五日上午八時四分 最遠 六日下午六時 最近 十九日上午九時	朔 上弦 四日下午七時五八分 十二日 下午一一時四七分 望 二十日上午五時四八分 下弦 廿六日下午九時二六分 最遠 十日上午二時 最近 廿二日上午零時	朔 上弦 五日上午六時五四分 十三日 上午四時五七分 望 二十日下午七時三二分 下弦 廿七日下午一時四三分 最遠 十二日上午六時 最近 廿四日上午五時

(六) 日食及月食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日月食共見三次。日食二次，一為全食，一為環食；月食一次為偏食。三次食象在上海俱不可見，即在學術方面亦少重要。茲記各次食之概要於次。

(1) 日食

A 六月九日之全食

日食概要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日月赤經會合 八日一三時六分

初虧 九日二時四分

全食始 九日二時五八分

食甚 九日四時四〇分

全食終 九日六時二二分

復圓 九日七時一七分

食分 一・〇三八

見食地方 在赤道南之太平洋可見，上海不見。

B 十二月三日之環食

日食概要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日月赤經會合 三日零時三五分

初虧 三日四時五分

環食始 三日五時一四分

天 時 · 氣 象

食甚

環食終 三日七時五十分

復圓 三日八時五十六分

食分 三日一〇時五十分

見食地方 〇・九五九

在北太平洋東經一四〇度以東，西經一二〇度以西之處可見，上海不見。

(2) 月食

十一月十八日之偏食

月食概要

日月赤經相衝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月入虛影鐘 一八日一六時三三分

初虧 一八日一四時一〇分

食甚 一八日一五時三七分

復圓 一八日一六時一九分

月出虛影鐘 一八日一七時〇分

食分 一八日一八時二八分

見食地方 〇・一五〇
太平洋可見，日本僅見一部，上海不見。

(七) 上海之時刻

(1) 標準時

上海通用之時刻，以英國格林威池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即中原時區之標準時也。此項紀時制度，在民國紀元前十年(一九〇二)上海即已採用。蓋當時沿海

各海關為統一各地時刻起見，首先應用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紀時，名為中國海岸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後，國內學者鑑於國土之遼廣，授時紀事殊多不便，於是而有中國標準時區之擬議，即以世界標準時區之東八區作為中原時區，以平太陽通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上方之時刻作為全區之午正。凡東經一百二十度半至一百二十七度半間之各地，俱適用之。現時上海全市所用之時刻，即係此種標準時也。

關於時刻之觀測及報告，現由徐家匯氣象臺主持。該臺備有經度儀以供測觀，天文鐘以記時刻，又有無線電發信機以備報告。全市之時刻及標準鐘悉藉其報告而校正。

(2) 標準鐘

上海市為世界大都市之一，市民逾三百萬以上，人文薈萃，商旅雲集，事務紛繁，約期衆多，統一時刻，誠屬必要。往昔惟江海關大鐘，依照徐家匯報告時刻較對，堪為計時之標準。然市區遼闊，僅此一鐘難資普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市公用局鑒於統一時刻之重要，為養成市民準時守約習慣，並引起愛惜光陰觀念起見，因仿歐美日本各大都市之例，特於全市設置標準鐘十八具，分裝市內衝要地點，以備全市市民處事赴約，均有劃一時刻之依據。裝置標準鐘之地點如下。

滬南方面(母鐘設市政府路二五一號)

號數	裝 置 地 點	鐘 面
一	市政府路楓林路口	單面徑六百糎
二	斜橋	雙面徑五百糎
三	文廟公園	雙面徑五百糎
四	老西門	雙面徑五百糎
五	民國路露香園路口	雙面徑五百糎
六	老北門	雙面徑五百糎
七	豫園前門	雙面徑五百糎
八	小東門	雙面徑五百糎
九	十六鋪	雙面徑五百糎
一〇	外灘滬南十號碼頭	雙面徑五百糎
一一	董家渡	雙面徑五百糎
一二	小南門中華路口	雙面徑五百糎
一三	高昌廟	單面徑六百糎

閘北方面(母鐘設滬北路燈管理處內)

號數	設 置 地 點	鐘 面
一	恆豐路橋北境	雙面徑五百糎
二	大統路共和路口	單面徑六百糎
三	新閘橋北境	雙面徑五百糎
四	寶山路界路口	雙面徑五百糎
五	東虬江路北四川路口	雙面徑五百糎

電燈，夜間可以發光。聯絡標準鐘之電線係借電話柱安設計滬南區線路約長二十二公里，閘北區線路約長十公里，另備無線電校時器，以便每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依據徐家匯廣播無線電之時刻報告，校準標準母鐘時刻，藉使全市標準子鐘得以同時一致校準。

(3) 時刻信號

法租界愛多亞路外灘，設有報告時刻之信號臺一座，上置鐵桅及橫竿，備懸信號之用。日間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以黑球懸於半桅，十一時五十分抽升桅頂，十一時五十五分下降，旋更升至桅頂，至第二次下降，即為午正十二時。若信號錯誤時，即懸萬國旗號之U字旗於桅臂。

夜間用白光電燈四盞，結成斜方形，抽升於懸掛信號球之桅桿。在下午八時五十三分，四燈一律燃明，至八時五十四分五十分為第一次熄滅。八時五十分重放光明。嗣後每間一分時明滅各一次，每次明五十分熄十秒。又在每次熄滅前十秒時，必先暫熄一秒，藉以促人注意。至最後一次熄滅，恰為下午九時正。若信號錯誤，則懸白燈於桅臂，或懸紅燈於桅頂，歷時數秒鐘而熄。

以上事務俱由徐家匯氣象臺擔任。此外

在浦東陸家嘴海關貨棧碼頭盡端，另有海關設立之船舶信號臺一處，僅於每星期三六兩日正午時發炮一響，不懸掛時刻信號球。

(4) 無線電時刻信號

無線電時刻信號，每日由徐家匯氣象臺及法租界顧家宅無線電臺報告兩次。二處發電時刻相同，惟徐家匯之波長用二十四公尺，顧家宅之波長用六百五十公尺。第一次報告在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又五十七分，又五十九分。第二次報告在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又五十七分，又五十九分。報告時刻之格式，二處俱採最近萬國時刻信號制，即於最後三分鐘之第五十五秒始，不用三劃而代以六點，亦即以點表示每分之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秒也。此六點為最準確之時刻信號。

(八) 上海之潮汐

揚子江及黃浦江之潮汐，關係上海航行甚巨。海輪出入，其吃水量能否與江水深淺相合，必須算定潮水時刻為準。茲據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所記上海潮水情形，列表於下：

地名	線華山	大戩余山	銅沙燈	吳淞	上海
朔望	十點二十一分	十一點三十一分	十一點零一分	十一點零一分	十一點零一分
漲潮	十二點十分	十二點三十二分	十二點零一分	十二點零一分	十二點零一分

鐘為德商西門子出品之異極電鐘，內裝

高潮時刻表

附記	潮大		潮小		漲大		線基		水升	
	度	高	潮	潮	潮	潮	潮	潮	潮	潮
平均潮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升六點	四至七	四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潮齡約一日有半。揚子江口之潮流，旋轉一周約需十二小時。潮面之變遷，隨季候而異。大小潮之高低潮面，在十二月至三月間較低。在八月至九月間則漸次增加而達於最高點。風候影響潮於升潮差及潮時者甚大。漲潮速度之差異自一·七至二·六海里。退潮速度之差異自二至二·二海里。

(九)二十六年吳淞口

天時 · 氣象

月一												月									
												日									
												月齡									
												潮時									
												前									
												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一九	一八
八五	七四	六三	五二	四一	三〇	二一	一〇	〇〇	〇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九〇	九九	〇八	〇七
一三	一八	二二	二六	三〇	三三	三六	三九	四二	四五	四八	五一	五四	五七	六〇	六三	六六	六九	七二	七五	七八	八一
八·六	九·〇	九·五	九·八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三·一	一三·四	一三·七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九
三六	四一	四五	四九	五二	五五	五八	六一	六四	六七	七〇	七三	七六	七九	八二	八五	八八	九一	九四	九七	〇〇	〇三
九·〇	九·八	一〇·六	一一·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九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八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九	一六·二	一六·五	一六·八

月二												月									
												日									
												月齡									
												潮時									
												前									
												後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四一	三一	二〇	一〇	〇〇	〇九	一八	二七	三六	四五	五四	六三	七二	八一	九〇	九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五九	二二	一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	四四	〇八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〇	九·〇	八·三	七·六	七·二	七·二	七·九	八·八	九·六	一〇·四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D 11

月 三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四〇	三九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月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〇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三	三二	三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天時・氣象

月六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月七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〇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月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三	二	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五五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一四	一三	一〇	九	八	九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四	〇五	〇四	〇九	二四	五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九

二	一	三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〇〇	〇九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一四	二八	四〇	二九	三九	五五	一六	四三	一〇	三八	〇七	四六	一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四三	二九	三七	五三	一三	四〇	〇五	三〇
九八	八八	八六	九三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一	一〇	九	九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〇〇	〇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〇	〇	
四五	四五	二三	三六	三三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二	二七	五三	一九	
二五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月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九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〇	〇	
三六	一八	二五	四〇	〇一	二六	五三	一八	
八八	九九	〇九	二〇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	五	三	三	二	一	〇	〇	
二二	〇〇	五八	〇六	二二	四三	〇八	三四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上海氣候概要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上表據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刊行之民國二十六年潮汐表。月齡僅記整月之數，潮時用東經一二〇度標準時，潮高用英尺自最低之低潮面起計算者。

2 氣象

上海位居北緯三十一度九分至三十一度二十四分，通常稱為溫帶區域，在氣象學上則為副熱帶區域。又因位居亞洲大陸東岸，鄰近廣大海洋，所受季風影響絕鉅，故屬季風氣候。一年中氣候之變化頗為有序，春季氣候溫和，多東南風及南風，惟乍晴乍雨，極少定象，揚子江口一帶又多濃霧。夏季始於六月半以至九月中，氣溫約在攝氏二十七度至三十五度間，七八月之交尤見酷熱，溫度常升至攝氏三十七度以上。秋季風高氣爽，多清明佳日，為一年中天氣最佳之一季。冬季始於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氣溫低落，夜多嚴霜，間遇西北風，連作三四日之久，溫度時有低至攝氏零下五六度以下者，惟遇南風氣候即轉和暖。茲將上海氣候之各項要素，分析敘述於次。

A 氣壓 上海之氣壓全年平均為七六

二·七公厘。因受季風影響之故，一年中氣壓之變化呈冬高夏低之現象。惟與同緯度地方之平均氣壓比較之，夏季恆稍低而冬季恆稍高。因其夏低，故氣候熱而雨多；因其冬高，故氣候冷而雨少。徐家匯氣象臺積六十二年之觀測，得知上海各月份之平均氣壓有如下表所示。單位為公厘。

月別	氣壓	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月	七五·三	七五·六	七五·四
二月	七六·九	七四·六	七五·四
三月	七六·三	七四·三	七六·四
四月	七六·一	七四·二	七六·一
五月	七五·七	七四·四	七五·一
六月	七五·九	七四·三	七五·八
七月	七五·七	七三·七	七五·六
八月	七五·七	七三·九	七五·九
九月	七五·五	七三·三	七五·三
十月	七四·七	七三·七	七五·〇
十一月	七六·一	七五·六	七六·五
十二月	七六·九	七五·五	七六·四
年計	七三·七	七三·七	七四·四

表內最低最高兩紀錄為歷年所發生之絕對最低最高數值，僅屬偶然之現象而已。

B 氣溫 上海之氣溫全年平均為攝氏

一五·一度。冬夏兩季，變遷頗見迂緩，春秋兩季則甚為劇烈。酷熱時季多在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之間，嚴寒時季則在一月、六十二年來最熱之夏季為前年七月十二日之攝氏四〇·二度（華氏一〇四·四度），最冷之冬季為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攝氏零下二·一度。

(華氏一〇·二度)今將一年中各月之平均氣溫及最低最高紀錄列表於次,其度數悉從攝氏溫度計。

月	別氣	溫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月	三月	零下二·一	三·三
二月	四月	零下二·五	二·五
三月	五月	零下五·八	二·九
四月	六月	零下二·三	三·八
五月	七月	一·〇	五·七
六月	八月	一·五	六·〇
七月	九月	一·九	六·九
八月	十月	一·一	六·八
九月	十一月	一·一	三·一
十月	十二月	零下四·六	二·九
十一月	計	零下二·三	四·一
十二月	歷年平均	零下二·二	四·二

以上俱為影蔽處之空氣溫度。若在露天草地,夏季尤較高而冬季尤較低;最高常至攝氏五十度以上,最低可至零下十四度以下。

C 風 上海之風,完全受季風之支配。夏令陸地溫度而氣壓低,風向多自海洋吹向大陸;冬令陸地溫度低而氣壓高,風向常自大陸吹向海洋。據徐家匯氣象臺之研究,上海所

天 時 · 氣 象

受之風可分為三個時期:自九月至翌年二月為冬令季風時期,三月及四月上旬為不定風時期,自四月至八月為夏令季風時期。在冬令季風盛行時,風向多自東北、西北及北方而來;在夏令季風盛行時,則風向多為東南。高三十五公尺處之風速全年平均為每時一六·八公里,七八月間最強,六月及十月最弱。茲將各月之平均風向及風速列表表示之於次:

月	別	平均風向	平均風速
一月	北	一三·八度西	一七·二
二月	北	九·八度東	一六·七
三月	北	五·七度東	一七·六
四月	北	一三·七度東	一七·七
五月	北	二四·三度東	一七·〇
六月	北	二六·五度東	一五·七
七月	北	一四·四度東	一八·〇
八月	北	一八·六度東	一七·九
九月	北	四九·一東	一六·五
十月	北	二六·八度東	一五·〇
十一月	北	九·六度西	一五·五
十二月	北	三·三度西	一七·一
平均	北	七·二度東	一六·八

表內風速為每時之公里數。統計年份始

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在該年以前,因風速計裝設之高度不同,不能合併平均故也。

D 溼度 上海之氣候甚為潮溼,故溼度頗高。每年在六月間潮溼最甚,以其時由太平洋吹來之季風飽含水分也。冬季之風自西伯利亞吹來者居多,空氣較為乾燥,故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溼度最小。

溼度之計算,有以單位容積空氣中實際存在之水蒸氣質量表之者,是為絕對溼度;有以某一溫度時空氣中所存水蒸氣量與該溫度時飽和蒸氣量之比表之者,謂之相對溼度。上海一年中之平均絕對溼度及相對溼度,有如下表。

月	別	絕對溼度	相對溼度
一月	月	〇·〇〇六七	七六·三
二月	月	〇·〇〇六四	七六·六
三月	月	〇·〇〇八三	七六·三
四月	月	〇·〇一三一	七九·二
五月	月	〇·〇二六六	七九·四
六月	月	〇·〇三六四	八四·二
七月	月	〇·〇四一五	八四·一
八月	月	〇·〇四〇一	八四·〇
九月	月	〇·〇三九七	八三·〇
十月	月	〇·〇四五五	七九·〇
十一月	月	〇·〇〇三六	七七·五

D 一七

十二月	0.0713	七六·三
平均	0.0561	八〇·二

表內相對溼度爲空氣中所含水蒸氣量與同溫度時飽和蒸氣量之比，以百分數表之。絕對溼度爲水蒸氣與乾燥空氣重量之比。若欲計算一立方公尺空氣中實際存在之水蒸重量，祇須以一二九三（乾燥空氣一立方公尺之重）及〇·六二二（水蒸氣對於空氣之比重）乘表內之數，即可得其重量之公分數。

E 雲 上海所見之雲，以夏季之積雲及冬季之層雲爲最多。雲量則夏多於冬，大抵自一月開始，雲量即逐漸增加，至六月而達極點，七八兩月遞減，九月復升，十月以後再漸減少，至十二月而呈極小。是以一年中晴爽之日，多在十一月二月中也。茲將上海全年雲量列表示之如次。

月別	平均雲量	平均最小	平均最大
一月	六·一	二·四	九·一
二月	六·八	四·一	九·三
三月	六·八	五·一	九·四
四月	六·九	三·六	八·六
五月	七·一	五·五	八·七
六月	七·六	五·六	九·一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月	平均
雲量	六·四	五·八	六·四	五·七	五·二	五·一	六·三
最小	三·九	三·三	三·九	三·五	二·三	二·七	三·八
最大	八·六	八·六	八·二	九·〇	八·四	八·一	八·八

雲量之計算，在全天障雲時則雲量爲十；全天清明絕無雲時則雲量爲零。其餘則視遮蔽之大小而記自一至九各數。又平均最小及最大，係每月最小及最大數值之歷年平均，與絕對數值不同。

霧與雲同爲大氣中水蒸氣凝結所成，同爲浮遊於空氣中之細微水滴，不過因離地之高下不同而異其名稱而已。上海之霧，冬春兩季最盛，上半年之五月與下半年之十一月尤稱極盛，平均每月可見三次，七月最少，每月平均僅得一次。揚子江口之海霧亦以五六兩月爲最盛，間有終日不散者，幸而發生極少，不至常爲航海界之大患耳。

F 雨量 上海之雨量尙稱豐沛，全年平均有一一四三·七公厘。十二月最少，六月最多，蓋即俗所謂黃梅雨也。降雨日數全年平均爲一三一·九日，亦以十二月爲最少，六月爲最多。惟在最涼年，雨量有多至一六〇二公厘。

雨日多至一六七日者，在最旱年亦有雨量少至七〇九·二公厘，雨日祇九四日者，更有連續至四十日以上滴水不降者。茲將上海雨量及降雨日數之各項紀錄，分別表之如次。

a 雨量表

月別	平均雨量	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月	四九·九	〇·〇	一九七·三
二月	五〇·〇	〇·〇	一九〇·九
三月	八四·三	九·二	一九九·九
四月	九二·一	三三·〇	二九三·五
五月	九四·一	二二·一	二二二·六
六月	一四四·〇	一八·六	四九一·九
七月	一五〇·四	三·〇	三六九·五
八月	一四五·三	二·四	三四三·三
九月	二六·八	一九·八	三四二·四
十月	三七·七	一·〇	三四四·二
十一月	五五·二	二·五	一九五·五
十二月	三五·九	〇·〇	一五五·四
年計	一四三三·七	七九·二	一六〇二·〇

b 降雨日數表

月別	平均日數	最低紀錄	最高紀錄
一月	九·九	〇·〇	二〇·〇

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歷年平均	七.七	八.〇	九.一	三.一	二.四	二.三	一.四	二.四	三.〇	三.四	二.〇
歷年最少	〇.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〇.〇
歷年最多	三.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九.〇

上海降雪，每年平均在六七次之間，然亦有終年無雪，或僅降一次微雪者，亦有多至十餘次者。始雪最早為十月十九日，六十餘年來祇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遇見一次，隨雪最遲在四月上旬共見三次，自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之半年間，六十餘年未開降雪之紀錄。

上海霜期，通常都自十一月初至翌年三月之終。然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公歷十月十二日即已見霜，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公歷四月二十五日亦尚有霜凝之紀錄，此等例外之現象，蓋屬稀有者也。見霜最多之月為十

天時 · 氣象

二月及一月，平均俱在八次以上。
 G 天氣之變動，上海之天氣夏季每因雷雨及颶風而起變動，冬季則因大陸風暴而起變動。

雷雨之發生，通常在四月至九月，尤以七八兩月發生最多。全年平均在十四五次之間，七八兩月即佔其半數。發生之時刻，以午後四時為最多，午前八時為最少。雷雨移動之方向，在上海附近大部自西向東，低氣壓面積不過數里至數十里，鮮有過百里以上者。當雷雨降臨之時，氣壓急降，氣溫低落，強風暴雨挾雷鳴電閃以俱來，天空驟呈劇烈之變動，不過歷時不久即歸消滅耳。

颶風發源於北緯二十度之太平洋中，或西北行經中國海而至安南東京灣，或西北行再轉東北以趨中國海濱及日本。颶風生成之時季，在夏末秋初時最多，其能進抵中國海岸而影響上海一帶，亦惟七月至九月間之颶風為然。此外時季殆未有能波及上海者。自徐家匯氣象臺成立至今六十餘年間，颶風中心通過上海之事，幸而未見發生。惟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七月二十八日之颶風，其中心在上海西南四十八英里之處通過，距離最為密邇。此次颶風，覆沒黃浦江中之船隻，吹倒房屋樹木不可勝數。據法租界外灘信誠台自記氣壓計之記錄，最低氣壓為七二二公厘，風速為每

秒三十五公尺。
 大陸風暴發源於西伯利亞或中國西部，吹向東海，經過上海日本而吹入太平洋中。此種風暴與上海冬季之氣候關係至鉅。當其始也，上海之風向多為東南或東北，及至風過雨止，風向復為西北或西風，而氣候驟呈寒冷。大陸風暴之直徑自始即甚廣大，前進速度每時約為四十至四十八公里，間有每時達八九十公里者。

（二）二十五年逐月氣壓表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別	平均氣壓	每日最低	每日最高								
月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月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月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月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月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月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月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月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月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月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月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月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月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月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月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月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月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月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月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月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月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月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月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月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月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月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月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月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月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月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月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月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月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月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月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月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月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月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月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月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月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月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月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月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月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月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月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月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月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月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月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月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月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月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月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月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月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月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月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月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月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月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月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月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月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月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月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月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月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月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六·二六	七五·一四	七三·五	七二·一六	七〇·七	六九·〇	六七·三	六五·六	六四·〇	六二·三	月

附註：氣壓單位爲公厘。每日最低氣壓係一月中全日平均氣壓最低之數。每日最高氣壓反之。表內數字悉據徐家匯氣象台刊行之氣象月報。

(三) 二十五年逐月氣

溫表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均	一五·三	一三·七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一三·零	月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六二·零	月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月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月

附註：氣溫度數悉從攝氏溫度計。最低溫度及最高溫度俱指絕對溫度而言。表內數字根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四) 二十五年逐月風

向風速表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均	東南	西北	西北	西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	東南	東北	東北	東北	月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三·七	一四·六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月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三·七	一四·六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月

附註：流行風向係表月內最多之風向。平均風速係表每時之公里數。俱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五) 二十五年逐月溼度表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均	八一·六	八三·三	八四·七	八五·六	八六·四	八七·〇	八七·七	八八·三	八八·七	八八·九	八八·九	八八·九	月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月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月

附註：相對溼度爲大氣中所存水蒸氣量與同溫度時飽和水蒸氣量之比。通常用百分數表示。表內數字根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六) 二十五年逐月雨量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雨量總數	五三·九	五七·四	四五·〇	一〇五·三	九四·一	一一一·九	二一〇·四	一一六·五	四三·二	〇·一	五一·六	六八·六	九五八·〇
最大日雨量	二一·七	二二·九	二五·八	一六·三	二二·〇	三二·五	五六·二	四六·五	一八·六	〇·一	二一·四	一四·一	二九八·一

附註：雨量之單位爲公厘。最大日雨量指一日中所降之雨水言之。數字根據徐家匯氣象月報。

(七)二十五年逐月晴

雨日數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晴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天 時 · 氣 象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晴日數	二五	二二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七	二三	三〇	二三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二
陰晴日數	一六	一八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三四

附註：據徐家匯氣象月報。陰晴日數本以雲量爲標準，但去年之雲量變化，該台尙未統計，故暫以晴雨日數列表如上。

(八)上海市之氣象報

告

關於氣象報告事項，係由徐家匯氣象台與海關合力共作。報告分信號與無線電兩種。懸掛信號之地點有三處：(一)吳淞燈塔，(二)大戢山燈塔，(三)外江海關大樓頂上。關路江海分關平安船塢水塔，亦各設有信號台，以供報告風警之

用。而浦東陸家嘴之船舶信號台及關路分關並備有警炮，每屆颶風臨境，風勢險惡時，即鳴炮一響以資警告。

報告氣象之時刻，每日共有五次。第一次在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告大戢山之風勢。第二次在上午十時，預報二十四時內上海之天氣。及沿海之風向及風力。第三次在下午三時三十分，報告大戢山三時之風勢。第四次在下午四時，報告氣壓之高下。第五次在下午五時，預報夜間及翌日之天氣。以上各項報告，概用旗號表示。

無線電報告由徐家匯氣象台及法租界無線電台主持。每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徐家匯以二四·四公尺之波長，發電報告氣壓溫度等於沿海各氣象台，隨以四一·八公尺之波長重行發報一次。法公董局無線電台報告時刻在上午十一時，下午五時，十時及翌日上午二時，各以六五〇公尺之波長，預報天氣之狀況，隨用一八五〇公尺之波長重複報告一次。又於下午一時，五時四十五分及七時，各用三〇·五公尺之波長重作以上之報告。

(九)徐家匯氣象臺

徐家匯氣象台創始於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二)由法籍司鐸高鐸鼎發起。其初設備簡陋，臺址在羅嘉浜畔，僅有平房一所，供觀

測儀象之用。光緒初，因徇江海關之請，遂逐日報告天氣及風信，並設信號台於洋涇浜外灘。按時懸掛各種信號，以便航海船舶。其後臺務日繁，始在徐文定公墓東首開地建築新臺。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落成後遷入。即現時之氣象臺也。內部研究向分天文地震氣象地磁四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天文部移設於青浦縣之余山，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又將地磁部遷往崑山縣葑苧浜。至今徐家匯所存者僅氣象與地震兩部而已。現任臺長爲法人龍相齊司鐸，測候員及其他職員共十五人。

該臺設備甚周，觀測儀器多最新最精之器。關於氣象部份之設備，有賽基氏自記氣象計，自記氣壓計，李喜氏自記溫度計，最高最低

溫度計，比希氏蒸發計，毛髮溼度記，測雲鏡，自記雨量計，魯濱孫自記風力計，喬唐日照計，康培爾日照計，以及其他各種測候器具，無不齊備。關於地震部份之設備，共有地震儀三種：一爲放默理氏懸擺，一爲衛若氏倒置懸擺，俱用以測量橫波；另有嘉禮贊電氣自計地震儀一具，用以測量縱波。此外尚有極準確之時鐘二具，一報東經一百二十度之平均時刻，一報徐家匯經度之平均時刻。前一鐘即每日用以報告上海午正及下午九時之標準鐘也。二鐘準確程度俱約十晝夜差一秒，全年不過差三十六七秒而已。又有經度儀一具，在夜間用以窺測星體經過子午線之時刻，藉以較準時計。

溫、草地溫度、井水溫度等項，由測驗所得結果，並綜合各地測候所氣象電報，於每日上午下午各製天氣圖及報告單各一紙，懸掛於法租界外灘信號台，並將報告單發交中西報館登載。此外更於一定時刻用種種信號報告時刻風信及天氣。

出版物有年報、月報、每日天氣圖、及特別專刊四種，惟專刊爲不定期刊物，餘皆定期刊物也。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該台之報告工作計發氣象報告二九六九八份，隱風報告五七次，風暴報告九次，又逐日氣象報告旗號三六六次。

每日工作分測驗及報告兩項，所測項目爲氣壓、溼度、雲量、風向、風速、日射強度、雨量、氣

五 黨務

1 上海黨務史略

(一) 自興中會時代迄

中國國民黨時代

上海革命運動開始甚早，且在黨史上佔重要之一頁。當興中會時代，上海即有秘密組織之正氣會，由唐才常主持，雖受康梁接濟，而實際則傾向總理革命之主張。繼之，有中國教育會、愛國學社及蘇報館諸革命機關，先後成立。蔡元培、黃宗仰、吳敬恆、章炳麟、鄒容、陳範、汪文溥等，均為當時主要份子，而轟轟烈烈之革命軍，馭康有為政見書及蘇報案未久，亦即爆發。大為革命張目。其他如鈕永建、湯福等之拒俄運動，劉三、劉東海、費公直、秦毓鎰、吳欽萊、黃炎培等之麗澤學院及青年學社，章士釗、陳獨秀、何梅士、蘇玄瑛等之國民日報，陳競全、林澥、劉光漢、陳去病等之俄事警聞及警鐘日報等，亦先後如革命浪花，隨沒隨現。迄至同盟會時代，革命高潮頓呈奔騰澎湃之巨觀。上海

方面，先後有同盟會上海分會、江蘇分會，以及中部總會之組織。當時宣傳與行動，無論黨內黨外，俱一道同風，共趨正的，如黃興、楊守仁、陳天華、張繼等之華興會，萬福華之槍擊王之春案，龔寶鎔、陶成章、徐錫麟、秋瑾等之光復會，姚宏業、梁喬三、馬君武等之中國公學，柳亞子、高旭、陳陶遺、朱少屏等之健行公學，復報、南社、鄧實、黃節、諸宗元、胡樸安等之國粹學報及國學保存會于右任之民呼、民吁、民立各報等，均昭昭在人耳目。而辛亥革命之役，陳其美振臂一呼，上海光復遂居江浙兩省之先，使東南半壁嶄然呈露革命之聲威。上海革命黨人之功績，尤不可磨滅。暨國民黨成立，袁政府逆謀日恣，排除異己，上海黨人仍繼承同盟會時代革命遺緒，於其機關報，如天鐸、民權、太平洋、民強、中華民報、民國新聞等發表言論，抨擊不遺餘力。未久，刺宋案發生，乃有倒袁運動之醞釀。在滬爆發之二次革命一役，實為顯著之表現。中華革命黨時代，籌安會發現，袁政府背叛民國，積極為家天下之準備。總理既親率堅毅勇敢之黨人，從事革命集團之組織，一面仍本倒袁

(據上海市通志黨務編稿)

(二) 自上海執行委員會至現任第八屆執

監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始由中央特派張延灝、惲代英、劉重明等三人主持籌備。至次年一月一日，成立「上海執行委員會」。地址在法

租界貝勒路永裕里開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選舉惲代英、張廷源、王漢良、楊賢江、楊之華、張君謀、沈雁冰、徐梅坤等八人為執行委員，旋因種種關係，不到一月，即開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改組，選舉王守謙、湯濟滄、史鵬展、楊銓、朱義樞、楊賢江、吳庶五、王漢良等八人為執行委員，並推楊、湯兩人為常委，遷至陶爾斐司路辦公。及民國十六年（一九一七）三月二十一日，黨軍底定上海，黨務始由秘密工作而進於公開活動，曾假上海法政大學舉行第三、第四二次代表大會，將西門外林蔭路江蘇省教育會原址沒收，作為市黨部辦公處。同年四月，清黨運動發生，初改組為黨務指導委員會，旋由中央改派陳羣、黃惠平、周致遠、潘宜之、冷欣、冷雋、張晴川、俞國珍、湯濟滄、吳倚倫、陳德徵等十一人為臨時執行委員，繼王湯之後，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為期二月，復由中央改派陳羣、潘宜之、黃惠平、周致遠、冷欣、冷雋、張晴川、俞國珍、陳德徵等九人為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一八）二月，又由中央改派鍾汝中、潘宜之、冷欣、周致遠、冷雋、李峙山、俞國珍、周貫虹、陳德徵等九人為特別委員，組織特別委員會，舉行臨時登記。但經過二月後，復由中央改派吳開先、潘公展、王延松、錢大鈞、陳希豪、周致遠、劉衛靜、許孝炎等九人為指導委員，組織指導委員會，舉行總登記。至民

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二月，乃召集全市第五次代表大會，選舉鈕長壽、潘公展、范爭波、湯德民、吳開先、董行白、施公猛、鄧通偉、陳德徵等為執委，陶百川、后大椿為候補，王延松、朱應鵬、熊式輝、褚民誼、陳布雷等為監委，許孝炎、陳君毅為候補。至是，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監委員會始正式成立。次年四月，舉行全市第六次代表大會，選舉吳開先、潘公展、吳伯匡、范爭波、楊清源、董行白、陳君毅、陶百川、陳德徵等為執委，后大椿、蔡洪田為候補，王延松、陳希曾、朱應鵬、鄧通偉、熊式輝等為監委，吳修、姜懷素為候補，成立第六屆執監委員會。此時始奉令徵求預備黨員。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復召集全市第七次代表大會，改選吳開先、潘公展、陶百川、姜懷素、陳克成、陳希曾、蔡洪田、杜剛、楊清源等為執委，周斐成、陸京士、黃造雄、后大椿為候補，董行白、王延松、鄧通偉、熊式輝、黃旭初等為監委，陳白、張載伯為候補，成立第七屆執監委員會。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召集全市第八次代表大會，改選潘公展、吳醒亞、董行白、姜懷素、陸京士、陳君毅、林美衍、陶百川、蔡洪田等為執委，黃造雄、汪曼雲、胡星耀、隴體嬰、邢琬等為候補，吳開先、王延松、俞鴻鈞、吳修、姜懷素、張小通、張載伯為候補，成立第八屆執監委員會，即為現在上海黨務之主持者。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

月，因上海市政府遷至市中心區，而市黨部原址狹隘破舊，早有遷地為良之計，乃經商得上海市長吳鐵城之同意，將市政府所遺楓林橋房屋作為市黨部辦公處，即於該月十二日起開始遷移，至十五日完竣，市黨部職員全體一律在新址辦公。直至最近，上海黨務仍由第八屆執監委員會繼續負責辦理。（據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史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并二十五年二十六日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三) 上海特別市各區

黨部沿革

上海特別市下級黨部，據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中央組織部統計，計有區黨部五個，區分部一百七十八個。據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上海特別市市黨部組織部調查，計有區黨部六個，區分部一百七十二個。至於最近，由上海特別市黨部調查紀錄，計省區黨部十個，直屬分部一個，區分部二百五十一個。茲將各區黨部及第一直屬區分部沿革分別詳述於次：

第一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二區黨部，地點在南市，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間，至次年全國總登記時，本市重行劃區，

始改今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指導員五人，成立指導委員會。迨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全區黨務整理完竣，辦理選舉，產生楊清源、童行白、方朝元、吳伯匡、胡壽祺等五人為執委，張輝軍、朱嘉謨為候補，嚴幼芝為監委，周斐成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胡壽祺、吳蔭椿、林美衍、朱樹鑑、方朝元等五人為執委，謝克、朱登影為候補，嚴幼芝為監委，宋雲濤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唯一、林美衍、葉冠千、傅德培、陳克成等五人為執委，包鶴年、郭貞梁為候補，黃道霖為監委，胡懷天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唯一、葉冠千、包鶴年、胡壽祺、孫慕頤等五人為執委，費永祚、郭貞梁為候補，錢釋雲為監委，李時雍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二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三區黨部，地點在法租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今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指導員五人，成立指導委員會，整理全區黨務。迨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鈕長鑄、范爭波、杜剛、蔡洪田、吳修等五人為執委，洪鼎、劉繼武為候補，陳家銘為監委，顧

文生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吳修、杜剛、黃香谷、王德言、吳楨等五人為執委，郭叔亮為候補，王屏南為監委，陸慧明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德言、吳修、杜剛、吳楨、黃香谷等五人為執委，陸慧明、袁允明為候補，查元明為監委，俞人蔚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德言、黃香谷、吳楨、張瀛會、袁允明等五人為執委，程蔚南為候補，何元明為監委，俞人蔚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三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四區黨部，地點在公共租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今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指導員五人，成立指導委員會，整理全區黨務。迨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湯德民、沈德之、朱應鵬、周大融、陳漢聲等五人為執委，許性初、湯禮卿為候補，范守湖為監委，張一塵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范明堯、楊紹志、汪曼雲、周大融、湯禮卿等五人為執委，凌憲文、方霖為候補，張一塵為監委，李繼楨為候補，成立第二

屆執行委員會。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伯休、湯禮卿、胡星耀、孫鳴岐、凌憲文等五人為執委，方霖、張一塵為候補，王延康為監委，張天伯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凌憲文、封光甲、顧繼武、馬寒風、孫鳴岐等五人為執委，蔡曉利、吳襄芸為候補，楊震中為監委，張達夫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四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五區黨部，地點在虹口，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今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員整理，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鄧通偉、張超人、潘鼎元、區皓、霍振南等五人為執委，陳鶴侶、容俊林等二人為候補，張定邦為監委，羅紹金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迨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鼎、潘鼎元、趙少彝、吳斐、唐鈞等五人為執委，霍振南為候補，張超人為監委，童志孚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趙少彝、梁國章、沈鼎、劉彝、容俊林等五人為執委，勞鑑勛、陸士寅為候補，童志孚為監委，羅昌民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鼎、董志孚、左谷清等三人為執委，朱異為候補，劉彝為監委，周文瑤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五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六區黨部，地點在浦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今名。是年五月，市黨部派員整理，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張載伯、徐德昌、曹舜卿、沈半梅、程民楷等五人為執委，程鳳翔、李鈞培等二人為候補，陳君毅為監委，許應璧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張載伯、沈半梅、沈恩、程民楷、曹舜卿等五人為執委，徐榮光、李春培等二人為候補，顧聘珍為監委，許寶銘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半梅、張載伯、沈恩、李春培、陳君毅等五人為執委，張昇、蘇樹德為候補，許寶銘為監委，崔志明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恩、張昇、施仁政、李春培、沈半梅等五人為執委，蘇樹德、孫震春等二人為監委，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六區黨部 該區原為第一區黨部，地點在閘北，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執行部派陳濟前往組織，造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十二日清黨，即於四月十五日派管際安為黨務指導員，姜懷素為常委，及馮一先、楊恆三、鄧鉞三、郭情劍、秦蘊備、浦維潤等為臨時執委，前往接收，辦理清黨事宜。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姜懷素、郭情劍、江季子、馮一先、后大樁為執委，楊有玉、林培根為候補，唐泉為監委，黃金燦為候補，是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旋於是年五月，舉行總登記，並由市黨部派姜懷素、江季子、馮憲成、熊曉蓀、周永年、郭情劍、后大樁等七人組織成立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事宜。始改今名。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江季子、后大樁、周風、姜懷素、周永年等五人為執委，楊有玉、黃金燦為候補，陳宣人為監委，郭情劍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楊有玉、江季子、馮憲成、文忍庵等五人為執委，王昌源為監委，武城為候補，監委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憲成、朱屏安、文忍庵、楊有玉、江季子等五人為執委，馮一先、張笑天為候補，陳鵬為監委，武城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憲成、文忍庵、陸士滋等三人為執委，劉振球、翁蓉江為候補，馮一先為監委，蔣石稚為候補，成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七區黨部 該區原為江灣區黨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由上海執行部派員秘密組織，至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今名。並由市黨部派員整理，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鍾行素、刁慶恩、沈祖儒、陸仁生、易鴻圖等五人為執委，林岩、泉履之為候補，隨體要為監委，熊夢飛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祖儒、刁慶恩、周希敦、劉國澤、湯劍舟等五人為執委，沈念先為候補，謝輯五為監委，姜美彥、秋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孫榮陶、王應銘、杜耿孫、刁慶恩、沈祖儒等五人為執委，顧善章、吳義耕為候補，袁哲為監委，管懷琮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陳保泰、顧善章、刁慶恩等三人為執委，吳垂玖、劉道射為候補，喻仲標為監委，陸鏡潭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八區黨部 該區原為吳淞臨時區黨部，地點在閘北，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執行部派陳濟前往組織，造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十二日清黨，即於四月十五日派管際安為黨務指導員，姜懷素為常委，及馮一先、楊恆三、鄧鉞三、郭情劍、秦蘊備、浦維潤等為臨時執委，前往接收，辦理清黨事宜。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姜懷素、郭情劍、江季子、馮一先、后大樁為執委，楊有玉、林培根為候補，唐泉為監委，黃金燦為候補，是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旋於是年五月，舉行總登記，並由市黨部派姜懷素、江季子、馮憲成、熊曉蓀、周永年、郭情劍、后大樁等七人組織成立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事宜。始改今名。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江季子、后大樁、周風、姜懷素、周永年等五人為執委，楊有玉、黃金燦為候補，陳宣人為監委，郭情劍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楊有玉、江季子、馮憲成、文忍庵等五人為執委，王昌源為監委，武城為候補，監委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憲成、朱屏安、文忍庵、楊有玉、江季子等五人為執委，馮一先、張笑天為候補，陳鵬為監委，武城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憲成、文忍庵、陸士滋等三人為執委，劉振球、翁蓉江為候補，馮一先為監委，蔣石稚為候補，成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九區黨部 該區原為楊行區黨部，地點在閘北，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執行部派陳濟前往組織，造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十二日清黨，即於四月十五日派管際安為黨務指導員，姜懷素為常委，及馮一先、楊恆三、鄧鉞三、郭情劍、秦蘊備、浦維潤等為臨時執委，前往接收，辦理清黨事宜。至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姜懷素、郭情劍、江季子、馮一先、后大樁為執委，楊有玉、林培根為候補，唐泉為監委，黃金燦為候補，是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旋於是年五月，舉行總登記，並由市黨部派姜懷素、江季子、馮憲成、熊曉蓀、周永年、郭情劍、后大樁等七人組織成立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事宜。始改今名。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江季子、后大樁、周風、姜懷素、周永年等五人為執委，楊有玉、黃金燦為候補，陳宣人為監委，郭情劍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楊有玉、江季子、馮憲成、文忍庵等五人為執委，王昌源為監委，武城為候補，監委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憲成、朱屏安、文忍庵、楊有玉、江季子等五人為執委，馮一先、張笑天為候補，陳鵬為監委，武城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馮憲成、文忍庵、陸士滋等三人為執委，劉振球、翁蓉江為候補，馮一先為監委，蔣石稚為候補，成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即開始秘密組織，迨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始改今名，並由市黨部派員指導，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水澤柯、王祺、王恩誠、吳人祺、沈凱成等五人為執委，沈日昇、徐紀生為候補，印公田為監委，徐偉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沈凱成、吳人祺、王恩誠、沈日昇、印公田等五人為執委，丁振言、謝士英為候補，徐僕為監委，程松齡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恩誠、沈日昇、王國屏等三人為執委，何景元、程松齡為候補，徐偉為監委，金耀文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吳人祺、王承譽、奚汝梅等三人為執委，陳夢祥、張梅龍為候補，丁振言為監委，金錦生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九區黨部

該區地點在龍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即由上海執行部派員秘密組織，迨十七年（一九二八）總登記劃區時，由市黨部派員指導，成立指導委員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胡崇基、唐雲龍、唐天恩、陳震、錢海

波等五人為執委，侯僑人、顧俊傑為候補，王勇公為監委，于慕庚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唐雲龍、錢海波、顧俊傑、侯僑人、陸鼎等五人為執委，王志堅、王建為候補，王勇公為監委，于慕庚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梅鴻荃、宗孝杰、陳笑梅等三人為執委，陸匡、沈伯祥為候補，唐天恩為監委，江鵬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梅鴻荃、宗孝杰、陳笑梅等三人為執委，吳如珪、沈伯祥為候補，唐天恩為監委，孫子厚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十區黨部

該區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春，因九區幅員太大，於工作上呼應不便，故另劃浦淞區等為第十區黨部，派陳震、王勇公、侯僑人等三人為籌備委員。至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舉行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勇公、陳震、張文琦等三人為執委，王

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舉王勇公、侯僑人、顧同春等三人為執委，王同德、吳寶麟為候補，朱琴元為監委，張增安為候補，成

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
第一直屬區分部 該分部地點在真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由市黨部派符照騰前往籌備，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正式成立，選舉康選宜、符照騰、汪竹一等三人為執委，劉有愚、鄧秋生為候補，成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改選符端五、符照騰、曾繩默等三人為執委，郭錦鴻、余錫社為候補，成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改選康選宜、符端五、郭錦鴻等三人為執委，楊樹春、曾毅夫為候補，成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迨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滬戰發生，該分部因陷於兵燹，同志星散，至該年（一九三二）六月，由市黨部派陳中孚、曾毅夫、朱雅山、李賓賓、王春常等五人為整理委員，至是年九月整理完竣，選舉陳中孚、曾毅夫、王勤等三人為執委，王春常、周世輔為候補，成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改選陳中孚、婁子明、朱雄山為執委，王春常、周世輔為候補，成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至該年十月，改選陳中孚、婁子明、宋爾特為執委，王春常、陳其英為候補，成立第六屆執行委員會。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改選陳中孚、謝鑫、王春常為執委，婁子明、賀儀照為候補，成立第七屆執行委員會，以迄於今。（據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史概況

〔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并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2 上海特別市黨部

組織經過

(一) 市黨部與市政府之關係

據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關係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院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二凡各級政府對於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至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對國民政府者大致相同惟稽核之時間分際據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求政府施政方針切合

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其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據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二) 「中國國民黨總

章」與市黨部組織系統

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三章第十七條載：「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茲將總章所規定之省黨部各條全文錄左：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

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會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選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

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

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憲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

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部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

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以上條文所載「省」字樣，均可作為特別市

之代表意義，同樣遵照組織。其所謂「縣執行

委員會」應作為「區執行委員會」之代表

意義。至於區黨部之組織，則由總章規定條文

如左：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

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

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

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

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

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

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

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

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

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

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出缺時，由候補執

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

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又，區黨部以下，應有區分部，為黨之基本組織。

其餘文亦經總章規定，照錄如左：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

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

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

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

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或候補執行

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會三人，

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

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

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

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

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

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

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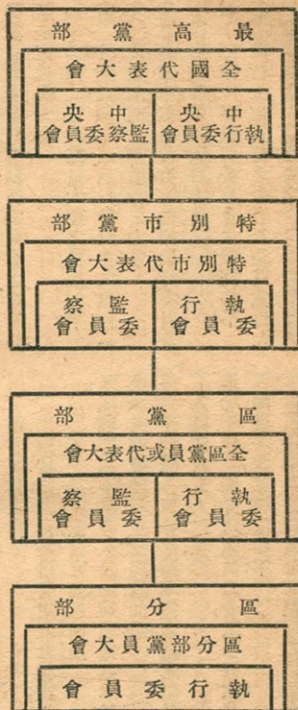
權。

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出缺時，由候

補執行委員會依次遞補。(據上海市通志黨

務編稿)

特別市黨部組織系統表（依照最近中央頒布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三)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內容

上海特別市黨部之內部組織，計自臨時執行委員會以來，設秘書處、婦女部、商民部、宣傳部、組織部、青年部、農部、職員共八十人。至指導委員會時代，除增設訓練部外，農商民

青年、婦女各部均行撤銷，改組民衆訓練委員會，其他各部仍舊，職員數增至百餘人。第五屆執監委員會成立，職員共一百〇八人。第六屆執監委員會成立，增至一百三十人。至第七屆執監委員會時代，始取消各部及民訓會，以常務委員三人與書記長一人為執行職務之中心，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民訓、調查五科。每科以

下，再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處理一切，其時職員計為一百四十人。最近為第八屆執監委員會，其職員數目較為減少，計為一百十五人。（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上海市黨務概述「載杭州東南日報民國二十四年元月特刊」）并二十五年二十六六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四)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組織內容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之內部組織，當開始成立時，各設組織、宣傳、商民、青年、婦女等部。至十七年（一九二八）舉行總登記劃區改稱，各別成立指導委員會以後，即將商民、青年

婦女等部取消，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其餘各部仍舊。直至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分別成立時，始取消各部及民訓會，改設常務委員、組織委員、宣傳委員及訓練委員，分別執行職務。蓋其組織之更迭，與市黨部本部組織，相呼應焉。（據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史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并二十五年二十六六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以及他種書報）

3 上海市民衆團體

組織經過

(一) 農運方面

(1) 沿革

上海市農運，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間，由「上海執行委員會」工農部長梁日新領導，羅致農村黨員王文彬等十數人，從事籌組上海市市郊農民協會，十六年（一九二七）春，成立籌備處於法租界陶爾斐斯路，開始籌劃分區組織，指派各員分赴各地秘密活動，籌備組織各區農民協會。本市農運至此遂漸入下層，但處於軍閥嚴重壓迫之下，兼以農民智識閉塞，工作頗感困難。迨黨軍底定上海，由秘密而進至公開，乃遂籌備處於南市斜橋

花樹公所。此時本市農運已隨革命高潮而風起雲湧，不數月，先後成立之區農民協會，有新西、虹橋、江灣、吳淞、真如、閔行等十九區，所屬鄉農民協會，計有三百餘所，農會會員達三萬餘人。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上海市臨時執行委員會命改正名稱爲「上海市農民協會」，旋即召集本市第一次全市農民代表，舉行成立大會，選定周致遠等十餘人爲執行委員，選會所於南市灘和路也是園。是年八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以各級農民組織日漸廢弛，乃另委沈若虛等九人爲整理委員，奉令改組爲「上海特別市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開始進行整理各區。其時適值市縣劃界甫畢，各區除一部份劃入縣屬外，其市屬之區，則分設整委會，計劃全市爲二十區，並定以數字代表區會名稱，未及數月，以經費不繼停頓，而各區之農整會，除第一區外，亦均告消散。

(2) 組織

二十年（一九三一）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頒布後，該市各區農會，又復相繼組織。全市除真如、高橋、陸行、塘橋、閔北、洋涇等區外，成立者計有浦淞、法華、滬南、彭浦、引翔、江灣、殷行、吳淞、高行、楊思、漕涇等十一區。農會是年十月，洋涇農會亦舉行成立。此時，市農會已由滬南區農會等發起籌組，推出俞振輝等十五

人爲籌備員，進行數月，適一二八戰事爆發，於焉中輟。迨戰事告終，復繼續籌備，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閔北區農會亦告成立。是時先後成立之區農會，已有十三個，市農會乃召開成立大會，選定俞振輝、張輝軍爲正副幹事長，沈若虛、張昇、劉道魁、劉榮、陸鏡潭爲幹事，林美行、周復農、吳桓如、馮憲成等十九人爲評議員，設會所於南市喬家路梅家街。本市農民團體之組織，至此乃告完備。幹事會迄今並未改選。惟各區農會，續有高橋、真如兩區正式成立焉。

(3) 活動情形

各團體經費狀況，各區農會經濟收入，以滬南區農會爲最裕，年收一千二百餘元，其所辦之事業亦獨多。如十七年（一九二八）所辦之農村義務小學，成績極佳，惜以經濟不繼，兩載而終。其後如農村夜校、暑期給藥、首蓆子種供給合作、農產販賣合作等之舉辦，俱有良好之影響。次如閔北、高行兩區農會，每年亦有三五百元之收入，其所辦之事業，閔北有診療所，高行有農村小學，其些微之收入，自難應付。其他各區則因於經濟均無可述。市農會收入年約四千二百元，僅足維持經常費用，其臨時等費殊見竭蹶，故事業方面，尙未見有所舉辦也。

(一) 工運方面

(1) 沿革

上海市工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時，有「工團聯合會」之組織。厥後「五卅慘案」發生，工人羣衆本其勇敢反抗之自覺，毅然參與反帝運動，成立「上海總工會」。於是工運始具體成熟。十六年（一九二七）黨軍底定上海，工人運動大有風起雲湧、蓬勃一時之勢。當時組織較有系統之工會，爲數不下七百，並由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在上負領導之責任。惟以主持者之失當，工人深表不滿，遂有另立工人總會之組織，雙方互相鬥爭，頗爲劇烈。中央以有礙工運之發展，結果，令雙方停止活動，另由中央核准成立工會整理委員會，但不久又告停頓。自此總的工運集團瓦解。未幾，有郵務工會、商務印書館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華商水電工會、英美烟草工會、報界工會、藥業工會等七大工會之聯合組織，執全市工界之領導權，不啻爲工界之代表。十八年（一九二九）工會法頒布，同年由市黨部呈准中央成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主持全市工運事宜。斯時工會總數爲二百四十一個，後以工會法限制甚嚴，總工會籌委會乃奉命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結束。迨二十年（

一九三一)春,市黨部遵照中央所頒工會法從事改組,計先後成立產業工會四十四個,職業工會三十七個。

(2)「九一八」以後之開展

及組織

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上海工運史上,殊鮮重要事蹟之足述有之,厥自九一八事變始。斯時國難深重,抗日救國運動洋溢全國,勞工羣衆頗見活躍。市黨部因勢利導,幸能使工人之抗日運動,於熱烈進行之中,尙免隕越之虞。計自事變起後,上海工人即首先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九月三十日推舉代表赴京請願,以後由全市各工會推派代表組織代表會,領導全市工人進行抗日工作,並由各工會分別自行組織抗日會,如上海市日商紗廠工人抗日救國會,上海市日商碼頭工人抗日會,郵務工人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及其義勇軍十人團,海員救國會等,同時派代表參與上海市反日援僑委員會與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工作均甚努力。在此工人運動工作緊張之際,愈以抗日團體之變相組織,殊不足以資號召,乃又有由抗日會進而於組織總工會運動,上海市總工會即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十九日首先成立,市黨部應時勢之需要及工人合理之企求,相機參加指導,工作頗良好。及

一二八變起倉猝,市總工會在黨的指導之下,從事於各項救國工作。至於工會各單位,或因戰禍而難以繼續,或因戰爭而被毀,以致工會數目頓形減少,全市登記之工會祇八十餘個。迄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十九日,本市總工會舉行改選,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委員: 朱學範
常務委員: 周學湘 葉翔皋 邵虛白 李夢南

執行委員: 龍沛雲 張克昌 水祥雲 范一峯 李華 張林華 陳秀普 傅德衛 趙振輝 張意平 周起貴 丁昌言 張遠明 鄒德馨 盧慕琴 樂俊友 應裕康 柴震友 余耀球 張阿琴 嚴泉榮

候補委員:

常務監察委員:

劉心權 王竹坪 史貽堂 劉錦泰 沈家濱 樂連品 蕭庚生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樓景觀 張竹雲 虞福慶

至本市工會各單位,亦視前略增,計共一百十五個,會務已臻健全,向社會局立案者計八十五個,已成立未向社會局立案者計廿五個,已許可而未成立者,計五個。

(3)重要設施

關於本市工運重要設施,除由市黨部辦理之勞工醫院一所,勞工學校十六個,在市黨部指導之下,努力工作,九一八及滬變期間之抗日工作,已略如上述,及檢急熱變,聯絡市商會律師公會舉辦援助東北僑民游藝會,集資達十三萬,悉捐為義勇軍抗日之急需,又復捐款購置「滬工」號飛機外,上海市總工會鑒於工人補習及勞工子弟教育之重要,當經籌設成立勞工補習夜校四所,入學工人達五百餘人,現正計劃增設校所,以資擴充,復於工人訓練方面,亦甚注意。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起,已實施者計有軍事及政治訓練二種,均著相當成績,其他為技術訓練,亦正在計劃進行中。平時對於工人體育,亦多提倡,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間曾舉行全市工人運動大會,雖屬工界創舉,而競賽成績及熱烈狀況,頗值贊許。至於勞働保險之舉辦,生產能力之增

進，失業問題之解決，皆屬工人運動之重要工作，且亦屬急須解決不容緩之問題，上海市總工會正在規畫中。

(三) 商運方面

(1) 組織及統計

上海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完全依照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所組織，截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止共有市商會一、工商同業公會二百四十八、同業公會聯合會三。惟其中組織健全者計一百六十人，共有公司行號一萬零三百五十四家，代表人數為一萬零九百六十七人，使用人數為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七人。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市商會舉行改選，計執委十五人，候補執委七人，監委七人，候補監委三人。新成立之商業團體共計二十六個，均經市黨部調查合格，頒發許可證書。至本市同業公會合計二百八十餘個，會務尚稱健全。其中已向社會局立案者計一百九十餘個。此外如已許可而尚未成立者計有九個。

(2) 活動情形

上海市商會及各工商同業公會，在市黨部領導之下，各個份子於工商事業之發展，及

社會事業之創設，均能各盡其職，努力工作，其行動頗為活躍，與各機關相互間之態度亦尚融洽。其中優秀份子除以市商會為其發揮能力機關外，另有商社等組織，藉以聯絡感情，交換意見，對於市黨部指導商人運動方面便利不少。全市商人黨員約計九百餘人。至於勞資糾紛為數甚少，即有亦屬輕微之事，由市商會自動解決。

(四) 學運方面

(1) 大學生自治會與聯合會及其他

「上海各大學學生聯合會」之組織，係以每校之學生自治會為一單位，由各單位選出正式出席代表，進而組織聯合會，故今之大學聯合會無異一各大學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也。過去曾有軍事訓練委員會與檢貨委員會之組織，工作極形緊張。其各單位之本身組織亦尚健全，計已成立自治會九個。在各校成立之區分部數，共十七個，黨員約四五百人。

(2) 中學生自治會與聯合會及其他

本市各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曾一度改

組為學生抗日救國會，工作緊張，盛極一時。及學生抗日會取消，本市各中等學校先後組織學生自治會計四十個。其各個組織系統係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其次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會互選幹事，組織幹事會，掌理會務，而幹事會之組織又分文書股、事務股、學術股、體育股、游藝股、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最近各校現有自治會者，計二十四個。在各校成立之區分部數，共二十二個，黨員約二三百人。至「上海中等學校學生聯合會」係在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其組織意義則以團結上海全市各中學同學砥礪學行，努力救國工作為本旨。凡本市各中學學生自治會，均得為該「中學聯」會員。其最高權力機關，屬於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幹事，成立幹事會，並分文書部、宣傳部、事務部、學藝部、組織部、調查部。其任期均以半年為限。

(五) 婦運方面

(1) 沿革

上海市婦運，當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黨軍底定上海時，正式產生「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之組織，由劉衛靜、林克聰、陳振權、

沈競存、徐阿梅、陸乃君、黃瑪利、吳若華、馬志英、周麗華、張晚清等爲執委，陸慧民、彭永傑、黃達平等爲候補公素勤、周晚球、張學飛等爲監委，張穎良爲候補。在此時期中，該會爲求全市婦女之解放，曾有相當成績與力量。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間，中央頒布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上海特別市黨部即經訓令該會停止活動，改組稱爲「上海市婦女救濟會」，並委林克聰、王孝英、唐乃忻、金如玉、黃達平、張學飛、包光瑜等七人爲籌備委員。至該年八月間，乃正式成立，經選舉林克聰、王孝英、金石晉、唐冠玉、李靜娟、陸慧明、賀定華等七人爲理事，夏淑芳、王世宜、陳秀真、王紫芝、金探樵等五人爲候補理事，舒蕙植、陳慧琛、楊靜宜等三人爲監事，徐秀芳爲候補監事。該會工作至此階段，乃從消極的救濟婦女，而注意於促起因頓封建宗法勢力下廣大的農婦女工之覺醒。該會常務理事每日親至各鄉村，各工廠，分別宣傳演說，當時被感動之農婦女工竟達數萬人。

(2) 從「九一八」到「一

二八」

東北事變發生，該會人員廢寢忘餐，進行爲政府後盾之工作，從事於本市婦女之軍事訓練，並組織宣傳隊，該年十月四日召集全市

婦女抗日救國會於公共體育場，到有各婦女團體，各學校學生，各工廠女工等二萬餘人，由林克聰主席報告事變經過。會畢，作全體大游行，實爲本市婦女運動史上可紀念之一頁。次年，滬戰發生，該會即致力於救護工作，並由該會常務理事林克聰親赴前線，幾經砲火工作，曾不稍懈。但自此，因受戰事影響，該會經費無着，致遭停頓。本市婦運工作，遂呈消沉狀態。

(3) 最近之組織

其後，林克聰等鑒於本市婦女處此內憂外患交迫之秋，亟宜奮發自救救國，爰特邀集婦女界之先覺者五十餘人，發起組織中央規定之「上海市婦女會」，以爲運動推行之中心。當經市黨部批准，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九月十六日，假中華職業教育改進社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出林克聰、金石晉、張素君、楊靜宜、羅廣揚、黃冰佩、舒蕙植、汪開劍、金光桐、張翠娥、朱翠英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迄至十一月十九日，該會正式成立，由林克聰、金石晉、張素君、羅廣揚、王糾思、舒蕙植、金清芬、汪開劍、金光桐等九人爲理事。自成立以來，工作極形緊張，今後之努力，將更趨於堅實，廣汎使大多數平民婦女參加，期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隊伍同舟共濟。至其他組織，則有「上海市婦女協進會」，由蔡金瑛等發起，以提高婦女

之道德與智能，請進生活習慣，從事生產事業，獲得一切社會地位之平等，增進自身及國家民族之福利爲主旨。經市黨部批准，市社會局立案，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十六日，假市立務本女子中學開成立大會，選出蔡金瑛、范芝平、吳戴儀、吳茂元、陳振權、陸惠民、楊志豪、陳詠聲等爲理事。該會自成立以來，工作亦甚積極。

(六) 特種社團方面

上海市因工商業之繁榮，人材之集中，各項社團組織較爲完備，惟是華洋雜處，良莠不齊，藉團體名義，以行非義，成爲反動之工具者，亦所在多有。市黨部方面因職責所在，乃分別加以鑑別整理，爲之一一納入正軌。在黨的領導之下，一致行動，類別之，得如左列之統計。文一百二十七，宗教十三，自由職業九，慈善九十七，公益三十，同鄉會七十三，其他組織五十二，總計爲三百五十七團體。茲略記其組織沿革如次：

(1) 關於文化團體

本市文化團體之組織，現經本市市黨部整理完備，准予立案者四十有八，許可設立者二十九，備案者五，尙未核准者七。其間屬於教育者，如市區教育會及電影教育社會教育民

業教育、兒童教育、職業教育凡二十。屬於學術者，如建築、工程、紡織、繪畫、學藝、考古、電氣、工業、法學、勞動會計以及技術合作等凡二十。有四。屬於文藝者，如國學、音樂、歌劇、評話、藝社、中山文化教育館等凡十四。屬於醫學者，如國醫學會、西醫學會、醫藥學會等凡六。屬於體育者，如中華體育會、精武體育會、國術研究會、上海武學會、武當太極拳社等凡十二。屬於宗教者，如中國回教學會、回教文化協會、宗教哲學研究會等凡三。屬於其他者，如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上海分會、邊疆考察團、國際問題研究會，以及安徽旅滬學會等凡八。合計為八十九。

(2) 關於宗教團體

本市宗教團體之組織，以基督教為最有歷史。近年來，依法申請設立之宗教團體，計立案者凡五。備案者三。依其性質分析，其屬於全國性質者，如中國佛教會、中國道德總會、中華全國理教聯合會、中國耶穌會自立會、世界佛敎居士林、中華道敎會、真耶穌敎會總部、菩提學會等凡七。屬於上海市性質者，如上海市佛敎會、上海理教聯合會、上海市清真會、上海中國道龍會、中華理教總會、上海分會及吳淞佛敎居士林等凡三。總計為八。其組織宗旨大半以發揚教義及舉辦慈善事業為主，且均能承受理黨領導與政府之監督也。

(3)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

本市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經核准立案者凡二。准予備案者凡六。依其性質分析，其屬於強制組合者，如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當時係在司法部立案，由前江蘇高等檢察廳及上海地方檢察廳負責監督之。降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經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飭改組會長制為委員制，並受市黨部之指導。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間，因參加選舉江蘇省國民會議代表，乃向上海縣黨部補行申請許可設立，嗣後遂受縣黨部之指導。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間，因上海縣治業經更遷，復向市黨部移轉備案，接受指導。次如上海會計師公會，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奉前農商部批示准予成立，原名為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改組為上海會計師公會。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經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在案。屬於申請設立者，如國醫公會、醫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牙醫公會、鑲牙公會、藥師公會，以及全國醫師聯合會等團體，惟其組織除謀業務之整飭外，兼有交換智識、發揚學術之旨，故領導工作漸形密切也。

(4) 關於慈善團體

本市慈善團體之組織，為數甚夥，類多具有悠久歷史及經官廳立案者。其辦理慈善救濟事業，蜚聲社會，成績頗著。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依中央頒布法令申請設立，計經立案者七十。備案者二十五。許可者二。總計為九十七。其多為本市慈善界同人，如王震等。其組織可別為會館公所、善堂、醫院、養老、嬰及救濟會等性質。應社會之需要而存在，無變遷之足述。至其經費收入，有公立者，有捐於慈善好施者，有同鄉、同業、宗教或同志集資設立者。基金雄厚，規模頗大，如仁濟善堂、廣益善堂、同仁輔元堂、四明公所、普善山莊、廣肇醫院等，皆著聞於社會，然亦有經費不足，因陋就簡者，但屬少數耳。

(5) 關於公益團體

本市公益團體之組織，計經核准立案者十三。准予備案者十五。許可設立者十三。依其性質分析，其屬於外人組織者，凡二。如俄人郭夫納夫所負責之上海俄僑公共聯合會及西人鐵芬白雀等所發起之中國汽車借行社是也。屬於公司或業務同人所組織者，如電力、汽車、電車司機、暨航業、魚業、竹業、皮業、同業、運米客、商業、菜場攤戶，以及統稅局公董局田賦徵收同人等公益會與聯誼社，凡二十有四。屬於普通公益與慈善性質者，如國民拒毒會、伶界聯

合會、保護動物會、提倡國貨會、洪順互助會、三互助會、勵志社、忠義會、工業安全協會等，凡十有二總計公益團體為數三十八，類多為秉承市黨部之指導者。

(6) 關於同鄉團體

本市同鄉團體之組織，計經依法立案者二十七，准予備案者二十八，許可設立者九，未經核准者一。其間屬於全省組織凡十，屬於舊府治組織者凡九，屬於縣治者四十有六，合計為六十五。

(7) 關於其他團體

本市其他團體之組織，勢力雄厚而歷史悠久者，厥惟特區市民聯合會。蓋自「五四運動」時，有商人王宗濬者，激於義憤，血書號召運動罷市，藉以喚起商人致力於國事。是時適公共租界工部局書記李台爾提議增加房租，二為一，附加二厘，充歐戰傷兵療養費，經納稅外人會通過。市民以加重擔負，痛關切膺，羣起呼號，經分別組織聯合會，復由聯合會產生代表，組織各馬路商界總聯合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秋季正式成立。選舉陳則民為總董，金積生、蔡仁茂、俞國珍等為副，並董事若干人，主持其事。翌年春，實行反抗工部局加捐，以一律不付房租為對策。當時工部局用壓

迫手段，派中西武裝巡捕勒迫商號，擅取貨物。商民不堪其擾，由總聯合會聘美人林百架律師，訴於會審公廳，陪審英領停止林氏出庭。於是商民大憤，激成罷市風潮，全市商店懸掛「不出讓士不納捐稅」白布旗幟，力爭市民權利。結果工部局允產生華人顧問五人，對華人切身利害之提案，須經會議通過，始能實行。至是風潮告一段落，遂由總聯合會召集各界代表，產生納稅華人會，選舉穆湘珩、王正廷、余日章、虞和德、謝永森等五人，為出席工部局華人顧問。迨「五卅慘案」發生，總會參加罷市。是年改選為理事制。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春，中央頒布商人團體組織法，統一商運。本市已有由上海總商會改組之上海市商會成立。依法不能為壘床架屋之組織，奉令停止活動。嗣於是年五月，改組為特區市民聯合會，市黨部委錢龍章、成燮春、陳羽廷、駱清華、張子廉、嚴壽聲、諸文綺、鄔志豪、王延松等三十九人為籌備委員，商號住戶混合組織，以區域為單位，分設分會，推舉代表，組織聯合會，於翌年正式成立。嗣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法租界市民申請組織第二特區市民聯合會，經市黨部許可，籌備三月，宣告成立。於是公共租界區域之市聯合會，改為第一特區，以前租界統一組織之市民聯合會，分為二矣。總計各馬路商界總聯合會改選十屆，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改

選三屆。第二特區市民聯合會一屆，已具十四年悠久之歷史。第一特區分會五十八，會員總數三千餘。第二特區分會十，會員約二千人。經常費用，取之於各商號或住戶，月計一元二角。至一元不等，視商號資本之大小而定。收費之標準，住戶則聽其自由認繳。遇特別事故，則徵收特別費。本黨黨員參加其間者，最近統計約佔三分之一以上。與本市黨政機關關係密切，活動亦殊活躍。除此以外，其「以協力圖謀本市市民之福利，與各項地方事業之舉辦及改進為宗旨者」，則有「上海市地方協會」。該會實以「上海市地方維持會」為組織之前身，當一二八滬戰發生時，集合同志，從事於慰勞將士，救濟難民，調劑金融，維持商業。先經宣告以地方秩序恢復之日為止。後戰事平定，秩序既復，地方維持會事即行結束。而地方協會代興。該會設總務、會計、交際、統計四組，由理事會總攬一切。列名者均本市素具聲望之人士。其推動社會之力量，蓋亦不亞於市民聯合會云。據上海市民衆運動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科編印」暨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並上海市婦女會上海市婦女協進會供給材料以及其他書報。

4 推行黨義教育經

過

關於黨義教育之推行，由黨義教育股總幹事喻仲標計劃施行，注重學校與學生之黨化。至實施步驟如派員視察本市各級學校黨義教材之內容及舉行學校紀念週時對於總理遺教之宣講情形等。更爲策勵學生對黨更進一步認識起見，曾舉行全市優秀學生聯誼運動，或爲政治演講，或爲思想測驗，或參觀或旅行，每次均能獲得圓滿結果。而一般學生亦以得參與優秀生聯誼運動爲榮。他如頒發各級學校黨義訓練標語，有如下端：

(一) 認識黨義

- 1 中國國民黨是爲民衆利益的黨。
- 2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 3 三民主義也就是救世界主義。
- 4 用民族主義來打破種族上的不平等。
- 5 用民權主義來打破政治上的不平等。
- 6 用民生主義來打破經濟上的不平等。
- 7 革命是要解放民衆的痛苦。
- 8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 9 實現三民主義。
- 10 實現五權憲法。
- 11 人民有四權，政府有五權。

黨 務

- 12 厲行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
- 13 不平等條約是我們的賣身契。
- 14 發揚民族固有的精神。
- 15 扶助弱小民族。
- 16 提倡男女平等。
- 17 知難行易。
- 18 監督政府是人生的責任。
- 19 要明白直接民權運用的方法。
- 20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制。
- 21 革命分三個時期，就是軍政、訓政、憲政。
- 22 破壞以後，當繼以建設。
- 23 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救星，也是全世界弱小民族的救星。
- 24 中山先生就是三民主義的創造者。
- 25 不認識三民主義，便是不認識中山先生。
- 26 常常記着總理遺囑。
- 27 我們要信仰三民主義。
- 28 中山先生最後的呼聲是「和平」「奮鬥」「救中國」。

(二) 鍛鍊身心

- 1 思想行爲都要革命化。
- 2 要有光明正大的心理。
- 3 學生要以人格救國。
- 4 思想系統化，行動紀律化。
- 5 我們要鍛鍊體魄。

(三) 增進知能

- 6 要有革命精神，必先健全體格。
- 7 心理要像青天白日。
- 8 培養藝術興趣。
- 9 革命不怕吃苦。
- 10 革命不顧利祿。
- 11 革命不怕犧牲。
- 12 我願以中山先生爲模範。
- 13 我願爲黨國犧牲。
- 14 不要看輕自己。
- 15 只知公理，不知強權。
- 16 生活要平民化。
- 17 要涵養大無畏的精神。
- 18 言願行，行願言。
- 19 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
- 20 當使理智勝過感情。
- 21 精神所至，金石爲開。
- 22 忍辱負重是青年應有的態度。
- 23 生活要合衛生。
- 24 人家好不必忌，自己好切勿驕。
- 1 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 2 我們讀書是以革命爲目的。
- 3 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
- 4 我們要有領導羣衆的才幹。
- 5 一支筆一張嘴，是人生必要的利器。

E 一五

- 6 我們要拿科學的方法解決一切問題。
- 7 中山先生有一種嗜好，便是讀書。
- 8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有智識。
- 9 腦筋愈用愈靈。
- 10 我們要明瞭世界大勢。
- 11 我們要認識中華民族所處的地位。
- 12 我們要知道中山先生革命的歷史。
- 13 今天的報紙看了沒有？看到些什麼消息？
- 14 功課預備了沒有？有什麼疑問有什麼心得？
- 15 練習時不要怕羞，最可羞的，便是不去練習。
- 16 讀書不可性急，更其不可貪懶。
- 17 要注意革命領袖的言行。
- 18 要敬重有學問的人，不要敬重有錢的人。
- 19 偉大的事業，建築在高深的學問上面。
- 20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
- 21 自己不懂偏又不問，只是害了自己。
- 22 看了新事物要留心去考察。
- 23 我們要吸收課外知識。
- 24 有了問題，要想出解決的方法。
- 25 黨治下的學生，應該瞭解黨義。

- 26 人人能做發明家，只怕自己不用功。
- 27 頂有志氣是學工程師，至少要能當小工頭。
- 28 我們不能一日無進步。

(四) 注意行動

- 1 愛國救國，要從自己做起。
- 2 個人的幸福，可以犧牲，羣衆的幸福，不能犧牲。
- 3 處事要有冷靜的頭腦，熱烈的情緒。
- 4 有正當的意見，應該供獻出來。
- 5 要有扶弱抑強的精神。
- 6 廢除重男輕女的惡習。
- 7 塗脂抹粉不是革命女子的工作。
- 8 多用中國貨，少用外國貨，也是救國的好方法。
- 9 苟非我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
- 10 做事之前要先定目的和方法。
- 11 事前有了打算，免得事後懊悔。
- 12 集會時，要照着民權初步去做。
- 13 講話要有條理，做事要有步驟。
- 14 人家受了冤屈，應當主持公道。
- 15 相罵相打不是學生應有的行動。
- 16 不要盲從人家的主張。
- 17 做事不計成敗，只問當否。
- 18 看見人家錯誤，便要婉言糾正。
- 19 小朋友們應當相親相愛。
- 20 對待校工要尚平等。
- 21 服從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參加一切革命運動。
- 22 總理紀念週必須出席。
- 23 尊敬黨國旗。
- 24 無論何時，都應保守秩序。
- 25 尊敬師長。
- 26 自由有一定範圍，任何人不能逾越。
- 27 今日之事昨日做，明日之事今日做。
- 以上諸端，僅就推行黨教之大概而言也。至若主持上海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工作之進行，茲不另述。（據二十六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

5 上海市歷年黨員數量統計表

年	份數	字
	正式黨員	
(民國紀元)	預備黨員	增減原因

十五年一月	九〇		
十五年十月	二,三六六		
十六年四月	一六,〇〇〇		黨務始行公開
十七年二月	五,九九		舉行臨時登記

十七年四月	六,〇二七	—	舉行總登記
十八年二月			上海特別市執監委員會始正式產生黨員數目略增但不詳其數字
十九年四月	五,一八〇	二,二六六	開始徵求預備黨員
二十年八月	五,一六七	二,八三三	
廿二年	五,二四三	四,五六	
廿三年一月	五,三三九	四,五	
廿四年一月	六,三三三	三,四三三	

6 上海市現有黨員

數量統計表

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名稱	區分部數	黨員人數	預備黨員人數
第一區黨部	五	一,八五一	七九五
第二區黨部	五	八五	五
第三區黨部	七	一,〇八三	二
第四區黨部	二〇	二,六六	
第五區黨部	三	七三	
第六區黨部	三	五〇〇	六
第七區黨部	一九	四三六	二

廿五年一月	六,四七五	五,七	
廿五年一月	六,四七〇	一,二四三	
附記	<p>以上均根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上海黨務概述(載杭州東南日報民國二十四年元旦特刊)并參照上海特別市黨史概況(上海特別市黨部來稿)其民國十五年十月一項數字則根據陳希家過去三十五年之中國國民黨轉載該年份中央組織部所製黨務狀況統計表補充自二十三年一月以下四項數字係據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p>		

7 上海市現有民衆團體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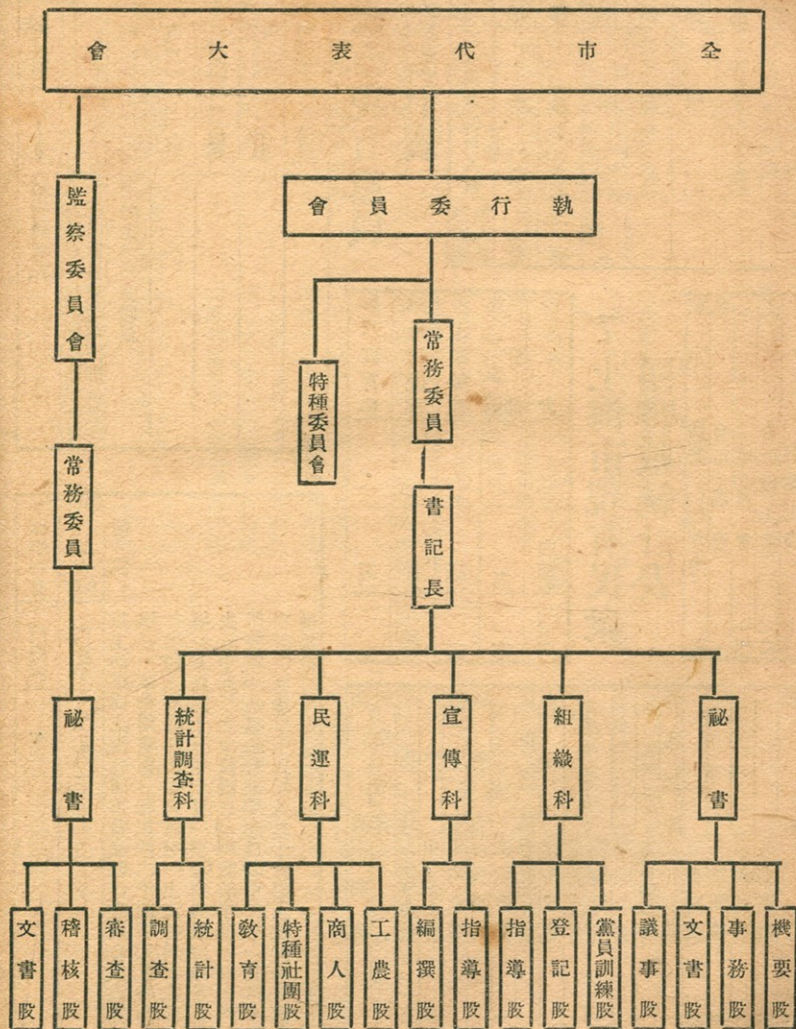
總計	第一區直屬區分部	第九區黨部	第八區黨部
三,五	七	一三	三
六,四七〇	六	三六	一六一
一,二四三	一七	三三	

類別	別會	數
農	農會	一
農	農會	一四
工	職工會	七二
工	職業工會	三二
工	職業工會	三二

商會	同業公會	學生會	婦女會	教育會	自由職業會	律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醫師公會	藥師公會	會計師協會	文化團體	慈善團體	公益團體	宗教團體	其他團體	總計
一	二四九	一三一	三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八	七四	一四	六一	八六八

表統系織組部黨市別特海上年五十二國民 8

黨務



9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特別市黨部重要工作概況表

類別	指導方面		黨員訓練方面		登記
	項	別	工	作	
類	出 席 黨 員 大 會 共 四 八 五 二 次	工	黨 員 大 會 係 區 分 部 工 作 之 發 動 機 對 於 每 個 黨 員 過 去 工 作 之 是 否 努 力 須 賴 黨 員 大 會 之 機 會 予 以 考 查 故 必 須 派 員 出 席 以 便 指 導 與 糾 正	概	
項	召 集 全 市 組 訓 會 議 共 十 四 次	工	該 項 會 議 目 的 在 明 瞭 各 區 組 訓 工 作 之 現 狀 與 困 難 共 謀 改 進 與 解 決 之 方 法 藉 收 集 思 廣 益 之 效	况	
別	指 導 下 層 工 作 之 進 行	工	該 項 工 作 包 括 七 項 運 動 之 宣 傳 與 領 導 民 衆 共 同 實 施 遵 守 中 央 所 頒 佈 之 綱 要 督 促 各 區 分 部 積 極 進 行	述	
工	視 察 各 區 黨 務 狀 况	工	該 項 視 察 每 月 一 次 派 員 分 赴 各 區 黨 部 詳 細 查 察 其 工 作 情 况 以 免 發 生 怠 惰 等 之 流 弊	要	
作	出 席 討 論 會 共 三 一 四 次	工	討 論 會 係 訓 練 之 基 本 工 作 定 期 各 分 部 至 少 每 月 一 次 由 市 執 委 會 頒 發 大 綱 並 隨 時 派 員 出 席 對 於 各 個 言 論 思 想 均 予 以 適 當 之 指 示 與 糾 正		
概	舉 行 特 種 討 論 會 五 次	工	此 項 特 種 討 論 會 係 於 國 內 黨 務 政 治 發 生 重 要 事 端 或 變 化 時 舉 行 之 目 的 在 使 全 市 同 志 明 白 事 變 之 意 義 獲 得 真 確 之 認 識 以 爲 工 作 進 行 之 根 據		
况	繼 續 考 核 預 備 期 滿 之 預 備 黨 員	工	歷 次 徵 求 之 預 備 黨 員 其 訓 練 時 間 已 屆 期 滿 者 督 率 各 區 分 別 予 以 考 核 藉 以 明 悉 其 程 度 是 否 可 晉 爲 正 式 黨 員 不 合 格 者 延 長 其 訓 練 時 間 再 行 考 核		
述	指 導 黨 員 之 職 業 問 題	工	黨 員 乃 民 衆 之 領 導 者 服 務 各 項 職 業 應 以 效 勞 社 會 爲 宗 旨 不 可 徒 抱 謀 生 之 觀 念 方 可 爲 民 衆 之 模 範 故 對 於 在 職 應 有 之 努 力 及 與 同 儕 相 處 之 態 度 時 予 指 導 使 成 健 全 之 人 才 對 於 失 業 之 黨 員 尤 切 囑 其 多 加 修 養 力 行 新 生 活 提 高 服 務 之 知 識 與 能 力 以 爲 將 來 効 勞 社 會 之 準 備		
要	整 理 及 編 造 黨 員 名 冊 名 卡	工	各 區 黨 員 每 因 住 址 遷 移 及 職 業 改 變 關 係 時 有 轉 出 轉 入 情 事 發 生 故 黨 員 名 冊 常 有 變 更 每 月 均 須 按 期 整 理 又 新 進 之 黨 員 亦 須 劃 定 分 部 隨 時 編 入 名 冊 製 造 名 卡		

記方	面
統計分部之增減及黨員之移出移入之變遷	辦理請求直接入黨
各分部及黨員，往往因人、地、時三者關係，時有變遷移轉。是以每月均有增減，詳加統計，以便查核。本黨組織，係採民主集權制度，故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之委員，均由選舉產生，而區分部委員之任期尤短，變遷特繁，故每月按期統計，便於查考。	遵照中央指示，規定六項標準，辦理直接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即經慎重剔選，嚴加審查，其數計達千餘人，經轉呈中央，作最後之審定。

10 上海特別市黨部現任執監委員錄

執行委員

潘公展（兼常委）

童行白（兼常委）

陶百川（兼常委）

姜懷素（兼書記長）

陸京士

候補執委

陳君毅

林美衍

蔡洪田

黃造雄

監祭委員

邢琬

汪曼雲

胡星耀

隴體要

候補監委

吳開先（兼常委）

王延松

俞鴻鈞

吳修

張小通

張載伯

張載伯

姜毅

（以上據二十六年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材料）

六 行政

1 上海市行政機關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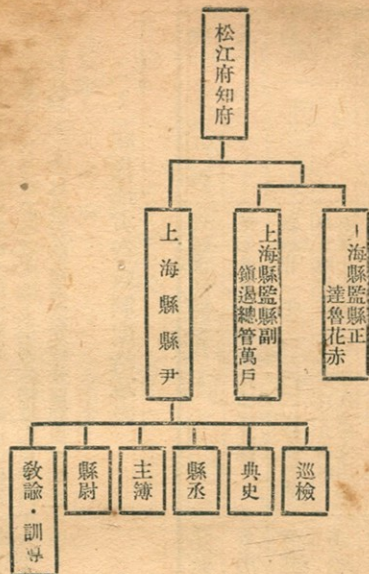
(一) 縣行政機關沿革

元時，始劃定行政區域，成立地方政府，入於政治版圖，爲一獨立部份，同時爲行政制度之基本單位組織。歷經明清兩代，又於行政區域範圍，分別劃出一部份，成立各縣，脫離上海縣政統轄。迄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即今上海市）成立以後，上海市縣治權又行劃分。其行政制度沿革以及行政體系之變遷分別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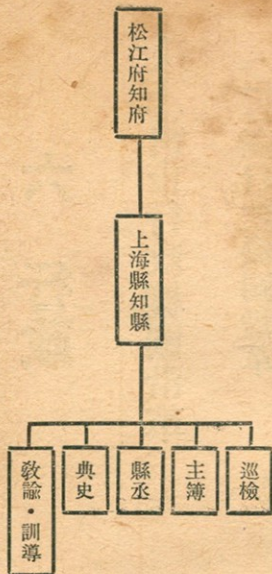
(1) 歷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表

時 代	立縣或分縣年月	行政制度概略	備 註
元	至元廿九年（一二九二）立縣	省路府州縣四級制	
明	嘉靖廿一年（一五四二）分立青浦	省府縣三級制	嘉靖卅二年（一五五三）廢青浦縣
清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分立南匯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分立川沙	省道府縣四級制	萬歷元年（一五七三）復設
民國十六年以前		省道縣三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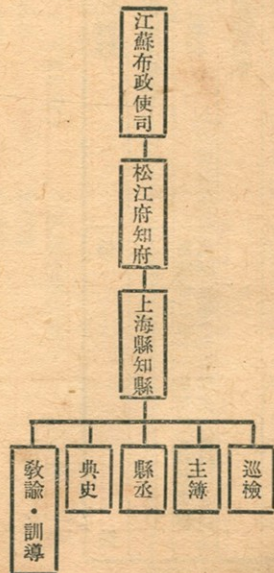
(2) 元代縣行政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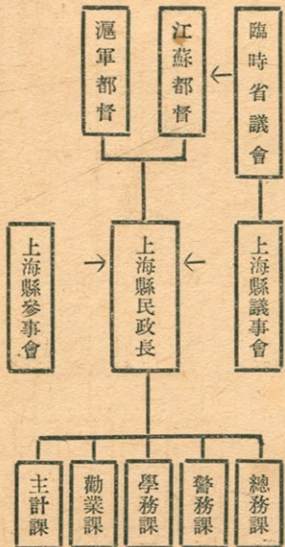
(3) 明代縣行政體系表



(4) 清代縣行政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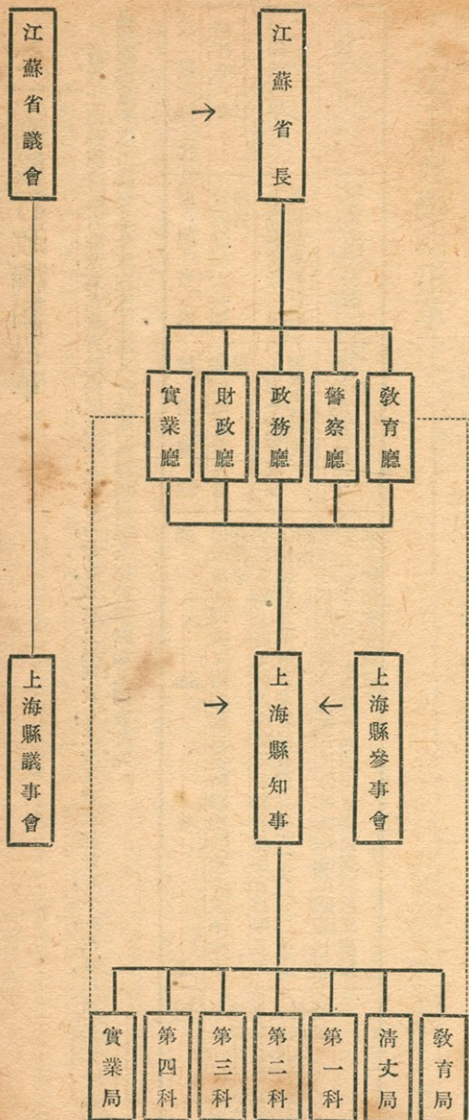
(5) 辛亥革命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6) 二次革命以後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7) 北洋軍閥時代縣行政體系表



(一) 高級行政機關沿革

清代上海縣境有道台駐治，為高級行政機關，迄辛亥革命時，裁撤。另設上海軍政府，後改稱滬軍都督府，不久，裁撤。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復設滬海道尹，迄至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又行裁撤。其詳細情況，為便於明瞭起見，列表如左：

設置時代	機關名稱	統轄機關	經過	變遷	附記
清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署	蘇松兩府及太倉州	因兼理海關故又稱海關道當時職權甚重辛亥革命事起裁撤		除以上外滬商埠督辦公署亦為高級行政機關但含有市政性質茲另列入下節市政機關
民國前二年 (一九一〇)	上海軍政府(後改稱滬軍都督府)	上海全境軍民機關悉歸統轄	辛亥革命上海光復以後臨時設置最高長官為陳其美但深恐北京政府疑忌終於民國元年(一九一〇)七月裁撤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滬海道尹公署	屬於滬海道之十二縣	滬海道本直接屬於江蘇省長公署統轄但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〇)上海有滬商埠督辦公署設置又直接受其統轄次年裁撤		

(二) 市政機關沿革

上海市政，迄市政府成立，規模悉備，遂臻大成。但考其沿革，實自清光緒時始。其間經過變遷，為便於明瞭起見，列表如左：

設置時代	機關名稱	變遷	經過	概況	備註
清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	由上海縣知縣黃承暄呈請創辦迄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改稱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善後局至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借行地方自治為地方紳董接收改設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清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	督辦吳淞開埠工程總局	設立後未久停辦直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復設吳淞商埠局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又行停辦			其後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係將吳淞部份包括在內
清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開北工程總局	由開北紳商陳紹昌祝承桂等請准江督創辦迄至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實行改歸官辦改稱上海北馬路工巡總局次年因上海推廣巡警又改組為巡警總局另見警政機關沿革			辛亥革命上海光復以後有開北地方自治公署以及開北市政廳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清光緒卅二年
(一九〇六)

浦東塘工善後局

由高行鄉董朱有恆朱有常陸行鄉董謝源深朱日宣等稟請上海縣通詳立案創設

直至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始被接收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上海工巡捐總局

是年自治宣告停辦上海工巡捐總局由官方接收南北兩市政廳改組成立另於開北設立分局後改設分辦處受總局管轄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南北分治又改滬南滬北工巡捐局兩局各不相屬

南北兩市政廳俱由自治公所改組成立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地方自治機關沿革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滬海道尹兼管滬北工巡捐局

由民七(一九一七)改組之滬北工巡捐局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改設滬北市政局未久又改上寶兩縣開北市政所至是又被官方接收但未久滬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又入於該署範圍

滬北市政局與開北市政所同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同右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

是年孫傳芳到滬因上海關係重要乃擴大行政範圍從事商埠區域之規劃成立該署並延聘地方人士九人為參議上海各項行政機關悉歸管轄作為該署行政組織之一部但仍獨立存在此時南市之上海市政公所受其行政上之監督開北之滬北工巡捐局實行接收在上海特別市政府(即今上海市政府)成立前該署無形中已形停頓

南市上海市政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另見自治機關沿革

2 上海市政府組織

經過

上海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初名上海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為本市第一任市長。市長黃氏就職伊始鑒於本市為中外觀瞻所繫關係甚重一切組織既屬初次從事轄境未分權限尤易混淆乃經根據國民政府於同年四月十四日頒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一面委任秘書長及各局局長分別接收滬北工巡捐局上海市政所上海縣清丈局淞滬衛生局浦東塘工善後局等機關並先後成立秘書處暨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土地農工商公益等九局擔任辦理市政一面擬訂各項關係章程公布施行以資遵守并擬定本市區域範圍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查勘以明管轄而清權限慘淡經營悉心擊劃甫及二月規模畢具乃黃氏以舊恙復發而請告退旋由國民政府繼任張定璠為市長於同年九月十六日視事張氏為撙節行政經費計於九月底將公益局裁撤所有該局主管事務按其性質分別移交其他各局辦理嗣即着手劃分省市權限確定市行政區域範圍接收上寶兩縣各市鄉一律改稱為區較諸原定區域雖尙有數市鄉未實行接收但與市政府開始成立時相比則範圍已較擴大次年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市政府方面即於同年八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改組除將農工商局改稱為社會局其餘各處局均仍照舊外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港務局辦理本市河港岸線碼頭船舶等事宜是時業務漸進職責更重各項建設努力進行市政成績頗有可觀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市長張定璠又因病辭職繼其任者為市長張羣於同年四月一日就職後以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政治編稿)

本市建設伊始，經緯萬端，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不能不通盤籌劃，分別緩急先後，因時制宜，循序漸進，除注意整理，改造舊市區固有建設外，並劃定市中心區域努力促進。總理大上海計劃之實現，嗣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改定各特別市名稱爲市，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方面於同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改稱爲上海市。市政府除港務局奉令緩設，於同年十二月底裁撤外，其餘各處局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而名稱一仍其舊。迄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七日，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廈舉行奠基典禮，興工建築，原定於二十一年度內完竣。嗣因時局之變遷，張氏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因病辭職而去，未觀厥成。市長吳鐵城奉命繼任，於同年一月七日就職，後突遭一二八中日戰爭發生，遷延至三月有餘，市區精華，摧毀殆盡，空前浩劫，創鉅痛深。除救濟災區，撫輯流亡，殫精竭慮，勉渡難關外，鑒於市區範圍之遼闊，維持治安之不易，爲完成地方警衛，確保市區安甯起見，乃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市保安處，惟當兵燹之餘，復興善後工作固屬刻不容緩，而完成市中心區域之建設，爲實現大上海計劃之基礎，更須廣續進行，以竟全功。茲者市政府新廈業經落成，市政府亦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底遷入，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一

九三四）元旦，舉行開幕典禮，開始辦公。爲促進市中心區繁榮計，對於近代都市中應有之各種設備，除放寬道路，謀交通之便利，闢築公園，供市民之遊憩外，其他如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醫院、衛生試驗所、小學校舍、無線電播音臺等等重大建築工程，均已次第完成。一俟財力稍舒，仍當繼續辦理其他建築事項。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市保安處奉准改稱市保安總團。同年十月，社會教育兩局奉准合併改組成立社會局。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市公安局奉准改稱市警察局。同年三月，市土地局奉准改稱市政政局。又同年四月，市長吳鐵城調任廣東省政府主席，由祕書長俞鴻鈞代理市長。此外各直屬機關，除增設市公民訓練處，負責辦理公民登記訓練事宜外，名稱均一仍舊貫。今後市政前途，正如日之方中，光明燦爛，永無止境焉。（據上海市政概要暨市政府專稿並略參照其他書報）

3 市組織法之變遷

上海市政組織法規，最先自保前清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繼爲民國時代之江蘇暫行市制。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滬滬特別市籌備委員會擬定滬滬特別市公約，北京政府

復公布滬滬市自治制及滬滬市區督辦官制，俱未實行。次年，孫傳芳來滬，設滬滬商埠督辦公署，曾公佈組織條例。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有臨時市政府之規劃，與組織未久，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由國府頒佈，於是本市行政制度始行正式規定。其後續由國府頒佈特別市組織法，則係通行法規，本市一律遵照改組。現行之市組織法，同係通行性質，但含有地方自治意義，又稍不同。茲將原文全部錄左：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

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

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

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

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

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租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長簡任或薦任

府之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二十三條

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屬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及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耐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款事項

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

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學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各省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

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長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民選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

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耐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

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失學男女在四年

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入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階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資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四 本市詳情

四 曾任小學校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宣誓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登記機關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二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三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四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五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六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七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四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第一百零八條 坊公所辦事總則由區公所定之

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至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或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

之命辦理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閩長鄒長分別由閩鄒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閩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

鄒長選舉由閩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鄒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并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閩鄒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鄒長選定後由本鄒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閩長鄒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鄒長應分別提出由

閩鄒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閩居民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鄒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鄒居民會議及閩長

前項收支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閩長鄒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閩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鄒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鄒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閩鄒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閩鄒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坊區閩鄒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閩鄒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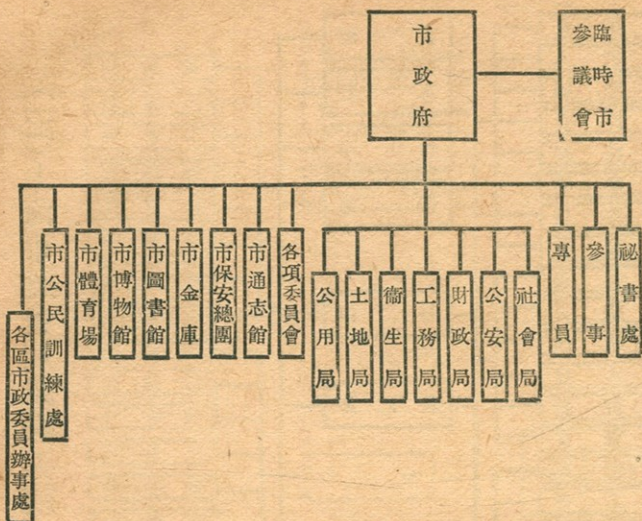
(據上海市通志政治編稿)

4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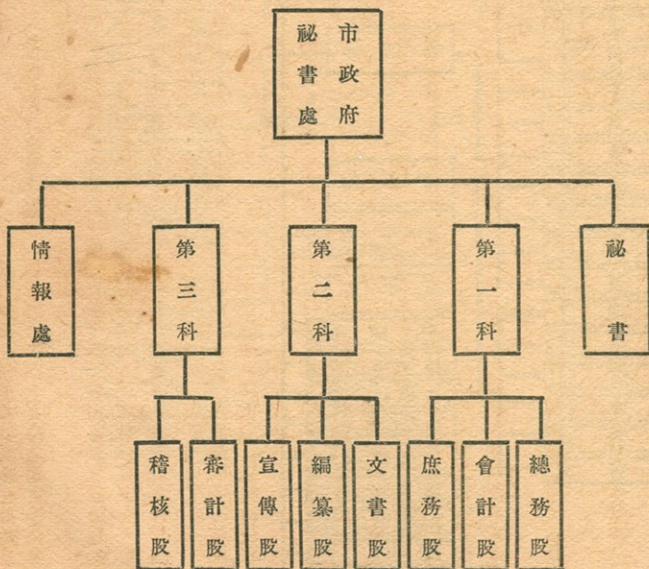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之行政組織，因關係法規之變更，各項設施之利便，而迭有改革，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底止，除各項直屬機關外，幹

部機關計爲市政府祕書處暨社會、公安、財政、工務、衛生、土地、公用等局。「公安局後更名警察局，土地局後更名地政局，俱見前述。」茲特分別列表指明其組織及職權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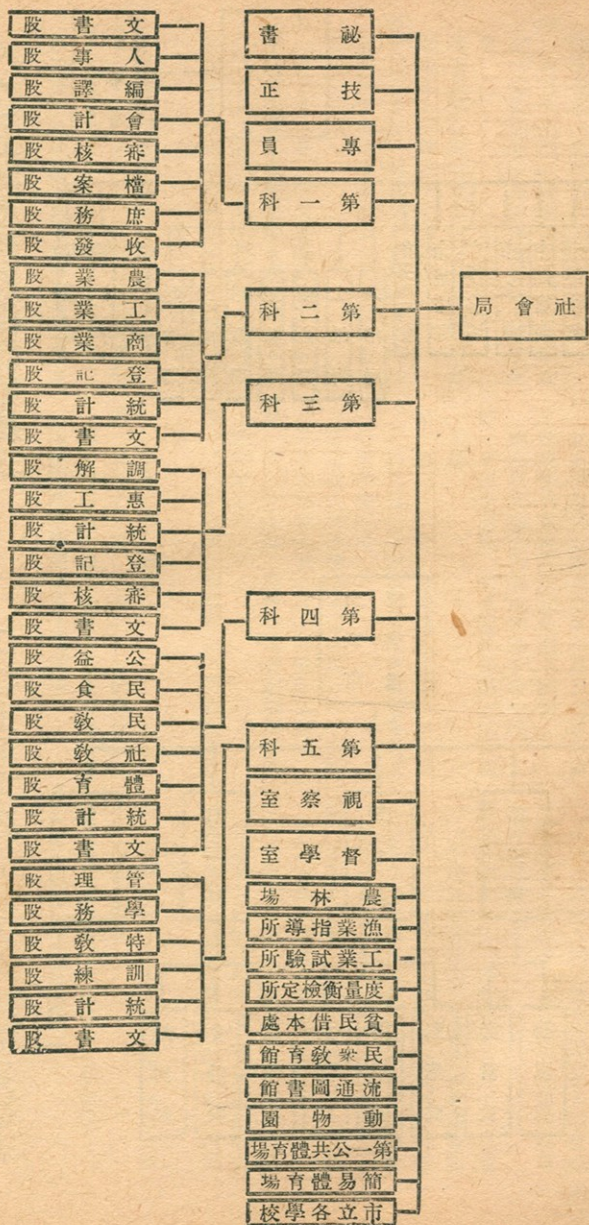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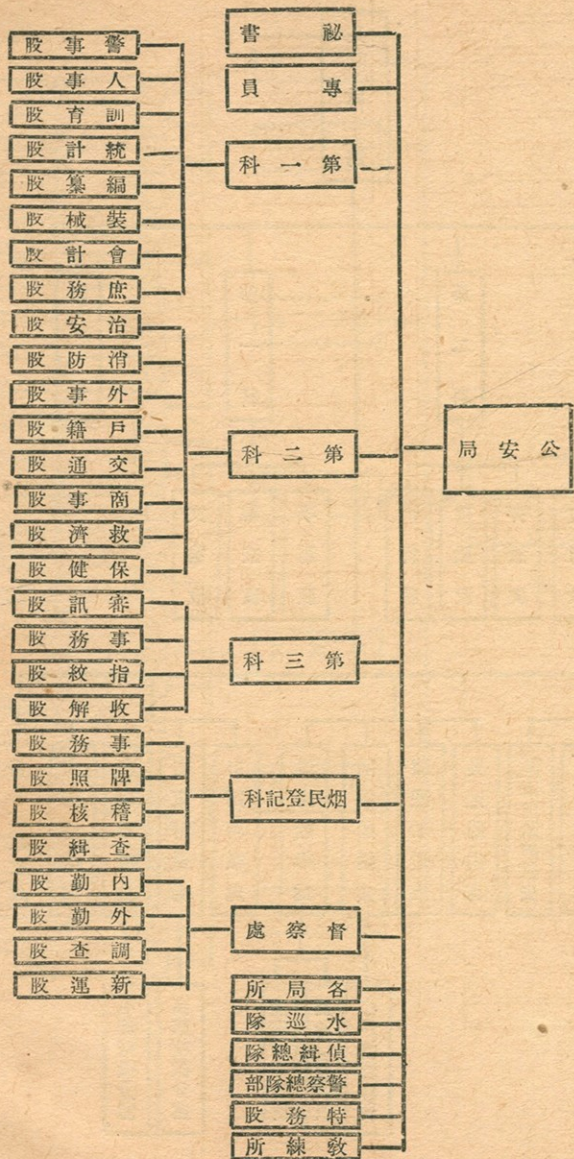
(二)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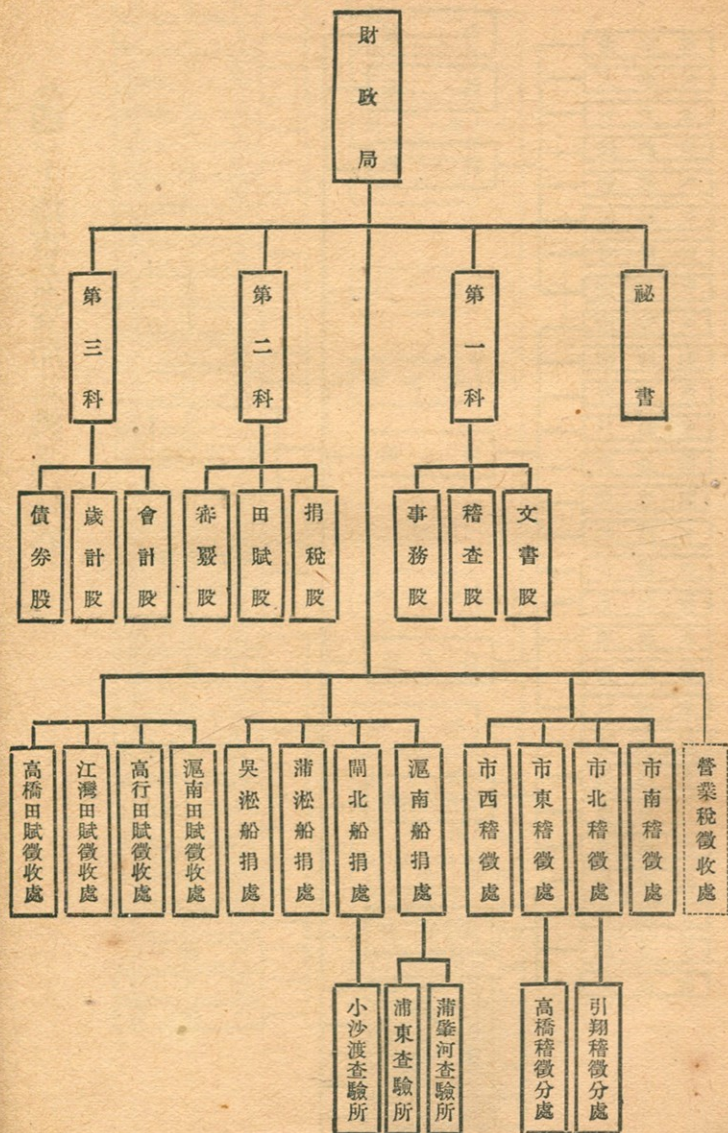
(三)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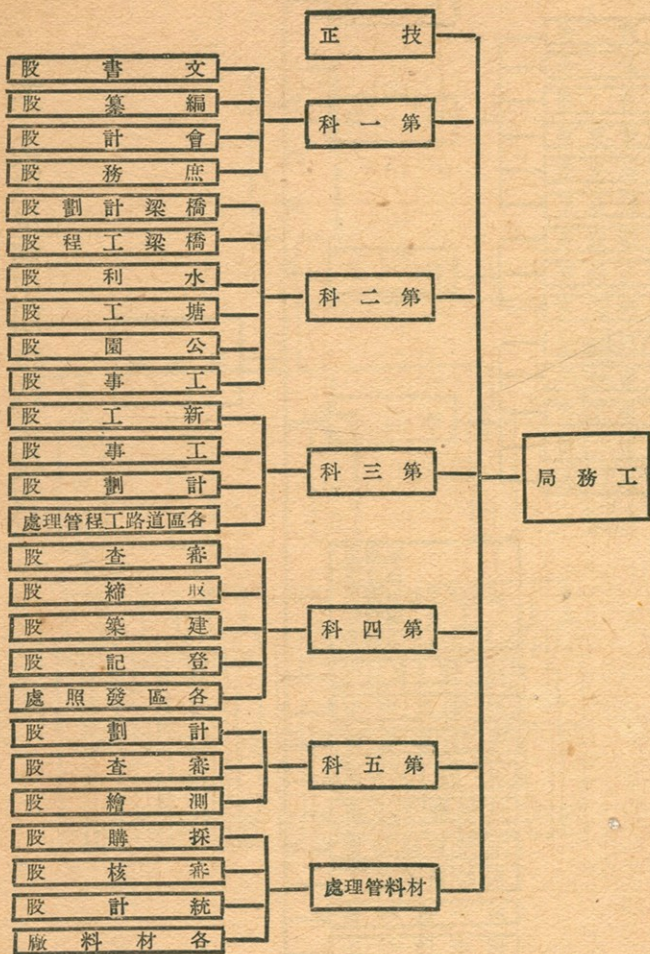
(四) 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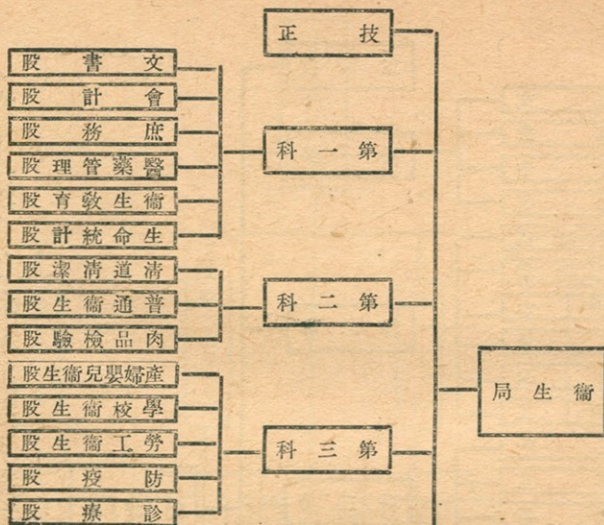
(五) 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六) 上海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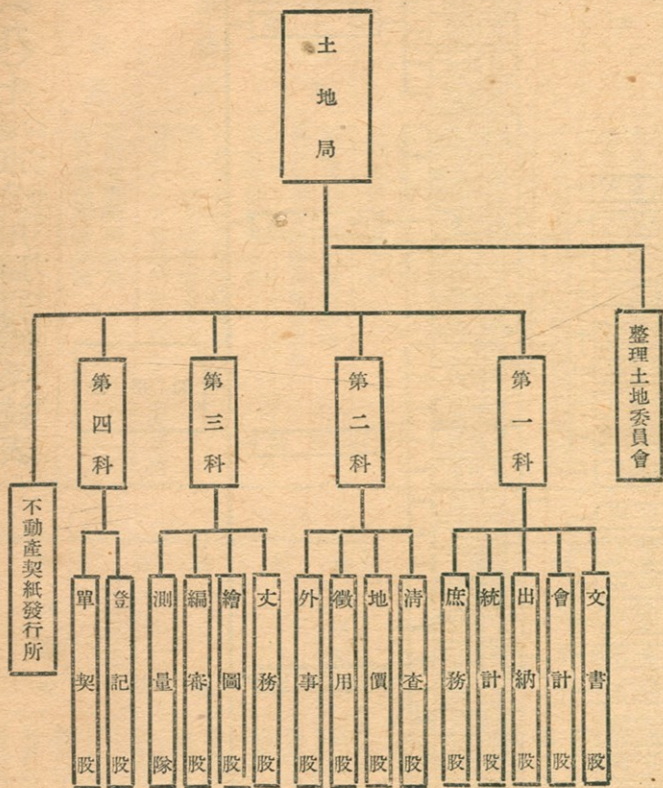


(七) 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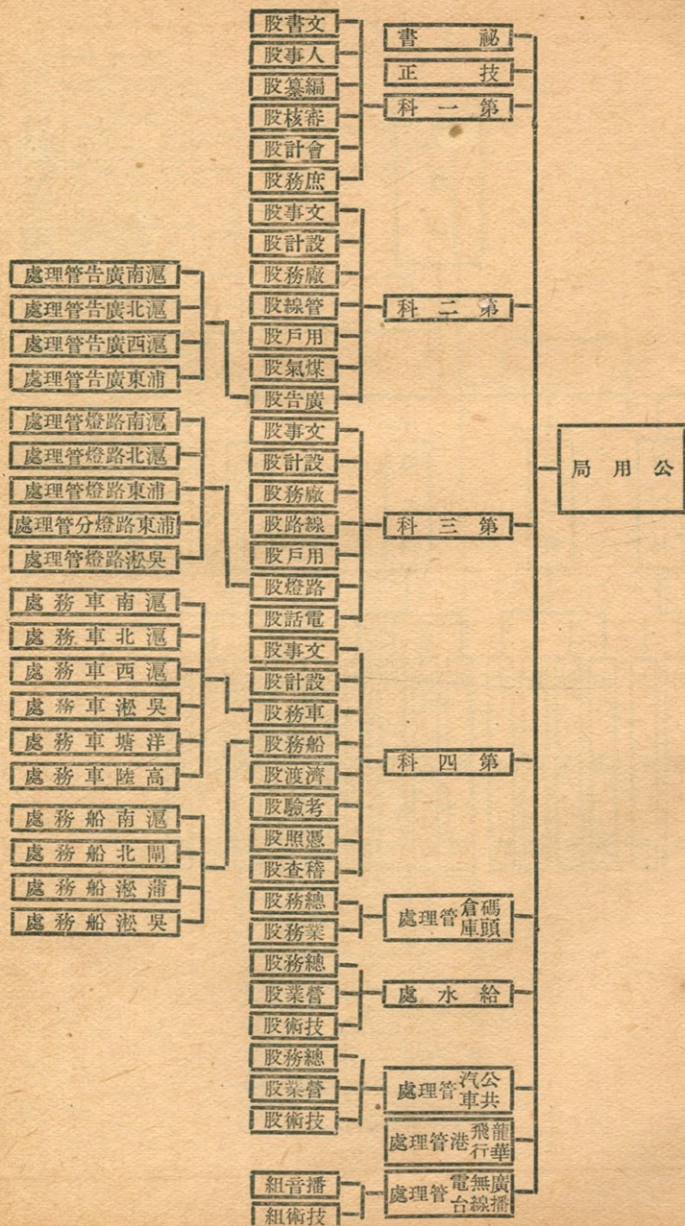


- 區南滬
- 區北滬
- 區北吳
- 區南吳
- 區南江
- 區北高
- 區南橋
- 所務事生衛
- 院醫立市
- 所驗試生衛
- 院醫病染傳
- 院醫南滬
- 院醫煙戒南滬
- 院醫煙戒北滬
- 院醫煙戒犯人
- 所毒戒時臨
- 所療診行陸
- 校學業職士護級高
- 處理管墓公一第立市
- 處理管墓公國萬立市
- 廠油茶畜牲死病

(八) 上海市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九) 上海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



(一〇)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掌理事項表

第二		第一		科	祕	祕	職別及類別
編纂股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總務股	長	書長	職
關於市政統計及各局業務彙報事項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採購修繕事項 關於公用物之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公役之訓練考勤事項 關於汽車之管理消防及衛生之設備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收發撰擬事項 關於監印檔卷事項	乘承市長祕書長命辦理各科事務	乘承市長及祕書長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及外事交涉或其他事項	乘承市長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行政

科	第三	科
宣傳股	審計股	稽核股
關於新聞材料採集事項 關於攝影交際及其他宣傳事項 關於書報翻譯及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勘估監標事項	關於審核統計事項 關於檢驗發照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除三科外另設情報處

(一一) 上海市社會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祕	科	第
職	長	書	長	文書股
乘承市長命辦理各科事務	乘承市長命辦理各科事務	乘承局長命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乘承局長命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公布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F 二二三

人事股	會計股	審核股	庶務股
關於職員之銓敘及考勤事項 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預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經常臨時各費支出之審核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關於房屋之管理整潔修繕保險及消防事項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交際事項 關於公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鈐記之刊發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收發股	檔案股	編譯股	第 科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摘由編號事項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關於其他收發事項	關於案卷之編號分類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案卷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關於其他檔案事項	關於教育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學生讀物及叢書之審查及編譯事項 關於社會問題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典藏圖書之編號分類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一切刊物之付印及發行事項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農業股 關於農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契約之審核事項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關於農場漁業指導所漁業試驗場及其他農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p>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p> <p>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p> <p>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p> <p>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p> <p>關於工業設備之檢查及指導事項</p> <p>關於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其他工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p> <p>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p> <p>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p>	<p>關於商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p> <p>關於商業法規之擬議事項</p> <p>關於商業糾紛之處理事項</p> <p>關於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及其他商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關於商事契約之證明及外商商務證書之發給事項</p> <p>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業規之審核備案事項</p> <p>關於商業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p> <p>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p>	<p>登記股</p>
<p>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p> <p>關於公司商業及銀行之註冊事項</p> <p>關於會計師執行職務之登錄事項</p>		

<p>統計股</p>	<p>文書股</p>	<p>第 惠工股</p>
<p>關於其他農工商業之登記事項</p> <p>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農工商品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國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金融匯兌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農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農工商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p> <p>關於其他農工商業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p> <p>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p> <p>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p> <p>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p>	<p>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籌劃改良事項</p> <p>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p> <p>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p> <p>關於勞工衛生之指導事項</p> <p>關於工廠檢查所平民工廠等之設置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p> <p>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項</p>
<p>調解股</p>		
<p>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p> <p>關於勞工相互間爭議之調解事項</p>		

科		三	
文 書 股	統 計 股	審 核 股	登 記 股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視察指導及創設事項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其他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及監督實施事項 關於勞資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工會附屬事業之備案事項 關於勞工職業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關於勞工統計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勞工協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民 教 股	民 食 股	公 益 股
關於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函授學校等之登記立案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教材及民衆讀物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館及公共演講廳等之籌設管理 關於圖書館民衆閱報室及巡迴文庫等之籌設管理 關於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食之登記儲備及調節事項 關於民食消費之指導及糾正事項 關於民食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民食事項	關於貧民借本處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關於慈幼養老及賑恤殘廢事項 關於婦孺之救濟及難民之遣送事項 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慈善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合作社之註冊監督及合作事業之指導推行事項 關於其他公益事項

社 教 股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及管 理事項 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關於劇場游藝場音樂廳及民衆茶園等之 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農村社會之改進事項 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及風化之整頓事項 關於通俗書報畫片戲劇唱片電影及報紙 廣告等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獎勵與 保管事項 關於各種文化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民衆 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關於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 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 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 護事項 關於全市各種運動會之舉辦及獎勵事項

第	科	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管 理 股	文 書 股	統 計 股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事項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關於實施學校軍事管理之協助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之協助事項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 項 關於教職員資格待遇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關於學校預算材料之準備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 錄事項	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社會災害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慈善事業之統計事項 關於民食之統計事項 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關於民衆社教材料之統計事項 關於本科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五

學務股	特教股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關於捐資興學之調查及褒獎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及獎勵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關於各科教學之討論及指導事項 關於各科之研究及編訂綱要事項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關於教職員學生之考試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教務事項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與推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關於家庭教育之設計與宣傳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設計與推進事項 關於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教學討論教材編訂及學級審查事項 關於職業之指導事項 關於各種教育之實驗測驗事項 關於中小學教員之進修事項 關於私塾之改良取締事項 關於聾盲教育之調查及指導監督事項

視察		科		
社團組	事業組	文書股	統計股	訓練股
關於各種社團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各種社團職員及社員思想言論行動	關於文化界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企業界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金融界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關於學校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義務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各種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編輯事項	關於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學生之訓育自治等事項 關於教職員及學生團體之登記立案及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童子軍教練員之登記與考核事項 關於童子軍團之推進事項 關於學生集中訓練之推進事項 關於公民訓練之推進與協助事項 關於其他青年訓練事項

室

之調查事項

督學室

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組設主任一人視察室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並商承各主管科長綜理視察室事務督學室設首席督學一人督學四人秉承局長綜理督學室事務另設專員技正又設各所處館園場等附屬機關該局自與教育局合併組織後重訂辦事細則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呈請市政府備案

(一) 上海市公安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祕	科	督	第
職	長	書	長	察	警
掌	職員	特派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警事股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秉承局長辦理督察處事務	關於內外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關於警察之編製計劃及改善事項 關於警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關於警察章則之擬訂事項	

行政

人事股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員警恤典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繕校公文事項

關於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訓育股

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統計股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關於警務刊務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裝械股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會計股

F 二九

科

第

<p>庶務股</p> <p>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關於雇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p>	<p>治安股</p> <p>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事項 關於危險物暴烈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事項 關於工運取締及維護之協助事項 關於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關於書畫揭示之取締事項 關於旅行及運樞護照之核發事項 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關於妨礙公共秩序行為之查禁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關於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關於其他行政之協助事項</p>	<p>消防股</p> <p>關於消防行政事項 關於火災之預防事項 關於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彙核事項 關於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事項</p>
--	---	--

二

<p>外事股</p> <p>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事項 關於救火會之獎懲撫恤事項 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關於外人游歷內地保護事項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事項 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p>	<p>戶籍股</p> <p>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 關於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事項 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關於戶口數目之統計事項 關於門牌之編釘改正及查察事項 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事項 關於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事項 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p>	<p>交通股</p> <p>關於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事項 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 關於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事項 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關於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 關於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p>
--	--	--

三	第	科			
		保 健 股	救 濟 股	商 事 股	
事 務 股	審 訊 股	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	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關於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事項	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事項	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關於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事項	關於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事項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關於其他案件審訊事項			
		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事項			
		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			
		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登	民	烟	科	
			收 解 股	指 紋 股
稽 核 股	牌 照 股	事 務 股	關於罰金之繳納及稽核事項	關於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關於烟毒人犯之傳訊偵查看管解送事項	關於案犯形格之登錄事項
			關於擬辦文稿事項	關於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事項
			關於宣傳及召集會議事項	關於各屬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關於辦理禁烟禁毒考績事項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能送烟犯毒犯戒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牌照填發及各項刊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烟民登記簿之分類登記事項	
			關於土膏行店註冊登記事項	
			關於牌照費收解事項	
			關於發給牌照憑證之稽核事項	
			關於收取牌照憑證費用之稽核事項	
			關於土膏行店運售數量之稽核事項	

處		察		督		科		記								
新運股	調查股	內勤股		外勤股		查緝股										
關於新生活運動一切事項	關於反動人證查緝事項 關於情報事項 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督察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員督察之督察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長督察之督察事項	關於各區所隊督察之督察事項	關於統計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請領戒烟執照及請求戒烟戒毒者保證人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分局所隊辦理烟民登記情形之調查事項	關於市內已領牌照之土膏行店有無私售土膏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分局所隊轄境內有無私設烟館及製售烈性毒品機關之調查事項	關於緝私事項	關於查勤員之督飭指導及勤惰之考核事項	關於辦理各分局所勤務之糾正事項	關於勤務報告文件表冊之整理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轄境計設八分局二十二所另設水巡隊偵緝總隊警察總隊部特務股教練所

(一三) 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

第一	第	科	祕	局	職別及類別	職
	文書股	長	書	長		掌
稽查股	關於各項稅捐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登記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檔案圖書之編管事項 關於章則報告之編訂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核擬文稿及其他特派事務	職員	秉承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報告事項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關於本局附屬機關職員工作情形之查察					

第	科	二	第	科
會計股	審覈股	田賦股	捐稅股	事務股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之擬訂事項 關於收支賬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票據之保管登記編製印發事項	關於田賦年租地價稅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關於田賦年租地價稅之查核催徵事項 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	關於捐稅之整理計劃事項 關於捐稅之考核催徵事項 關於辦理捐稅招標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局公物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關於夫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三	科
歲計股	債券股
關於本局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關於債券之籌募事項 關於擬訂條例契約事項 關於債券本息登記事項 關於債券保管事項 關於辦理到期抽籤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收回債券本息票之稽核事項 關於債券其他事項

收處
 「附註」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修正辦事細則原有三科改設九股各股仍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稽徵處船捐處查驗所及田賦徵

(一四) 上海市工務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職	局	處科
職	職員	長	長
掌		乘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乘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第		一		
	文書股	編纂股	會計股	庶務股
	關於印信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登記事項 關於檔案卡片之編製及管卷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招標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關於業務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各項章程之彙訂事項 關於各項出版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發佈新聞事項 關於圖書報章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關於簿記報銷事項 關於簿據之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器具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橋梁駁岸碼頭等之計劃事項

第		二					第
	橋梁計劃股	橋梁工程股	水利股	塘工股	公園股	工事股	新工股
	關於市民出資建築橋梁駁岸碼頭等之查事項	關於橋梁駁岸碼頭等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其他橋梁駁岸碼頭工程事項	關於河道之疏浚事項 關於港務事項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關於塘堤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塘堤之保護事項 關於其他塘工事項	關於公園之計劃布置及保養事項 關於道旁樹木之栽植及保護事項 關於樹藝事項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等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新路之開築事項 關於溝渠之排設事項 關於涵洞之建築事項 關於新工之施工及監工事項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事項

第 三 科		第 三 科	
工 事 股	計 劃 股	各 區 道 路 工 程 管 理 處	審 查 股
關於材料之領用登記及稽核事項 關於工具車輛機件之製造修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惠工運輸等事項 關於審查登記及取締掘路事項 關於路牌交通標誌及路面上各種設置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道路溝渠涵洞之計劃事項 關於市區道路溝渠之調查整理事項 關於編訂各項工程施工細則及估價事項 關於編製標準圖樣及工程章則事項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關於保養各區道路溝渠工程之保養事項 關於特派事項	關於市民營造修理等工程圖樣之審查事項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關於建築章則之編製及修訂事項
取 締 股			
關於危險建築及違章工程之取締事項 關於市民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之查勘事項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行 政

第 四 科		第 五 科	
建 築 股	登 記 股	計 劃 股	審 查 股
關於公共建築之設計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關於發照事項 關於報告工作及統計事項 關於保管請照案卷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各區發照事項 關於特派事項 關於計劃道路及溝渠系統事項 關於計劃路綫及浚港綫事項 關於分區計劃事項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審查路綫事項 關於審查浚港綫事項 關於劃示路綫事項 關於築路收用基地之計算事項	關於路綫測繪事項 關於河道測繪事項 關於水準測繪事項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之測繪事項 關於釘界覆界事項
測 繪 股			

F 三五

材 料 管 理 處			
採購股	審核股	統計股	各材料廠
關於保管儀器地圖事項	關於購料預算結算事項 關於材料購辦及收發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調查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材料驗收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核對事項 關於存廠材料之抽查及水泥製品之檢查事項	關於存廠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水泥製品之監造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處廠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技正

(一五) 上海市衛生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長	科 長
職	乘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乘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掌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第

文 書 股	會 計 股	庶 務 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文件之公佈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會議之紀錄通告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關於內部之整潔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勤事項 關於典禮會議及交際之籌備事項 關於汽車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中醫牙醫及鑲牙等資格之審定及開業註冊事項

科		
衛生教育股	醫學管理股	生命統計股
關於衛生教育文件之編撰事項 關於衛生演說事項 關於衛生展覽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幻燈片之編製事項 關於衛生運動之籌辦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關於獸醫請領部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舊式產婆之訓練及取締事項 關於醫生助產藥商等收費標準之查核取締事項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註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中西藥品及醫用器械營業之審查登記事項 關於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中西醫院及醫藥事業之統計及彙報事項	關於婚嫁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出生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疾病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死亡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生命統計之改進事項
關於清道及清潔之實施及改良事項 關於清道夫役之管理及清道用具之保管事項		

科		
肉品檢驗股	普通衛生股	清道清潔股
關於禽畜正副產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禽畜傳染病預防及療治之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肉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妨害公共衛生廠店及墓地丙舍等之取締事項 關於蚊蠅及鼠類之消除事項 關於家犬之登記及野犬之捕捉事項 關於一般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關於衛生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本科各股事項	關於垃圾之處置事項 關於酒水工役之管理及酒水用具之保管事項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清潔夫役之監督事項 關於清潔用具之檢查事項 關於清潔肥料之處置事項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他食品之檢驗監督事項 關於市場菜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飲食店鋪並製造廠場之設立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浴所理髮所等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第

三

產婦嬰兒 衛生 股	學校衛生股	勞工衛生股	防疫股
關於孕婦胎兒產婦嬰兒衛生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關於公共育嬰場所衛生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學校傳染病之防止事項 關於在校學生之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項 關於學生家庭衛生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教材之編製及推行事項 關於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關於工廠內防疫及治療之設備事項 關於預防職業病之指導改良事項 關於增進工人健康及推行勞工保險事項 關於其他勞工衛生之改良提倡事項	關於傳染病之報告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關於個人及團體實施防疫之指導事項

科	關於各種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關於市立傳染病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市立診療機關之設置及督察事項 關於施診給藥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關於災變之救護事項 關於其他醫療實施事項
診療股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另設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熬油廠簡易診療所戒毒所各項醫院及公墓學校等附屬機關又另設技正

(一六) 上海市土地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職
局 長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科 長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第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檔案圖書之編管保存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任免考勳登錄事項 關於行政業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印刷物品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		科				一
徵 用 股	地 價 股	清 查 股	庶 務 股	統 計 股	出 納 股	會 計 股
		關於市有公地之清查事項 關於公浜公路及溢地之清理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之籌備事項 關於公役之勤務及管理事項	關於經費收支統計事項 關於本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及報告等編製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簿據及現金之保管事項
關於土地價格之評估事項 關於土地稅之核算事項 關於升科費及放領公地繳價之核算事項 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科		三			第	科
測 量 股	編 審 股	繪 圖 股	丈 務 股	丈 務 股	丈 務 股	外 事 股
關於登錄清丈地圖事項 關於戶地之測丈事項 關於地形之測丈事項 關於道線之測丈事項	關於地號之編列事項 關於測丈上計算之查核事項 關於原圖及繪製圖稿之審核事項 關於丈務之視察事項	關於登記地籍冊事項 關於審定圖冊之保管事項 關於魚鱗圖冊之編造事項 關於戶地分圖之繪製事項	關於與丈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關於測丈圖冊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關於戶地原稿之發給事項 關於戶地界至之調查事項	關於辦理請丈案件事項 關於稽查測丈工作事項	關於租界界至事項 關於越界築路之有關土地事項	關於外僑租地事項 關於土地之租用事項

第四科	
登記股	關於繪製戶地圖稿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關於民產轉移事項
單契股	關於一般土地證之發給事項 關於灘地土地證之發給事項 關於製發官契事項 關於一切單契之保管事項 關於解決土地糾紛事項 關於執行土地行政決定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另設技正技士又設詢問處代書處又設塘橋換證發圖處不動產契紙發行所

(一七) 上海市公用局掌理事項表

職別及類別	局	祕	科	第
職	長	書	長	
掌	職員	特派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事項
	職	秉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	

文書股	人事股	編纂股	審核股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務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關於招用職員事項 關於待事人員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獎懲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考勤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履行典職考勤手續之指導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典職考勤事項	關於各項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新聞之編發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保管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之審核事項 關於契據合同保單等文件之保管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公用事業

第	科		
	文事股	庶務股	會計股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庶務事項	會計之審核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關於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行	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設施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二	用戶股	設		
		管線股	廠務股	計股
	關於用戶水表之校驗事項 關於鑿井公司及鑿井工程之登記查驗取縮事項 關於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縮事項	關於給水管線之勘驗整理取縮事項 關於埋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取縮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水管線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本廠水質化驗之審查取縮事項 關於本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取縮事項 關於給水營業狀況之審查取縮事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給水及煤氣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關於管理廣告業務之規劃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政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 文 事 股	科 廣 告 股	煤 氣 股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管理事項 關於揭布廣告之登記給照事項 關於揭布廣告之取締事項 關於廣告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廣告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自來水用戶事項 關於煤氣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埋設及修理煤氣管線之查勘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煤氣用戶事項 關於裝設或售賣煤氣用戶設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煤氣事項	

三

線 路 股	廠 務 股	設 計 股	用 戶 股
關於給電線路及變壓機關之查勘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設置及修理線路及變壓機關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線路事項	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電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事項	辦電氣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電氣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關於路燈業務之規劃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電匠技能之教導考驗事項 關於電氣用戶裝線計劃之審擬事項 關於用戶電表之校驗事項 關於業主自置發電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 文 事 股		科	
關於交通事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設施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電 話 股	路 燈 股
		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關於路燈之管理事項 關於路燈之裝修事項 關於路燈工程之察勘事項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關於私弄路燈之取締及代裝代管事項 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事項

四

濟 渡 股	船 務 股	車 務 股	設 計 股
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關於其他濟渡事項	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車長途 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管理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 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交通事業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 核事項 關於交通標誌之規劃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科	考驗股	憑照股	稽查股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關於汽車司機人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管理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考驗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製備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人之稽查事項 關於車輛船舶肇事之查勘事項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稽查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技正室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機件之檢驗事項 關於市辦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定事項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技正室設技正技士另設碼頭倉庫管理處給水處公共汽車管理處龍華飛行港管理處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一八)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暨各局職員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職別 局別 數別	市祕書處 社會局 財政局 工務局 衛生局 土地局 公用局
----------------	--

	市長	秘書長	局長	參事	專員	秘書	科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技佐	測繪員	調查員	書記	其他	總計
內一人兼科長	一	一		二	四	一一	四			五〇	一七				二九	六	一二五
科長包括視察主任一人督					一五	五	七	一	一三	七一	七三	一五		五六	三六		二九三
調查員欄內爲						二	三			二七	三二			一九	一九	七	一一〇
科長計五人俱							六	三	二七	一二	七二	四一			一〇	一〇	一八二
技正兼將材料																	
技正兼科長者							三	二	一六	六	一九	一		一	二七	七六	
一人列科長欄							四	一	一一	二一	一八	二三	三三		二五	一七一	三〇九
專員兼科長者					一												
一人列科長欄																	
技正兼秘書科長者各列秘書						一		三	一一	二三	一〇四	八		五	七	六	一七三

一人兼情報處
主任一人兼宣
傳股主任俱不
列長包括情報
處主任一人
其他欄內為電
務員速記員話
務員及情報處
會計

學處首席督學
一人兼科長者
技士包括工廠
技佐包括督學
技佐包括編譯
員統計員
調查員包括視
察員
附屬機關人員
未經列入

其他欄內為事
務員
附屬機關人員
未經列入

管理處列入故
為六人
辦事員包括助
理員事務員
其他欄內為印
圖員管理員

調查員欄內為
衛生稽查員
其他欄內為技
術員事務員
附屬機關人員
未經列入

技正兼科長者
一人兼科長者
其他欄內為
辦事員事務員
理員助理員
繪生管理員
用員

科員包括碼頭
倉庫管理處副
處長一人
辦事員包括助
理員管理員
調查員巡警員
稽查員為試
其他欄內為
公用汽車管理
處公共汽車組
一會計組管理
長

公安局職員人數另見本編「上海市公安行政現狀」目內

(一九)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暨各局職員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職別	類別	市長	祕書長
市	市政府	吳鐵城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吳氏調任廣東省政府主席) 俞鴻鈞代理	俞鴻鈞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祕書長職務由周雍能兼代)
社	社會局		
財	財政局		
工	工務局		
衛	衛生局		
土	土地局		
公	公用局		